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A77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23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申报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问询函有关问题的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问题 4：关于收购子公司锐派包装。

2015 年 9 月，发行人向锐派包装的 11 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票收购了锐派包装的 100% 股权，交易作价 3,225 万元，并就锐派包装的业绩签署了《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因锐派包装未完成业绩承诺，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5 月、10 月向 10 名原股东、1 名原股东回购并注销股份。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 2019 年分两次减资回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回购过程和具体执行情况，对未实现业绩是否全覆盖，回购和减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业绩对赌双方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补充披露业绩承诺作出的具体约定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对赌期限、对赌内容、回购条款、回购利率、回购资金来源等，协议签署以来的对赌业绩和实际完成业绩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差异的具体原因，触发回购条款的约定完成时间以及其他约定情形的具体内容；（3）锐派包装成立 1 年即被发行人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定价的依据和公允性，发行人股份作价低于前几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原因、合理性、公允性；（4）锐派包装的基本情况，包括收购前的主营业务、简要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及变化情况，收购前主要财务数据，锐派包装原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5）锐派包装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为负且持续亏损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 2019 年分两次减资回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回购过程和具体执行情况，对未实现业绩是否全覆盖，回购和减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业绩对赌双方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2019 年分两次减资回购的原因

2018 年初在业绩对赌期（2015 年-2017 年）结束以后，公司就与相关股东开展了业绩补偿事项的商谈。但由于原补偿协议中的补偿的计算方法为：各原股

东应向公司补偿股份数量=（三年盈利承诺期业绩目标总额-锐派包装三年盈利承诺期经审计实际净利润总和）×100%×锐派包装原股东该次发行认购股份总数÷三年盈利承诺期业绩目标总额×各原股东截至《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签署日所持锐派包装股权比例。在上述补偿机制下，锐派包装由于业绩实现为负数会出现相关股东需要赔偿的股份数量大于其在发行股份中获得的股份数量。因此锐派包装原股东对补偿计算方法存在异议。随后公司经与相关股东进行协商后，同意增加补偿上限为其在发行股份中获得的股份。

上述业绩补偿涉及的股东共十一名，其中除王磊外其余十名股东的相关补偿方案变更于2018年5月3日举行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相关股份回购最终于2019年2月完成。锐派包装原股东王磊由于对修改后的补偿方案依然存在异议，后续公司又与其进行过多次协商。最终王磊业绩补偿事项与发行人达成一致意向。与王磊的补偿方案变更于2019年7月10日举行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9月完成了相关股份回购注销。

（二）回购过程和具体执行情况，对未实现业绩是否全覆盖

1、王磊以外股东的股份及现金补偿情况

根据公司及锐派包装原股东的协商结果，公司于2018年4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5月3日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方案并与其原股东签订<业绩补偿与奖励事项之协议书>的议案》，公司已按上述方案分别与陈安康、陈雪骐、朱利、邹浩波、姚慧、潘程栋、徐浩、吕川、卢晓贤签订了《关于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与奖励事项之协议书》。协议约定，上述人员应以股份支付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目标-实际净利润额）×100%×目标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艾录股份的股份总数/业绩目标×上述人员截止《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签署日所持艾录股份的股份比例。如应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上述人员在本次发行时所认购的艾录股份的股份数，则上述人员仍以本次发行时所认购的艾录股份的股份数量为限履行补偿义务。差额部分可选择如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补偿：1）通过股转系统买入适量艾录股份的股票补足差额；2）以其获得该差额部分时《股权认购合同》所确定发行作价除权调整后的单价人民币5.97元/股来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额=股份差额×5.97元/股。经除权调整，公司从

除王磊外股东处共回购 358.9338 万股，差额股份通过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曹连成尚剩余 140.30 万元现金补偿需要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完毕。

2、王磊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情况

2018 年王磊就补偿方案与公司存在分歧，经公司与王磊多次协商，双方已就王磊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及相关股份回购事项形成合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 7 月 10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原股东王磊签订<关于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与奖励事项之协议书>的议案》，双方签订了《关于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与奖励事项之协议书》。

根据协议约定，王磊持有且无任何处分限制的公司股份数为 350.7735 万股，差额部分股份数为 57.2000 万股。针对前述 350.7735 万股，王磊应于公司发出回购通知后 90 日内配合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的回购程序。针对 57.2000 万股，如果王磊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差额部分股份的回购程序，差额部分将支付现金补偿。2019 年 9 月，公司已完成其持有的 350.7735 万股的回购程序。剩余 57.2000 万股将履行现金补偿程序，涉及的补偿金额为 131.56 万元（现金补偿金额=股份差额部分×2.3 元/股，其中 2.3 元/股为《股份认购协议》所确定发行价作除权调整后的单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王磊尚剩余 131.56 万元现金补偿需要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履行完毕。在上述王磊和曹连成现金补偿 271.56 万元缴纳完毕后，公司通过获得锐派包装原股东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过程中获得的全部股份等额的股份及现金补偿实现了对未完成业绩的覆盖。

（三）回购和减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2019 年第一次减资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根据上述回购议案，公司将以每次人民币 1 元的总价根据实际情况分次回购并注销相关股份。其

中由于王磊拒绝签署《关于调整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方案并与其原股东签订<业绩补偿与奖励事项之协议书>的议案》，导致无法对其股份回购注销。公司为了维护股东的利益决定按照方案回购除王磊以外其余十名股东的股份，相应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2018年10月11日，公司在《文汇报》上刊登《减资公告》。截至2018年11月26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358.9338万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2019年5月16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减资，向发行人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927010822的《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后，发行人股本减至13,669.2129万元。本次回购、减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2019年第二次减资

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股东王磊持有的公司3,507,735股股份，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7月10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7月11日，公司在《文汇报》上刊登《减资公告》，截至2019年8月26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合计3,507,735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2019年10月16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减资，向发行人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927010822的《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后，发行人股本减至35,189.18万元。本次回购、减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业绩对赌双方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业绩对赌双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五）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和股东的主要变化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化情况”之“6、2019年10月，减资”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1) 业绩补偿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

2015年4月30日，艾录股份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曹连成、王磊、陈安康、陈雪骐、朱利、邹浩波、姚慧、潘程栋、徐浩、吕川、卢晓贤11名股东合计持有的锐派包装100%股权，艾录股份（作为“甲方”）为此与锐派包装全体股东（作为“乙方”）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

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和稳定，消除锐派包装原股东业绩承诺带来的股份不确定性，发行人（作为“甲方”）与锐派包装原股东（作为“乙方”）于2016年3月补充签订了《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业绩补偿事宜补充约定如下：

如触发业绩补偿，各乙方应向甲方予以现金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并根据甲方是否得以获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上市”）分别适用：

补偿金额	适用情形
各原股东应向公司补偿股份数量×公司股票上市发行价格	如锐派包装2015-2017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时，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上市申请，则各原股东的补偿义务应于发行人实现上市后按（注3）履行

注1：上述“各原股东应向公司补偿股份数量”=（三年盈利承诺期业绩目标总额-锐派包装三年盈利承诺期经审计实际净利润总和）×100%×锐派包装原股东该次发行认购股份总数÷三年盈利承诺期业绩目标总额×各原股东截至《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签署日所持锐派包装股权比例。

注2：若盈利承诺期内及截至各原股东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之日前，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各原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

注3：如锐派包装三年盈利承诺期各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时，发行人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各原股东应于锐派包装三年盈利承诺期各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艾录股份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如锐派包装三年盈利承诺期各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时，发行人股票上市尚未满一年的，各原股东应于发行人股票上市满一年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行人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注4：如各原股东按照前述规定向艾录股份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时，各原股东已抛售其通过本次发行所得发行人全部股份，且其抛售该等股份所得资金仍不足以全额支付其应向发行人支付的现金补偿款的，发行人同意各原股东以其抛售所得全部资金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不再要求各原股东就不足部分予以补偿。

如锐派包装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时，艾

录股份尚未提交上市申请或因主动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被终止上市而未成功上市的，则各原股东应按《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的约定向艾录股份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为明确业绩补偿的上限，公司于2018年4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5月3日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方案并与其原股东签订〈业绩补偿与奖励事项之协议书〉的议案》，公司已按上述方案分别与陈安康、陈雪骐、朱利、邹浩波、姚慧、潘程栋、徐浩、吕川、卢晓贤签订了《关于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与奖励事项之协议书》。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7月10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原股东王磊签订〈关于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与奖励事项之协议书〉的议案》，双方签订了《关于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与奖励事项之协议书》。具体新增的安排如下：双方同意，如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超过乙方在本次发行时所认购的甲方股份书，则乙方仍以本次发行时所认购的甲方股份数量为限履行补偿义务。此外，因盈利承诺期内甲方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除权调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曹连成尚剩余140.30万元现金补偿需要在2022年12月31日前履行完毕，王磊尚剩余131.56万元现金补偿需要在2024年6月30日前履行完毕，在上述王磊和曹连成现金补偿271.56万元缴纳完毕后，公司通过获得锐派包装原股东在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过程中获得的全部股份等额的股份及现金补偿实现了对未完成业绩的覆盖。

公司2019年5月及2019年10月两次回购、减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二、补充披露业绩承诺作出的具体约定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对赌期限、对赌内容、回购条款、回购利率、回购资金来源等，协议签署以来的对赌业绩和实际完成业绩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差异的具体原因，触发回购条款的约定完成时间以及其他约定情形的具体内容；

（一）业绩承诺的具体约定

公司2019年5月及2019年10月的减资与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事项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4月30日，艾录股份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曹连成、王磊、陈安康、陈雪骐、朱利、邹浩波、姚慧、潘程栋、徐浩、吕川、卢晓贤11名股东合计持有的锐派包装100%股权，艾录股份（作为“甲方”）为此与锐派包装全体股东（作为“乙方”）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目标

乙方在对锐派包装现状和发展趋势进行充分研判的基础上，提出锐派包装的业绩目标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以下简称“盈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业绩目标”）分别为750万元人民币、1,400万元人民币、2,200万元人民币，合计为4,350万元人民币。

其中，在对锐派包装的净利润业绩目标进行考核时，将剔除其对艾录股份实现销售所产生的损益影响。

（2）补偿条件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触发业绩补偿：

A、艾录股份完成对锐派包装的收购；

B、锐派包装未实现业绩目标，即锐派包装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总和低于其设定的

净利润业绩目标总额的 95%（含 95%），即 4,132.5 万元人民币。

双方同意，2017 年度结束后由锐派包装测算盈利承诺期（即 2015 年-2017 年）的税后净利润总和与设定的净利润业绩目标的差异情况，并聘请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核和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3）补偿方式

补偿条件成就时，全体乙方以股份支付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股份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乙方各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盈利承诺期累积净利润业绩目标-盈利承诺期累积实际净利润额）×100%×乙方认购股份总数÷盈利承诺期累积净利润业绩目标×乙方各方截至协议签署日所持有的锐派包装股权比例

上述补偿股份将由甲方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乙方各方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乙方各方以现金补偿。

乙方各方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含）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总数的 85%，该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第三条 股份认购”的规定为准。

各方一致同意，若盈利承诺期内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而导致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乙方各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甲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了现金分红，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乙方应作相应返还。

（4）业绩奖励

如锐派包装 2015 年-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总和超过本协议约定业绩目标的 105%（含 105%），即 4,567.5 万元人民币，则甲方承诺将超额部分的 30%部分作为锐派包装估值的调增部分，就该估值调增部分金额，由甲方按照乙方各自持有的锐派包装股份数额占其合计持

有的锐派包装股份数额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其支付。

2、《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和稳定，消除锐派包装原股东业绩承诺带来的股份不确定性，发行人（作为“甲方”）与锐派包装原股东（作为“乙方”）于2016年3月补充签订了《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业绩补偿事宜补充约定如下：

（1）补偿方式

如触发业绩补偿，各乙方应向甲方予以现金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并根据甲方是否得以获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上市”）分别适用：

补偿金额	适用情形
各原股东应向公司补偿股份数量×公司股票上市发行价格	如锐派包装2015-2017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时，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上市申请，则各原股东的补偿义务应于发行人实现上市后按（注3）履行

注1：上述“各原股东应向公司补偿股份数量”=（三年盈利承诺期业绩目标总额－锐派包装三年盈利承诺期经审计实际净利润总和）×100%×锐派包装原股东该次发行认购股份总数÷三年盈利承诺期业绩目标总额×各原股东截至《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签署日所持锐派包装股权比例。

注2：若盈利承诺期内及截至各原股东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之日前，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各原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

注3：如锐派包装三年盈利承诺期各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时，发行人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各原股东应于锐派包装三年盈利承诺期各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艾录股份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如锐派包装三年盈利承诺期各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时，发行人股票上市尚未满一年的，各原股东应于发行人股票上市满一年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行人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注4：如各原股东按照前述规定向艾录股份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时，各原股东已抛售其通过本次发行所得发行人全部股份，且其抛售该等股份所得资金仍不足以全额支付其应向发行人支付的现金补偿款的，发行人同意各原股东以其抛售所得全部资金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不再要求各原股东就不足部分予以补偿。

如锐派包装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时，艾录股份尚未提交上市申请或因主动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被终止上市而未成功上市的，则各原股东应按《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的约定向艾录股份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2）现金补偿的控制措施

A、各乙方按照补充协议规定向甲方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时，除非相应乙方已

按本补充协议约定向甲方履行完毕现金补偿义务，否则该乙方抛售其通过本次发行所得甲方全部股份所获全部资金应优先用于向甲方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B、为确保乙方如约履行，各方将通过以下方式实现现金补偿：

C、乙方应于锐派包装三年盈利承诺期各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日或各乙方通过本次发行所得甲方股份限售期满日（两者以可执行及在先者为准）二十个工作日前，分别应按甲方指示向相关证券公司提出申请，关闭其用于买卖甲方股份的证券账户的银证转账功能，并按甲方指示确定其买卖甲方股票证券账户所绑定的唯一资金收付银行账户。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开通上述证券账户的银证转账功能或变更、添加与该证券账户绑定的银行账户。为实现上述目的，各方应配合签订协议、同意、承诺等书面文件、办理公证及向证券公司提交相关申请文件。

各乙方应于锐派包装三年盈利承诺期各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日或乙方通过本次发行所得甲方股份限售期满日（两者以可执行及在先者为准）二十个工作日前，分别与甲方共同开设共管银行账户，并将该银行账户作为乙方证券账户绑定的唯一银行账户。

上述银行账户由甲方和相应乙方共同管理，未经甲方同意，相应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该银行账户内的资金或变更、解除与开户银行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承诺等文件。为实现上述目的，各方应配合签订协议、同意、承诺等书面文件、办理公证及向银行提交相关申请文件。

如乙方完成《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规定的业绩目标或乙方已按照本补充协议的规定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的，甲方应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解除对上述证券账户的限制及办理相关银行账户共管关系的解除手续。

3、《业绩补偿与奖励事项之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主要增加了业绩补偿的上限，具体新增的安排如下：双方同意，如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超过乙方在本次发行时所认购的甲方股份书，则乙方仍以本次发行时所认购的甲方股份数量为限履行补偿义务。此外，因盈利承诺期内甲方

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除权调整。

（二）业绩实现情况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和股东的主要变化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化情况”之“6、2019年10月，减资”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2）业绩实现情况及差异原因

2015-2017年锐派包装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
营业收入	2,403.88	939.74	1,829.48
净利润	-556.81	-858.28	280.12
业绩目标	2,200.00	1,400.00	750.00

锐派包装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以下简称“盈利承诺期”）的净利润实现数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主要系以下影响所致：

收购完成后，锐派包装不断完善产品结构，在提供包装机单机设备的同时开始为需求客户提供整体包装生产线，从2015年开始，包装线业务需求逐步增加，由于包装线的安装、调试至最终验收确认周期长，因此期末未验收确认销售额较大，致使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销售收入和业绩情况低于预期。此外，公司为了统一管理需要，2016年锐派包装的生产基地自常州搬迁至上海，由于搬迁原因，锐派包装停产数月，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同时采购方面，随着锐派包装生产基地搬迁到上海以及公司对生产工艺标准的要求提高，公司就近选择优质供应商，供应商因此发生了大批轮换，受供应商选取、双方合作磨合、质量论证和采购价格等因素影响，锐派包装的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等受到了一定制约。

”

三、锐派包装成立 1 年即被发行人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定价的依据和公允性，发行人股份作价低于前几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原因、合理性、公允性；

（一）锐派包装成立 1 年即被发行人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锐派包装在被收购时虽然是只成立 1 年的创业公司，但锐派包装的主要经营团队均在相关领域国外知名公司梅特勒-托利多从事相关设备业务多年，从业经验丰富。梅特勒-托利多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瑞士苏黎世，并在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代码 MTD）。该公司是面向全球的天平衡器和精密仪器、灌装设备制造商，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声誉。艾录股份认可该主要经营团队在灌装设备行业的相关能力和经验。因此，公司为了布局上游包装设备、拓展业务领域，发挥协同效应、增强核心竞争力等目的，决定收购成立一年的锐派包装。

（二）交易价格定价的依据和公允性

锐派包装的交易价格结合锐派包装的商业模式、盈利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即按照锐派包装 2015 年净利润业绩目标（锐派包装各股东承诺的锐派包装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值）750 万元的 4.3 倍，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3,225.00 万元。

发行人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锐派包装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067 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报告》，对锐派包装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公允反映，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和基础资产法，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锐派包装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77.29 万元，以基础资产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393.47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率为 4.39%；以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3,30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 649.81%。由于锐派包装属于包装机制造行业企业，市场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企业申报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企业拥有的技术、品牌、销售网络、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管理能力、商誉等无形资产，更能体现被评估企业为股东带来的价值，因此，此次评估最终选取市场法作为评估结论。上述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3,300.00 万元与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

交易作价 3,225.00 万元相近,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三) 发行人股份作价低于前几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原因、合理性、公允性

2015 年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情况如下:

增资时间	发行价格
2015 年 2 月, 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增发	4.07 元/股, 该增发由于董事会决议日前无实际成交价格, 增发定价系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2015 年 4 月, 挂牌后第二次定向增发	8.00 元/股, 为该次定增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的 7.1 折
2015 年 5 月, 挂牌后第三次定向增发	10.15 元/股, 为该次定增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的 7.7 折
2015 年 6 月, 挂牌后第四次定向增发	14.58 元/股, 为该次定增董事会决议日前 1 个交易日价格的 7.5 折
2015 年 9 月, 挂牌后第五次定向增发 (收购锐派)	10.15 元/股, 为该次收购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日均价的 7.4 折
2015 年 11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资本公积转增
2015 年 11 月, 挂牌后第六次定向增发	9.96 元/股 (复权后为 16.93 元/股), 为该次定增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日均价的 7.4 折

公司 2015 年 9 月定向增发为发行股购买锐派包装的股权, 相关发行价格确定方式与公司其他定向增发的定价方式相同, 即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净利润和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 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且价格也处于同一年度几次定增的价格的范围内, 定价具有合理性。

四、锐派包装的基本情况, 包括收购前的主营业务、简要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及变化情况, 收购前主要财务数据, 锐派包装原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对外投资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锐派包装收购前的主营业务为自动化粉料包装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技术服务。

(一) 收购前简要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及变化情况以及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14 年 6 月公司设立

2014 年 6 月 26 日, 锐派包装全体 12 名股东签署《锐派包装技术 (上海) 有限公司章程》, 约定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锐派包装, 公司住所位于上海市金山区石化荔浦路 29 号 1 幢 133 室, 经营范围为“从事包装技术领域

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包装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维修。”

2014年6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向锐派包装颁发了注册号为310116003119350的营业执照，锐派包装成立。锐派包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曹连成	29.05	29.05%
2	王磊	29.05	29.05%
3	陈雪骐	10.80	10.80%
4	陈安康	10.80	10.80%
5	朱利	7.80	7.80%
6	邹浩波	3.50	3.50%
7	姚慧	3.50	3.50%
8	徐浩	1.40	1.40%
9	曹天啸	1.40	1.40%
10	潘程栋	1.40	1.40%
11	吕川	0.70	0.70%
12	卢晓贤	0.60	0.6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4年7月增资

2014年7月22日，锐派包装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公司章程》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约定了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缴付时间。

2014年7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锐派包装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		增资	增资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1	曹连成	29.05	29.05%	116.20	145.25	29.05%
2	王磊	29.05	29.05%	116.20	145.25	29.05%
3	陈雪骐	10.80	10.80%	43.20	54.00	10.80%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		增资	增资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4	陈安康	10.80	10.80%	43.20	54.00	10.80%
5	朱利	7.80	7.80%	31.20	39.00	7.80%
6	邹浩波	3.50	3.50%	14.00	17.50	3.50%
7	姚慧	3.50	3.50%	14.00	17.50	3.50%
8	徐浩	1.40	1.40%	5.60	7.00	1.40%
9	曹天啸	1.40	1.40%	5.60	7.00	1.40%
10	潘程栋	1.40	1.40%	5.60	7.00	1.40%
11	吕川	0.70	0.70%	2.80	3.50	0.70%
12	卢晓贤	0.60	0.60%	2.40	3.00	0.60%
合计		100.00	100%	400.00	500.00	100%

3、2015年3月股权转让

2015年2月28日，锐派包装股东会同意曹天啸将其持有的1.4%锐派包装股权（对应出资额7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邹浩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相应修订。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7万元。

2015年3月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锐派包装换发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前		转让/受让	转让/受让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1	曹连成	145.25	29.05%	-	145.25	29.05%
2	王磊	145.25	29.05%	-	145.25	29.05%
3	陈雪骐	54.00	10.80%	-	54.00	10.80%
4	陈安康	54.00	10.80%	-	54.00	10.80%
5	朱利	39.00	7.80%	-	39.00	7.80%
6	邹浩波	17.50	3.50%	7.00	24.50	4.90%
7	姚慧	17.50	3.50%	-	17.50	3.50%
8	徐浩	7.00	1.40%	-	7.00	1.40%
9	曹天啸	7.00	1.40%	-7.00	-	-
10	潘程栋	7.00	1.40%	-	7.00	1.40%
11	吕川	3.50	0.70%	-	3.50	0.70%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前		转让/ 受让	转让/受让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12	卢晓贤	3.00	0.60%	-	3.00	0.60%
合计		500.00	100%	-	500.00	100%

4、2015年5月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7日，锐派包装全体11名股东共同签署《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全体股东将其各自所持锐派包装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均放弃各自对其他股东所持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每1元出资额作价6.45元。公司章程相应修订。

2015年5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锐派包装换发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转让前		转让/ 受让	转让/受让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1	曹连成	145.25	29.05%	-145.25	-	-
2	王磊	145.25	29.05%	-145.25	-	-
3	陈雪骐	54.00	10.80%	-54.00	-	-
4	陈安康	54.00	10.80%	-54.00	-	-
5	朱利	39.00	7.80%	-39.00	-	-
6	邹浩波	24.50	4.90%	-24.50	-	-
7	姚慧	17.50	3.50%	-17.50	-	-
8	徐浩	7.00	1.40%	-7.00	-	-
9	潘程栋	7.00	1.40%	-7.00	-	-
10	吕川	3.50	0.70%	-3.50	-	-
11	卢晓贤	3.00	0.60%	-3.00	-	-
12	艾录股份	-	-	500.00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	500.00	100%

5、2015年9月增资

2015年8月31日，发行人决定将锐派包装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公司章程相应修订。

2015年9月7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锐派

包装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	增资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1	艾录股份	500	100%	1,500	2,000	100%
合计		500	100%	1,500	2,000	100%

此后，锐派包装注册资本未再发生变化。

（二）收购前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发行人收购锐派包装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锐派包装2014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150570号审计报告，锐派包装收购时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度
流动资产	514.58
非流动资产	14.03
资产总计	528.61
流动负债	151.32
负债合计	151.32
所有者权益	377.29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85
营业成本	1.87
利润总额	-122.71
净利润	-122.71

(三) 锐派包装原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发行对象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注1】的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注2】的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曹连成	无	无	无
王磊	无	无	无
陈安康	有【注3】	无	无
陈雪骐	有【注3】	无	无
朱利	无	无	无
邹浩波	无	无	无
姚慧	无	无	无
潘程栋	无	无	无
徐浩	无	无	无
吕川	无	无	无
卢晓贤	有【注3】	无	无

注1：上表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指陈安康、张勤、陈雪骐、陈曙、胡兵、王之琦、盛立新、夏尧云、徐逸星、俞丽辉、陈杰、殷庆元、钱慧浩、胡军林、阮丹林、徐贵云、陆春艳、邵军、马明杰。

注2：上表所称“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指报告期内的发行人历年前五大客户和各主要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指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邦投资有限公司、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ROYAL FRIESLANDCAMPINA N.V.、美巢集团股份公司、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BillerudKorsnas AB、供应商A、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CELLMARK AB、昆山中塑特种塑料薄膜制造有限公司。

注3：上表中，陈安康、陈雪骐系父女关系且为艾录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卢晓贤系艾录股份的销售总监。

五、锐派包装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为负且持续亏损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8年由于原团队业绩对赌期完结后，艾录董事长陈安康重新对锐派包装的相关业务进行了梳理和调整，将原先部分业务风险较大、回款能力一般的客户相关业务进行缩减导致2018年锐派包装收入规模出现较为明显的下滑。2019年锐派包装经营已开始趋于正常，营业收入下滑的态势已基本得以控制，除去由于存货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795.86万元和支付给四川亿欣的前期业务相关的违约金外，公司持续性经营亏损约为479.68万元较为可控，预计后续锐派包装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因素，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内容；
- 2、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及锐派包装股东会决议文件；
-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锐派包装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4、取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出具的关于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声明函；
- 5、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的股权转让协议、证券持有人名册等工商资料，取得发行人关于未收到任何股东关于公司股权纠纷的通知或主张的确认函；
- 6、查阅了相关资产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 7、取得了发行人关于 2015-2017 年锐派包装业绩实现情况及业绩实现不达预期的情况说明；
- 8、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锐派包装业绩变动的情况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2019 年公司两次回购减资程序合法合规，业绩对赌双方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2、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公允；
- 3、锐派包装原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4、锐派包装的经营亏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6：关于子公司。

发行人共有 2 家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锐派包装、控股子公司艾鲲新材料。艾鲲新材料于 2017 年设立,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发行人持有艾鲲新材料 58.52% 股权,其他股东包括上海融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华玉、上海骥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外,发行人持有艾赋管理 30% 的股份、持有合印科技 1.79% 的股份,设有上海艾录 1 家分公司。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艾鲲新材料的设立背景,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是否持股或控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

(2) 艾鲲新材料的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3) 参股公司艾赋管理、合印科技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其他股东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合印科技的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

(4) 发行人 2 家子公司均处于亏损状态,披露是否采取应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切实得到执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艾鲲新材料的设立背景,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是否持股或控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之“(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之“4、上海艾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1) 艾鲲新材料的设立背景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艾鲲新材料系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在包装行业具有丰富的经验及行业资源，有意在除纸包装产品以外拓展更多包装产品类型，并且基于其对化妆品、医用、食品、日化等行业的良好预期，因此进一步强化相应的资源投入力度，决定设立艾鲲新材料，艾鲲新材料主营业务为提供化妆品、日用品、保健品及食品等行业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

报告期内，艾鲲新材料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度/年末	2018 年度/年末	2017 年度/年末
总资产	9,227.93	9,757.93	9,997.08	3,796.80
净资产	2,317.03	3,043.29	4,566.24	3,670.34
营业收入	789.97	1,205.11	320.65	12.77
净利润	-726.26	-1,522.95	-982.09	-129.66

(2) 艾鲲新材料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艾录股份外，艾鲲新材料共有其他股东 3 名，分别为机构股东上海融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骥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股东严华玉。该 3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①上海融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融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融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 16299 弄 11 号 1 层 15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晓萍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自 2017 年 05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0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9HHN8F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融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卢晓萍	480.82	28.35%	艾录股份员工
2	曹屹平	270.00	15.92%	艾录股份员工
3	袁自成	199.96	11.79%	艾录股份前员工
4	吴叶	179.95	10.61%	艾录股份员工
5	黄琴华	110.07	6.49%	艾录股份员工
6	戴卫纲	104.98	6.19%	艾录股份员工
7	李晶晶	100.06	5.90%	无
8	芦军	90.06	5.31%	艾录股份员工
9	汤正东	60.04	3.54%	无
10	贾晶	50.03	2.95%	无
11	史浩	50.03	2.95%	无
	合计	1,696.00	100.00%	/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上海融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艾隰新材料外，上海融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的情况。

②上海骥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骥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骥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 16299 弄 11 号 1 层 121 室 L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吉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自 2018 年 06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0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ARUR6N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骥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吴吉群	5.00	1.32%	艾鲲新材料前员工
2	张强	5.00	1.32%	艾录股份员工
3	赵晓爱	5.00	1.32%	艾鲲新材料员工
4	夏迎春	8.00	2.12%	艾鲲新材料员工
5	李祥龙	10.00	2.65%	艾鲲新材料员工
6	陆梅花	10.00	2.65%	艾鲲新材料前员工
7	吴伟兴	10.00	2.65%	艾录股份前员工
8	张文辉	10.00	2.65%	艾录股份员工
9	王海强	20.00	5.29%	艾鲲新材料员工
10	曹卫平	25.00	6.61%	艾鲲新材料员工
11	罗秋红	25.00	6.61%	艾鲲新材料员工
12	王小英	25.00	6.61%	无
13	张燕	30.00	7.94%	无
14	陈敏	40.00	10.58%	艾录股份员工
15	俞剑英	70.00	18.52%	无
16	费诸英	80.00	21.16%	无
合计		378.00	100.00%	/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上海骥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艾鲲新材料外，上海骥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的情况。

③严华玉

严华玉，女，1982年7月生，身份证号3508221982*****47，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梧桐街*号*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艾鲲新材料股份以外，严华玉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昆山菱富自动化电气有限公司	五金机电、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电气设备及配件、液压元气件批发零售。	2008.12.02	50.00	严华玉持股50%

严华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艾鲲新材料外，严华玉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的情况。

”

二、艾鲲新材料的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一）艾鲲新材料的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上海艾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2017年4月24日设立，主要专注于化妆品、医用、食品、日化等行业塑料制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各期，艾鲲新材料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77万元、320.65万元、1,205.11万元和789.97万元，对应归母净利润分别为-80.39万元、-591.99万元、-891.23万元和-452.87万元，该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系：

1、初创企业需要一定培育期

艾鲲新材料系2017年设立，在创立初期，公司生产设备、厂房设施、内部装修等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开支较大，同时研发投入、广告宣传、人员招聘等各类费用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收入不足以覆盖同期支出，需要一定的培育周期才能实现规模效应，故报告期内该公司产生亏损。

2、为快速开拓市场，产品销售定价较低

作为新设公司，艾鲲新材料的客户资源相对较少，品牌知名度较低，为挖掘

销售机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低价销售策略推进市场开拓。同时，与新客户合作初期，公司通常会提供部分样品及试用品争取订单机会，使得产品销售毛利率有所降低。

3、产品结构有待进一步丰富

2018年至2020年6月，艾鲲新材料主要生产设备陆续到达并正式投入使用，由于该公司处于初创期，公司销售规模及生产量较小，产品类型主要以注塑产品和软管产品为主，种类、结构相对单一，因此产品利润空间较小，无法覆盖同期支出。

(二) 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艾鲲新材料日常经营稳定，与其客户、供应商订单正在正常履行中。与此同时，随着艾鲲新材料产品外观、结构、制造材料的可塑性不断丰富、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目前该公司对屈臣氏、科丝美诗等知名品牌客户提供的外包装产品已实现收入，同时还持有安娜苏、贝亲、妙可蓝多等品牌产品包装销售合同及在手订单，业务规模及下游客户群有望进一步扩大。综上所述，艾鲲新材料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三、参股公司艾赋管理、合印科技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其他股东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合印科技的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

(一) 参股公司艾赋管理、合印科技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参股公司艾赋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艾赋（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88弄15号1幢2层4区1109室
股权结构	陈杰70%，艾录股份30%
实际控制人	陈杰

控制或投资的企业	持有颜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品牌管理，品牌设计及策划，商务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产品包装设计，市场营销策划，网页设计，云平台服务，公共关系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参股公司合印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3,204.702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华浦路 500 号 6 幢 D 区 6298 室
股权结构	茅迅毅 38.64%，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15.3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璟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82%，上海讯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89%，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76%，石河子市华世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25%，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3.54%，浙江海宁毅瑞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3%，程焱 2.13%，发行人 1.79%，杭州奇岩投资有限公司 1.77%，石河子市金铎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42%，吴宏强 1.38%，上海明轩国际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 1.18%
实际控制人	茅迅毅
控制或投资的企业	持有上海荣腾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75%股权，持有上海后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股权，持有惠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股权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计算机、电子、包装及印刷、多媒体、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医药、化工新材料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维护，包装设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礼品、文教用品、办公用品及设备、电脑及其配件、金属材料、日用百货、纸制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化妆品的销售，食品流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艾赋管理、合印科技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或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1、艾赋管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或资金往来

（1）关联租赁情况

2018 年，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 166 弄 T1 号 2012-2015 单元，约 1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出租给艾赋管理使用，双方以艾录股份实际承租成本作为定价依据签订房屋租赁协议。2018 年，公司向艾赋管理租赁房屋的不含税交易

额为 3,636.36 元，该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艾赋管理租赁款 3,636.36 元。2019 年，公司向艾赋管理租赁房屋的不含税交易额为 22,018.34 元，截至年末双方无往来款项余额。2020 年 1-6 月，公司向艾赋管理租赁房屋的不含税交易额为 11,009.17 元，截至期末双方无往来款项余额。

（2）关联设计服务

2019 年，艾赋（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设计服务并签订服务协议，对应不含税交易额为 25,242.72 元。截至该年末，双方无往来款项余额。

除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艾赋管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

2、合印科技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或资金往来

（1）采购复合卷膜材料

2019 年，公司与合印科技签订协议，购买公司符合其要求的复合卷膜材料，该年度公司对合印科技实现销售 273.7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42%，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合印科技货款 281.53 万元。2020 年 1-6 月，公司对合印科技实现销售 43.3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3%，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合印科技货款 293.28 万元。

（2）合印网络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22 日，合印科技全体股东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合印科技关于合印网络折股（剥离）方案的议案》，同意合印科技采取减资折股方式将其控股子公司合印网络进行剥离，由合印科技股东直接持有合印网络的股权。同日，合印科技与艾录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艾录股份从合印科技受让合印网络 1.61% 股权。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合印科技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交易以及资金往来。

（三）合印科技的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合印科技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该公司主要提供商品外包装全流程服务，作为包装产业链的中间商，整合上下游企业资源，通过运营人员的服务管

理和客户服务管理平台系统，完成产业链内资源优化配置。该公司盈利主要来自于向品牌商收取的外包装全流程服务收入与支付各类采购成本之间的差额。

根据合印科技提供的 2019 年审计报告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783.02	17,56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249.81	13,396.73
营业收入	1,547.27	14,551.82
净利润	605.51	79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5.51	762.83

（四）合印科技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

经合印科技出具说明函确认，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合印科技主营业务包括代理包装印刷服务、平台搭建服务费等，业务模式主要系利用自有的平台系统，整合各类外包装服务企业的资源，为品牌商提供包括产品包装设计等全流程外包装服务。根据报告期内合印科技的年度报告披露，其前五名客户主要集中于印务、包装、图文设计等领域，而前五供应商主要集中于包装、印刷、出版、图文设计及制作等领域。

公司主要客户来自化工、建材、医药以及食品领域的生产、制造企业，销售收入主要通过下游企业的产品购销业务产生；公司供应商主要系纸包装、塑料包装原材料生产商或贸易商、机器设备供应商。

经上述对比，由于公司与合印科技的主要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结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群体均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双方的业务开展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双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合印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四、发行人2家子公司均处于亏损状态，披露是否采取应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切实得到执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5、发行人对子公司亏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关内控制度情况

（1）应对措施

①锐派包装

发行人于2015年收购锐派包装，锐派包装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锐派包装亏损的主要原因为业务模式变化、生产经营异地搬迁和经营策略有待优化。公司及锐派包装主要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1）公司与锐派包装的经营团队不断积极磨合，逐步调整管理团队和人员结构，提升日常运营稳定性及经营效率，逐步加强公司与锐派包装的协同效应；2）锐派包装通过打通上海本地供应商的合作渠道，改善供应链资源及采购响应效率，缩短订单交付周期；3）锐派包装逐步优化了经营策略，注重优质客户开发与服务，缩减资质不佳的客户的开发和拓展。

②艾鲲新材料

艾鲲新材料系报告期内成立的子公司，在设立初期，艾鲲新材料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较大，研发、宣传等前期投入费用较高，同时相关业务收入需要一定的培育周期实现规模效应，暂时无法覆盖相应支出，因此暂时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及艾鲲新材料主要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1）积极开拓相关客户，目前艾鲲新材料对屈臣氏、科丝美诗等知名品牌客户提供的外包装产品已实现收入，同时还持有安娜苏、贝亲、妙可蓝多等品牌产品包装的销售合同及在手订单，未来将积极拓展下游客户群。2）艾鲲新材料研发投入持续扩大，研发团队稳定项目逐步增多，截至2019年末，艾鲲新材料已完成复合软管、多排软管、双组分结构安瓶、食品用注塑件等研发项目，塑料产品线不断扩展，产品外观、结构、制造材料的可塑性更加丰富，使得下游产品应用及潜在客户群体进一步扩大。

(2) 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发行人子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均需要按照发行人的相关制度要求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同时，发行人子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子公司各部门（采购部、销售部/市场部、财务部、技术部、质量部等部门）已制定相关制度，发行人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对其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发行人子公司各部门的运行按照已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此外，发行人通过内部控制审核等方式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实行监督。

”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安康、陈雪骐，了解艾鲲新材料的设立背景；
- 2、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 3、查阅艾鲲新材料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文件、艾鲲新材料机构股东上海融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骥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文件、自然人股东严华玉的身份证，取得前述股东的对外投资清单、说明与承诺；
- 4、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前述股东、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信息，通过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前述股东信息；
- 6、获取艾鲲新材料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表、期间费用明细、研究开发费用明细表等，了解公司产品结构、定价依据、毛利率、期间费用变动情况。抽样查阅艾鲲新材料下游客户的合同或订单等资料。
- 7、查阅合印科技挂牌期间相关公告资料、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1-6

月财务报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工商档案等资料；

8、取得合印科技与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说明函；查阅公司与合印科技签订的协议，并进行抽凭测试，确认双方交易往来的真实性；

9、访谈艾鲲新材料、锐派包装的主要管理人员，了解该企业报告期内亏损的原因及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确认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0、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查阅发行人内部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查阅艾鲲新材料、锐派包装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11、获得艾赋管理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阅艾赋管理相关信息；

12、查阅公司与艾赋管理签订的协议，并进行抽凭测试，确认双方交易往来的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除上海融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骥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合伙人是艾录股份或艾鲲新材料的员工或前员工外，艾鲲新材料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情形；

2、艾鲲新材料的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为负主要系该公司处于创立初期等因素导致，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3、除上述已披露的少量交易外，发行人参股公司艾赋管理、合印科技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合印科技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4、针对发行人两家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采取应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健全并切实有效执行。

问题 7：关于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持有上海利顿建设有限公司和上海丽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经营范围显示“复合包装袋，纸箱制造加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多数人员曾就职于上述两家公司。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上海鼎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物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久辰化工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上海宗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简要历史沿革、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和对外投资情况，在技术、人员、资产、经营场所、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披露相关企业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已转让关联企业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和形成过程，涉及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是否系曾经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资金、交易往来的核查过程和结果。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简要历史沿革、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和对外投资情况，在技术、人员、资产、经营场所、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三）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安康曾持有利顿建设和丽顿包装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安康控制的企业包括上海鼎奎、上海物聚、久辰化工、上海宗越。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利顿建设

（1）利顿建设的基本情况

利顿建设系于1996年3月26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0年7月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利顿建设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利顿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纬零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安康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营业期限	自1996年03月26日起至2005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机电设备安装及检修，市政道路，油漆保温，编制工程预决算及招投标文件，建材，五金交电，有色金属，化工化纤塑料原料及其制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经营。
工商注册号	310228100891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利顿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煌实业公司	280.00	93.33%
2	周天达	4.00	1.33%
3	李川根	4.00	1.33%
4	张建华	2.00	0.67%
5	张杰	2.00	0.67%
6	陈安康	2.00	0.67%
7	徐忠杰	2.00	0.67%
8	顾明军	2.00	0.67%
9	薛晓益	2.00	0.67%
合计		300.00	100.00%

利顿建设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核准日期	事项	设立时/变更后具体情况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1	1996 年 3 月	设立	住所	金山县山阳镇纬零北路 18 号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机电设备安装及检修，市政道路，油漆保温，编制工程预决算及招投标文件，建材，五金交电，有色金属，化工化纤塑料原料及其制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上海金煌实业公司	93.33%
				周天达	1.33%
				李川根	1.33%
				张建华	0.67%
				张杰	0.67%
				陈安康	0.67%
				徐忠杰	0.67%
				顾明军	0.67%
			薛晓益	0.67%	
			任职	姓名	职务
				陈安康	董事长
				周天达	董事、总经理
徐忠杰	董事				
李川根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核准日期	事项	设立时/变更后具体情况	
			顾明军	董事
			张建华	监事长
			张杰	监事
			薛晓益	监事
			孟钧	监事
			杨卫国	监事
2	2000年7月	吊销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利顿建设尚未注销。	

利顿建设已于2000年7月被吊销营业执照，且不存在对外投资。

(2) 利顿建设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利顿建设已于2000年7月被吊销营业执照，且不存在对外投资。报告期内，利顿建设无经营活动，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安康持有利顿建设0.67%股权并在利顿建设担任董事长之外，在技术、人员、资产、经营场所、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丽顿包装

(1) 丽顿包装的基本情况

丽顿包装系于1999年1月19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3年1月注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丽顿包装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丽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钱圩镇钱鑫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	伊恩红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自1996年01月19日起至2016年04月20日
经营范围	复合包装袋，纸箱制造加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工商注册号	310116001633328

丽顿包装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伊恩红	102.00	51.00%
2	艾长玲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丽顿包装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核准/备案日期	事项	设立时/变更后具体情况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1999年1月	设立	注册资本	5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东大街9号	
			经营范围	复合包装袋制造加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陈安康	30.00%
				龚力行	30.00%
				程士文	10.00%
				王桂香	10.00%
				沈国治	10.00%
			任职	沈仁芳	10.00%
姓名	职务				
陈安康	执行董事、总经理				
		龚力行	监事		
2	2000年12月	住所变更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钱圩镇钱鑫路101号	
3	2003年5月	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人员变更	注册资本	增至2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陈安康	51.00%
				王桂香	3.00%
				陈曙	42.00%
				张勤	3.00%
				李仁杰	1.00%
			经营范围	复合包装袋，纸箱制造加工。	
任职	姓名	职务			
	陈安康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曙	监事		
4	2006年8月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	复合包装袋，纸箱制造加工，包装装潢印刷，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2010年12月	股权结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序号	核准/备案日期	事项	设立时/变更后具体情况	
		构、经营范围、人员变更		伊恩红 51.00%
				艾长玲 49.00%
			经营范围	复合包装袋，纸箱制造加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任职	姓名	职务
			伊恩红	执行董事、总经理
			艾长玲	监事
6	2013年1月	注销	/	

(2) 丽顿包装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丽顿包装已于2013年1月8日注销，且不存在对外投资。报告期内，丽顿包装无经营活动，在技术、人员、资产、经营场所、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上海鼎奎

(1) 上海鼎奎的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鼎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仓街600、612号15幢三楼309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雪骐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自2015年03月04日起至2025年03月03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332345582H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鼎奎合伙人出资数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陈安康	179.50	179.50	50.00%
2	陈雪骐	179.50	179.50	50.00%
合计		359.00	359.00	100.00%

上海鼎奎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核准/备案日期	事项	设立时/变更后具体情况
----	---------	----	-------------

序号	核准/备案日期	事项	设立时/变更后具体情况		
			出资额		
1	2005年3月	设立	出资额	609万元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阳乐路88号6幢405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	
			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陈雪骐	50.00%
			陈安康	50.00%	
任职	姓名	职务			
	陈雪骐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2016年5月	住所变更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仓街600、612号15幢三楼3094室	
3	2018年6月	减资	出资额	减至359万元	
			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陈雪骐	50.00%
陈安康	50.00%				

(2) 上海鼎奎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情况

上海鼎奎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6月末	2019年度/年末	2018年度/年末	2017年度/年末
总资产	843.22	708.90	611.31	899.12
净资产	843.22	708.90	611.31	899.12
营业收入	-	0.00	0.00	0.00
净利润	134.32	97.59	-37.81	260.87

(3) 上海鼎奎实际从事的业务

上海鼎奎系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设立，后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目前为陈安康及陈雪骐的投资平台。

(4) 上海鼎奎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杭州咖乐途科技有限公司3.24%股份外，上海鼎奎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杭州咖乐途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电子商务、数字内容、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办公用品、玩具、文具、箱包、童车、家具、母婴用品(除食品、药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服务：教育信息咨询，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2019.12.09	241.027	上海鼎奎持股3.24%

(5) 上海鼎奎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雪骐持有上海鼎奎 50% 财产份额并在上海鼎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艾录股份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安康持有上海鼎奎 50% 财产份额在上海鼎奎担任有限合伙人外，报告期内，上海鼎奎在技术、人员、资产、经营场所、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上海物聚

(1) 上海物聚的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物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6 幢 15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士军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03 月 18 日起至 2036 年 0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研、民意测验），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KM1T7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物聚合伙人出资数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安康	127.20	63.60%

序号	合伙人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	陈雪骐	7.20	3.60%
3	卢晓萍	10.00	5.00%
4	张勤	2.00	1.00%
5	卢晓贤	4.00	2.00%
6	唐爱华	2.40	1.20%
7	白静	2.00	1.00%
8	张俭	2.00	1.00%
9	胡军林	2.40	1.20%
10	沈士军	2.40	1.20%
11	宋学峰	2.00	1.00%
12	李春妹	2.00	1.00%
13	钱慧浩	2.00	1.00%
14	褚耀华	2.00	1.00%
15	徐贵云	2.00	1.00%
16	陆春艳	2.00	1.00%
17	戴卫纲	2.00	1.00%
18	吴叶	1.60	0.80%
19	王寒萍	1.60	0.80%
20	吴伟兴	1.60	0.80%
21	黄琴华	1.20	0.60%
22	杨敏磊	1.20	0.60%
23	王磊	2.00	1.00%
24	曹连成	2.00	1.00%
25	沈莲	1.20	0.60%
26	戴媛媛	0.80	0.40%
27	吴吉群	0.80	0.40%
28	顾伟伟	1.20	0.60%
29	阮丹林	0.80	0.40%
30	王瑛	0.80	0.40%
31	余飞峰	0.80	0.40%
32	廖坚艺	0.80	0.40%
33	陈代民	0.80	0.40%
34	沈贤	1.20	0.60%

序号	合伙人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5	胡彩凤	0.80	0.40%
36	杨文华	0.80	0.40%
37	姚伟峰	0.80	0.40%
38	钱鑫	0.80	0.40%
39	丁寒花	0.40	0.20%
40	姚玲	0.40	0.20%
合计		200.00	100.00%

上海物聚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核准/备案日期	事项	设立时/变更后具体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2016年3月	设立	出资额	3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1150号6幢1510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投资信息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房地产经纪,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研、民意测验), 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沈士军	34.00%
				吴圣军	38.40%
				范红妹	8.60%
任职	方红英	19.00%			
	姓名	职务			
沈士军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2016年12月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财务咨询, 房地产经纪,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研、民意测验), 计算机信息集成,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3	2016年12月	出资情况变更(吴胜军、范红妹、方红英退出, 陈安)	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陈安康	63.60%
				陈雪骐	3.60%

序号	核准/备案日期	事项	设立时/变更后具体情况	
		康等 39 名新合伙人加入)	卢晓萍	5.00%
			张勤	1.00%
			卢晓贤	2.00%
			唐爱华	1.20%
			白静	1.00%
			张俭	1.00%
			胡军林	1.20%
			沈士军	1.20%
			宋学峰	1.00%
			李春妹	1.00%
			钱慧浩	1.00%
			褚耀华	1.00%
			徐贵云	1.00%
			陆春艳	1.00%
			戴卫纲	1.00%
			吴叶	0.80%
			王寒萍	0.80%
			吴伟兴	0.80%
			黄琴华	0.60%
			杨敏磊	0.60%
			王磊	1.00%
			曹连成	1.00%
			沈莲	0.60%
			戴媛媛	0.40%
			吴吉群	0.40%
			顾伟伟	0.60%
			阮丹林	0.40%
			王瑛	0.40%
		余飞峰	0.40%	
		廖坚艺	0.40%	
		陈代民	0.40%	
		沈贤	0.60%	

序号	核准/备案日期	事项	设立时/变更后具体情况		
				胡彩凤	0.40%
				杨文华	0.40%
				姚伟峰	0.40%
				钱鑫	0.40%
				丁寒花	0.20%
				姚玲	0.20%
4	2017年3月	减资	出资额	出资额减至 200 万元，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未变更。	

(2) 上海物聚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上海物聚的财务报表，上海物聚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末	2019年度/年末	2018年度/年末	2017年度/年末
总资产	200.08	200.08	200.08	200.19
净资产	200.08	200.08	199.98	200.09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000129	0.10	-0.11	0.09

(3) 上海物聚实际从事的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投资宗越商务外，上海物聚未开展其他业务。

(4) 上海物聚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宗越商务 33.34% 股份外，上海物聚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宗越商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同业竞争”之“（三）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之“6、宗越商务”。

(5) 上海物聚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艾录股份实际控制人陈安康、陈雪骐、艾录股份及其子公司员工共 34 人持有上海物聚 96.6% 财产份额，艾录股份及其子公司前员工共 6 人持有上海物聚 3.4% 财产份额，艾录股份员工沈士军在上海物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上海物聚在技术、人员、资产、经营场所、客户、供应商等方面

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久辰化工

(1) 久辰化工的基本情况

久辰化工系于2004年7月22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5年9月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久辰化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久辰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钱鑫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	陈安康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自2004年07月22日起至2014年07月21日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纸袋销售
工商注册号	310228205324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久辰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安康	80.00	40.00%
2	周怡	40.00	20.00%
3	唐友疆	40.00	20.00%
4	邱根红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久辰化工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核准/ 备案日期	事项	设立时/变更后具体情况	
1	2004年 4月	设立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钱鑫路101号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纸袋销售（涉及许可经

序号	核准/ 备案日期	事项	设立时/变更后具体情况	
				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陈安康	40.00%
			周怡	20.00%
			唐友疆	20.00%
			邱根红	20.00%
		任职	姓名	职务
			陈安康	执行董事、总经理
			曹友疆	监事
2	2005年 9月	吊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久辰化工尚未注销。	

久辰化工已于2005年9月被吊销营业执照，且不存在对外投资。

(2) 久辰化工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报告期内，久辰化工无经营活动，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安康持有久辰化工40%股权并在久辰化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外，久辰化工在技术、人员、资产、经营场所、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6、宗越商务

(1) 宗越商务的基本信息

宗越商务系于2016年3月18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宗越商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宗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1150号6幢1423室
法定代表人	史浩
注册资本	555.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自2016年03月18日起至2036年03月17日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科技、印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纸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物流装备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人工装卸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KM0X3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宗越商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晓琳	55.55	10.00%
2	俞亚松	50.00	9.00%
3	上海物聚	185.20	33.34%
4	上海物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0	20.00%
5	史浩	61.11	11.00%
6	深圳市粤阳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55	16.66%
	合计	555.50	100.00%

宗越商务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核准/备案日期	事项	设立时/变更后具体情况	
1	2016年 3月	设立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1150号6幢1423室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科技、印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纸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包装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物流装备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人工装卸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序号	核准/ 备案日期	事项	设立时/变更后具体情况		
				刘怡	55.00%
				俞亚松	45.00%
			任职	姓名	职务
				吴圣军	执行董事
				刘怡	监事
2	2016年 5月	增资、人员变更	注册资本	增至 500 万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刘怡	11.00%
				俞亚松	9.00%
				物聚投资	60.00%
				上海物宗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20.00%
			任职	姓名	职务
				吴圣军	执行董事
				刘怡	总经理
				俞亚松	副总经理
				沈莲	监事
3	2016年 10月	股权结构、人员变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刘怡	11.00%
				俞亚松	9.00%
				物聚投资	40.00%
				上海物宗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20.00%
				深圳市粤阳成 长投资企业(有 限企业)	20.00%
			任职	姓名	职务
				刘怡	董事长、总经理
				俞亚松	董事
				张立平	董事
				陈雪骐	董事
			沈莲	监事	
4	2016年	股权结构变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序号	核准/ 备案日期	事项	设立时/变更后具体情况																
	11月			<table border="1"> <tr> <td>刘怡</td> <td>12.22%</td> </tr> <tr> <td>俞亚松</td> <td>10.00%</td> </tr> <tr> <td>物聚投资</td> <td>37.04%</td> </tr> <tr> <td>上海物宗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td> <td>22.22%</td> </tr> <tr> <td>深圳市粤阳成 长投资企业(有 限企业)</td> <td>18.52%</td> </tr> </table>	刘怡	12.22%	俞亚松	10.00%	物聚投资	37.04%	上海物宗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22.22%	深圳市粤阳成 长投资企业(有 限企业)	18.52%					
刘怡	12.22%																		
俞亚松	10.00%																		
物聚投资	37.04%																		
上海物宗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22.22%																		
深圳市粤阳成 长投资企业(有 限企业)	18.52%																		
5	2016年 11月	增资	<table border="1"> <tr> <td>注册资本</td> <td colspan="2">增至 555.5 万元</td> </tr> <tr> <td rowspan="6">股权结构</td> <td>股东名称/姓名</td> <td>出资比例</td> </tr> <tr> <td>刘怡</td> <td>11.00%</td> </tr> <tr> <td>俞亚松</td> <td>9.00%</td> </tr> <tr> <td>物聚投资</td> <td>33.34%</td> </tr> <tr> <td>上海物宗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td> <td>20.00%</td> </tr> <tr> <td>深圳市粤阳成 长投资企业(有 限企业)</td> <td>26.66%</td> </tr> </table>	注册资本	增至 555.5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刘怡	11.00%	俞亚松	9.00%	物聚投资	33.34%	上海物宗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20.00%	深圳市粤阳成 长投资企业(有 限企业)	26.66%
注册资本	增至 555.5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刘怡	11.00%																	
	俞亚松	9.00%																	
	物聚投资	33.34%																	
	上海物宗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20.00%																	
	深圳市粤阳成 长投资企业(有 限企业)	26.66%																	
6	2017年 5月	经营范围、人员变更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经营范围</td> <td colspan="2">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科技、印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纸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物流装备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人工装卸服务。</td> </tr> <tr> <td>人员</td> <td> <table border="1"> <tr> <td>姓名</td> <td>职务</td> </tr> <tr> <td>刘怡</td> <td>董事长、总经理</td> </tr> <tr> <td>俞亚松</td> <td>董事</td> </tr> <tr> <td>张立平</td> <td>董事</td> </tr> <tr> <td>陈雪骐</td> <td>董事</td> </tr> </table> </td> </tr> </table>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科技、印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纸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物流装备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人工装卸服务。		人员	<table border="1"> <tr> <td>姓名</td> <td>职务</td> </tr> <tr> <td>刘怡</td> <td>董事长、总经理</td> </tr> <tr> <td>俞亚松</td> <td>董事</td> </tr> <tr> <td>张立平</td> <td>董事</td> </tr> <tr> <td>陈雪骐</td> <td>董事</td> </tr> </table>	姓名	职务	刘怡	董事长、总经理	俞亚松	董事	张立平	董事	陈雪骐	董事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科技、印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纸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物流装备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人工装卸服务。																		
	人员	<table border="1"> <tr> <td>姓名</td> <td>职务</td> </tr> <tr> <td>刘怡</td> <td>董事长、总经理</td> </tr> <tr> <td>俞亚松</td> <td>董事</td> </tr> <tr> <td>张立平</td> <td>董事</td> </tr> <tr> <td>陈雪骐</td> <td>董事</td> </tr> </table>	姓名	职务	刘怡	董事长、总经理	俞亚松	董事	张立平	董事	陈雪骐	董事							
姓名	职务																		
刘怡	董事长、总经理																		
俞亚松	董事																		
张立平	董事																		
陈雪骐	董事																		

序号	核准/ 备案日期	事项	设立时/变更后具体情况		
				钟泽林	监事
7	2017年 8月	股权结构、人员变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俞亚松	9.00%
				上海物聚	33.34%
				上海物宗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20.00%
				深圳市粤阳成 长投资企业(有 限企业)	16.66%
				史浩	11.00%
				陈晓琳	10.00%
			人员	姓名	职务
				史浩	董事长、总经理
				俞亚松	董事
				张立平	董事
陈雪骐	董事				
			钟泽林	监事	

(2) 宗越商务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

根据宗越商务的财务报表，宗越商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末	2019年度/年末	2018年度/年末	2017年度/年末
总资产	21.89	21.98	21.88	207.62
净资产	-127.93	-127.93	-127.93	-97.38
营业收入	-	-	136.18	162.61
净利润	0.000067	0.0001	-30.55	-323.87

(3) 宗越商务实际从事的业务

宗越商务曾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包装产品相关的电子商务平台，目前已停止经营。

(4) 宗越商务的对外投资情况

宗越商务无对外投资。

(5) 宗越商务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雪骐在宗越商务担任董事外，宗越商务在技术、人员、资产、经营场所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及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披露相关企业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已转让关联企业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三)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之“2、丽顿包装”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3) 陈安康转让丽顿包装股权的原因

2010年，由于丽顿包装经营情况不佳，陈安康更看好艾录有限的未来发展，计划将艾录有限作为未来经营的重心，因此陈安康决定转让丽顿包装，以集中精力经营艾录有限。2010年12月2日，丽顿包装原股东陈安康与新股东伊恩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安康将其持有丽顿包装全部51%股份转让给伊恩红，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4) 丽顿包装注销的原因

2012年11月8日，由于丽顿包装经营困难且受让方的合作伙伴计划投资无法到位，丽顿包装全体股东经股东会决议，决定依法解散丽顿包装。2013年1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丽顿包装注销登记，丽顿包装注销。

(5) 丽顿包装存续期间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丽顿包装存续期间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受让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三、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和形成过程，涉及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是否系曾经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形成过程、技术先进性表征及研发成果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及来源情况”按照主要产品类型对原披露的核心技术重新整合，修改披露如下：

“

1、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形成过程、技术先进性表征及研发成果

(1) 阀口袋制造技术

阀口袋制造技术包括了超大尺寸阀口袋制造技术、超细物料包装用阀口袋制造技术、防炸包阀口袋制造技术、高透气防漏料阀口袋制造技术、加强阀口型阀口袋制造技术、全密闭阀口袋制造技术、自动内闭合阀口袋制造技术、灌装时可透气但不漏料的阀口袋制造技术、有拎手易搬移的阀口袋的制造技术、新型结构纳米粉体阀口袋制造技术、新型高强度防潮纳米粉体阀口袋制造技术、纳米粉体复合包装袋制造技术、PE 内袋全封闭的阀口袋制造技术、纸纤维无损伤纸袋制造技术、自动灌装用易开口纸袋制造技术、有 M 插边且有筒状内膜的纸袋制造技术、底部能快速打开的纸袋制造技术、具有高性能的防滑纸袋的研究与制造技术、纳米粉体包装袋在线生产中缝装置的制造技术等。

阀口袋制造技术来源于生产实践及自主研发，是融合自主开发的张力控制，

纸袋围拢成型、超大尺寸、跳跃式打孔、剪口技术、错位打孔、内外补强条、拎手制作、低热封高分子膜等工艺或装置形成。

公司的阀口袋制造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1) 能够制得超大尺寸的阀口袋，拓宽了阀口袋的使用领域；2) 能够生产出兼顾排气性和防漏性的阀口袋，解决了超细物料高流动性，高含气量，堆积密度变化大所导致的不易灌注问题；3) 通过纸张跳跃式打孔的技术，使制得的阀口袋具有更强的透气性，在客户灌装时不易被气压冲破；4) 通过增加内补强条、外补强条增加了阀口袋的密闭度和整体强度。公司的阀口袋生产技术能够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前提下提高客户的灌装效率，增强了公司在化工、建材等超细物料包装领域的竞争力，同时亦能满足部分食品领域阀口袋灌装的需求。

公司的阀口袋产品已大批量生产，研发成果已形成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名称	专利类型
1	2014107151290	一种阶梯状阀口袋	发明专利
2	2014106840169	一种可密封的阀口纸袋	发明专利
3	2014106843805	一种具有自动开口功能的阀口袋	发明专利
4	2014106559940	一种自动在线点胶装置	发明专利
5	2014106563768	一种用于纸袋的防滑印刷装置	发明专利
6	2012105260792	手提袋拎手的制造设备	发明专利
7	2011100539545	自动在线纸袋破口装置	发明专利
8	201110053962X	防漏料阀口的制作机构	发明专利
9	2011100539742	防粘连的涂胶装置	发明专利
10	2010205655079	具有双片塑料膜的阀口纸袋	实用新型专利
11	2010205654979	具有内补强条的阀口纸袋	实用新型专利
12	2010205651665	具有错位打孔结构的阀口纸袋	实用新型专利
13	2010205650944	封闭型阀口纸袋	实用新型专利
14	2011200577330	防胶水渗透内腔的跳跃式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15	2011200577307	制袋内膜防摩擦成型机构的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16	2011200576395	提高粘合效果的紧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17	2011200576361	防粘连的涂胶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18	2011200576291	密闭式阀口袋制造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申请号	申请名称	专利类型
19	201220674483X	包装袋拎手及阀口袋	实用新型专利
20	2012206744670	用于包装纳米粉体的阀口袋	实用新型专利
21	2012206738542	纸袋	实用新型专利
22	2013207127131	一种 PE 内袋全封闭的阀口袋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3	2014206530986	一种新型阀口袋	实用新型专利
24	2014206527396	一种带有阀口的 PE 塑胶袋	实用新型专利
25	2014206527381	一种防滑包装袋	实用新型专利
26	2014206907431	一种自动在线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7	2014207144875	一种 PE 膜在线张力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8	2014207141788	一种具有自动开口功能的阀口袋	实用新型专利
29	2014207141627	一种可密封的阀口袋	实用新型专利
30	2014207413227	一种阶梯状阀口袋	实用新型专利
31	2014207403051	一种片膜开口排气的阀口袋	实用新型专利
32	2015210548972	一种新型的纳米粉体包装袋	实用新型专利
33	2015210540788	一种阀口易打开的包装袋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34	2016214658529	一种新型易开口的复合包装袋	实用新型专利
35	2016214651106	一种内袋易取出的新型阀口袋	实用新型专利
36	2018216005757	一种新型纸袋	实用新型专利
37	201821990179X	一种新型阀口袋	实用新型专利

(2) 热封口袋制造技术

热封口袋制造技术包括了防潮全密闭热封口袋制造技术、高速包装封口用热封口袋制造技术、口部无粘连热封口纸袋制造技术、全密闭避光热封口袋制造技术等、低热封高分子膜的纸袋制造技术等。

热封口袋制造技术来源于公司生产实践及自主研发,是公司结合自主开发的纸张、塑料膜共同牵引时无摩擦无损伤牵引技术、无摩擦成型技术、热封口袋热熔胶上胶技术、顺胶上胶技术、口部封口的双折弯技术等形成。

公司的热封口袋制造技术能在纸袋成型时保证内层塑料膜不被拉伸、不被硬擦伤,进而使塑料膜实现防潮、隔味的功能。同时,通过热熔胶上胶,使热熔胶水的涂胶面积增大,达到快速灌装、快速封口的目的;通过双折弯技术,能使热封口袋在封口后的密闭性进一步提高到可以避光的程度。该技术生产出的热封口

袋制造能有效避免食品级或医药级的物料因受潮或空气的影响腐败变质，延长物料保质周期，提高了存储安全性，增强了公司在防潮要求比较高的化工及食品包装领域的竞争力。

公司的热封口袋相关产品已大批量生产，研发成果已形成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序号	申请号	申请名称	专利类型
1	2013105379113	塑料内袋防烫底线错位的装置	发明
2	2011100539723	热封口袋双折弯封口机构	发明
3	2010205655172	热封口纸袋	实用新型
4	2011200577260	热封口袋双折弯封口机构	实用新型
5	2011200577025	超大面积热熔胶水的上胶装置	实用新型
6	2012206744613	具有超大面积热熔胶的热封口纸袋	实用新型
7	2013206892643	塑料内袋防烫底线错位的装置	实用新型
8	2013206892183	一种底部能快速打开的纸袋结构	实用新型

(3) 方底袋制造技术

方底袋制造技术主要包括防潮全密闭方底袋制造技术、内袋加长防拉破开口方底袋制造技术、能快速打开新型结构方底袋的研究与制造技术等。

方底袋制造技术来源于公司生产实践及自主研发，是公司结合自主开发的纸张、塑料膜、复合膜无摩擦牵引和成型技术，数码喷胶方底成型技术等工艺形成。

公司的方底袋制造技术能保证方底袋的 PE 内袋及阻隔层材料在制袋成型过程中无拉伸、无擦伤，实现包装袋防潮、密闭及气味阻隔功能。该技术生产出方底袋，能有效避免食品级或医药级的物料因受潮或空气的影响腐败变质，延长物料保质周期，提高了存储安全性，同时采用方底袋型，具有更佳包装美观性和塑形性，增强了公司在防潮要求及包装美观性要求较高的高端化工及食品包装领域的竞争力。

公司的方底袋相关产品已大批量生产，研发成果已形成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名称	专利类型
----	-----	------	------

序号	申请号	申请名称	专利类型
1	2011100539511	塑料内袋折叠加长装置	发明
2	2011100540167	防塑料内袋吸附处理装置	发明
3	2011100540561	双排吸嘴防掉袋机构	发明
4	2012105254791	纸袋成型装置	发明
5	2010205650959	具有筒状塑料膜的开口方底纸袋	实用新型
6	2011200577453	双排吸嘴防掉袋机构	实用新型
7	2011200577434	防塑料内袋吸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8	2011200577186	无摩擦无损伤牵引装置	实用新型
9	2012206744647	包装袋	实用新型
10	2012206738538	纸袋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11	2012207427930	方底袋的折纸装置	实用新型

(4) PE 阀口袋生产技术

PE 阀口袋生产技术主要包括迷宫式排气的 PE 阀口袋生产技术、有阀口的 PE 塑料制造技术等。

PE 阀口袋生产技术来源于公司生产实践及自主研发，是公司结合自主开发的无摩擦、无损伤牵引技术、PE 阀口袋一体成型技术、及特殊的迷宫排气工艺和翻折工艺形成。

公司的 PE 阀口袋生产技术，可以通过翻折工艺使排气通道具有膨胀性，显著提高产品透气性；同时，通过间断性错位刀口工艺，或直接采用间断式错位打孔或刀口，使产品具有高效的防潮效果。该技术生产出的 PE 阀口袋不仅完整保留了 PE 袋原有强度特性，还提高了产品的排气性，防潮性，有效增强了公司在防潮要求较高的粉料灌装领域的竞争力。

PE 阀口袋相关产品已大批量生产，已形成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名称	专利类型
1	201510945463X	一种用于 PE 膜压纹的成型装置	发明
2	2016214740415	一种高排气且防潮的新型结构	实用新型
3	2017200503419	一种防潮且透气的塑料包装阀口袋	实用新型
4	2017200501822	一种排气且防潮的塑料包装阀口袋	实用新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名称	专利类型
5	2017219000500	一种排气且防尘的塑料包装阀口袋	实用新型

(5) 迷宫式排气 FFS 卷膜技术

迷宫式排气 FFS 卷膜技术来源于公司生产实践及自主研发,是通过使用三层共挤吹膜设备、卫星式八色柔板印刷设备,无摩擦 M 型插边卷膜成型设备,结合自主研发的重载共挤膜配方,柔板薄膜水性油墨配方,防滑光油及压花工艺,微孔排气工艺或迷宫排气工艺形成。

该技术可以提高包装袋印刷多色彩性、美观性、码垛稳定性、包装袋排气性能、防潮性能及包装袋强度。除了能满足传统颗粒料的包装外,由于其自身的迷宫式排气工艺,也可用于防潮性能要求较高的建材、食品及化工行业的粉体包装。FFS 卷膜产品还可以通过全自动卷膜灌装设备、全自动输送整形设备及全自动码垛设备,实现产品包装的一体化整体自动化包装解决。

迷宫式排气 FFS 卷膜产品已大批量生产,已形成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名称	专利类型
1	2017200501818	一种防潮且透气的 FFS 包装袋	实用新型
2	2017200501004	一种排气且防潮的 FFS 包装袋	实用新型
3	2017218966025	一种具有新型排气功能的 FFS 包装袋	实用新型
4	2018203466524	一种双通道排气的 FFS 包装袋	实用新型
5	2018203458890	一种单通道刀口式排气的 FFS 包装袋	实用新型
6	2018203458871	一种搭接式双通道排气的 FFS 包装袋	实用新型
7	2018203458867	一种单通道排气的 FFS 包装袋	实用新型

(6) FFS 预置单袋制造技术

FFS 预置单袋制造技术来源于公司生产实践及自主研发,是发行人在原有迷宫式排气 FFS 卷膜制造技术的基础上改进,根据不同客户设备要求,通过底部烫封制袋,形成单个袋子的制作技术。

由于 FFS 卷膜灌装设备投资成本较高,很大一部分国内客户尚未使用此类设备,该技术所生产的 FFS 预置单袋能够较好的适应国内化工行业对于单条预制袋设备的使用需求,并同样具有排气和防潮特性。该技术主要运用在低设备投入客

户所需的化工粉体包装袋生产。

迷宫式 FFS 预置单袋相关产品已大批量生产，尚未获得相关专利。

(7) VFFS 片膜制造技术

VFFS 片膜制造技术包括 VFFS 片膜及 VFFS 复合片膜制造技术。

VFFS 片膜制造技术来源于公司生产实践及自主研发，是采用三层或七层吹膜设备及进口树脂等原料形成 VFFS 片膜产品，此外，通过无溶剂复合技术还可以实现两层及多层的复合产品。

运用该技术生产出的 VFFS 片膜在满足包装功能的同时，具有更薄、强度更高等特性，复合片膜亦具有热封性、高水汽和氧气阻隔性、高强度等特点，能够更好地适用于液体或膏体产品的包装。

VFFS 片膜相关产品已大批量生产，尚未获得相关专利。

(8) 冷拉伸套膜制造技术

冷拉伸套膜制造技术来源于公司生产实践及自主研发，是结合自主研制的 PE 膜张力控制技术，多层共挤复合技术等形成。

该技术能够通过不同的配方，生产出符合不同地区、不同环境下的终端使用要求的产品。该技术生产的产品拉伸强度高，热封性能高、抗戳穿、防撕裂性能好，紧固性强。与传统缠绕膜相比，冷拉伸套膜既具有优良的透明性、稳固性，又能起到更好的防尘、防潮、保洁作用，使包装的货物更加美观大方、稳固安全。该技术广泛适用食品饮料、造纸工艺品、玻璃陶瓷机电铸件、书刊、电子产品、化工原料等产品的集装化包装领域。

冷拉伸套膜产品已大批量生产，尚未获得相关专利。

(9) EVOH 筒膜制造技术

EVOH 筒膜制造技术来源于公司生产实践及自主研发，是公司使用进口原料自主研制的 EVOH 配方，通过七层配方吹膜工艺设计及优化形成。

EVOH 膜具有气味和氧气阻隔性高的特点，在包装的最内层加上 EVOH 膜后，

能够有效提高食品的保质期，同时提高了产品装填量和负压排气能力，增加了产品的竞争力度。该技术主要应用奶酪膜、奶粉、咖啡粉等氧气阻隔要求的食品包装袋生产。

EVOH 筒膜相关产品已大批量生产，尚未获得相关专利。

(10) 复合片材产品制造技术

复合片材产品制造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生产实践及自主研发，少部分配方涉及与供应商合作开发。发行人根据特殊配方结合耐热性薄膜技术、PS 流延技术、薄膜柔印或凹印技术及无溶剂复合技术形成，该技术生产的复合片材分为面层耐高温印刷材料，特种吸塑成型材料，EVOH 保鲜和高阻隔易揭材料三层结构。其中，面层材料由合格供应商按照艾录股份的技术要求配套生产；特种 PS 层材料中少部分配方料是由供应商开发，保鲜 EVOH 阻隔易揭材料是发行人根据自主研发的配方结合相关专用设备自行独立生产。后续三层结构材料在 GMP 生产环境下，通过高精度印刷、无溶剂复合、智能熟化、全自动输送和分切包装等先进工艺技术，实现无接触、无菌化、规模化生产成品。

复合片材产品主要应用于奶酪棒产品的包装，成形后的包装既可以保证热合强度，防止奶酪漏气变质，确保食品安全，又可以确保儿童轻松剥开包装以便使用等条件，同时具有高标准的阻水和阻氧性能，以充分保证奶酪的口感、延长奶酪的保鲜周期。

复合片材相关产品已大批量生产，尚未获得相关专利。

”

(二)核心技术涉及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是否系曾经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核心技术所涉及的主要研发人员或专利的发明人包括陈安康、邵军、曹屹平、俞育文、茅金健，上述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陈安康，2006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于1984年7月至1992年10月，就职于上海石油化工总厂，任副总经理助理；1992年10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上海石油化工总厂金山工程公司，任副总经理助理；1998年3月至1999年1月，就职于上海利顿建设有限公司，任董事长；1999年1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上海丽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4年7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上海久辰化工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邵军，2006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技术服务部经理。曾于1988年1月至1989年12月就职于上海第四钟厂，任学工；1990年1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上海电子钟厂第二分厂，任模具工；1995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上海电子钟厂第二分厂，任厂长；2005年10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上海丽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车间经理。

曹屹平，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技术总监。曾于2004年8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上海福助工业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管理人员；2008年7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上海哈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任人事部行政总监；2010年3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经理；2013年2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上海唐科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生产中心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美熙（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俞育文，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研发工程师。曾于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第六事业部），任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茅金健，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研发专员。曾于2010年8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任研发部高级研发工程师。

公司各项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未利用员工曾任职单位的物质条件，不属于员工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与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均系员工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核心技术的发明人及主要研发人员均已出具说明“本人自入职艾录股份起至今，与原单位或其他第三方不存在尚在有效期内的竞业限制协议，或因在

艾录股份任职而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在艾录股份任职期间，所从事的技术开发均系利用艾录股份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所产生的智力成果属于在艾录股份的职务成果；本人在艾录股份工作期间从事研发的过程或成果均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等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在艾录股份任职至今，不存在已了结、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侵权纠纷或与因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合同、保密合同、劳动合同所产生的纠纷。

”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资金、交易往来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部银行流水，并对大额交易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2）取得并查阅了上海鼎奎、上海物聚、宗越商务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全部银行流水，并对大额交易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大额交易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

金及交易往来。

问题 16：关于前五大客户。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比较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可蓝多）2019 年成为第一大客户，占比 9.39%。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高实业）2019 年退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行列。发行人 2019 年对客户派丽（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丽）、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化工）销售额下降。

请发行人：

（1）分产品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销售内容、产品应用领域、开始合作时间、发行人在其同类产品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信用政策，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披露发行人 2019 年对德高实业、派丽、沈阳化工销售金额下降的原因、与其自身经营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因降低供应商集中度而减少采购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变化原因，结合在手订单、合作协议签订情况，分析未来与各产品主要客户持续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3）补充披露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客户下单方式、发货运输方式、验货方式、收款及款项结算方式、周期及合同期限等情况，如属于一年一签，详细分析公司同该等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结合与重大客户合作协议中的主要条款，说明发行人对重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4）披露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内容、产品单价和定价依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分产品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销售内容、产品应用领域、开始合作时间、发行人在其同类产品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信用政策，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3、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各年前五名客户于2017年至2020年1-6月间的销售情况如下：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产品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产品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产品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产品比例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997.82	3.79%	4,070.02	7.57%	3,375.84	6.69%	2,643.08	6.12%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75.64	4.85%	2,592.35	4.82%	3,344.71	6.63%	2,983.16	6.9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18.35	3.87%	2,458.01	4.57%	2,200.12	4.36%	1,631.59	3.78%
ROYAL FRIESLANDCAMPINA N.V.	951.40	3.62%	2,292.25	4.26%	1,645.10	3.26%	625.39	1.45%
美巢集团股份公司	442.13	1.68%	1,694.98	3.15%	1,581.53	3.13%	1,377.91	3.19%
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	751.69	2.86%	1,452.72	2.70%	3,010.33	5.96%	2,671.13	6.19%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上述工业用纸包装产品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名称	应用领域	合作时间	同类产品采购占比	信用政策
ROYAL FRIESLANDCAMPINA N.V.	奶粉等产品包装	2013年	未统计	开票75天后，下个月的第一周支付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涂料产品外包装	2014年	排名前三的供应商	收货并递交发票后，递延60天后的次月10日付款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包装	2015年	第一大供应商	货到验收后每月25日前开票，发票入账后次月全额付款

名称	应用领域	合作时间	同类产品采购占比	信用政策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瓷砖胶等产品包装	2013年	排名前三的供应商	电汇 90 天。货到验收合格后，按照发票日期 90 天内支付货款
美巢集团股份公司	粉料产品包装	2014年	排名前三的供应商	经验票合格后 30 日付款
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	瓷砖胶等产品包装	2013年	排名前五的供应商	货到票到 45 天付款

注：上表中 ROYAL FRIESLANDCAMPINA N. V. 的内容系根据其控制下合作规模最大的子公司 PT KIEVIT INDONESIA 的信息填列

上述客户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塑料包装产品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塑料包装产品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将报告期各期该类产品的前三名客户认定为主要客户。公司塑料包装产品各年前三名客户于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间的销售情况如下：

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产品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产品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产品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产品比例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14.56	77.61%	6,058.86	67.69%	1,188.30	50.02%	-	-
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39	0.73%	273.77	3.06%	-	-	-	-
保定邦泰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111.47	1.87%	193.99	2.17%	114.29	4.81%	-	-
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	11.13	0.19%	46.61	0.52%	95.80	4.03%	58.21	19.22%
淄博京普包装有限公司	76.81	1.29%	162.28	1.81%	88.46	3.72%	36.03	11.90%
唐山奥瑟亚化工有限公司	13.90	0.23%	48.55	0.54%	75.49	3.18%	57.99	19.15%
NOVABAY PTE LTD	119.36	2.01%	93.84	1.05%	0.94	0.04%	-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塑料包装产品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名称	应用领域	合作时间	同类产品采购占比	信用政策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	食品包装	2018 年	排名前三的供应商	验收合格后，完成月

名称	应用领域	合作时间	同类产品采购占比	信用政策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度对账寄送发票,60天内付款
保定邦泰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新材料包装	2018年	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30天承兑汇票支付
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	2019年	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发货日90天内付款
淄博京普包装有限公司	转销包装产品	2017年	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先款后货
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	瓷砖胶等产品包装	2013年	排名前五的供应商	月结,票到30天银行转账支付
唐山奥瑟亚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材料产品包装	2013年	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到票60天内银行转账支付
NOVABAY PTE LTD	食品包装	2018年	排名前三的供应商	到货后30天付款

上述客户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5、智能包装系统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智能包装系统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将报告期各期该类产品的前三名客户认定为主要客户。公司智能包装系统各年前三名客户于2017年至2020年1-6月间的销售情况如下: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比例
HIMADRI SPECIALITY CHEMICAL LTD	-	-	269.82	15.84%	-	-	-	-
黑龙江佳宜宏大化工有限公司	1.33	0.23%	251.33	14.75%	-	-	-	-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49	16.61%	187.54	11.01%	85.47	4.88%	-	-
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	-	-	0.72	0.04%	329.15	18.81%	0.35	0.01%
亚地斯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	-	0.02	0.001%	264.64	15.12%	-	-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6.15	1.08%	85.98	5.05%	229.88	13.14%	0.64	0.03%
四川亿欣新材料	-	-	-	-	-	-	852.99	35.48%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产品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产品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产品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产品 比例
有限公司								
上海赢赞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	-	-	-	-	-	340.29	14.16%
绵阳流能粉体 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282.05	11.73%
JB COCOA SDN BHD	206.51	36.30%	-	-	-	-	-	-
北方天普纤维素 有限公司	159.77	28.08%	51.38	3.02%	35.90	2.05%	-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智能包装系统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名称	应用领域	合作 时间	信用政策
HIMADRI SPECIALITY CHEMICAL LTD	炭黑产品包装	2019年	收到发票后预付45%货款，提交产品发货相关文件后支付45%货款，按照安装完成12个月后或商品发出18个月后（两者以先到者为准）支付剩余10%货款
黑龙江佳宜宏大 化工有限公司	抗氧化剂产品包装	2019年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预付30%货款，发货前支付65%货款，设备验收合格12个月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5%
龙蟒佰利联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钛白粉产品包装	2018年	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货款，现场标观验收合格后支付30%货款，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30%货款，质保期到期后10日内结清10%货款/ 设备安装完成正常运行三个月，支付60%货款，设备验收稳定运行三个月支付30%货款，预留10%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
秦皇岛骊骅淀粉 股份有限公司	淀粉包装产品包装	2017年	到货且外观验收合格后支付60%货款，安装调试经地方衡器所检定验收合格并达到产能约定标准后支付30%货款，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支付10%质保金
亚地斯新材料科技 (浙江)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产品包装	2018年	签订合同后预付50%货款，设备到货后凭发票10日内支付30%货款，验收合格后，凭发票支付15%货款，质保期满后5日内支付5%尾款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 公司昌海生物 分公司	维生素产品包装	2017年	合同签订后预付30%货款，到货后支付30%货款，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30%货款，质保期满后支付10%质保金

名称	应用领域	合作时间	信用政策
四川亿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碳酸钙产品包装	2017年	获得回执单支付30%预付款，设备生产、备货完毕且经需方确认后支付35%提货款，设备验收合格考核完毕后或货到6个月（两者以先到者为准）后的10日内支付30%货款，待12个月满后30天内支付5%的质保金
上海赢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塑化剂包装	2017年	交易确认后预付30%货款，接受工厂检测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货款，设备签收后30日内支付20%货款
绵阳流能粉体设备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物料包装	2017年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预付40%货款，接到发货准备就绪通知后三日内支付40%货款，设备调试合格五日内或不超过发货准备就绪通知后三个月（两者以先到者为准）支付15%货款，质保期结束后五日内，支付5%货款
JB COCOA SDN BHD	可可粉包装	2020年	支付10%货款作为定金，收到技术文件后支付20%货款，工厂验收测试后支付60%货款，现场验收测试后支付10%货款
北方天普纤维素有限公司	纤维素包装	2018年	合同生效后预付30%货款，设备验收合格后具备发货条件后支付65%货款，5%质保金自验收合格后1年后支付

注：基于智能包装系统的产品特性，报告期内，上述客户采购该类主要产品主要系一次性行为，且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工序生产设备的情形较少，故上表中未体现公司产品在客户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的相关内容

上述客户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披露发行人2019年对德高实业、派丽、沈阳化工销售金额下降的原因、与其自身经营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因降低供应商集中度而减少采购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变化原因，结合在手订单、合作协议签订情况，分析未来与各产品主要客户持续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一）披露发行人2019年对德高实业、派丽、沈阳化工销售金额下降的原因、与其自身经营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因降低供应商集中度而减少采购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6、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沈阳化工、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及变动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75.64	/	2,592.35	-22.49%	3,344.71	12.12%	2,983.16
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	762.82	/	1,499.33	-51.73%	3,106.14	13.81%	2,729.35

注：上表中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括对南京西卡德高建材有限公司（原名为南京派丽德高建材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子公司的合并统计数据

根据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1,995.28万元，同比增长2.12%，经营情况良好。2019年，公司对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2,592.35万元，较上年度下降22.49%，主要原因系该客户采取分散化采购策略，纸包装产品调整为多家供应商同时供应，故导致该年度对其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根据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Sika AG 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其中国区业务净收入达到6.55亿瑞士克朗，较2018年提升8.1%，发展态势良好。2019年，公司对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1,499.33万元，较上年度下降51.73%，主要原因系该年度公司与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就合作事项经多轮协商，未对产品价格达成一致，因此该年度对其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公司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合作多年，保持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对于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的认可，公司在维持原有价格基本不变的情况下，2020年对其销售保持稳定。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年1-7月销售收入	2019年1-7月销售收入	变动比例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71.36	1,454.43	1.16%
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	1,044.35	932.31	12.02%

注：2020年1-7月销售收入为未经审计数据

综上所述，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对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下降系正常的商业合作产生，公司主要客户中不存在其他因降低供应商集中度而减少采购的情形。

”

（二）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变化原因，结合在手订单、合作协议签订情况，分析未来与各产品主要客户持续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1、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变化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规模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其中，公司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美巢集团股份公司、ROYAL FRIESLANDCAMPINA N.V.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均实现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14.56	-	6,058.86	409.88%	1,188.30	-	-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1,003.30	-	4,089.70	17.02%	3,494.81	30.00%	2,688.35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75.64	-	2,592.35	-22.49%	3,344.71	12.12%	2,983.1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18.39	-	2,458.29	11.57%	2,203.41	33.75%	1,647.36
ROYAL FRIESLANDCAMPINA N.V.	955.12	-	2,301.47	39.15%	1,653.92	161.35%	632.83
美巢集团股份公司	521.36	-	1,866.91	17.37%	1,590.60	15.44%	1,377.91
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	762.82	-	1,499.33	-51.73%	3,106.14	13.81%	2,729.35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合计	10,151.19	-	20,866.91	25.84%	16,581.89	37.51%	12,058.96

2017年至2019年，公司除2019年对德高实业和沈阳化工的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外，对其他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均较同期增长，主要原因系：

(1) 创新产品带动收入快速增长

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根据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市场信息披露，该公司奶酪棒产品系2018年3月开始推向市场，发行人于2018年11月与其确立战略合作关系。2019年至2020年6月，随着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奶酪棒销量的快速攀升，其对产品外包装的采购需求持续扩大，促使公司销售规模相应增长。

(2) 下游行业需求提升促进销售规模扩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均系所处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受部分上述客户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所处行业集中度提升以及新业务拓展等因素影响，对产品外包装需求也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及一体化包装服务能力，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促使公司包装产品销售收入稳步提升。

2020年1-6月，新型冠状病毒的爆发使得公司对部分客户的销售额较2019年同期有所下降，但随着疫情对公司生产、客户日常经营的影响逐步缓和，公司与该等客户的交易往来也恢复至正常水平，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对上述主要客户均持有在手订单，且客户下单频率稳定。

2、结合在手订单、合作协议签订情况，分析未来与各产品主要客户持续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均已签订销售合同并拥有在履行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主要客户名称	2020年1-7月 销售额	是否保有 在手订单	下单频率
------	--------	------------------	--------------	------

产品类型	主要客户名称	2020年1-7月 销售额	是否保有 在手订单	下单频率
工业用纸包装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1,268.70	是	通常每周下单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71.36	是	通常按月度下单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62.98	是	不定期下单，但每周均有订单
	美巢集团股份公司	625.90	是	通常按月度下单
	ROYAL FRIESLANDCAMPINA N.V.	1,060.03	是	每个季度下订单
	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	1,027.43	是	通常每周下单
塑料包装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83.66	是	不定期下单，但每月均有订单
	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39	是	不定期下单
	保定邦泰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141.78	是	不定期下单
	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	16.93	是	通常每周下单
	淄博京普包装有限公司	106.53	是	不定期下单
	唐山奥瑟亚化工有限公司	31.79	是	不定期下单
	NOVABAY PTE LTD	119.36	是	通常每季度下单

注：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包装系统销售金额较小，且由于智能包装系统的产品特性，主要客户复购率较低，因此上表未进行列示；2020年1-7月销售额为未经审计数据

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情况良好。2020年1-7月公司对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和塑料包装产品主要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较2019年同期提升25.20%，客户下单频率稳定，对公司提供产品的需求具有持续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之“6、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除2019年对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的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外，对其他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均较同期增长，主要原因系：

（1）创新产品带动收入快速增长

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根据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市场信息披露,该公司奶酪棒产品系2018年3月开始推向市场,发行人于2018年11月与其确立战略合作关系。2019年至2020年6月,随着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奶酪棒销量的快速攀升,其对产品外包装的采购需求持续扩大,促使公司销售规模相应增长。

(2) 下游行业需求提升促进销售规模扩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均系所处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受部分上述客户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所处行业集中度提升以及新业务拓展等因素影响,对产品外包装需求也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及一体化包装服务能力,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促使公司包装产品销售收入稳步提升。

2020年1-6月,新型冠状病毒的爆发使得公司对部分客户的销售额较2019年同期有所下降,但随着疫情对公司生产、客户日常经营的影响逐步缓和,公司与该等客户的交易往来也恢复至正常水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对上述主要客户均持有在手订单,且客户下单频率稳定。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客户对公司提供产品的需求具有持续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

三、补充披露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客户下单方式、发货运输方式、验货方式、收款及款项结算方式、周期及合同期限等情况,如属于一年一签,详细分析公司同该等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结合与重大客户合作协议中的主要条款,说明发行人对重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一)补充披露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客户下单方式、发货运输方式、验货方式、收款及款项结算方式、周期及合同期限等情况,如属于一年一签,详细分析公司同该等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补充披露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

务、客户下单方式、发货运输方式、验货方式、收款及款项结算方式、周期及合同期限等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一) 销售合同”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中的主要条款如下：

(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可蓝多）

条款	内容
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公司为妙可蓝多方的战略合作供应商，妙可蓝多向公司采购奶酪棒彩膜等包装产品，公司给予供应。
客户下单方式	每次订货时，双方签订当次采购订单。妙可蓝多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公司在 24 小时内予以确认，逾期未回复视为确认订单内容。
发货运输方式	公司负责按时、按质、按量发货至妙可蓝多收货地点，运费由公司承担。
验收方式	货到 5 个工作日内为验收期限，逾期则视为数量和肉眼可见外观符合交货标准。
收款及款项结算方式	采购订单确认完成后，每批次收货并经验收合格后公司每月 22 号前完成月度对账并将发票寄送至妙可蓝多，60 天内按实际收货数量付清货款。若因公司原因导致交票延迟，妙可蓝多付款同步顺延。
周期及合同期限	妙可蓝多方对于公司“奶酪棒彩膜战略采购”的合同周期为两年零两个月。合同签订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化工）

条款	内容
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公司为沈阳化工的供应商，沈阳化工向公司采购方形纸质阀口袋等包装产品，按照合同上供货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为沈阳化工予以供应。
客户下单方式	沈阳化工每月月末以采购订单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公司次月供货量。
发货运输方式	公司将供货品汽运到沈阳化工厂区，运费由公司承担。
验收方式	货到验收时，如果沈阳化工方发现供货产品有质量问题，公司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相应损失。
收款及款项结算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每月 25 日前公司开据当月的增值税发票，当月发票入沈阳化工财务帐后次月全额付款（电汇或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周期及合同期限	通常每半年签订一次合同。

(3)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邦投资）

条款	内容
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双方就采购合作达成协议，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和立邦投资采购的要求向立邦投资提供纸袋、塑料薄膜，立邦投资按照合同的约定和实际收货付款。公司若交付给对方的产品规格和质量与采购订单要求不符，应保证无条件予以退换，且交货日期不予顺延，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公司自行承担。
客户下单方式	立邦投资的采购订单是采购产品的要约。每次交易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品牌、质量要求、批号、数量、包装要求、单价、运输要求等，由立邦投资向公司提供带订单号的书面采购订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要约。
发货运输方式	由公司负责将产品运送到立邦投资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费费用由立邦投资承担。在运输途中发生的或因运输本身发生的任何合理损失均由公司承担。
验收方式	公司在交货时，对方根据采购订单只做外观和数量上的清点，由收货员在交货清单上签字确定收到运输方交付的货物，但该交货清单并不足以有效构成立邦投资无保留地接受该批产品之确认。验货时由双方共同参与，若公司人员因故不在场时，则由立邦投资本着诚信原则自行验货，并将验货结果书面通知公司相关人员。
收款及款项结算方式	在立邦投资收货验收合格后在一定期限内以电汇方式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若为人民币结算，为了保证立邦投资验收记账和按时付款，公司在送货同时或送货后七天内需向立邦投资提供发票。
周期及合同期限	2016年8月至2018年8月签订合同，2018年8月开始签订长期框架合同。

(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雨虹）

条款	内容
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公司为东方雨虹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东方雨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和其他类似的公司应提供的辅助服务。
客户下单方式	东方雨虹可通过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发出订单。
发货运输方式	公司负责运输及卸货，运输费由公司承担。
验收方式	到货验收：公司将货物送至东方雨虹指定交货地点后，由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包装等非质量因素进行到货验收，并签署验收清单。 质量验收：货物到货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若出现质量问题，则东方雨虹有权要求公司进行换货或者退货，公司应在东方雨虹提出质量问题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收款及款项结算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公司每月10日前向东方雨虹开具发票，东方雨虹收到合格发票后，90天内电汇付款。
周期及合同期限	签订年度框架合同。

(5) 美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巢集团）

条款	内容
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公司为美巢集团供应商，美巢集团采购公司纸袋等产品。
客户下单方式	美巢集团采用电子邮件或电子商务平台（ http://vrm.meichao.com ）订货，公司可在美巢集团电子商务平台上查看订单信息，如对订单信息有疑问应及时与美巢集团沟通确认。
发货运输方式	公司在送货前凭有效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供应商电子商务平台（ http://vrm.meichao.com ），录入准确的送货信息并按照对方约定时间安排送货。产品从公司产地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的装卸费用、运输费及产品毁损灭失风险由公司全部承担，卸货时按照美巢集团指令进行。
验收方式	到货验收：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地点，美巢集团按照实际到货数量及公司送货单进行抽样验收，未达到产品质量要求，美巢集团有权拒收，公司相应承担该批货物往返运输费用。
收款及款项结算方式	产品经美巢集团验收合格后，公司按照验收产品数量登陆供应商电子商务平台安排对账，结算并开具相应发票，邮寄至对方指定地点。对方对照商务平台无误后验证发票，经验票合格后 30 日内安排付款。
周期及合同期限	签订年度框架合同

(6) 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包含其同一控制下公司，以下简称德高）

条款	内容
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公司为德高的供应商，为对方提供相应需求的包装产品。公司包装产品应有良好的防潮，防水功能，对于易燃易爆品，应采取隔热防潮等特殊措施。包装必须满足该产品储存、运输的相关安全规定。
客户下单方式	以书面形式下订单，口头订单在书面追认后有效；公司收到订单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公司没有书面确认，但按订单要求开始交付货物，德高接收的，视为订单被接受。
发货运输方式	由拖盘汽车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
验收方式	德高于货物交付当时检验货物的义务仅限于检验货物类型、数量、包装、标识是否正确。德高抽样检验时公司人员如不在场，德高通知公司检验结果后，除公司同意德高处理结果外，公司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派员到现场与德高人员共同检验并确认检验结果，否则视为公司认可德高的检验结果。
收款及款项结算方式	每月 5 号为双方对上月业务的结算日。公司根据上月收货单据计算上月采购金额，并将账单发送到德高指定人员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15 日前公司开具对应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公司原因导致发票没有按时交给对方的，对方有权推迟付款到下一付款日。德高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月结，货到票到 45 天内付款。
周期及合同期限	签订战略采购合同。

(7) ROYAL FRIESLANDCAMPINA N.V.（包含其同一控制下公司，以下简称 FRIESLAND）

条款	内容
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公司为客户供应商，为对方提供相应需求的包装产品。
运输及验收方式	CIF 模式，即公司负责完成报关手续，发货商品装船并取得提单，除了支付将货物运至约定目的地港的费用外，还需承担货运保险，交付保险费。
收款及款项结算方式	开票 75 天后，下个月的第一周支付。
周期及合同期限	根据订单发货。

注：上表内容系根据对 ROYAL FRIESLANDCAMPINA N. V. 控制下合作规模最大的子公司 PT KIEVIT INDONESIA 的信息填列

”

2、如属于一年一签，详细分析公司同该等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名客户均保持着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立邦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长期合作协议，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通常每半年签订一次合同，与 ROYAL FRIESLANDCAMPINA N.V.根据订单发货，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年度合同。

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战略中，对于维护客户稳定性的主要措施如下：①严格执行采购、仓储、生产、销售等环节的各项内控制度，使用高品质的原材料进行生产，维持高标准的产品质量水平，保证产品性能指标的一贯性和稳定性；②增强对客户的一体化服务能力，根据客户包装内容物的具体性质、产品储存运输特点、包装特性要求等要素提出定制化的包装解决方案，提升对客户包装工序改善和产品售后服务的综合能力；③持续进行产品研发投入，丰富产品品类及研发技术，不断优化各类包装产品功能性和结构配置，巩固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及品牌美誉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之“（四）确保上述发展计划实现的措施”中补充披露如下：

“

4、维护客户稳定性

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战略中，对于维护客户稳定性的主要措施如下：①严格

执行采购、仓储、生产、销售等环节的各项内控制度，使用高品质的原材料进行生产，维持高标准的产品质量水平，保证产品性能指标的一贯性和稳定性；②增强对客户的一体化服务能力，根据客户包装内容物的具体性质、产品储存运输特点、包装特性要求等要素提出定制化的包装解决方案，提升对客户包装工序改善和产品售后服务的综合能力；③持续进行产品研发投入，丰富产品品类及研发技术，不断优化各类包装产品功能性和结构配置，巩固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及品牌美誉度。

”

四、披露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内容、产品单价和定价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7、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境外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ROYAL FRIESLANDCAMPINA N.V.	955.12	2,301.47	1,653.92	632.83
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821.85	1,333.09	928.62	907.71
CARGILL, INCORPORATED	501.88	710.46	717.97	158.31
GUAN CHONG COCOA MANUFACTURERSDN BHD	125.61	586.61	269.92	134.50
MADHU SILICA PVT.LTD	289.55	523.12	420.22	72.47
W.R. GRACE&CO.	184.87	439.16	419.85	441.48
SUN ACE KAKOH (PTE.) LTD.	155.16	385.31	361.94	454.61
GRD PACKAGING PTY LTD.	72.47	125.62	170.31	258.52
JB COCOA SDN. BHD.	433.71	322.46	12.16	-
ANBROS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306.74	314.19	279.23	-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经营规模	销售内容	年均价区间	定价依据
ROYAL FRIESLAND CAMPINA N.V.	2008 年	Zuivelcoöperatie FrieslandCampina U.A. 持股 100%	Zuivelcoöperatie FrieslandCampina U.A.	112.97 亿欧元	包装产品	0.72-0.80 美元/条	协商定价
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89 年	Temasek Holdings 持股 53.4% Mitsubishi Corporation 持股 17.4% Kewalram Chanrai Group 持股 7.0% Olam Management 持股 6.3% Other Institutional and Public 持股 15.9%	Temasek Holdings	32,992.7 百万新加坡元	包装产品	0.75-0.77 美元/条	协商定价
GUAN CHONG COCOA MANUFACTURERS BHD	1985 年	Guanchong Berhad 持股 100%	Guan Ghong Berhad	248,153.02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包装产品	0.45-0.47 美元/条	协商定价
MADHU SILICA PVT.LTD	1987 年	Shri Darshak R. Shah 持股 31.66%、Shri Ramesh V. Shah 持股 28.32%、Shri Ramesh V. Shah HUF 持股 14.49%、Smt. Kalpanaben R. Shah 持股 11.62%，其余股东持股 13.91%	Rameshchandra Vinaychandra Shah 和 Darshak Rameshchandra Shah	97.38 亿印度卢比	包装产品	0.73-0.75 美元/条	协商定价
W.R. GRACE&CO.	1854 年	40 North Management LLC 持股 14.91%，The Vanguard Group, Inc. 持股 8.60%，Soroban Capital Partners LP 持股 4.13%，其余均为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	无	约 20 亿美元	包装产品	0.59-1.16 美元/条	协商定价
CARGILL, INCORPORATED	1865 年	Cargill family 为控股股东	Cargill family	1,135 亿美元	包装产品	0.66-0.70 美元/条	协商定价
SUN ACE KAKOH (PTE.) LTD.	1980 年	SUN ACE CORPORATION 持股 74%，REAGENS S.P.A. 持股 26%	SUN ACE CORPORATION	13,155.99 万新加坡币 (2018 年)	包装产品	0.55-0.56 美元/条	协商定价
GRD PACKAGING PTY LIMITED	2010 年	Gary Sayles 持股 51%；David Mordecai 持股 24.5%；Ragesh Shah 持股 24.5%	Gary Sayles	322-433 万澳元	包装产品	0.31-0.33 美元/条	艾录报价
JB COCOA SDN. BHD.	2000 年	JB FOODS LIMITED 持股 100%	JB Cocoa Group Sdn. Bhd.	13.23 亿马来西亚林吉特	包装产品	0.46-0.49 美元/条	协商定价
ANBROS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2016 年	GOPAL CHAND ANAND 持股 50%；OM PRAKASH KISHOR ANAND 持股 50%	GOPAL CHAND ANAND 和 OM PRAKASH	300 万元以上	包装产品	0.60-0.66 美元/条	协商定价

名称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经营规模	销售内容	年均价区间	定价依据
ONAL PTE. LTD.			KISHOR ANAND				

注1：上表中 ROYAL FRIESLANDCAMPINA N. V.、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GUAN CHONG COCOA MANUFACTURERSDN BHD、W. R. GRACE&CO.、SUN ACE KAKOH (PTE.) LTD.、GRD PACKAGING PTY LIMITED 的销售金额均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下客户的合并收入数据进行汇总披露，上表部分信息由上述公司与发行人直接合作的关联公司提供

公司的主要境外客户均系设立时间较早，经营规模较大的海外企业，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包装产品具有合理性。

”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调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数据，筛选出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名单，核对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占比等信息；

2、取得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查看合作协议中的主要条款，比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含订单）金额。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确认其经营状态；

3、执行销售穿行测试，抽取合同、记账凭证、订单、出库单、报关单、物流单、发票、银行回款单等原始财务凭证；

4、对客户进行实地走访，通过访谈现场查看公司所在地、仓库，现场调取凭证，了解相关客户与发行人交易规模的变动及原因、未来采购公司产品的意向；

5、访谈了解客户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并获得由对方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6、对发行人境外客户访谈、发出函证及调研函，确认境外客户基本信息，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等；

7、通过实地走访，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询问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获得上述被访谈对象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的销售往来真实、准确，发行人对客户的销售规模占其包装产品采购的比例较大，客户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与德高实业、派丽、沈阳化工的销售与对方经营规模匹配，经访谈确认，未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良好，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条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维护客户稳定性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重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与境外客户合作稳定，对境外客户销售的定价公允。

问题 17：向妙可蓝多销售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近年新开发了复合塑料包装类产品，并成为妙可蓝多等公司奶酪棒产品包装的少数全球合格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妙可蓝多销售增长较快，2018 年销售收入为 6,058.86 万元，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妙可蓝多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设立时间、主营业务及业务发展情况，2018 年对妙可蓝多销售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对妙可蓝多 2019 年销售金额快速增长的原因、与其自身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2）披露发行人复合塑料包装技术和适用于奶酪棒包装技术的研发时间、过程、参与人员数量、研发费用、相关技术研究成果和专利申请情况，该技术难点和衡量技术的关键指标，发行人是否与相关研发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保护该技术不被外泄的措施；披露面层材料由发行人提供特殊配方并授权合格供应商

予以配套生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秘密泄漏风险，是否对合格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3) 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妙可蓝多合作研发相关技术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披露合作研发情况及研发成果分配情况；

(4) 披露目前行业中可生产相似性能产品的企业，发行人产品与之相比在价格、成本、性能、应用领域等方面的比较情况。2019 年产品单价下降原因，该产品单价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可能；

(5) 披露发行人复合塑料包装的主要客户及客户开发和销售情况，发行人复合塑料包装产品是否对妙可蓝多构成重大依赖；披露发行人与妙可蓝多历年合作中是否存在导致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变化的关键合同事项变更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妙可蓝多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设立时间、主营业务及业务发展情况，2018 年对妙可蓝多销售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对妙可蓝多 2019 年销售金额快速增长的原因、与其自身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之“4、塑料包装产品的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1) 妙可蓝多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设立时间、主营业务及业务发展情况

根据妙可蓝多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柴琇	76,103,632	18.5900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67,853	5.0000
刘木栋	16,927,092	4.140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
王永香	16,373,845	4.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00,547	3.22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468,254	3.0500
沂源县东里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11,540,434	2.8200
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	5,280,000	1.2900
沂源华旺投资有限公司	5,248,229	1.2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58,929	1.1900
小计	182,468,815	44.58

根据妙可蓝多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该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时间、主营业务及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实际控制人	柴琇
设立时间	1988 年 11 月 29 日
主营业务	以奶酪为核心的特色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也从事以奶粉、黄油为主的乳制品贸易业务。
业务发展情况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08,345.6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2.2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847.64 万元，总资产 288,906.39 万元

(2) 2018 年对妙可蓝多销售情况，发行人对妙可蓝多 2019 年销售金额快速增长的原因、与其自身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对妙可蓝多的销售收入及变动比例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变动比例	金额 (万元)
6,058.86	409.88%	1,188.30

根据妙可蓝多公开市场信息披露，其奶酪棒系 2018 年一季度新上架产品，由于持续热销，已于 2019 年一季度成为公司第一大单品，并在 2019 年全年各季度均保持较快的销售增长速度，根据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其奶酪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92,127.71 万元，同比增长 102.20%。

2018 年 11 月，公司与妙可蓝多全资控股子公司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奶酪棒彩膜战略采购合同》，并开始对其销售复合塑料包装产品，受该客

户快速增长的需求带动,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间复合塑料包装产品销售收入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

为满足奶酪棒市场日益增长的产品包装需求,公司于 2019 年陆续购置了片材挤出生产线、复合片材挤出线等进口自动化设备,促使复合塑料包装产品产能进一步提升。因此,2019 年公司对妙可蓝多销售的快速增长与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相匹配。

”

二、披露发行人复合塑料包装技术和适用于奶酪棒包装技术的研发时间、过程、参与人员数量、研发费用、相关技术研究成果和专利申请情况,该技术难点和衡量技术的关键指标,发行人是否与相关研发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保护该技术不被外泄的措施;披露面层材料由发行人提供特殊配方并授权合格供应商予以配套生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秘密泄漏风险,是否对合格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一)披露发行人复合塑料包装技术和适用于奶酪棒包装技术的研发时间、过程、参与人员数量、研发费用、相关技术研究成果和专利申请情况,该技术难点和衡量技术的关键指标,发行人是否与相关研发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保护该技术不被外泄的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三)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调整披露了以下内容:

“

同时,公司在从事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生产与销售的过程中,为满足客户对包装防水、防潮、高阻隔性等特性的要求,相继开发出了 EVOH 高阻隔性薄膜、迷宫通道排气等相关技术。并通过大量研发和实验,最终开发并掌握了复合塑料包装材料的配方、生产工艺、吸塑成型的核心技术。2018 年,公司成功研发出适合胶状乳制品的包装,目前已大量应用于奶酪棒产品的复合塑料包装,成为国内外能提供该包装品类的少数企业之一。

复合塑料包装技术相关研发过程如下:

艾录股份于 2018 年 4 月收到妙可蓝多采购部的相关产品需求。该客户希望就直接包装“奶酪棒”内容物的包装膜进行国产化，要求质量参数与进口的同类包装产品相似，但交货时间要相对较快同时成本也要有所下降。艾录股份接到客户要求后组织研发人员和生产车间技术骨干，成立了专项研发小组。该研发小组一共 9 人，并由艾录股份的总经理担任研发组长。

研发小组针对该产品涉及的以下四个方面内容进行了专项研发：1、印刷精度微小变量控制和可拉伸油墨试验；2、内层 EVOH 易剥离 PE 膜研制；3、特种面层材料应用改良；4、特种中间层吸塑 PS 材料改良。该产品的相关研发总计进行了约 6 个月，并于 2018 年 10 月初步达到了客户对该产品的质量要求。后续公司针对奶酪棒包装产品的改进研发依然在持续进行。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公司该产品的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 455 万元。

目前，艾录股份就奶酪膜相关技术已申请发明专利（2020102337725）及实用新型专利（2020204251194）。复合塑料包装产品是由面层膜、PS 膜和 EVOH 膜三层结构复合而成。除了上述两项专利外，公司针对复合塑料包装在研发过程中还形成了内层 EVOH 易剥离 PE 膜以及中间层 PS 材料配方等重要研发成果。

用于“奶酪棒”包装的复合塑料包装的技术难点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1、面层材料需要耐高温到 170 度以上，不粘烫合模具，受热不变形，但在某一吸力下，又能够达到 110%以上的拉升变形，便于加热后的材料吸塑成型。2、面层材料的印刷精度要求极高，一旦印刷尺寸误差超过正负 0.1mm，将无法准确切割每支奶酪，从而使得大量材料报废和无法正常生产。3、由于奶酪灌装过程中需要预热、加热、吸塑成型、再加热封合边缘、急速冷却、插棒、灌装等多个快速加工过程，整个过程中需要将每个立体包装准确无误的嵌入到 40 多个凹型模具穴中。因此，对于包装中间层 PS 材料的抗伸和抗缩有着严格的要求。4、内层易剥离 EVOH 阻隔膜既要能具备锁味功能又要能具有易撕开的材料特性。

用于“奶酪棒”包装的复合塑料包装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类目	数值
受热形变率	140-170°C 受热形变率范围： 30-70N/15mm 拉力区间范围下达到 110%-180%的区间变形率
阻氧性能	≤3cm ³ /m ² *24h

印刷光标精度	298.0±0.1mm
耐温性能范围	≤180℃
微生物	大肠菌群不得检出，菌落总数： ≤10CUF/100cm ²
热封性能	热封后，耐压-50KPa 不漏气； 热封强度范围：3N/15mm-5N/15mm

发行人与主要研发人员、关键采购人员等已经签订竞业和保密协议。同时为了保护该产品的重要配方，公司还制定了《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保密管理制度》等保密制度，对业务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化工配方料的采购过程进行严格保密。

”

(二)披露面层材料由发行人提供特殊配方并授权合格供应商予以配套生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秘密泄漏风险，是否对合格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型的构成分析”之“（2）各主要产品营业成本结构变化分析”之“②塑料包装产品”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报告期内，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的面层材料使用的 PA 材质，该类型面层材料是由合格供应商根据公司的技术参数需求为公司提供相关的材料。后续根据公司实验情况不断更新调整，最后形成稳定的供应发行人的特殊配方。公司与相关合格供应商签订了保密协议，能够对商业秘密起到一定的保护作用。同时针对面层材料，公司目前已开发出了除 PA 材质之外的其他材质替代方案。PET 材质面层在包材后续印刷和使用环节更具优势，2020 年开始公司计划逐步替换为 PET 材质的另外合格供应商，并签署了相关配方保密条款。公司对面层材料合格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

三、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妙可蓝多合作研发相关技术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披露合作研发情况及研发成果分配情况；

公司与妙可蓝多不存在合作研发相关技术的情形。

四、披露目前行业中可生产相似性能产品的企业，发行人产品与之相比在价格、成本、性能、应用领域等方面的比较情况。2019年产品单价下降原因，该产品单价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可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市场化程度及竞争格局”之“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之“（2）塑料包装领域主要竞争对手”调整披露了以下内容：

“

国内奶酪棒的包装产品由面层、中间层和里层三层材料构成。目前中间层主要存在使用PS材质和PVC材质两大类材质路线，相同材质的产品性能相似。公司产品中间层采用的是PS材质，目前国内能够稳定大批量供应PS材质奶酪膜的供应商主要为安姆科（Amcor PLC）和艾录股份。安姆科（Amcor PLC）在中国目前主要供应百吉福、伊利、蒙牛等客户，也少量供应妙可蓝多，而艾录股份目前已正式大规模供应妙可蓝多。除采用PS材质生产的奶酪包装外，部分同行业公司还存在使用PVC材质生产与奶酪膜相似的产品，但由于我国奶酪市场系近年来兴起的细分乳制品领域，市场参与者相对较少，相似包装产品也多处于初步研发、测试阶段。为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减少单一客户依赖，公司也在积极开拓该产品的相关新客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牧堡（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君君乳酪有限公司等新客户签订了正式业务合同。

发行人相对于安姆科主要优势在于：1、公司供货周期短；2、价格相对较低；3、对客户响应迅速、服务能力强。

在产品性能方面公司虽然没有安姆科公开的产品数据可以直接进行对比，但公司产品性能可以很好地满足妙可蓝多等客户的需求。其中妙可蓝多在公司供应相关产品之前，只能从安姆科处大规模采购相关产品。目前妙可蓝多的包装膜主要由艾录股份供应。

”

2019年该产品单价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因为2018年公司刚开始销售相关产品，销量相对较低，仅为253.06万延米。随着2019年该产品销量大幅增长至1,423.25万延米，公司经与客户友好协商下调了相关产品单价。同时随着未来销量进一步增长和后续潜在竞争对手的进入，公司产品单价存在继续下降的可能。

五、披露发行人复合塑料包装的主要客户及客户开发和销售情况，发行人复合塑料包装产品是否对妙可蓝多构成重大依赖；披露发行人与妙可蓝多历年合作中是否存在导致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变化的关键合同事项变更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之“（2）塑料包装产品”中补充披露如下：

“

2018年3月妙可蓝多的奶酪棒产品开始推向市场，二季度陆续进入零售终端，2018年临近年末，公司开始与妙可蓝多合作，促使复合塑料包装销售快速增长。

虽然目前奶酪行业消费规模持续扩大，市场参与者不断涌入，但公司重视与妙可蓝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将优先满足其对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的需求，在产能充裕且具备较强经济性的前提条件下，公司也会考虑对其他客户供应相似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妙可蓝多产生的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17%、9.39%、14.05%，不存在单一客户占公司收入比例过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塑料包装大批量供应的客户仅为妙可蓝多，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该客户收入占复合塑料包装产品收入分别为100.00%、95.75%、98.90%。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拓该产品的新客户，从而降低客户集中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妙可蓝多外，公司已与牧堡（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君君乳酪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产品的销售合同，但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产品对妙可蓝多仍存在一定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8年11月与妙可蓝多全资控股子公司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奶酪棒彩膜战略采购合同》，合同期限为2018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双方自合同签署后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公

司与妙可蓝多合作规模的持续提升，经双方友好协商，2019年公司对客户销售的相关产品单价较上年度下调6.36%。除价格调整外，不存在对公司不利的关键合同事项变更。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进行了如下风险提示：

“

（七）新业务的开拓风险

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业务尚处于业务开拓初期，报告期内，相关产品销售增长较快，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分别实现收入1,188.30万元、6,327.87万元、4,665.70万元。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妙可蓝多，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复合塑料包装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5.75%、98.90%。虽然公司已在积极开拓相关领域的新客户，但仍存在新客户开拓不及预期导致业绩增长放缓甚至出现下滑的风险。

”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妙可蓝多公开披露的年报、半年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等信息，确认其奶酪棒业务的发展情况、销售金额、市场规模及未来销售预期；
- 2、对该客户进行访谈及函证，确认双方交易、往来的真实性，是否具有合理业务背景；查阅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保证金协议等；
- 3、对发行人与妙可蓝多间的交易进行穿行测试，获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保证金对应的银行回单，对报告期内的产品出库记录、毛利率情况进行变动分析；
- 4、访谈发行人销售总监，确认未来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的销售预期、现有客户以及潜在客户开拓情况，查阅支持性材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妙可蓝多 2019 年销售金额快速增长系受其产品热销导致，与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匹配；

2、发行人面层材料由合格供应商根据公司要求的参数生产，双方签署了保密协议，不存在重大商业秘密泄露的风险。目前公司已开发出替代供应商，公司对面层材料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3、发行人不存在与妙可蓝多合作研发相关技术的情形；

4、随着未来复合塑料包装产品销量的进一步增长和后续潜在竞争对手的进入，公司相关产品单价存在继续下降的可能；

5、报告期内，发行人复合塑料包装产品对妙可蓝多存在一定依赖；与妙可蓝多历年合作中不存在导致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变化的关键合同事项变更情形。

问题 18：贸易商客户。

发行人客户中是否存在贸易商，如有，请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贸易商数量、销售金额、各区域分布的变化情况，主要贸易商合作时间、向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2）发行人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主要合同条款、贸易商的标准，定价机制、信用政策、退换货机制、售后服务情况，发行人向贸易商各类产品与向直接客户销售产品价格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3）主要贸易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贸易商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报告期内贸易商数量、销售金额、各区域分布的变化情况，主要贸易商合作时间、向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之“8、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1）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贸易商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数量 (家数)	12	15	14	12
销售金额 (万元)	397.31	766.26	765.82	1,313.3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1%	1.19%	1.40%	2.86%
区域分布	境内：上海市、东莞市、金华市、嘉兴市、唐山市、北京市 境外：泰国、新加坡、新西兰、澳大利亚、加拿大	境内：上海市、金华市、青岛市 境外：泰国、新加坡、新西兰、澳大利亚、加拿大	境内：金华市、青岛市、深圳市、东莞市、嘉兴市 境外：泰国、新加坡、新西兰、澳大利亚、加拿大、荷兰、印度	境内：金华市、青岛市、东莞市、北京市、深圳市、唐山市、嘉兴市 境外：泰国、新加坡、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荷兰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时间	产品类型	终端销售对象	销售收入（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上海赢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	智能包装系统	代理出口智能包装系统至 SUN ACE KAKOH (PTE.) LTD.	-	-	-	340.29
BURANAPA GROUP CO.,LTD.	2018年	工业用纸包装	CATERPILLAR INC.、COMPAGNIE DE SAINT-GOBAIN S.A.、DENSO CORPORATION 等全球客户	137.73	246.45	225.54	-
GRD PACKAGING PTY LTD.	2012年	工业用纸包装	对澳洲本地客户销售	72.47	125.62	170.31	258.52
HYPAC PACKAGING PTE LTD	2013年	工业用纸包装	DOLE FOOD COMPANY, INC.、LOACKER AG、	14.67	121.23	77.53	210.38

客户名称	合作时间	产品类型	终端销售对象	销售收入（万元）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KRAFT FOODS GROUP, INC 等全球客户				
TRADEFOG GLOBAL CO LIMITED	2013年	工业用纸包装	对新西兰本地客户销售	75.61	118.18	80.17	49.37
SACS INDUSTRIELS INC.	2012年	工业用纸包装	对加拿大本地客户销售	33.73	60.12	112.08	147.31
TRIALLIANC PACKAGING CO.,LTD.	2017年	工业用纸包装	对泰国本地客户销售	-	-	22.14	179.85

”

二、发行人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主要合同条款、贸易商的标准，定价机制、信用政策、退换货机制、售后服务情况，发行人向贸易商各类产品与向直接客户销售产品价格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主要合同条款、贸易商的标准，定价机制、信用政策、退换货机制、售后服务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之“8、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2）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将收到产品后未直接加工产品，而是对外转销赚取中间差价的客户定义为贸易商。公司和贸易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名称	合作模式	定价机制	信用政策
上海赢赞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商品购销	产品销售价格+出口代理费用	交易确认后预付30%货款，接受工厂检测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货款，设备签收后30日内支付20%货款
BURANAPA GROUP CO, . LTD.	CIF	协商定价	按照提单日期75天内付款

名称	合作模式	定价机制	信用政策
HYPAC PACKAGING PTE LTD	FOB	协商定价	按照提单日期 30 天内付款
TRADEFOG GLOBAL CO LIMITED	FOB	协商定价	按照提单日期 30 天内付款
GRD PACKAGING PTY LTD.	CFR	协商定价	按照提单日期 75 天内付款
SACS INDUSTRIELS INC.	CIF	协商定价	按照提单日期 60 天内付款
TRIALLIANC PACKAGING CO., LTD.	CIF	协商定价	按照提单日期 60-65 天内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贸易商的合作均签署合同或获取制式订单，由于上海赢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出口代理商，销售定价系包含产品销售价格和出口代理服务费外，与其余贸易商均通过协商定价方式确认产品销售价格。公司与境外贸易商交易方式以“FOB”方式合作的，公司将货物交至合同约定的指定装运港，对产品出口报关后装船运输，装船后所有的运输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以“CIF”方式合作的，公司负责将货物运至约定目的地港，公司除了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港所需的费用外，还需承担货运保险，交付保险费。以“CFR”方式合作的，由客户承担货物运输费用，其余交易方式与“FOB”无异。

报告期内，由于境外销售产品的运输周期较长、运输费用较高，公司与境外贸易商交易未产生过退换货。除产品销售需达到的质量标准外，客户与境外贸易商未对售后服务内容进行其他约定。

”

(二) 发行人向贸易商各类产品与向直接客户销售产品价格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之“8、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3) 公司向贸易商各类产品与向直接客户销售产品价格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贸易商销售的工业用纸包装属于单价较低的产品，相关产品平均单价与其他直销客户平均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平均价格	2019年 平均价格	2018年 平均价格	2017年 平均价格
贸易商客户（元/条）	2.86	2.82	2.53	2.71
其他直销客户（元/条）	3.42	3.33	3.19	3.04
差价（元/条）	-0.56	-0.51	-0.66	-0.33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贸易商客户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低于其他直销客户，主要原因系：1）公司对部分境外贸易商销售的纸包装产品的物料结构相对简单，且销售量相对较大，故拉低了公司对贸易商销售的平均单价；2）公司出于产品销售区域扩张、提高品牌知名度等目的，在双方议价过程中对相关产品定价略有降低。

综上所述，公司向贸易商销售纸包装产品的平均单价较直接客户更低，具有合理性。

”

三、主要贸易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贸易商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发行人上述主要贸易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贸易商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与公司部分贸易商进行访谈、发送调研函，了解双方合作情况、交易方式、产品定价、终端销售、关联关系等信息，同时确认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 2、对公司与贸易商的交易往来进行穿行测试；
- 3、通过网络检索贸易商客户网站等方式，确认相关客户简介、成立背景等情况；

4、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计算发行人对贸易商的销售单价，对比与同类产品直接客户销售的单价差异；

5、获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经办人员的关联方清单，与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名单进行交叉核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向贸易商销售具有合理商业背景；

2、发行人向贸易商销售产品与向直接客户销售产品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3、主要贸易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贸易商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问题 19：关于收入。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工业用纸包装和塑料包装订单、智能包装系统获取方式为直接洽谈或参与招标。2019 年复合塑料包装销售收入增加较多，为发行人主要收入增长来源，该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且同行业中拥有相似性能可替代品较少。

请发行人：

（1）分产品披露招投标、非招投标收入的金额、占比、产品平均单价和比较情况；

（2）按下游应用领域（化工、建材、食品、食品添加剂、医药及化妆品等）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收入情况、与下游行业发展及所需包装产品需求变化是否一致；

（3）披露发行人产品定价原则、提价策略和频率，结合影响价格的因素（如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变化、固定资产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原因，2018 年各产品价格变动幅度不一致

的原因，发行人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4) 披露发行人同类型产品不同客户销售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差异情况和原因；

(5) 结合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和结转情况，分析并披露产品价格变化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原因；

(6) 按照产品类别，披露报告期内外销产品销售金额、单价和变化原因，与内销对应产品单价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如有差异请进一步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7) 披露境外销售的运输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方式；经税务局认可的相关出口退税 金额的计算方式和过程，报告期各期收到的税费返还情况，海关出口报关数量及金额、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及差异原因；

(8)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偏高，结合下游行业需求季节性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并披露是否存在年末集中销售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9) 结合智能包装系统销售数量、单价、客户变化等情况，进一步解释并披露“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完成销售的智能包装系统较多，因此产品单价较 2017 年提升，但销售量较 2017 年有所下降”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重点说明报告期内收入核查方法、对客户函证情况、函证结果，未回函和回函金额与发行人差异原因。

发行人回复：

一、分产品披露招投标、非招投标收入的金额、占比、产品平均单价和比较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6、公司分产品的招投标、非招投标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产品的招投标收入金额、占比及产品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1) 工业用纸包装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非招投标方式销售工业用纸包装产品产生收入、占比和对应单价情况如下：

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单价 (元/条)									
招投标	4,789.34	18.20%	3.71	8,657.49	16.11%	4.17	7,078.55	14.02%	4.01	3,712.03	8.60%	3.93
非招投标	21,527.41	81.80%	3.28	45,094.79	83.89%	3.10	43,400.64	85.98%	3.12	39,468.89	91.40%	3.02
合计	26,316.75	100.00%	3.35	53,752.27	100.00%	3.23	50,479.19	100.00%	3.22	43,180.93	100.00%	3.08

报告期内，部分大型跨国企业客户等需要招标选取供应商，公司中标后与该类客户的合作规模持续扩大，促使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销售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占比呈现逐年提升的态势。同时，由于招投标类客户以卡博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ROYAL FRIESLANDCAMPINA N.V.等化工和食品行业客户居多，其所需产品的配置更高，而公司非招投标客户包括销售比重较大的建材类客户，公司对该类客户销售产品的单价较低，使得招投标客户的产品单价高于非招投标类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和非招投标销售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单价均于2018年上升，于2019年下降，与原纸市场采购价格波动趋势一致。

(2) 复合塑料包装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非招投标方式销售复合塑料包装产品产生收入、占比和对应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单价(元/延米)	金额 (万元)	占比	单价(元/延米)	金额 (万元)	占比	单价(元/延米)	金额 (万元)	占比	单价(元/延米)
招投标	-	-	-	-	-	-	-	-	-	-	-	-
非招投标	4,665.70	100.00%	4.37	6,327.87	100.00%	4.45	1,188.30	100.00%	4.70	-	-	-
合计	4,665.70	100.00%	4.37	6,327.87	100.00%	4.45	1,188.30	100.00%	4.70	-	-	-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产品均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进行销售，主要原因

系该产品外包装可选供应商较少，现有客户未采用招投标方式选取供应商所致。

(3) 智能包装系统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非招投标方式销售智能包装系统产生收入、占比和对应单价情况如下：

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万元)	占比	单价(万元/台、套)	金额(万元)	占比	单价(万元/台、套)	金额(万元)	占比	单价(万元/台、套)	金额(万元)	占比	单价(万元/台、套)
招投标	-	-	-	238.92	14.02%	59.73	370.53	21.17%	123.51	225.13	9.37%	75.04
非招投标	568.95	100.00%	81.28	1,464.87	85.98%	50.51	1,379.33	78.83%	62.70	2,178.75	90.63%	32.52
合计	568.95	100.00%	81.28	1,703.79	100.00%	51.63	1,749.86	100.00%	69.99	2,403.88	100.00%	34.34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销售智能包装系统的金额及占比较低，由于公司智能包装系统系根据客户工艺流程、材料使用、配套设备等多重因素而生产的高度定制化产品，且对单一客户的销售不存在较强的连续性，因此各年度招投标销售金额及单价不存在较强的可比性。

”

二、按下游应用领域（化工、建材、食品、食品添加剂、医药及化妆品等）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收入情况、与下游行业发展及所需包装产品需求变化是否一致

（一）下游应用领域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下游应用领域区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化工	13,470.46	41.03%	26,104.27	40.53%	25,180.90	46.11%	23,447.25	51.10%
建材	5,184.44	15.79%	14,761.68	22.92%	13,923.00	25.50%	12,303.12	26.81%
食品及食品添加剂	13,189.06	40.17%	21,466.19	33.33%	13,897.81	25.45%	9,243.98	20.14%
医药及化妆品	947.46	2.89%	1,861.05	2.89%	1,318.18	2.41%	744.47	1.62%
其他	39.91	0.12%	213.42	0.33%	284.83	0.52%	148.79	0.32%
合计	32,831.33	100.00%	64,406.61	100.00%	54,604.72	100.00%	45,887.61	100.00%

公司产品在化工和建材行业的应用最为广泛，2017年至2019年对上述两个行业销售金额整体略有上升，发展较为稳定。建材和化工行业近几年虽然行业规模出现了一定波动，但主要是由于环保等要求提升以及供给侧改革等对部分中小化工企业和建材企业带来的冲击。化工和建材行业大型企业的经营较为稳健仍然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发行人化工和建材行业的主要客户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东方雨虹(002271)	878,306.87	1,815,434.42	1,404,570.83	1,029,296.54
沈阳化工(000698)	327,220.22	1,101,995.28	1,079,078.09	1,190,816.21
三棵树(603737)	259,450.77	597,226.34	358,401.68	261,946.02

公司应用于化工和建材行业的产品收入有所上升但占比持续下降主要是因为：在用于奶酪领域的复合塑料包装产品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的带动下，2019年公司对食品及食品添加剂行业客户的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成为公司产品销售的第二大下游行业。根据欧瑞数据，2019年我国零售端奶酪市场规模达到65.5亿元，2010年至2019年年化增长率在21.3%，行业发展较好，公司对奶酪行业客户的包装产品收入和国内奶酪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相匹配。近年来国内零售端奶酪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2013-2018年中国奶酪行业市场零售规模增长情况



除上述主要行业外，医药、化妆品等系公司新业务开拓的主要目标行业，公司已具备开展相关业务必要的经营资质、产品许可、体系认证、生产设备及相关

研发技术，未来公司对医药及化妆品客户的销售规模有望继续扩大。

公司产品下游行业及主要客户的发展现状如下：

1、化工行业发展及需求情况

发行人化工行业下游客户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化工”）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等公司凭借产业链配套的完善，在稳定现有的生产规模的前提下，不断谋求下游产业链延伸，促进经营规模的增加。根据沈阳化工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其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专注聚醚多元醇领域，通过拓展聚醚产品的跨行业应用，用高品质、定制化的产品不断抢占新的市场份额。同时，沈阳化工所从事的氯碱化工、石油化工及聚醚化工行业等细分行业均在化工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从行业发展上来看，市场对于石油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 & 化工新材料的需求将持续延伸。此外，根据万华化学 2019 年年度报告对石化行业的分析预测，2019 年，预计我国石化行业产值占全球比例约为 40%，未来比例还将持续上升。同时，中国经济发展整体呈现平稳运行、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产业升级、消费升级也为化工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该行业对于发行人包装产品的需求有望继续提升。

2、建材行业发展及需求情况

发行人建材行业下游客户中，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雨虹”）及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等客户在 2019 年实现了产量的大幅增长。根据中国建筑防水协会统计，2019 年建筑防水材料的产量预计达 24.20 亿平方米，预计同比增长率为 9.4%。根据东方雨虹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随着国家和地方对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的重视，防水企业采取加大环保设施投入、提升环保装备水平、改进生产工艺、降低产品能耗等措施。公司注重产品的环保、安全，始终践行绿色化生产，为社会提供更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以期成为推动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另一方面，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统计，2019 年全年涂料行业产量为 2,438.80 万吨，去年同期为 2,377.07 万吨，同比增长 2.6%。据三棵树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随着我国部署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将为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 & 辅料带来新的市

场机遇，若能够带动室内翻新，则将释放更大的空间。发行人下游客户中建材行业广泛应用于中国各行各业，市场需求量较大，公司的包装产品销售在建材行业将有继续上升的空间。

3、食品、食品添加剂发展及需求情况

发行人主要聚焦食品及食品添加剂行业中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可蓝多”）、ROYAL FRIESLANDCAMPINA N.V 等所处的乳制品细分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1-12月全国乳制品产量为2,537.7万吨，同比增长5.8%，而凯度消费者指数显示2019年中国奶酪市场规模增长25.7%。根据万得数据，2019年我国奶粉进口数量同比增长6.47%，进口金额同比增长8.85%。

根据妙可蓝多公开市场披露，虽然中国奶酪行业起步较晚，但随着奶酪消费需求增加，奶酪产品整体销售规模扩大，我国奶酪产业将进入快速发展期，规模效应将逐步显现，且对于奶酪受益乳品的消费将进一步升级，成为未来的主要增长点。根据妙可蓝多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奶酪板块在2019年实现了102.20%的营收增长，业务增长迅速，奶酪零售产品提升，在2019年销售量上取得了良好表现。

发行人下游客户妙可蓝多所处的奶酪细分行业获得了显著增长，在国内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结合发行人与妙可蓝多签署的战略采购协议以及大额在手订单，与ROYAL FRIESLANDCAMPINA N.V的良好合作关系，预计公司对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客户的包装产品供应量将会持续上升。

4、医药及化妆品行业发展及需求情况

发行人医药及化妆品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和成”）及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医药”）等。医药行业方面，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城市化、健康意识增强及国家“4+7”带量采购全面铺开的影响，消费者对医药及营养品的需求量仍在持续上升。同时，由于医药关乎民生，政府将大力推动医疗机构、流通企业、生产企业的规范化经营，医药行业将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化妆品行业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9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8.0%，其中化妆品类同比增长12.6%，化妆品

行业的市场规模自 2017 年起已连续三年高速增长。Euromonitor 预测，中国化妆品行业 2018-2023 年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 8.6%，预计 2023 年市场规模可达到 6,211 亿元。由于我国医药及化妆品拥有巨大的发展潜力，若公司能够抓住下游客户产品销量快速增长的机遇，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收入变动趋势与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三) 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中补充披露如下：

“

2、发行人按下游应用领域区分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下游应用领域区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化工	13,470.46	41.03%	26,104.27	40.53%	25,180.90	46.11%	23,447.25	51.10%
建材	5,184.44	15.79%	14,761.68	22.92%	13,923.00	25.50%	12,303.12	26.81%
食品及食品添加剂	13,189.06	40.17%	21,466.19	33.33%	13,897.81	25.45%	9,243.98	20.14%
医药及化妆品	947.46	2.89%	1,861.05	2.89%	1,318.18	2.41%	744.47	1.62%
其他	39.91	0.12%	213.42	0.33%	284.83	0.52%	148.79	0.32%
合计	32,831.33	100.00%	64,406.61	100.00%	54,604.72	100.00%	45,887.61	100.00%

公司产品在化工和建材行业的应用最为广泛，2017 年至 2019 年对上述两个行业销售金额整体略有上升，发展较为稳定。建材和化工行业近几年虽然行业规模出现了一定波动，但主要是由于环保等要求提升以及供给侧改革等对部分中小化工企业和建材企业带来的冲击。化工和建材行业大型企业的经营较为稳健仍然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发行人化工和建材行业的主要客户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东方雨虹(002271)	878,306.87	1,815,434.42	1,404,570.83	1,029,296.54
沈阳化工(000698)	327,220.22	1,101,995.28	1,079,078.09	1,190,816.21

三棵树 (603737)	259,450.77	597,226.34	358,401.68	261,946.02
--------------	------------	------------	------------	------------

公司应用于化工和建材行业的产品收入有所上升但占比持续下降主要是因为：在用于奶酪领域的复合塑料包装产品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的带动下，2019年公司对食品及食品添加剂行业客户的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成为公司产品销售的第二大下游行业。根据欧瑞数据，2019年我国零售端奶酪市场规模达到65.5亿元，2010年至2019年年化增长率在21.3%，行业发展较好，公司对奶酪行业客户的包装产品收入和国内奶酪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相匹配。

2013-2018年，国内零售端奶酪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除上述主要行业外，医药、化妆品等系公司新业务开拓的主要目标行业，公司已具备开展相关业务必要的经营资质、产品许可、体系认证、生产设备及相关研发技术，未来公司对医药及化妆品客户的销售规模有望继续扩大。

”

三、披露发行人产品定价原则、提价策略和频率，结合影响价格的因素（如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变化、固定资产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原因，2018年各产品价格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一）披露发行人产品定价原则、提价策略和频率

1、公司产品定价原则

公司产品采取市场化定价模式，根据当期原材料价格、辅助材料价格、直接人工费、制造费用等要素核算产品成本，结合产品技术含量、工艺复杂度、性能指标、生产交货周期、运费距离、外包装方式、订单量、付款方式、信用期等多种因素，基于市场化原则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报价。

2、公司产品的价格调整策略和频率

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原纸、塑料粒子和 PE 膜等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市场供需环境及行业政策等因素会随着时间变化，因此原材料价格及供需波动是促使公司调价的主要考虑因素。为确保商品的高效供应、维护客户关系，公司多以半年度或年度为单位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进行价格调整，但若公司与客户已签订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或订单中约定产品价格，则不适用于上述调价策略。

此外，基于与下游客户的合同签署周期、合作关系、采购规模、资信状况等多重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少量在合同约定以原材料价格指数波动而调价的情形，这有助于保证公司产品销售拥有合理的利润空间。

除上述调价方式外，公司在产品定价过程中还受商务谈判、招投标、订单规模、市场竞争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二)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中调整披露如下：

“

(3) 产品定价原则及价格调整策略

公司产品采取市场化定价模式，根据当期原材料价格、辅助材料价格、直接人工费、制造费用等要素核算产品成本，结合产品技术含量、工艺复杂度、性能指标、生产交货周期、运费距离、外包装方式、订单量、付款方式、信用期等多种因素，基于市场化原则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报价。

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原纸、塑料粒子和 PE 膜等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市场供需环境及行业政策等因素会随着时间变化，因此原材料价格及供需波动是促使公司调价提价的主要考虑因素。为确保商品的高效供应、维护客户关系，公

司多以半年度或年度为单位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进行提价价格调整,但若公司与客户已签订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或订单中约定产品价格,则不适用于上述调价策略。

此外,基于与下游客户的合同签署周期、合作关系、采购规模、资信状况等多重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少量部分在合同中约定价格调整机制的情形,该等调价机制主要系根据约定以原材料价格指数等参照物波动而调价的情形,于每季度计算调价幅度,从而这有助于保证公司产品销售拥有合理的利润空间。

除上述调价提价方式外,公司在产品定价过程中还受商务谈判、招投标、订单规模、市场竞争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并最终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确定产品价格并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

”

(二) 结合影响价格的因素(如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变化、固定资产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原因,2018年各产品价格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

1、结合影响价格的因素(如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变化、固定资产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比超过75%,制造费用占比处于10%-15%之间,而直接人工占比处于5%-10%之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7,381.70	78.28%	36,001.43	79.49%	30,299.89	79.73%	23,653.25	78.34%
直接人工	1,508.41	6.79%	3,396.55	7.50%	2,775.27	7.30%	2,413.61	7.99%
制造费用	3,313.46	14.92%	5,894.55	13.01%	4,930.39	12.97%	4,129.05	13.67%

结合上表中公司产品的成本结构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在短期内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变化的核心因素。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虽然同样对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影响,但是由于对应成本通常呈现长期、缓慢上升的态势,且成本变化直接作用于销售价格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针对报告期内产品的价格变化将主要围绕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分析:

(1) 原纸对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价格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之“（1）工业用纸包装产品”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单价变化及对应核心原材料原纸的采购价格波动的对比如下：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元/条)	3.35	3.72%	3.23	0.31%	3.22	4.55%	3.08
核心原材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原纸(公斤)	6.12	-14.64%	7.17	-0.28%	7.19	15.78%	6.21

2018年，公司原材料中的原纸采购单价较上年度提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自2017年下半年起，受国际市场新增产能投产缓慢、国内木浆供给受限等因素影响，漂针木浆等牛皮纸生产的核心原材料产能有所下降，原纸市场价格不断攀升并于2017年末提升至近年来的最高点，2018年公司原纸采购的平均价格仍处于高位。由于核心原材料价格的持续提升，公司与客户对产品价格展开磋商，但基于与客户维持良好、稳定合作关系的目，同时考虑到库存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尚处于合理区间，公司对部分产品仅进行了小幅提价。

2019年上半年，漂针木浆价格指数逐步回归到2017年初水平，使得公司2019年全年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度略有下降。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也与上年度基本持平，未发生大幅变化。

2020年1-6月，随着原纸市场供需关系缓和，漂针木浆价格指数维持在相对低位，使得原纸采购均价有所下降。相较而言，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单价较2019年略有提升，主要原因系2020年上半年，受春节期间停工以及新型冠状病毒扩散影响，公司下游建材类客户的复工时间普遍较晚，使得本期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建材类客户占比较2019年下降7.21个百分点。由于公司对建材类客户的

产品售价相对较低，2020年上半年该类客户销售占比的减少，使得工业用纸包装产品销售均价有所提升。

”

(2) 塑料粒子对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的价格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之“(2) 塑料包装产品”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各期，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产品单价变化及对应核心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对比如下：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复合塑料包装产品 (元/延米)		4.37	-1.80%	4.45	-5.32%	4.70	-	-
核心原材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塑料 粒 子	复合塑料包装--PS 塑料粒子(元/公斤)	15.60	-9.88%	17.31	5.23%	16.45	-	-
	复合塑料包装 --EVOH层粒子(元 /公斤)	25.85	3.94%	24.87	24.84%	19.92		

2019年，公司复合塑料包装塑料粒子的采购单价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2019年公司对复合塑料包装产品配方进行了优化，在生产环节引入日本宇部(UBE)、艾曼斯(EMS)、帝斯曼(DSM)等国外知名品牌的高价塑料粒子作为原材料，导致公司对复合塑料包装定制塑料粒子的采购单价有所提升。2019年，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产品实现收入6,327.87万元，较2018年提升432.51%，在客户订单量大幅增加，产销规模不断提升的情况下，公司也对产品售价进行了适度下调。

2020年1-6月，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产品以2019年下半年下调后的价格对主要客户进行销售，因此单价较2019年全年平均价格更低。本期PS层塑料粒子采购价格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本对PS层塑料粒子主要以购买混合好的成品料为主，而本期公司对相关塑料粒子逐步转为自行加工，单价较高的

成品料采购占比减少，使得 PS 层塑料粒子平均采购单价有所下降。复合 EVOH 层粒子本期受复合塑料包装产品 EVOH 层的吹膜配方优化影响，巴塞尔 (BASELL)、日本宇部 (UBE) 等品牌的高价塑料粒子的采购占比提高，使得 EVOH 层粒子平均单价有所提升。

”

(3) 原材料对智能包装系统的价格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之“(3) 智能包装系统”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智能包装系统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于该产品系客户定制化产品，根据产品结构、机型、可实现功能的不同，不同年份的平均单价差异较大，不具有可比性。

智能包装系统的主要原材料系根据销售订单而相应采购的钣金件、标准件和整机设备。其中，钣金件受订单所需材质（如钢材、钛合金等）、尺寸、型号等不同，平均单价差异较大；标准件主要为电气类、电缆、气动类、五金件及称重仪表类等配件配件，由于产品种类多，单价区间较大。整机设备为根据客户实际需求，与整体包装线配套使用的输送机、码垛机、缠膜机及覆膜机、套膜机、喷码机等外购设备，受客户订单需求影响价格差异较大，因此同样不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

2、2018 年各产品价格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

2018 年，公司各类型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单价较 2017 年均有所提升，但变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单价（元/条）	增长率	平均单价（元/条）
阀口袋	2.95	2.43%	2.88

产品类型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单价（元/条）	增长率	平均单价（元/条）
方底袋	4.69	8.31%	4.33
热封口袋	4.77	2.36%	4.66
缝底袋	3.38	4.97%	3.22

2018 年，公司方底袋和缝底袋的平均销售单价提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1）方底袋

公司对方底袋主要客户如 ROYAL FRIESLANDCAMPINA N.V、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单价均有一定提升，且方底袋产品中 ROYAL FRIESLANDCAMPINA N.V 的销售占比从 2017 年的 14.26% 提升至 2018 年的 25.57%，高价客户销售比重的提升使得相关产品平均单价有一定提高。

（2）缝底袋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缝底袋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179.35 万元、2,331.15 万元和 2,107.05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7%、4.27% 和 3.27%。相较其他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品类，公司缝底袋产品的客户数量相对较少，单个客户的比重较大。2018 年，缝底袋业务中销售单价较高的山东诺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卫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量有所增加，促使缝底袋的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度有所提升。

3、发行人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塑料包装产品和智能包装系统中的主要产品均为定制化生产，目前公开市场不具有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报价，仅能将自身产品价格与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进行变动趋势的比较分析，具体请参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22：关于营业成本”之“三”的相关回复内容。

根据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披露，报告期各期，可比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裕同科技					
美盈森					
合兴包装					
新通联	轻型包装产品 (元/平方米)		3.58	3.90	4.05
大胜达	瓦楞纸板 (元/平方米)	未披露	2.13	2.33	2.45
	瓦楞纸箱 (元/平方米)		3.82	4.42	4.09
公司	工业用纸包装产品 (元/条)	3.35	3.23	3.22	3.08

报告期内，仅新通联、大胜达可通过年度报告等公开市场信息计算平均产品售价，但与公司产品价格不具有可比性，主要原因系：（1）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按照元/条的方式定价，而可比公司产品主要为瓦楞包装，其中新通联的轻型瓦楞包装产品和大胜达的瓦楞纸板、瓦楞纸箱产品均按照单位面积进行定价，定价方式为元/平方米，因此定价差异导致公司产品售价无法与上述公司直接比较；

（2）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系进口牛皮纸，可比公司以生产瓦楞纸箱、彩盒为主，主要原材料为瓦楞原纸、瓦楞纸板、白板纸等，由于主要原材料成本存在差异，因此产品售价不具可比性；（3）此外，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生产中，需要将进口牛皮纸与PE膜粘合后，通过高标准印刷、制筒、糊底等多道工序加工而成，相似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瓦楞纸箱主要采用瓦楞原纸，经过起楞的瓦楞原纸与箱纸板粘合成瓦楞纸板并经物理加工而成，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在生产工艺、材质性能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产品售价不具可比性。

四、披露发行人同类型产品不同客户销售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差异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系结合下游客户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包装需求、物料特性、灌装设备、储存条件、尺寸外观、生产卫生等级、运输及搬运强度等各方面要求而定制化生产，不同客户所需产品在材料、性能、规格等参数完全重合的情形较少，且相似产品对不同客户的售价差异亦取决于多种因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

主要产品情况”之“(二)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之“(3) 产品定价原则及价格调整策略”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综合考虑原材料、制造成本以及一体化附加增值服务等生产服务内容后，对客户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产品最终报价，公司自主定价的调节空间较小，因此公司对不同客户的产品定价机制具有一贯性和稳定性，同类型产品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

五、结合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和结转情况，分析并披露产品价格变化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单价 (元/公斤)	变动比例	采购单价 (元/公斤)	变动比例	采购单价 (元/公斤)	变动比例	采购单价 (元/公斤)
原纸	6.12	-14.64%	7.17	-0.28%	7.19	15.78%	6.21
塑料粒子	13.69	6.95%	12.80	18.41%	10.81	7.88%	10.02
PE膜	10.18	-8.45%	11.12	-8.18%	12.11	6.04%	11.42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纸、塑料粒子、PE膜，2018年该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均上升。2019年，原纸、PE膜的采购价格略有下降，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2017年下半年起，由于国际市场新增产能且投产缓慢、国内木浆供给受限，导致纸张漂针木浆、漂阔木浆和本色浆等牛皮纸生产的核心原材料的产能有所下降，原纸市场价格不断上升，导致2018年公司原纸采购的平均价格较高。2019年上半年，原纸市场采购价格逐步回落，使得公司2019年全年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度略有下降。2020年1-6月，在复合塑料包装产品订单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加大了对单价较高的定制塑料粒子的采购规模，使得塑料粒子整体采购单价有所提升。

PE膜及塑料粒子核心材料为聚乙烯、高抗冲聚苯乙烯等，是石油化工工业的

下游衍生品，其市场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2018年，PE膜及塑料粒子采购均价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上涨而有所提高；2019年，国际原油价格大幅回落，使得PE膜采购均价回归，但由于公司用于生产复合塑料包装的塑料粒子为定制化材料且定位相对高端，相对其他产品的塑料粒子来说价格更高，且占比随着复合塑料包装产品业务规模扩大而逐渐升高，带动2019年塑料粒子平均采购价格上升。2020年1-6月，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产品以2019年下半年下调后的价格对主要客户进行销售，因此单价较2019年全年平均价格更低。塑料粒子采购单价提升的主要原因系用于复合塑料包装的塑料粒子占比提升，同时该产品配方优化使得部分高价粒子采购同比增加，推升了塑料粒子的整体采购均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品单价	变动比例	产品单价	变动比例	产品单价	变动比例	产品单价
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元/条）	3.35	3.72%	3.23	0.31%	3.22	4.55%	3.08
复合塑料包装产品（元/延米）	4.37	-1.80%	4.45	-5.32%	4.70	-	-
智能包装系统（元/台、套）	812,782.28	57.42%	516,300.15	-26.23%	699,943.09	103.81%	343,410.75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7、产品价格变化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分析”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1）工业用纸包装产品

报告期内，影响产品单位成本和单价的波动的最重要因素是单位原材料成本，而单位原材料成本主要受到原纸采购价格变化的影响，其他原材料如PE膜占原材料成本比重较低，对单位原材料成本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单位原材料成本、产品单价及原纸采购单价、结转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单价（元/条）	3.35	3.72%	3.23	0.31%	3.22	4.55%	3.08
产品单位原材料	1.79	-2.27%	1.84	3.37%	1.78	12.66%	1.5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成本(元/条)							
原纸采购单价(元/公斤)	6.12	-14.64%	7.17	-0.28%	7.19	15.78%	6.21
原纸结转单价(元/公斤)	6.51	-10.94%	7.31	5.79%	6.91	12.72%	6.13

公司原纸由国外进口的比例较高(约占比60%-70%),进口纸张由于海上运输时间较长,通常采购周期为90天左右,原材料结转单价相比采购单价具有一定滞后性。

2018年,受原纸价格持续上涨影响,公司原纸采购单价上升15.78%,原纸结转单价上升12.72%;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单位原材料成本上升12.66%,产品单价上升4.55%,整体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019年,公司原纸采购单价较2018年下降0.28%,原纸结转单价上升5.79%,产品单位原材料成本上升3.37%,产品单价上升0.31%,主要原因是原纸市场价格自2019年上半年开始逐步回落,但由于原纸采购周期较长,相应结转单价存在滞后性,公司2019年结转成本的原纸有较大一部分是在原纸价格上升周期购买的,因此,2019年公司原纸结转单价、单位原材料成本及产品单价仍呈上升趋势。

2020年1-6月,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单价和对应原纸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产品单价提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建材类均价较低的客户销售占比减少所致,而原纸采购单价、结转成本下降主要系本期原纸市场供需关系缓和,漂针木浆价格指数维持在相对低位,原纸采购均价有一定程度的下降所致。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并未导致产品单价的提升。

综上,考虑到原纸采购周期较长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结转单价及销售单价的变化趋势具有相关性。

(2) 复合塑料包装

复合塑料包装产品主要原材料为专用塑料粒子,报告期内,发行人复合塑料包装专用塑料粒子的采购价格与复合塑料包装产品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复合塑料包装产品单价(元/延米)	4.37	-1.80%	4.45	-5.32%	4.70	-	-
PS层塑料粒子采购单价(元/公斤)	15.60	-9.88%	17.31	5.23%	16.45	-	-
EVOH层塑料粒子采购单价(元/公斤)	25.85	3.94%	24.87	24.84%	19.92	-	-

2019年,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产品专用的PS层塑料粒子及EVOH层塑料粒子采购单价分别上升5.23%、24.84%,主要是因为公司从2018年开始开展复合塑料包装业务,为确保产品拥有更好的性能,公司不断调整产品配方,逐步开始使用质量更好、价格更高的塑料粒子。2019年复合塑料包装产品单价下降5.32%,主要是因为2019年该产品销量从2018年253.06万延米大幅增长至1,423.25万延米,公司经与客户友好协商下调了相关产品单价。公司生产配方的调整及销售规模的扩大导致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单价与产品单价的变化趋势有所差异。

2020年1-6月,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产品销售单价的影响较小。由于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产品以2019年下半年经下调的价格对主要客户销售,本期产品单价较2019年全年平均价格有所下降。2020年上半年,公司塑料粒子采购价格变化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将部分PS层塑料粒子由采购成品料改为采购原料再自行生产加工,使得该类塑料粒子采购单价有所下降;②复合EVOH层粒子本期受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的吹膜配方优化影响,巴塞尔(BASELL)、日本宇部(UBE)等品牌的高价塑料粒子的采购占比提高,使得EVOH层粒子平均单价有所提升。

(3) 智能包装系统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品单价	变动比例	产品单价	变动比例	产品单价	变动比例	产品单价
智能包装系统(元/台、套)	812,782.28	57.42%	516,300.15	-26.23%	699,943.09	103.81%	343,410.75

公司智能包装系统系结合客户需求而生产的高度定制化产品,该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钣金件、标准件及整机设备,其中钣金件系公司提供机械加工图纸,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生产,由于钣金件所需材质(如钢材、钛合金等)、

尺寸、型号等不同，平均单价差异较大；标准件包括电气类、电缆、气动类、五金件及称重仪表类等配件配件，产品种类多、单价区间较大；整机设备包括输送机、码垛机（高位码垛、机器人码垛）、缠膜机及覆膜机、套膜机、喷码机等，主要系锐派包装外购以用于整体包装线的配套使用，不同机型间价格差异较大。综上所述，公司智能包装系统的原材料无法按照统一标准对采购单价进行统计。

”

六、按照产品类别，披露报告期内外销产品销售金额、单价和变化原因，与内销对应产品单价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如有差异请进一步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分析”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1）报告期内外销产品销售金额、单价和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销售区域	2020年1-6月		变动比例	2019年度		变动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单价(元)		销售金额(万元)	单价(元)	
工业用纸包装产品	内销	20,432.53	3.15	3.15%	43,684.68	3.06	-1.61%
	外销	5,884.22	4.29	-0.55%	10,067.60	4.31	4.36%
塑料包装产品-复合塑料包装	内销	4,665.70	4.37	-1.80%	6,327.87	4.45	-5.32%
	外销	-	-	-	-	-	-
智能包装系统	内销	356.13	593,552.41	34.39%	1,280.80	441,654.31	-38.35%
	外销	212.82	2,128,161.50	101.25%	422.99	1,057,482.46	245.22%
类型	销售区域	2018年度		变动比例	2017年度		变动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单价(元)		销售金额(万元)	单价(元)	
工业用纸包装产品	内销	43,465.19	3.11	3.67%	38,472.98	3.00	-
	外销	7,014.00	4.13	3.51%	4,707.95	3.99	-
塑料包装产品-复合塑料包装	内销	1,188.30	4.70	-	-	-	-
	外销	-	-	-	-	-	-

智能包装系统	内销	1,719.23	716,343.90	138.77%	2,010.05	300,007.98	-
	外销	30.63	306,323.69	-76.67%	393.82	1,312,739.27	-

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纸袋外销产品销售金额、销售单价,基本保持逐年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不断拓展国外客户,销量逐年增长,同时在销售单价原币价格基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由于汇率变动,导致销售单价被动增长。

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纸袋内销单价基本为先上涨后下跌,外销单价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逐年上涨,二者变化趋势不一致。其中内销单价 2018 年度上涨主要系原料价格上涨,销售单价跟随上涨,2019 年度单价下跌的主要原因系:①部分内销大客户出于降本考虑,对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提出了更改袋型、降低配置等要求,内销单价因此下降;②随着与部分客户合作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对该类客户的产品售价略有下调。2020 年 1-6 月单价上涨主要受春节期间停工以及新型冠状病毒扩散影响,公司下游建材类客户的复工时间普遍较晚,且公司对建材类客户的产品售价较低,2020 年上半年该类客户销售占比的减少,使得工业用纸包装产品销售均价有所提升。

境外销售方面,2018 年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的价格变动对部分客户进行重新报价,同时 ROYAL FRIESLANDCAMPINA N. V.、MADHU SILICA PVT. LTD、PT. SORINI AGRO ASIA CORP.INDO TBK 等销售单价较高的主要客户收入占比较上年提升,使得该年度外销单价提高 3.51%。2019 年,在原币销售价格基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由于汇率变动导致销售单价被动增长。2020 年 1-6 月,销售单价微幅下跌 0.55%,与 2019 年同期基本持平。

塑料包装产品的主要产品复合塑料包装,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外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包装系统的内外销金额、内外销单价在不同年度间存在较大波动。主要原因系智能包装系统是客户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的需求差异较大,单机与整线价格差异同样较大所致。

”

七、披露境外销售的运输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方式；经税务局认可的相关出口退税金额的计算方式和过程，报告期各期收到的税费返还情况，海关出口报关数量及金额、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分析”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2）发行人境外销售的运输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方式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运输方式以海运为主。运费承担方式分为 FOB、CIF 等，主要为 CIF 方式。采用 FOB 方式的，公司仅承担国内段的费用，海运费由客户承担；采用 CIF 方式的，公司承担的费用包括国内段的费用及海运费（上海港至目的港，包括保险费及燃油附加费）。收费标准按照柜型（20 尺柜及 40 尺柜）及目的港而定，按单结算。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电汇。

（3）经税务局认可的相关出口退税金额的计算方式和过程，报告期各期收到的税费返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税务局认可的相关出口退税金额的计算方式和过程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根据实际出口货物离岸价、出口货物退税率计算出口货物的“免、抵、退税额”。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产品享受 13%、16%、17%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收到的税收返还的情况及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申报出口货物销售 额	A	6,815.86	10,483.94	6,842.45	4,556.80
申报退税额	B=A*出口退 税率	886.06	1,374.78	892.04	594.42
减：免抵退税抵减额 ¹	C	192.88	232.90	92.39	70.09
免抵退税额	D=B-C	693.18	1,141.88	799.66	524.33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减：当期免抵金额	E	469.23	661.89	714.64	128.45
当期申报应退金额	F=D-E	223.96	480.00	85.02	395.87
上年申报本年收到的退税金额	G	7.18	-	51.55	-
本年申报尚未收到的退税金额	H	41.40	7.18	-	51.55
实际收到的退税金额	I=F+G-H	189.74	472.82	136.56	344.33

注1：发行人部分境外销售涉及进料加工贸易的，需要扣减免抵退税额抵减额=进料加工贸易的部分出口退税离岸价人民币*实际分配率*出口退税退税率。

(4) 海关出口报关数量及金额、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海关出口报关数量及金额、出口退税金额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外销收入金额（万元）	6,526.81	10,919.92	7,157.79	5,104.38
出口退税申报销售额（万元）	6,815.86	10,483.94	6,842.46	4,556.80
外销收入金额（万美元）	928.42	1,584.90	1,077.47	706.07
海关出口货物总值（万美元）	958.90	1,548.29	1,064.96	697.94
海关申报数量（KG或台）	4,158,504.69	7,137,109.26	5,000,537.00	3,238,949.00

注：子公司锐派包装的出口海关申报数量单位为台，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分别为1台、1台、4台、3台。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与出口退税申报销售额、海关出口货物总值总体保持匹配关系。

2017至2019年，外销收入金额略高于出口退税申报金额及海关出口货物总值，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主要采用CIF方式进行境外销售，按CIF价确认收入，而海关数据及退税申报销售额需要剔除CIF价中运保费的部分，按FOB价进行统计或申报，因此导致外销收入金额略大于出口退税申报销售额及海关出口货物总值。

2) 发行人境外销售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和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出口报关单上载明的货物离港日，出口退税申报的时点通常为确认收入后一个月，因此，出口退税申报销售额相比外销收入金额具有一定的滞后性；考虑到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呈不断上升趋势，外销收入金额略大于出口退税申报销售额具有合理性。

2020年1-6月，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略小于出口退税申报金额及海关出口货物总值，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子公司锐派包装出售的2台智能包装设备已完成出口报关及退税申报程序，但客户尚未验收完毕，暂未达到确认收入的条件，因此未在外销收入金额中体现。

”

八、2018年、2019年发行人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偏高，结合下游行业需求季节性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并披露是否存在年末集中销售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调整披露了以下内容：

“

（1）公司分季度收入情况

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每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3,242.61	/	11,756.63	18.25%	10,856.94	19.88%	11,350.82	24.74%
第二季度	19,588.72	/	16,623.26	25.81%	13,698.25	25.09%	9,943.11	21.67%
第三季度	-	/	14,557.09	22.60%	13,444.08	24.62%	11,524.37	25.11%
第四季度	-	/	21,469.63	33.33%	16,605.45	30.41%	13,069.31	28.48%
合计	32,831.33	/	64,406.61	100.00%	54,604.72	100.00%	45,887.61	100.00%

2017年至2020年6月，公司销售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2018年、2019年一季度收入略低、第四季度的收入略高。

（2）下游行业需求季节性变化

公司下游食品、化工、建材、涂料等行业四季度为销售旺季，必然拉动其对

产品包装的需求,同时各行业客户因春节假期等原因提前进行生产备货,且建材、化工等下游行业通常在春节期间员工大量休假,同时进行设备检修,导致公司四季度订单需求量相对较大,而一季度订单需求量相对较小。根据2018年、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等公开市场信息披露,下游行业代表企业销售季节性分布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季度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食品:妙可蓝多(600882)				
第一季度	29,796.04	17.08%	18,915.94	15.43%
第二季度	41,605.95	23.85%	27,503.25	22.44%
第三季度	44,482.56	25.50%	30,442.91	24.84%
第四季度	58,550.35	33.57%	45,706.89	37.29%
合计	174,434.91	100.00%	122,568.99	100.00%
化工:沈阳化工(000698)				
第一季度	219,914.39	19.96%	214,975.28	19.92%
第二季度	268,319.44	24.35%	253,707.88	23.51%
第三季度	237,707.89	21.57%	247,582.93	22.95%
第四季度	376,053.55	34.12%	362,812.00	33.62%
合计	1,101,995.28	100.00%	1,079,078.09	100.00%
建材:东方雨虹(002271)				
第一季度	268,574.68	14.79%	190,458.76	13.56%
第二季度	522,214.19	28.77%	370,841.64	26.40%
第三季度	498,665.99	27.47%	368,760.40	26.25%
第四季度	525,979.55	28.97%	474,510.03	33.78%
合计	1,815,434.42	100.00%	1,404,570.83	100.00%

(3)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季节性情况

根据2018年、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等公开市场信息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季度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季度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裕同科技 (002831)				
第一季度	178,510.97	18.13%	161,483.66	18.82%
第二季度	189,867.01	19.29%	167,150.54	19.49%
第三季度	266,247.28	27.04%	216,831.27	25.28%
第四季度	349,862.23	35.54%	312,358.91	36.41%
合计	984,487.50	100.00%	857,824.38	100.00%
美盈森 (002303)				
第一季度	71,445.74	21.06%	68,581.50	21.11%
第二季度	75,160.85	22.16%	73,737.48	22.70%
第三季度	91,504.48	26.98%	90,541.19	27.87%
第四季度	101,102.20	29.80%	92,034.39	28.33%
合计	339,213.26	100.00%	324,894.55	100.00%
合兴包装 (002228)				
第一季度	287,641.49	25.92%	265,734.51	21.84%
第二季度	260,869.48	23.51%	318,728.14	26.20%
第三季度	276,614.09	24.93%	329,155.85	27.06%
第四季度	284,553.20	25.64%	302,994.26	24.90%
合计	1,109,678.26	100.00%	1,216,612.76	100.00%
新通联 (603022)				
第一季度	14,873.21	21.72%	14,920.23	22.42%
第二季度	17,612.05	25.72%	17,807.57	26.76%
第三季度	17,349.65	25.34%	16,315.89	24.52%
第四季度	18,642.00	27.22%	17,501.68	26.30%
合计	68,476.91	100.00%	66,545.37	100.00%
大胜达 (603687)				
第一季度	28,350.96	22.39%	/	/
第二季度	32,608.91	25.75%	/	/
第三季度	31,050.05	24.52%	/	/
第四季度	34,626.27	27.34%	/	/
合计	126,636.20	100.00%	/	/
平均值				
第一季度	/	21.84%	/	21.05%

季度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二季度	/	23.28%	/	23.78%
第三季度	/	25.76%	/	26.18%
第四季度	/	29.11%	/	28.99%
合计	/	100.00%	/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普遍较高，符合包装行业特征。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 2018 年四季度开始正式销售的复合塑料包装业务增长较为迅速，该业务四季度占比相对较高。结合上述下游客户四季度需求占比较高的情况，公司四季度销售量与下游行业季节性相符，且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不存在年末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九、结合智能包装系统销售数量、单价、客户变化等情况，进一步解释并披露“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完成销售的智能包装系统较多，因此产品单价较 2017 年提升，但销售量较 2017 年有所下降”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之“（3）智能包装系统”修改披露以下内容：

“

公司智能包装系统产品包括单价较高的整线系统和单价较低的单机设备。

2017 年，公司共销售智能包装系统产品 70 台/套，对应销售收入 2,403.88 万元。其中，公司对云南宇为科技有限公司该年度销售配肥机单机设备 40 台，销售总额 222.56 万元，平均单价仅为 5.65 万元，故导致该年度智能包装系统的整体销售单价较低。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共销售智能包装系统产品 25 台/套和 33 台/套，销售量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但 2018 年、2019 年公司销售的智能包装系统产品类型主要以自动化包装生产线、全自动码垛生产线等单价较高的整线系统为主，销

售热合机、吨包机、配肥机等单价较低的单机设备的情况较少，因此 2018 年和 2019 年该产品平均单价较 2017 年有所提升。

”

十、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销售总监，了解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收入变动、毛利率变化、产品架构、原材料价格变动、客户结构等情况，确认收入的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行情况；

2、对报告期内的发行人客户进行行业分类，结合下游行业主要客户的研究报告、公开市场信息、财务数据、访谈信息等了解对发行人包装产品的需求情况；

3、了解和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以及招投标文件，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结合同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公开市场披露的单位售价进行对比；

5、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与境内外销售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出库单、物流单等文件，评估确认收入的真实性；抽样检查与境外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出库单、出口报关单等支撑性文件，核对是否一致；

6、对报告期各期收入执行函证程序，报告期函证确认金额占销售业务收入相关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831.33	64,406.61	54,604.72	45,887.61
回函客户销售收入	21,625.97	44,390.72	39,728.09	32,347.72
回函占收入比例	65.87%	68.92%	72.76%	70.49%

7、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业务经营情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结

算情况，对发行人产品未来的采购需求等；

8、从海关部门获取报关出口数据，检查与发行人记录的报关出口数据是否一致；

9、取得发行人出口退税申报明细及相关凭证，对发行人出口退税申报金额、海关出口数据及销售收入金额进行比对分析；

10、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程序，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作为截止性测试样本范围，结合收入确认条件确定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确认收入是否记录于正确的期间；

11、对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同类型产品不同客户销售价格情况，查阅相关产品订单、合同、产品物料清单，了解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定制要求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产品收入情况、与下游行业发展及所需包装产品需求变化一致；发行人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同类型产品不同客户销售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工业用纸包装产品价格变化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趋势一致，复合塑料包装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产品单价的变化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生产配方调整及销售规模扩大等因素导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销产品销售金额同步上升，单价差异主要系客户需求变化、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化以及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导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海关出口报关数量及金额、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2018年、2019年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偏高与可比公司、客户销售情况和新增业务收入情况相符，不存在年末集中销售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问题 20：关于采购。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采购原辅材料包括原纸、塑料粒子、PE膜和胶水等原材料，高端牛皮纸仍主要依赖国外进口。用于生产奶酪膜的塑料粒子

相对其他产品的塑料粒子来说价格更高。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进口、国产牛皮纸金额、比例和单价变化情况，披露进口牛皮纸是否为发行人关键原材料、发行人对进口牛皮纸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并分析贸易摩擦影响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影响及发行人应对措施；

(2) 披露塑料粒子与 PE 膜在不同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添加比例，两种原材料是否可以互相转换使用，2019 年塑料粒子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3) 按照产品用途（如奶酪膜、非奶酪膜等）披露塑料粒子采购数量、价格，用于生产奶酪膜的塑料粒子与石油价格变化关系；按照主营业务产品分类，说明并披露“奶酪膜”的具体分类，并在招股说明书全文中使用统一表述描述产品分类；

(4) 披露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报价比较情况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5) 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进口、国产牛皮纸金额、比例和单价变化情况，披露进口牛皮纸是否为发行人关键原材料、发行人对进口牛皮纸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并分析贸易摩擦影响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影响及发行人应对措施；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进口、国产牛皮纸金额、比例和单价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进口、国产牛皮纸的金额、比例和单价情况如下：

纸张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公斤)	占比									
进口	7,583.38	6.14	64.01%	13,691.32	7.61	64.57%	15,325.29	7.52	65.09%	14,446.65	6.55	72.32%
国产	4,264.47	6.09	35.99%	7,513.82	6.50	35.43%	8,218.31	6.63	34.91%	5,528.69	5.49	27.68%
合计	11,847.85	6.12	100.00%	21,205.14	7.17	100.00%	23,543.60	7.19	100.00%	19,975.34	6.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纸采购金额及平均单价呈现 2018 年较上年度增长,但 2019 年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1) 2018 年临近年末,公司为保证产能稳定、订单能够如期交付,对原纸进行了提前备货,故使得该年度采购金额有所增长;2019 年,公司开始对备货原纸进行逐步消耗,使得当期采购金额较上年度有所下降;(2) 受国际原纸采购供需关系变化影响,漂针木浆的平均价格指数呈现 2018 年相对较高,而 2017 年和 2019 年相对较低的情形,对各年度公司原纸采购金额及平均单价也构成一定影响。

2020 年 1-6 月,由于原纸市场供需关系进一步缓和,漂针木浆价格指数维持在低位,本期进口及国产原纸采购均价较 2019 年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纸张采购占比逐步下降,而国产原纸采购比例整体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以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国内大型纸厂合作日益紧密,采购规模持续扩大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之“3、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1) 公司采购进口、国产原纸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进口、国产牛皮纸的金额、比例和单价情况如下:

纸张 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公斤)	占比									
进口	7,583.38	6.14	64.01%	13,691.32	7.61	64.57%	15,325.29	7.52	65.09%	14,446.65	6.55	72.32%
国产	4,264.47	6.09	35.99%	7,513.82	6.50	35.43%	8,218.31	6.63	34.91%	5,528.69	5.49	27.68%
合计	11,847.85	6.12	100.00%	21,205.14	7.17	100.00%	23,543.60	7.19	100.00%	19,975.34	6.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纸采购金额及平均单价呈现 2018 年较上年度增长,但 2019 年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1) 2018 年临近年末,公司为保证产能稳定、订单能够如期交付,对原纸进行了提前备货,故使得该年度采购金额有所增长。2019 年,公司开始对备货原纸进行逐步消耗,使得当期采购金额较上年度有所下降;2) 受国际原纸采购供需关系变化影响,漂针木浆的平均价格指数呈现 2018 年相对较高,而 2017 年和 2019 年相对较低的情形,对各年度公司原纸采购金额及平均单价也构成一定影响。

2020 年 1-6 月,由于原纸市场供需关系进一步缓和,漂针木浆价格指数维持在低位,本期进口及国产原纸采购均价较 2019 年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

(二) 披露进口牛皮纸是否为发行人关键原材料、发行人对进口牛皮纸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

公司报告期内的核心原材料为原纸,且主要为耐破度、纵向撕裂度较强的牛皮纸原纸,牛皮纸又主要以硫酸盐针叶木浆为原料。针叶浆主要产自高纬度地区,主要产地为瑞典、芬兰、加拿大、俄罗斯、巴西等。而我国具备原料、生产一体化的造纸企业,大部分造纸企业所用木浆是通过进口解决,产品自身纯度及质量要略逊于进口皮纸,故公司原纸生产用料主要通过进口获取。虽然公司所需的牛皮纸主要通过境外采购,但由于该市场规模较大,可选境外供应商相对较多,不存在对原材料终端供应商依赖的情形。同时,除境外纸厂外,公司同样会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等国内造纸企业采购牛皮纸,总体来看,公司对进口牛皮纸的终端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 行业市场化程度及竞争格局”之“4、行业上下游关系”之“(1) 上游行业情况”之“1) 牛皮纸原材料供应行业”中补充披露如下:

“

牛皮纸主要以硫酸盐针叶木浆为原料。针叶浆主要产自高纬度地区,主要产地为瑞典、芬兰、美国、加拿大、俄罗斯、巴西等,而我国具备原料、生产一体化的造纸企业,大部分所用木浆是通过进口解决,产品自身纯度及质量要略逊于

进口皮纸，故公司原纸生产用料主要通过进口获取。虽然公司所需的牛皮纸主要通过境外采购，但由于该市场规模较大，可选境外供应商相对较多，不存在对原材料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同时，除境外纸厂外，公司同样会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等国内造纸企业采购牛皮纸，总体来看，公司对进口牛皮纸终端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

3、分析贸易摩擦影响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影响及发行人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原纸的主要供给来源分散，可选纸厂主要分布于瑞典、芬兰、美国、加拿大、俄罗斯、巴西等国家。目前我国上述国家中除美国存在较为明显的贸易摩擦之外，与其他国家贸易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未出现明显的贸易摩擦迹象，国际贸易政策也暂未发生重大变化。针对美国的部分纸张采购需求公司 2019 年已启用了澳大利亚、俄罗斯等国家的替代供应商进行供应。

在上述背景下，为应对未来不可预见的国际贸易争端、原材料供应紧缺等情形，保障对客户的按时、如期交货，公司也制订了维护供应链稳定的应对措施。供应商选取方面，公司针对生产用量较大高端牛皮纸通常会储备 2-3 个境外备选供应商，在境内储备 1-2 个备选供应商，并将年度规划采购量在供应商间进行合理分配；除此之外，公司对部分通用性较强、采购周期较长的原材料进行提前备货，确保在采购延期到货情况下的按期生产和销售。

二、披露塑料粒子与 PE 膜在不同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添加比例，两种原材料是否可以互相转换使用，2019 年塑料粒子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一）披露塑料粒子与 PE 膜在不同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添加比例，两种原材料是否可以互相转换使用

公司采购的塑料粒子种类较多，可以用于复合塑料包装的 PS 层、EVOH 层、部分纸袋中的 PE 膜，以及注塑产品等用途。购入的 PE 膜主要为用于纸袋内层材料的 PE 膜。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工业用纸包装生产使用的 PE 膜，按各年度材料重量（公斤）的耗用占比分别为 4.28%、4.66%、4.73%和 5.67%，塑料粒子按各年度材料重量（公斤）的耗用占比分别为 2.91%、4.69%、4.82%和 4.47%；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生产使用的塑料粒子均由塑料粒子转换后生产制

成。公司部分常规塑料粒子可以通过生产工艺转化为 PE 膜后用于纸袋产品。而 PE 膜一般不会转换为塑料粒子进行使用。

公司塑料粒子的应用情况和产品中耗用情况详见下表：

塑料粒子-分类	应用情况	生产添加量 (KG)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复合塑料包装--PS 层粒子	用于生产复合塑料包装的 PS 膜	1,192,934.09	768,029.17	-	-
复合塑料包装--EVOH 层粒子	用于生产复合塑料包装的 EVOH 膜	213,503.35	196,873.37	34,339.54	-
其余常规 PE 粒子	生产成用于纸袋内部的 PE 膜	873,195.84	1,698,773.84	1,592,976.95	859,191.68
	生产注塑包装及其他产品	422,316.69	740,637.67	360,152.18	59,799.78
小计	-	2,701,949.97	3,404,314.05	1,987,468.67	918,991.46

(二) 2019 年塑料粒子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2019 年，公司塑料粒子采购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受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订单需求带动，公司该年度生产和销售的复合塑料包装产品增速较快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采购的塑料粒子种类较多，可以用于复合塑料包装的 PS 层、EVOH 层、部分纸袋中的 PE 膜以及注塑产品等用途。购入的 PE 膜主要为用于纸袋内层材料的 PE 膜。公司部分常规塑料粒子可以通过生产工艺变为 PE 膜后用于纸袋产品。而 PE 膜一般不会转换为塑料粒子进行使用。

2019 年，公司塑料粒子采购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受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订单需求带动，公司该年度生产和销售的复合塑料包装产品增速较快所致。

”

三、按照产品用途（如奶酪膜、非奶酪膜等）披露塑料粒子采购数量、价格，用于生产奶酪膜的塑料粒子与石油价格变化关系；按照主营业务产品分类，说明并披露“奶酪膜”的具体分类，并在招股说明书全文中使用统一表述描述产品分类

（一）按照产品用途（如奶酪膜、非奶酪膜等）披露塑料粒子采购数量、价格，用于生产奶酪膜的塑料粒子与石油价格变化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之“3、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2）塑料粒子的采购价格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复合塑料包装 2019 年的 PS 层和 EVOH 层是通过塑料粒子加工而来，其余常规塑料粒子会用于纸袋中的 PE 膜以及注塑等产品，具体采购单价和数量情况如下：

塑料粒子-分类	应用情况	采购量（吨）				采购单价（元/kg）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复合塑料包装--PS层粒子	用于生产复合塑料包装的PS膜	1,708.40	1,547.21	64.00	-	15.60	17.31	16.45	-
复合塑料包装--EVOH层粒子	用于生产复合塑料包装的EVOH膜	252.54	292.97	62.85	-	25.85	24.87	19.92	-
其余常规塑料粒子	生产成用于纸袋内部的PE膜 生产注塑包装及其他产品	1,486.03	2,877.16	2,258.81	1,340.49	9.43	9.15	10.40	10.02
小计	-	3,446.98	4,717.34	2,385.66	1,340.49	-	-	-	-

用于生产奶酪膜的塑料粒子是由不同厂家的若干型号的粒子共同构成，同一厂家同一型号的粒子价格一般会随着石油价格的下降而下降。但由于 2018 年相关产品刚投入市场，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公司还需要对相关产品、原料结构和生产工艺进行一定优化，相应公司对部分国外知名品牌、价格相对较高塑料粒子的采购、耗用占比有所提升，导致公司用于复合塑料包装的相关粒子平均价格

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上升。

”

(二) 按照主营业务产品分类, 说明并披露“奶酪膜”的具体分类, 并在招股说明书全文中使用统一表述描述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主要由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塑料包装产品、智能包装系统三大类产品组成, 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工业用纸包装产品:								
阀口袋	17,632.73	53.71%	39,218.78	60.89%	37,676.14	69.00%	34,346.31	74.85%
方底袋	4,221.86	12.86%	7,830.83	12.16%	6,433.62	11.78%	4,385.59	9.56%
热封口袋	3,092.79	9.42%	4,595.61	7.14%	4,038.27	7.40%	3,269.67	7.13%
缝底袋	1,369.37	4.17%	2,107.05	3.27%	2,331.15	4.27%	1,179.35	2.57%
小计	26,316.75	80.16%	53,752.27	83.46%	50,479.19	92.44%	43,180.93	94.10%
二、塑料包装产品:								
复合塑料包装	4,665.70	14.21%	6,327.87	9.82%	1,188.30	2.18%	-	-
注塑包装及其他	1,279.94	3.90%	2,622.68	4.07%	1,187.38	2.17%	302.81	0.66%
小计	5,945.65	18.11%	8,950.55	13.90%	2,375.68	4.35%	302.81	0.66%
三、智能包装系统:	568.95	1.73%	1,703.79	2.65%	1,749.86	3.20%	2,403.88	5.24%
合计	32,831.33	100.00%	64,406.61	100.00%	54,604.72	100.00%	45,887.61	100.00%

在上述产品分类中, 塑料包装产品中的复合塑料包装目前均用于下游客户奶酪产品的外包装, 由于该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 且生产中涉及将多层 PE/PS 膜材料进行复合、成型等工艺, 因此招股说明书按照该产品工艺特征将其命名为“复合塑料包装”, 此外, 公司还存在按照产品应用情况将其称之为“奶酪膜”的情形。目前公司已将招股说明书全文中的“奶酪膜”表述修改为“复合塑料包装”, 从而保持全文的一致性。

四、披露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报价比较情况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以抗撕裂强度、耐破度、动态强度较高的进口牛皮纸为主，而进口牛皮纸由于产地、植物纤维含量、木浆类型、生产工艺、产量等因素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目前公开市场无具有权威参考意义的牛皮纸报价。

塑料粒子中，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的核心原材料为特别定制的塑料粒子，由于该类原材料属于定制化的保密配方产品，无法获得公开市场的报价信息。其他塑料粒子主要用于公司生产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内膜或生产塑料包装产品中 PE 袋和注塑类产品，公司报告期内生产过程涉及的塑料粒子多达 70 余种，其中低密度聚乙烯(下称“LDPE”)、茂金属线性低密度聚乙烯(下称“MLLDPE”)、线性低密度聚乙烯(下称“LLDPE”)、高密度聚乙烯(下称“HDPE”)等材料的市场价格相对透明，四者合计占报告期各期其他塑料粒子采购总额的 40% 至 60%之间。

行业内主要参考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原厂出厂价作为参考依据。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卓创资讯”)系 2014 年 4 月成立，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披露，该公司与国家发改委签署“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分析”合作备忘录、与国家统计局签署大数据战略合作协议，且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将该企业列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国家直报点，该公司提供的出厂价数据是行业市场价格的主要参考来源。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将对 LDPE、MLLDPE、LLDPE、HDPE 等存在公开市场报价的通过直接比价方式分析，对原纸和 PE 膜则通过不同供应商对同类或相似产品的报价、上游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等间接比价方式进行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一) LDPE、MLLDPE、LLDPE、HDPE 的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1、LDPE 的公司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报价比较

(1) 年均价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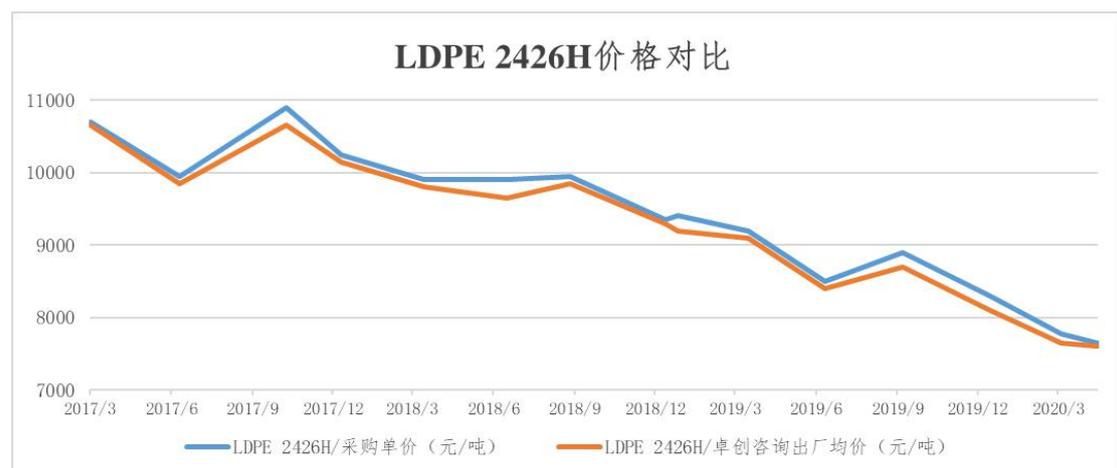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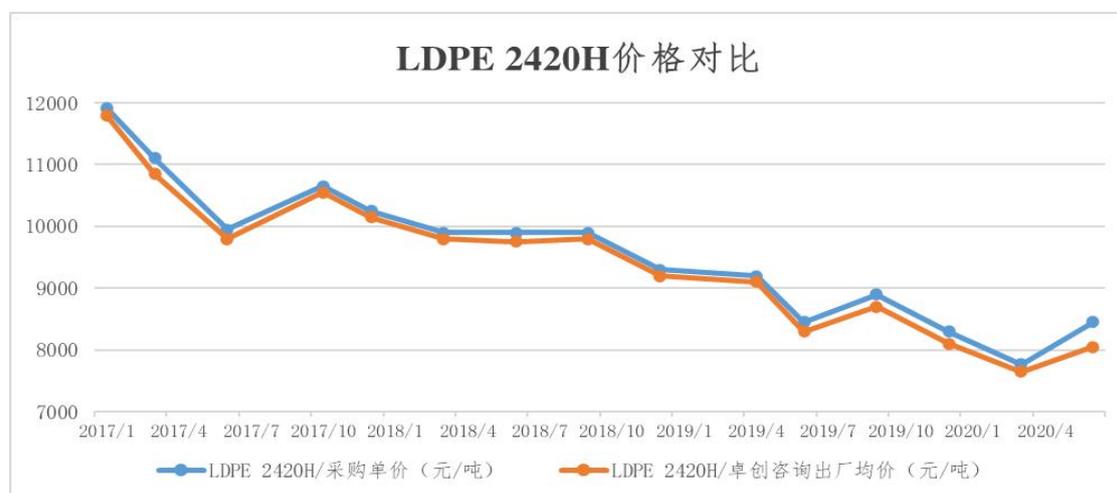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根据卓创资讯出厂价格计算出 LDPE 的年出厂均价与同期公司

采购均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420H 型号	2426H 型号	2420H 型号	2426H 型号	2420H 型号	2426H 型号	2420H 型号	2426H 型号
卓创资讯出厂均价 (元/吨)	7,700.00	7,630.00	8,602.94	8,703.85	9,611.54	9,684.62	10,576.47	10,623.33
公司采购均价 (元/吨)	7,883.33	7,770.00	8,767.65	8,816.15	9,773.08	9,838.46	10,703.24	10,765.33
差异比例	-2.33%	-1.80%	-1.88%	-1.27%	-1.65%	-1.56%	-1.18%	-1.32%

(2) 季度采购价格及趋势对比

2017年至2020年6月，公司每季度采购LDPE 2420H规格和2426H规格扬子巴斯夫材料单价与卓创资讯提供的出厂均价的价格走势对比如下：



根据上述分析，公司LDPE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报价无较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2、MLLDPE的公司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报价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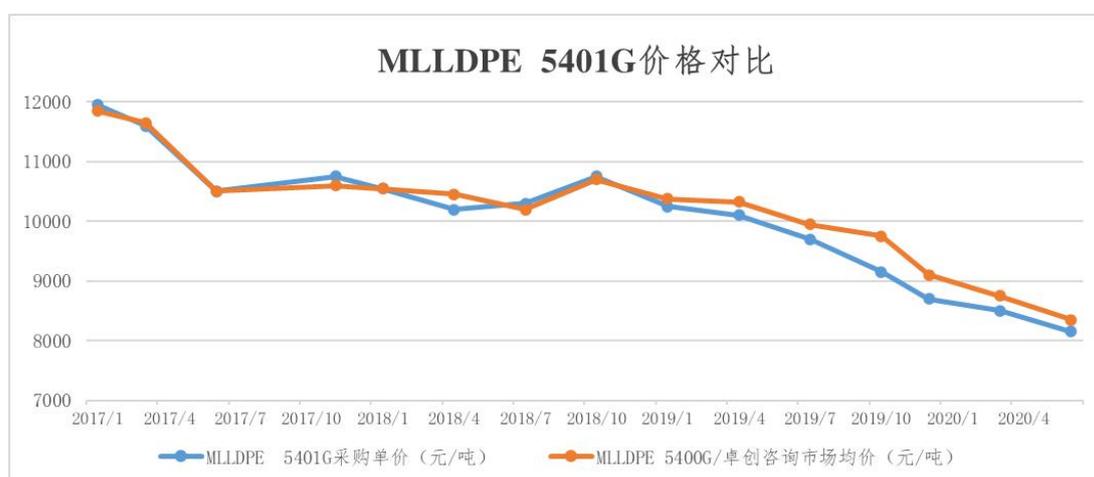
(1) 年均价比较

报告期各期，根据卓创资讯出厂价格计算出 MLLDPE 的年出厂均价与同期公司采购均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卓创资讯出厂均价(元/吨)	8,350.00	9,939.29	10,455.36	10,875.00
公司采购均价(元/吨)	8,000.00	9,771.43	10,459.29	10,878.57
差异比例	4.38%	1.72%	-0.04%	-0.03%

(2) 季度采购价格及趋势对比

2017年至2020年6月，公司每季度采购 MLLDPE 单价与卓创资讯提供的出厂均价的价格走势对比如下：



3、LLDPE 的公司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报价比较

(1) 年均价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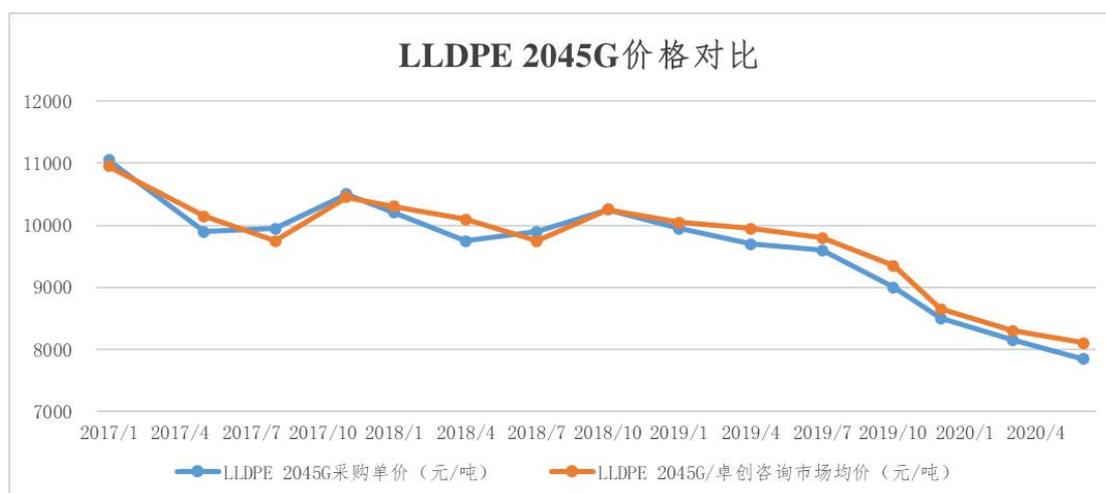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根据卓创资讯出厂价格计算出 LLDPE 的年出厂均价与同期公司采购均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卓创资讯出厂均价(元/吨)	8,059.09	9,678.85	10,053.57	10,225.00
公司采购均价(元/吨)	7,827.27	9,511.54	10,000.00	10,287.50
差异比例	2.96%	1.76%	0.54%	-0.61%

(2) 季度采购价格及趋势对比

2017年至2020年6月，公司每季度采购 LLDPE 单价与卓创资讯提供的出

厂均价的价格走势对比如下：



4、HDPE 的公司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报价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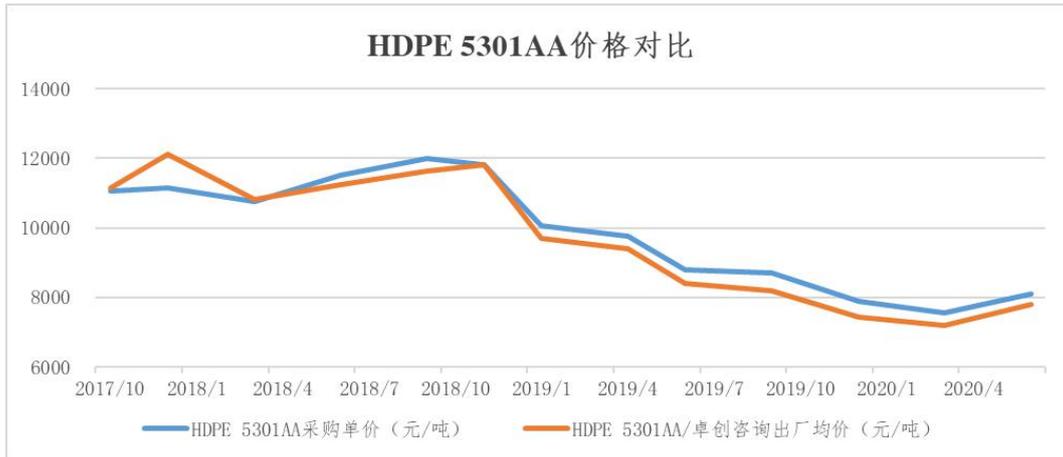
(1) 年均价比较

报告期各期,根据卓创资讯出厂价格计算出 HDPE 的年出厂均价与同期公司采购均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卓创资讯出厂均价 (元/吨)	7,400.00	8,555.88	11,432.14	11,625.00
公司采购均价 (元/吨)	7,740.00	8,850.00	11,621.43	11,100.00
差异比例	-4.39%	-3.32%	-1.63%	4.73%

(2) 季度采购价格及趋势对比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公司每季度采购 HDPE 单价与卓创资讯提供的出厂均价的价格走势对比如下:



注：由于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首次采购 HDPE 5301AA，故上表价格系从 2017 年 10 月开始进行比对

经上述对比，公司 LDPE、MLLDPE、LLDPE、HDPE 的采购价格与报告期内卓创资讯提供的出厂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二) 不同供应商对同类或相似产品的报价

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21”之“五”的相关答复。

(三) 与上游材料的公开市场价格指数趋势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比例	采购单价	变动比例	采购单价	变动比例	采购单价
原纸 (元/公斤)	6.12	-14.64%	7.17	-0.28%	7.19	15.78%	6.21
用于复合塑料包装的塑料粒子 (元/公斤)	16.92	-8.59%	18.51	1.87%	18.17	-	-
其余常规塑料粒子	9.43	3.06%	9.15	-12.02%	10.40	3.79%	10.02
PE 膜 (元/公斤)	10.18	-8.45%	11.12	-8.18%	12.11	6.04%	11.42

1、原纸价格变动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漂针木浆价格指数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

2017年受国内木浆供给受限、国际市场新增产能投产缓慢等因素影响，纸浆价格进入快速上升周期，致使2017年四季度至2018年间，公司生产使用的牛皮纸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不断攀升，2018年公司原纸采购单价较2017年提升15.78%，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和变动方向一致。

2019年，受国际市场纸浆新增产能大量投放，供需关系调整等原因影响，该年度原纸市场价格呈现逐步下降的走势。由于公司为保证产能稳定、订单能够如期交付，对牛皮纸等核心原材料进行提前备货，因此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采购平均单价较2018年仅同比下降0.28%，但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2020年1-6月，由于原纸市场供需关系进一步缓和，漂针木浆价格指数维持在低位，本期原纸采购均价较2019年有所下降。

2、PE膜及塑料粒子价格变动



数据来源：中塑在线

公司原材料中的 PE 膜和粒子系主要系以聚乙烯、高抗冲聚苯乙烯为主要的材料,作为石油化工工业的下游衍生品,其市场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2017 年在供给侧改革等因素影响下,价格小幅上涨。报告期内公司常规塑料粒子平均单价与国内公开市场上的价格走势基本保持一致。2018 年,在国际供需格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采购的 PE 膜/塑料粒子均价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上涨而有所提高;2019 年,国际原油价格大幅回落,使得 PE 膜采购均价回归至 2017 年水平。2020 年 1-6 月,国际原油价格于一季度进一步下滑,使得公司 PE 膜市场采购价格相应下降,而塑料粒子方面,由于 2019 年用于复合塑料包装的 PS 层塑料粒子主要以购买成品料为主,而相关塑料粒子逐步转为自行加工,单价较高的成品料采购占比减少,使得用于复合塑料包装的塑料粒子采购单价有所下降。

复合塑料包装涉及的塑料粒子采购价格由于配方的调整导致平均价格和中国塑料城价格走势存在差异。具体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20”之“三、按照产品用途(如奶酪膜、非奶酪膜等)披露塑料粒子采购数量、价格,用于生产奶酪膜的塑料粒子与石油价格变化关系;按照主营业务产品分类,说明并披露“奶酪膜”的具体分类,并在招股说明书全文中使用统一表述描述产品分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之“3、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3)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报价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以抗撕裂强度、耐破度、动态强度较高的进口牛皮纸为主,而进口牛皮纸由于产地、植物纤维含量、木浆类型、生产工艺、产量等因素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目前公开市场无具有权威参考意义的牛皮纸报价。

塑料粒子中,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的核心原材料为定制的塑料粒子,由于定制粒子属于原材料属于定制化的保密配方产品,无法获得公开市场的报价信息。其他塑料粒子主要用于公司生产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纸袋内膜或,生产

塑料包装产品中 PE 袋和注塑类产品，其中所使用的低密度聚乙烯（下称“LDPE”）、茂金属线性低密度聚乙烯（下称“MLLDPE”）、线性低密度聚乙烯（下称“LLDPE”）、高密度聚乙烯（下称“HDPE”）等材料的市场价格相对透明，与报告期内卓创资讯提供的出厂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

五、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裕同科技		未披露			
美盈森					
合兴包装					
新通联					
大胜达	原纸（瓦楞纸、牛卡纸和白板纸）	未披露		4.00	3.72
公司	原纸（牛皮纸）	6.12	7.17	7.19	6.21

经查阅，可比公司中仅大胜达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 2017 年和 2018 年原纸采购价格情况，虽然与公司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但 2017 年至 2018 年间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披露，可比公司相似产品的原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纸包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裕同科技	白板纸、双胶纸、瓦楞纸等
美盈森	瓦楞原纸、胶合板等
合兴包装	瓦楞原纸、箱板纸等
新通联	瓦楞纸板和速生商用木材等
大胜达	瓦楞纸、牛卡纸和白板纸等
公司	牛皮纸、PE 膜、塑料粒子等

根据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财务报告等公开市场信息披露，发行人与上述公司虽同属于包装行业中的纸制包装细分行业，但主要原材料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而言，可比公司中合兴包装、新通联、大胜达均以瓦楞纸板、瓦楞纸箱为主

要产品，生产所用原材料包括瓦楞纸、白板纸等，而公司生产的工业用纸包装产品以抗撕裂强度、耐破度、动态强度较高的进口牛皮纸为主要原材料，除了拥有良好的物理性能外，还主要通过国内进口贸易商采购取得，采购价格涵盖贸易商盈利空间。因此，公司原纸采购价格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可比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3、与可比公司相似业务毛利率的对比分析”之“（1）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毛利率对比分析”之“①产品特征及成本构成不同”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裕同科技		未披露			
美盈森					
合兴包装					
新通联					
大胜达	原纸（瓦楞纸、牛卡纸和白板纸）	未披露		4.00	3.72
公司	原纸（牛皮纸）	6.12	7.17	7.19	6.21

经查阅，可比公司中仅大胜达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2017年和2018年原纸采购价格情况，虽然与公司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但2017年至2018年间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工业用纸包装产品以抗撕裂强度、耐破度、动态强度较高的进口牛皮纸为主要原材料，除了拥有良好的物理性能外，还主要通过国内进口贸易商采购取得，采购价格涵盖贸易商盈利空间。因此，公司原纸采购价格与大胜达不存在可比性。

”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得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对各类原材料金额、采购比例和单价进行统计；
- 2、访谈发行人采购总监，了解各类原材料的采购变动情况及原因；了解原纸的核心供应商及双方合作情况，是否对供应商存在依赖，贸易摩擦对原材料供应的影响，塑料粒子与 PE 膜在产品中的应用等；
- 3、获得塑料粒子与 PE 膜的采购、生产、耗用统计表，塑料包装主要产品的物料清单，了解塑料粒子与 PE 膜在产品中应用情况；
- 4、查询原油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原纸上游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公开市场报价数据等，与发行人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进行比对；
- 5、查阅可比公司市场公开信息，确认主要产品的核心原材料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主要原材料的差异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进口牛皮纸是发行人产品的关键原材料，发行人对进口牛皮纸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发行人已对原材料采购涉及的贸易摩擦情况采取了应对措施；
- 2、发行人部分常规塑料粒子可以通过生产工艺转变为 PE 膜，但 PE 膜一般不会转换为塑料粒子进行使用；2019 年塑料粒子采购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受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订单需求带动，公司该年度生产和销售的复合塑料包装产品增速较快所致；
- 3、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全文中的“奶酪膜”表述修改为“复合塑料包装，从而保持了全文的一致性；
- 4、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
- 5、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相比更高，具有合理性。

问题 21：关于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占比为 70.23%、69.65%和

64.05%。其中供应商 A 系公司核心原材料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 PE 膜及委托加工。

请发行人：

(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关业务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公司业务性质与特征等，说明并披露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2) 披露发行人供应商中贸易商占比、向贸易商采购内容和采购金额，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终端供应商情况，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 披露发行人向供应商 A 采购 PE 膜和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金额、单价，既向供应商 A 采购 PE 膜又进行委托加工的原因，发行人与供应商 A 合作时间、供应商 A 成立时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向发行人销售规模与其自身资产规模是否匹配、供应发行人采购占供应商 A 销售比例、供应商 A 是否为发行人核心原材料的独家供应商、双方是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技术保密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及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 A 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是否独立、完整拥有该产品的技术、生产、制造方法，对供应商 A 是否具有重大依赖；

(4) 昆山中塑特种塑料薄膜制造有限公司、CELLMARK AB2019 年末进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名单，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为发行人第五大供应商，请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规模变化原因；

(5) 披露发行人不同供应商之间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进一步说明原因；

(6) 披露发行人供应商中境外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经营规模、所在地区，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7)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9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降低 301.22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与长期合作的原材料供应商签订新采购合同，采购结算

条款有所调整所致。请披露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典型结算条款，报告期内发生变化的情况及变化原因，对发行人采购、生产活动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进行详细核查，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金额占比）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关业务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公司业务性质与特征等，说明并披露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关业务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公司业务性质与特征等，说明并披露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2、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及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要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裕同科技	未披露	12.53%	13.50%	13.75%
美盈森		30.23%	31.94%	30.46%
合兴包装		31.33%	29.20%	27.07%
新通联		18.27%	22.35%	25.55%
大胜达		64.02%	61.78%	61.88%
公司	54.42%	64.05%	69.65%	70.23%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多为瓦楞纸、箱板纸、速生商用木材、胶合板等原材料的生产商，由于相关产品供应资源丰富，行业竞争充分，可比公司通常会采取从多家供应商分散采购的经营策略。根据裕同科技公开市场信息披露，该公司拥有合格供应商 2,654 家，并与 775 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

合作关系。由于供应商间竞争激烈，公司可灵活在众多可选供应商间根据产品性价比、交货期限等调配采购用量。根据新通联招股说明书披露，由于该公司采购的国内速生商用木材生长周期一般在 15 至 20 年左右，单个供应商木材供应量每年存在较大波动，而且速生商用木材产地及交易地点相对分散，因此公司不断开辟新的国内供应商以满足对原材料的需求。

为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外包装的外观、性能、材质等多方面需求，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原纸主要系抗撕裂强度、耐破度、动态强度较高的进口牛皮纸，而 PE 膜和塑料粒子系高度定制化产品，与瓦楞纸箱行业相对分散的竞争格局相比，公司所采购的核心原材料呈现供应高度集中、采购渠道相对较少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用纸包装生产使用的境内牛皮纸主要向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而生产复合塑料产品所使用的 PE 膜及塑料粒子则主要向供应商 A 和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由于该产品的原料配方及生产过程技术含量较高，为降低相关技术外泄的风险，公司仅选择与少量签署保密协议的供应商合作，这也使得原材料采购进一步向主要供应商集中。

与此同时，公司主要通过专业的进口贸易商采购来自于瑞典、芬兰、美国、加拿大、俄罗斯、巴西等多个国家大型纸厂的牛皮纸张。通过专业贸易商进行采购主要是跨境采购涉及海上运输，一般采购周期为 90 天左右，采购周期较长且灵活性较弱，为保障原纸供应的稳定性、简化货款结算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毕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CELLMARK AB 等均为专业的进出口贸易商。因此由于公司产品特性导致采购的纸张类型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通过专业进口纸张贸易商采购进口纸张导致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

”

（二）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工业用纸包装的材料终端采购主要以瑞典、芬兰、美国、加拿大、俄罗斯、巴西等国纸厂生产牛皮纸为主，由于该类纸张生产源头相对分散，同时国内也存在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等国内造纸企业，因此公司对原纸主要终端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除原纸供应商外，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存在一家供应商 A 为公司提供塑料粒子等相关化工产品。公司对供应商 A 不存在重大依赖的原因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21”之“（3）披露发行人向供应商 A 采购 PE 膜和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金额、单价，既向供应商 A 采购 PE 膜又进行委托加工的原因，发行人与供应商 A 合作时间、供应商 A 成立时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向发行人销售规模与其自身资产规模是否匹配、供应发行人采购占供应商 A 销售比例、供应商 A 是否为发行人核心原材料的独家供应商、双方是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技术保密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及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 A 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是否独立、完整拥有该产品的技术、生产、制造方法，对供应商 A 是否具有重大依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之“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材料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中补充披露如下：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工业用纸包装的材料采购主要以瑞典、芬兰、美国、加拿大、俄罗斯、巴西等国纸厂生产牛皮纸为主，由于该类纸张生产源头相对分散，同时国内也存在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等国内造纸企业，因此公司对原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塑料粒子及 PE 膜方面，公司已在开发对应材料备选供应商的过程中，但出于对材料、配方及生产工艺的保密目的，未与备选供应商实际开展合作。由于供应商 A 的生产及加工工艺中不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公司对其提供的原材料不存在重大依赖。

”

二、披露发行人供应商中贸易商占比、向贸易商采购内容和采购金额，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终端供应商情况，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

主要供应商”之“(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3、发行人供应商中的主要贸易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中贸易商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贸易商采购	11,837.45	18,986.64	18,938.97	17,153.87
总采购	21,709.99	37,769.92	34,541.30	28,555.55
占比	54.53%	50.27%	54.83%	60.07%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主要采购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塑料包装产品生产所用的原纸、PE膜、塑料粒子、胶水、耗材、油墨等，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终端供应商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4年	1000万人民币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纸制品的加工及销售，纸张、纸浆、造纸原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橡塑制品、木材、建材、金属材料、包装材料、玻璃制品、纺织原料（除棉花收购）及产品、五金交电、工艺品、办公用品、百货、玩具、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室内装潢，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亿人民币以上	CANFOR PULP LTD; KAPSTONE KRAFT PAPER CORPORATION; PAPER AUSTRALIA PTY LTD; IGUAÇU CELULOSE, PAPEL S. A. 等境外纸厂或纸厂分销商
毕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7年	68万美元	从事纸制品、纸浆、造纸用化学品（危险品除外）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及配套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4亿瑞典克朗（其母公司合并口径）	由毕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母公司Billerud Korsnas AB自行生产供应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终端供应商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1年	37000万人民币	塑料及塑料制品、合成材料及合成材料制品、复合材料及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日用机械、金属制品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研究、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塑料、日用机械、金属制品新材料、新产品的加工、销售，粘合剂、高分子材料及其助剂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会务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2 亿元（母公司口径）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THE DOW CHEMICAL COMPANY
山东丰基包装有限公司	2017年	8000万	高分子环保复合包装纸袋、纸塑复合袋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机器人灌装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包装设计；包装印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万人民币以上	CANFOR PULP LTD; SEGEZHA PULP AND PAPER MILL JSC; CKP COMMUNICATIONS GROUP LLC 等境外纸厂或纸厂分销商
上海库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500万人民币	纸塑制品，包装材料生产，包装材料，塑料制品，橡塑制品，纸制品，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包装专用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约1,000万人民币	美国纽交所上市化工企业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终端供应商
CELLMARK AB	2002年	20 万美元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贸易咨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食品添加剂、木质颗粒、秸秆、棕榈壳等农作物颗粒、纸浆、纸制品、纸制品原材料、金属制品、矿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产品、包装材料及玻璃器皿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区内以金属制品、矿制品为主的仓储（除危险品）、分拨业务以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产品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46 万美金	WESTROCK CP, LLC
威德霍尔机械（太仓）有限公司	2013年	160 万欧元	从事包装制造设备和备件的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提供相关服务，包括设备安装、维护和修理服务以及客户培训和技术咨询等。（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人民币以上	WINDMOELLER & HOELSCHER KG
上海峰鸣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2009年	100 万人民币	销售印刷耗材、印刷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建材、金属材料、办公用品、玩具、服装鞋帽、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烟花爆竹）、刀具、纸制品、包装材料、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万人民币以上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村田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业紫新材料销售中心	2019年	100 万元	塑料制品，橡塑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包装专用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从事新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2,000 万人民币	美国纽交所上市 化工企业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终端供应商
上海厚蓄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	100万人民币	销售机电产品、电梯、建筑装潢材料、汽摩配件，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万-500万元人民币	供应商B、供应商C

注1：上述表格中部分信息系由上述供应商的子公司提供

注2：上述供应商中，山东丰基包装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纸袋产品、塑料制品包装的生产及销售，由于该公司纸袋生产同样会用到进口牛皮纸，故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多余原纸向山东丰基销售的情形

注3：报告期内，上海库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业紫新材料销售中心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塑料粒子并进行一定的保密处理后向公司交付相关原材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新设上海赢悠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悠灿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保密处理工作，不再通过贸易商进行相关保密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所用的进口牛皮纸主要通过进出口贸易商进行采购，由于该等牛皮纸主要来自于瑞典、芬兰、美国、加拿大、俄罗斯、巴西等多个国家的大型纸厂，且采购涉及出厂、海上运输、报关等流程较长、灵活性较弱。公司选择向进出口贸易商采购进口牛皮纸，能够通过贸易商有效多国货源的集中供应、简化采购流程及货款结算，确保产品能够如期排产、交货，与行业惯例相符。

”

三、披露发行人向供应商 A 采购 PE 膜和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金额、单价，既向供应商 A 采购 PE 膜又进行委托加工的原因，发行人与供应商 A 合作时间、供应商 A 成立时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向发行人销售规模与其自身资产规模是否匹配、供应发行人采购占供应商 A 销售比例、供应商 A 是否为发行人核心原材料的独家供应商、双方是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技术保密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及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 A 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是否独立、完整拥有该产品的技术、生产、制造方法，对供应商 A 是否具有重大依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之“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材料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之“（1）报告期内新增进入前五名的材料供应商情况”之“①供应商 A”中补充披露如下：

“

A、发行人向供应商 A 采购 PE 膜和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金额、单价，既向供应商 A 采购 PE 膜又进行委托加工的原因

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产品是由面层膜、PS 膜和 EVOH 膜三层结构复合而成。而其中 PS 膜生产所需的“配方混合成品料”是由“A 料”、“B 料”、“C 料”以及“F 料”四种配方主料以及若干辅料混合而成，其中供应商 A 是上述四种配方主料中的一种（以下简称“B 料”）的独家供应商。但由于 2018 年复合塑料包装业务开展初期由于公司无造粒机和流延机等相关 PS 膜的生产设备，公司向直接采购成品 PS 膜。成品 PS 膜是“配方混合成品料”经过流延机直接生产出来的一种产品。因此，PS 成品膜在相关化工料调配好后不需要经过特别复杂工艺进行生产。但对相关供应商配方的前期开发和调配能力要求较高。后续公司流延机设备到位后 2019 年末开始公司仅向其采购“配方混合成品料”，不再采购成品 PS 膜。2020 年中随着公司造粒机等设备的购入，公司未来预计将主要向其采购由其前期开发的 B 料。

2019 年由于公司购入相关流延设备后开始自产 PS 膜，针对公司生产出来的部分 PS 膜的瑕疵品，公司还委托其进行处理形成了对其的少量委托加工。2020 年 1-6 月，随着复合塑料包装产品订单持续增多，公司 PS 膜配方料和委托加工数量随之增加，同时由于公司对 PS 膜实现自产，本期无直接采购成品 PS 膜的情形。

具体采购和委托加工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PS 膜配方料	723.40	1,124.17	1.55	1,246.23	2,178.06	1.75	4.00	7.00	1.75
PS 膜	-	-	-	391.72	764.64	1.95	315.02	662.97	2.10
委托加工	118.30	22.90	0.19	91.60	3.20	0.03	-	-	-
小计	841.70	1,147.07	1.36	1,729.55	2,945.89	1.70	319.02	669.97	2.10

B、发行人与供应商 A 合作时间、供应商 A 成立时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向发行人销售规模与其自身资产规模是否匹配、供应发行人采购占供应商 A 销售

比例

公司与供应商 A 的合作时间开始于 2018 年 5 月，在公司收到妙可蓝多相关产品需求后开始。供应商 A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供应商 A
成立时间	2014 年 06 月
注册资本	60 万元
主营业务	研发、销售：高分子材料、塑料材料及其制品，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化工产品；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在业

供应商 A2017 年-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收入	906.07	1,005.94	3,236.48	2,251.75
净利润	4.51	-18.30	67.12	53.68
总资产	611.29	327.10	705.05	916.11
净资产	83.10	36.91	104.05	146.99

2017 年到 2020 年 6 月，供应发行人采购占供应商 A 销售比例 0%、66.60%、91.02%和 55.58%。由于相关 PS 膜生产工艺相对较为简单，仅需购买相应化工原料后进行简单加工即可。因此其对公司的销售规模和其资产规模匹配。

C、供应商 A 是否为发行人核心原材料的独家供应商、双方是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技术保密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供应商 A 是公司奶酪膜产品 PS 层材料的四种配方主料中的一种（以下简称“B 料”）的供应商。目前该配方料由其一家供应，但双方未签订独家供应协议。公司目前也正在积极开发其他替代供应商。

供应商 A 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供货协议，以及 B 料的相关技术转让协议。除协议涉及的事项之外，公司与供应商 A 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D、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及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 A 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是否独立、完整拥有该产品的技术、生产、制造方法，对供应商 A

是否具有重大依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直接、间接股东及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 A 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公司与供应商 A 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公司拥有报告期内向供应商 A 采购产品相关的独立技术、生产及制造方法。目前公司已陆续购入了相关造粒和流延设备，未来公司将仅向其采购由其前期开发的 B 料，不再向其采购成品 PS 膜。

此外，发行人已在积极开发复合塑料包装材料的特殊配方备选供应商，由于供应商 A 的生产及加工工艺中不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且公司已取得相关配方权属，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对其的重大依赖。

”

四、昆山中塑特种塑料薄膜制造有限公司、CELLMARK AB2019 年未进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名单，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为发行人第五大供应商，请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规模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1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4,680.43	21.56%	纸张
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961.85	13.64%	纸张
3	BILLERUDKORSNAS AB	1,640.43	7.56%	纸张
4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1,280.21	5.90%	纸张
5	供应商 A	1,251.61	5.77%	PE 膜及委托加工
	合计	11,814.53	54.42%	
2019 年度				
1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9,213.32	24.39%	纸张
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525.88	17.28%	纸张
3	BILLERUDKORSNAS AB	4,298.57	11.38%	纸张
4	供应商 A	2,945.89	7.80%	PE 膜及委托加工
5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8.12	3.20%	塑料粒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产品类别
	合计	24,191.78	64.05%	
2018 年度				
1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8,728.78	25.27%	纸张
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692.70	19.38%	纸张
3	BILLERUDKORSNAS AB	5,456.92	15.80%	纸张
4	CELLMARK AB	2,094.16	6.06%	纸张
5	昆山中塑特种塑料薄膜制造有限公司	1,084.24	3.14%	PE 膜
	合计	24,056.80	69.65%	
2017 年度				
1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7,456.27	26.11%	纸张
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045.23	17.67%	纸张
3	BILLERUDKORSNAS AB	3,835.58	13.43%	纸张
4	CELLMARK AB	2,780.39	9.74%	纸张
5	昆山中塑特种塑料薄膜制造有限公司	937.31	3.28%	PE 膜
	合计	20,054.78	70.23%	

注 1：上表中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BILLERUDKORSNAS AB、CELLMARK AB 和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均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下供应商的合并采购数据进行汇总披露

注 2：供应商 A 系公司核心原材料供应商，为保密的目的隐去其真实名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之“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材料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前五名材料供应商包括供应商 A、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退出的前五名材料供应商包括昆山中塑特种塑料薄膜制造有限公司、CELLMARK AB，各期变动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新增进入前五名的材料供应商情况

① 供应商 A

供应商 A 系公司 2019 年第四大供应商，当期采购金额为 2,945.89 万元，主要供应以 PS 材质及特殊配方制成的复合塑料包装的 PS 层材料。受复合塑料包装

产品销售的快速增长带动，2019 年公司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额增长较快。

...

②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 2019 年第五大供应商，当期采购金额为 1,208.12 万元，公司向其主要采购塑料粒子等原材料。2017 年和 2018 年，该公司虽然未进入前五名供应商之列，但仍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对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446.52 万元和 832.92 万元。2019 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快速提升所致。

③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公司对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增长至 1,280.2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保障原纸稳定供应，执行分散化采购策略，对相同性能和质量标准的原纸通过国产供应替代，使得该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于 2020 年上半年成为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

(2) 报告期内退出前五名的材料供应商情况

①昆山中塑特种塑料薄膜制造有限公司

昆山中塑特种塑料薄膜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8 年的第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937.31 万元和 1,084.24 万元，公司向其主要采购 PE 膜等原材料。2019 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为 1,003.91 万元，与 2017 年和 2018 年相比未出现大幅变化，从前五名供应商退出主要系其他供应商采购额增加导致其排名下降所致。

②CELLMARK AB

CELLMARK AB 系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第四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780.39 万元和 2,094.16 万元，公司向其主要采购牛皮纸。2019 年，公司对其采购金额为 439.10 万元，从前五大供应商退出的原因主要系受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该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减弱，公司因此减少对其采购额。

③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公司对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下降至 308.07

万元，主要原因系双方对原材料价格未达成一致，公司向其他供应商扩大采购量所致。

”

五、披露发行人不同供应商之间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进一步说明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从不同供应商处采购相似规格原纸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2020年1-6月					
对比项目	规格	供应商名称	原纸品牌	单位价格/报价 (元/吨)	差异比例
白纸	牛皮纸	毕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BILLERUDKORS NAS	7,650	1.02%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CANFOR	7,573	
	伸性纸	毕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BILLERUDKORS NAS	7,877	0.76%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CANFOR	7,818	
黄纸	高透伸性纸	毕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BILLERUDKORS NAS	7,400	-3.27%
		上海奔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SEGEZHA	7,650	
	牛皮纸	山东丰基包装有限公司	CKP	7,760	-0.01%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SEGEZHA	7,760	
	黄伸性纸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AUSTRALIAN PAPER	6,560	-4.35%
		赛尔玛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KAPSTONE	6,858	
2019年					
对比项目	规格	供应商名称	原纸品牌	单位价格/报价 (元/吨)	差异比例
白纸	牛皮纸	毕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BILLERUDKORS NAS	9,790	-1.11%
		山东丰基包装有限公司	CANFOR	9,900	
	伸性纸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BILLERUDKORS NÄS	9,306	-4.38%
		山东丰基包装有限公司	CANFOR	9,732	
黄纸	高透伸性纸	毕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BILLERUDKORS NAS	10,453	2.24%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SEGEZHA	10,224	
	牛皮纸	山东丰基包装有限公司	CANADIAN KRAFT PAPER	7,760	-4.29%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KAPSTONE	8,108	
黄伸性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IGUACU	7,987	-4.92%	

	纸	平湖越浩纸业有限公司	CANADIAN KRAFT PAPER	8,400	
2018 年					
对比项目	规格	供应商名称	原纸品牌	单位价格/报价 (元/吨)	差异比例
白纸	牛皮纸	毕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BILLERUDKORS NÄS	9,041	-0.07%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CANFOR	9,047	
	伸性纸	毕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BILLERUDKORS NÄS	9,125	-1.35%
		山东丰基包装有限公司	CANFOR	9,250	
黄纸	高透伸 性纸	毕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BILLERUDKORS NÄS	9,867	1.20%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KAPSTONE	9,750	
	牛皮纸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SEGEZHA	9,599	2.66%
		赛尔玛国际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KAPSTONE	9,350	
	黄伸性 纸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KAPSTONE	8,800	-3.07%
		赛尔玛国际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KAPSTONE	9,079	
2017 年					
对比项目	规格	供应商名称	原纸品牌	单位价格/报价 (元/吨)	差异比例
白纸	牛皮纸	毕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BILLERUDKORS NÄS	7,860	-1.50%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CANFOR	7,980	
	伸性纸	平湖越浩纸业有限公司	CANFOR	8,106	-1.42%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CANFOR	8,223	
黄纸	高透伸 性纸	霄马（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KAPSTONE	7,706	0.34%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SEGEZHA	7,680	
	牛皮纸	赛尔玛国际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KAPSTONE	8,300	3.09%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KAPSTONE	8,051	
	黄伸性 纸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KAPSTONE	7,249	-3.33%
		上海云开纸业有限公司	KAPSTONE	7,499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之“3、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之“（1）公司采购进口、国产原纸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生产所使用的原纸，因规格（门幅尺度、克重等）、品牌、性能参数等差异，价格亦存在不同。通常，相似规格、相似性能但不同品牌参数的纸张可以互相替代使用，公司通常选取 2-3 家供应商进行采购，一是为了保证原材料供应充足，质量稳定；二是通过询价、比价来降低采购成本，避免单一依赖。公司报告期内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似规格、相似性能的牛皮纸价格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

六、披露发行人供应商中境外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经营规模、所在地区，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供应商中境外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经营规模、所在地区，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4、发行人境外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塑料粒子、原纸、淀粉胶等原材料及少量生产设备。发行人的境外采购分为直接向境外生产商采购及通过贸易商向境外采购两种方式。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厂商供应商（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同一实控人名称	设立 时间	所在 地区	主营业务	采购 内容	经营规模
1	COOPERATIE AVEBE UA	1919 年	荷兰	用于在食物、动物饲料、纸张、建筑材料、纺织品和粘合剂产品中的马铃薯淀粉的生产供应商	淀粉胶	6.11 亿欧元 (2018.7.31-2019.7.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同一实控人名称	设立 时间	所在 地区	主营业务	采购 内容	经营规模
2	BILLERUDKORSNAS AB	2012 年	瑞典	纸板、纸张和定制化包装材料的生产供应商	原纸	244.45 亿瑞典克朗 (2019 年)
3	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 (上海) 有限公司 / EXXON MOBIL CORP	1882 年	美国	石油天然气生产商及石油化工商品制造商和经销商	PE 原料	2,610.24 亿美元 (2019 年)
4	汉高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 HENKEL AG & CO. KGAA	1876 年	德国	消费及工业领域的技术开发者和合作商	胶水	202.76 亿欧元 (2019 年)

报告期内境外供应商中主要贸易商情况及其终端供应商情况见本节之“四、(二)、3、发行人供应商中的主要贸易商情况”

发行人向境外供应商采购主要是因为部分境外供应商生产的原材料品质较高、稳定性较强，发行人部分客户要求使用进口原料进行生产。

由于贸易摩擦，公司供应商 CELLMARK AB 进口的美国产品价格不具有竞争力，公司相应选择了其他替代供应商。新冠疫情爆发以来，除部分供应商受新冠疫情影响，备货周期稍有延长外，发行人向境外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数量并未发生较大波动，主要境外供应商均继续保持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此外，发行人长期以来对于同一品种、同一性能的原材料都至少储备 2-3 家不同国家的供应商，能够有效防范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可能带来的风险。综上所述，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境外采购及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根据招股说明书，2019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降低 301.22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与长期合作的原材料供应商签订新采购合同，采购结算条款有所调整所致。请披露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典型结算条款，报告期内发生变化的情况及变化原因，对发行人采购、生产活动的具体影响。

2019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下降主要系公司向上海库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库朵”）采购的预付款下降了 293.98 万元所致。上海库朵的预付款是 2018 年公司通过供应商上海库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美国纽交所上市化工企业采购 PS 片材的部分化工原料的业务产生。该原料由于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相关产品的终端供应方具有一定的话语权，其代理商要求采购方与其的采购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2019 年末公司与上海库朵的该部分化工料采购业务

已结束，相应公司对其的结算条款由化工料采购业务的“款到发货”和委托加工业务的“票到月结 30 天”统一变为“票到月结 30 天”。2018 年、2019 年公司向上海库朵采购金额为 125.07 万元、440.06 万元，不属于公司的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条款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典型结算条款
2020 年 1-6 月			
1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4,680.43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以电汇形式或 90 天内银行承兑形式支付
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961.85	货到验收合格后月结，每月底付当月 25 日前到货的货款（承兑）
3	BillerudKorsnas AB	1,640.43	周转额度 500 万元或票到月结 60 天电汇/买方必须在提单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电汇支付足额的货款到卖方指定的账号
4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1,280.21	结算日为 25 日，到期付款日为当月最后一天（银行承兑）
5	供应商 A	1,251.61	货到票到 3 个工作日内付款
	合计	11,814.53	
2019 年度			
1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9,213.32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以电汇形式或 90 天内银行承兑形式支付
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525.88	货到验收合格后月结，每月底付当月 25 日前到货的货款（承兑）
3	BillerudKorsnasAB	4,298.57	周转额度 500 万元或票到月结 60 天电汇/买方必须在提单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电汇支付足额的货款到卖方指定的账号
4	供应商 A	2,945.89	预付款为该订单总金额的 50%，货到票到 2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5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8.12	货到当月付款，电汇到账
-	合计	24,191.78	-
2018 年度			
1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8,728.78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以电汇形式或 90 天内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
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692.70	货到验收合格后月结，每月底付当月 25 日前到货的付款（银行承兑）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典型结算条款
3	BillerudKorsnas AB	5,456.92	货到甲方仓库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款/买方必须在提单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 电汇支付足额的货款到卖方指定的账号
4	CELLMARK AB	2,094.16	预付 10%; 余款在货到港口前二个工作日内付清/提单日 90 天电汇
5	昆山中塑特种塑料薄膜制造有限公司	1,084.24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	合计	24,056.80	-
2017 年度			
1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7,456.27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以电汇形式或 90 天内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
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045.23	货到验收合格后月结, 每月底付当月 25 日前到货的付款 (银行承兑)
3	BillerudKorsnas AB	3,835.58	货到甲方仓库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款/买方必须在提单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 电汇支付足额的货款到卖方指定的账号
4	CELLMARK AB	2,780.39	预付 10%; 余款在货到港口前二个工作日内付清/提单日 90 天电汇
5	昆山中塑特种塑料薄膜制造有限公司	937.31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	合计	20,054.78	-

报告期内,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条款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八、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采购总监进行了访谈, 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确认供应商中的贸易商, 主要供应商合作的变动情况;
- 2、查阅可比公司公开市场信息, 了解主要供应商情况、向贸易商采购的情况;
- 3、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供应商中的贸易商等进行访谈、发放调研函, 对发行人与贸易商基本情况进行了解; 执行采购穿行测试, 抽取合同、记账凭证、订单、入库单、物流单、发票、银行回款单等原始财务凭证;
- 4、对供应商 A 进行访谈, 确认其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获取双方签订的合作

协议、保密协议；对发行人向供应商 A 的采购进行穿行测试，获得对方提供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回函等文件；

5、筛选发行人明细表，对核心原材料进行划分，计算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同类原材料的单位价格并获取各期供应商报价单、发票等凭证进行复核；

6、取得了发行人境外供应商目录，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境外供应商的采购数量、金额及内容的变化情况；

7、通过境外供应商官方网站，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查询境外供应商的设立时间、经营规模、所在地区等信息；

8、与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境外采购的影响。

9、申报会计师对供应商函证及访谈情况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及发放调研函，占发行人各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9.36%、56.24%、55.39%和 48.25%；

（2）按照采购金额计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回函比例分别为 92.16%、93.56%、89.12%和 88.86%；

（3）按照各期应付款项余额计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回函比例分别为 88.18%、88.18%、83.45%、84.11%；

（4）取得发行人供应商盖章确认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浏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进行交叉核对；

（5）获得对方盖章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6）在供应商处随即抽取与发行人交易相关的财务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集中度系结合自身经营特点而形成的，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向供应商 A 采购原材料具有合理性，供应商 A 向发行人销售规模与其自身资产规模匹配，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供应商 A 是为发行人核心原材料的独家供应商，双方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和技术保密协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及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 A 不具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拥该产品的技术、生产、制造方法，对供应商 A 不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规模变化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不同供应商之间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6、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向境外供应商采购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预付账款均系采购货款所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对发行人采购、生产活动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 22：关于营业成本。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约占 80%。2018 年原材料占比高于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存在部分委托加工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金额为 28.64 万元、76.58 万元和 73.34 万元。

(1) 分产品披露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结合各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各主要产品对应原材料消耗配比、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变化，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产品营业成本结构变化原因；

(2) 2019 年发行人原纸采购金额下降，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和采购金额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匹配，采购、耗用主要原材料数量，各原材料耗用数量与各产品产量之间对应关系；

(3) 结合上游原材料价格、下游产品价格的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在客户及供应商间的议价能力，量化分析并披露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与下游产品价格变化之间的传导机制；

(4) 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说明并披露采用委托加工

模式的原因和合理性；披露报告期内委托加工金额、内容、是否为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委托加工定价依据、公允性；委托加工产量占发行人全部产量的比重；与自行生产的单位成本对比情况；

(5) 披露发行人各产品单位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及差异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分产品披露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结合各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各主要产品对应原材料消耗配比、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变化，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产品营业成本结构变化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型的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2) 各主要产品营业成本结构变化分析

①工业用纸包装产品

报告期内，工业用纸包装产品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4,039.03	78.80	30,528.16	80.18	27,988.22	80.16	22,125.57	78.38
直接人工	1,084.82	6.09	2,684.15	7.05	2,439.22	6.98	2,257.69	8.00
制造费用	2,692.05	15.11	4,860.05	12.77	4,489.00	12.86	3,843.79	13.6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7,815.90	100.00	38,072.36	100.00	34,916.44	100.00	28,227.05	100.00

报告期内工业用纸包装产品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原材料消耗、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亦同步增加，但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8.38%、80.16%、80.18%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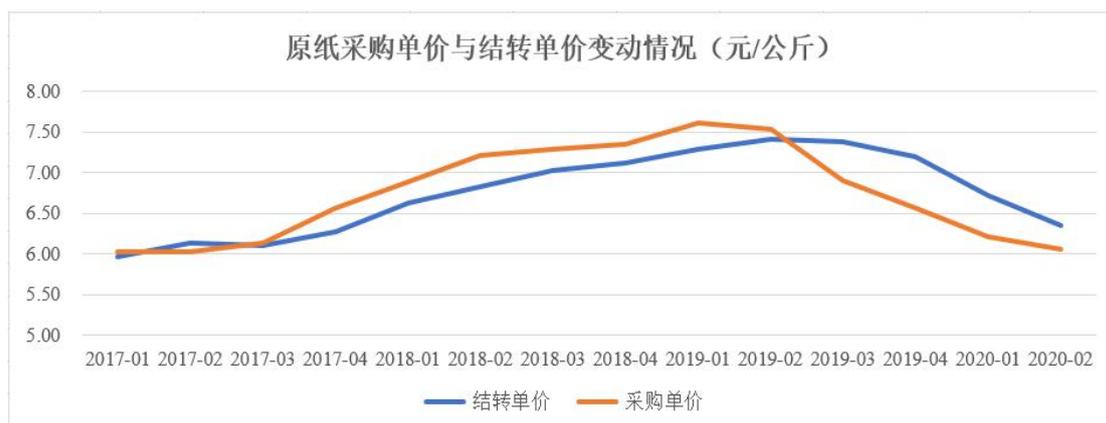
78.80%，占比略有上升。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原材料中原纸是占比最高的一种。2017、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原纸占原材料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9.36%、79.48%、79.73%以及78.24%，是公司原材料成本变动的核心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原纸消耗数量及原纸结转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单位纸袋原纸消耗（公斤/条）	0.21	10.53%	0.19	-5.00%	0.20	5.26%	0.19
单位纸袋原材料成本（元/条）	1.79	-2.72%	1.84	3.37%	1.78	12.66%	1.58
单位纸袋原纸结转成本（元/条）	1.40	-4.11%	1.46	2.82%	1.42	13.60%	1.25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工业用纸包装产品耗用的原纸数量不存在较大的变化。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单位原材料成本的变动主要来源于原纸平均结转单价的变动。2017年下半年起，受国际市场新增产能投产缓慢、国内木浆供给受限等因素影响，纸张漂针木浆、漂阔木浆和本色浆等牛皮纸生产的核心原材料产能有所下降，原纸市场价格不断攀升，导致2018年公司原纸采购的平均价格上升。2019年后，虽然原纸采购价格开始下降，但由于进口原纸采购周期较长，且公司一般会对原纸提前3-4个月进行备货，原材料结转存在一定滞后性，因此2019年公司原纸的结转成本仍呈现上涨趋势，2020年1-6月原纸的结转成本明显下降。具体原纸采购单价和结转单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元/公斤）	变动比例	单价（元/公斤）	变动比例	单价（元/公斤）	变动比例	单价（元/公斤）
原纸采购单价	6.12	-14.64%	7.17	-0.28%	7.19	15.78%	6.21
原纸结转单价	6.51	-10.94%	7.31	5.79	6.91	12.72%	6.13



报告期内，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生产工艺较为成熟且未产生较大变化。原纸采购价格的波动及结转成本的滞后性是导致产品原材料成本占比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

②塑料包装产品

报告期内，塑料包装产品的成本是由复合塑料包装以及注塑包装及其他两类产品构成。两类产品的成本结构差异相对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1) 复合塑料包装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401.47	89.19%	3,171.12	92.47%	589.55	97.87%	-	-
直接人工	140.97	5.24%	149.20	4.35%	4.07	0.67%	-	-
制造费用	150.20	5.58%	109.18	3.18%	8.77	1.46%	-	-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2,692.64	100.00%	3,429.50	100.00%	602.39	100.00%	-	-

复合塑料包装业务是2018年公司新开发的业务，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变化相对较大。复合塑料包装产品是由面层、PS层以及EVOH层三大结构材料复合而成。2018年，公司尚不具备上述PS层材料和面层材料大规模生产能力，上述两种材料均为公司直接通过外购取得。2019年公司开始陆续购入流延机设备用于生产PS层材料，相应公司2019年人工费用、制造费用金额有所提升。但由于面层材料依然外购，且PS层材料自产时间相对较短，公司该产品2019年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占比依然相对较低。2020年1-6月，随着公司PS材料也实现了自产，同时后续辅助工序优化完善，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继续

上升。

2) 注塑包装及其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28.66	48.36%	1,366.44	54.27%	674.91	55.70%	143.16	75.66%
直接人工	248.33	19.10%	424.21	16.85%	250.26	20.65%	28.17	14.89%
制造费用	423.03	32.54%	726.97	28.88%	286.64	23.65%	17.88	9.45%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1,300.03	100.00%	2,517.62	100.00%	1,211.81	100.00%	189.21	100.00%

公司注塑包装及其他主要系注塑包装、软管包装和塑料包装袋等类塑料制品。报告期内，随着相关业务开始批量投产，原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金额均呈现较快地上涨。

2018年，艾鲲新材料相关生产设备陆续投入使用，该产品成本中的折旧费用开始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导致2018年制造费用占比上升，原材料占比下降明显。

2019年，由于相关生产设备需要在全年内计提折旧摊销，使得公司产品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公司相关业务规模上升，人工成本的规模效应开始显现，相应人工成本占比较2018年有所下降。

2020年1-6月，由于2019年新增生产设备大多在当年下半年转固，导致2020年1-6月折旧金额较大，制造费用占比持续提升，原材料占比下降。

③智能包装系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12.53	79.12%	935.70	73.50%	1,050.75	82.42%	1,384.52	77.80%
直接人工	34.29	8.68%	138.99	10.92%	80.41	6.31%	127.75	7.18%
制造费用	48.17	12.20%	198.36	15.58%	143.75	11.27%	267.38	15.02%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394.99	100.00%	1,273.05	100.00%	1,274.91	100.00%	1,779.65	100.00%

智能包装系统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钣金件、标准件及整机设备，根据客户个性

化需求进行采购。其中钣金件为非标准部件，系公司提供机械加工图纸，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生产，由于其所需材质、尺寸、型号等不同，使用工艺的加工费存在差异，导致钣金件平均价格差异较大，原材料成本占比随之波动，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1-6月原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77.80%、82.42%、73.50%以及79.12%。

综上，报告期内各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变动较为合理。

”

二、2019年发行人原纸采购金额下降，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和采购金额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匹配，采购、耗用主要原材料数量，各原材料耗用数量与各产品产量之间对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型的构成分析”之“（3）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采购价格”中调整披露如下：

“

1) 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采购金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数量 (万公斤)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公斤)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公斤)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公斤)	采购金额 (万元)
原纸	1,934.49	11,847.85	2,956.26	21,205.14	3,275.89	23,543.60	3,214.57	19,975.34
塑料粒子	344.70	4,718.11	471.73	6,039.85	238.57	2,578.99	134.05	1,342.52
PE膜	108.19	1,101.23	183.75	2,042.97	145.79	1,765.78	138.65	1,583.78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为原纸、塑料粒子和PE膜，三者合计采购比重超过90%。2019年除了原纸采购金额和数量有所下降外，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塑料粒子和PE膜的采购金额和数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上升。

2019年公司原纸采购数量和金额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是：2017年下半年起，纸浆价格进入快速上升周期，公司生产使用的牛皮纸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不断攀升，公司为避免成本进一步上升，保证产能稳定，如期交付订单，开始对牛皮纸等核心原材料进行了提前备货。2019年上半年，原纸市场采购价格开始下降，

公司提前备货的需求降低，生产上优先消耗库存原纸，使得公司 2019 年采购原纸金额、数量略有下降。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原材料采购数量和金额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

2) 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与耗用数量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和耗用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采购数量 (万公斤)	耗用数量 (万公斤)	耗用 比例%	采购数量 (万公斤)	耗用数量 (万公斤)	耗用 比例%
原纸	1,934.49	1,879.11	97.14	2,956.26	3,477.30	117.62
塑料粒子	344.70	316.92	91.94	471.73	441.31	93.55
PE 膜	108.19	108.45	100.24	183.75	172.38	93.82
合计	2,387.38	2,304.48	96.53	3,611.74	4,090.99	113.2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数量 (万公斤)	耗用数量 (万公斤)	耗用 比例%	采购数量 (万公斤)	耗用数量 (万公斤)	耗用 比例%
原纸	3,275.89	3,307.15	100.95	3,214.57	2,884.91	89.74
塑料粒子	238.57	218.83	91.73	134.05	127.59	95.18
PE 膜	145.79	153.47	105.27	138.65	137.57	99.22
合计	3,660.25	3,679.46	100.52	3,487.27	3,150.06	90.33

2017 年，公司原纸采购量明显高于耗用量是由于 2017 年纸价进入上升区间，公司为了保障供应相应增加了一定程度的备货所致。2018 年，公司原纸采购量与耗用量基本匹配。2019 年，公司原纸耗用略高于采购数量，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开始消耗纸价上涨周期原纸备货库存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原纸采购数量与耗用量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粒子的耗用数量略低于采购数量，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为确保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的按期供应，通常会保留少量塑料粒子的安全库存所致。同时，由于生产中使用的部分规格塑料粒子存在一定起订量，但实际耗用较少，因此会出现采购量大于消耗量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 PE 膜耗用数量占采购数量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除了消耗购入的 PE 膜以外，公司还会消耗用塑料粒子自制而成的 PE 膜所致。

3) 各原材料耗用数量与各产品产量之间对应关系

报告期公司大批量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工业用纸包装产品以及复合塑料包装产品，两者收入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93%以上。上述两类产品的产成品量和原材料耗用数量的对应关系如下：

A、工业用纸包装

工业用纸包装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原纸、PE膜、塑料粒子等，其中塑料粒子可制成PE膜。工业用纸包装产品产量与产成品中主要原材料耗用量的配比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年度	产量 (万条)	原纸		PE膜		塑料粒子	
			耗用量 (万公斤)	单位耗用量 (公斤/条)	耗用量 (万公斤)	单位耗用量 (公斤/条)	耗用量 (万公斤)	单位耗用量 (公斤/条)
工业用 纸包装 (条)	2020年 1-6月	8,167.81	1,697.54	0.21	107.11	0.01	84.46	0.01
	2019年度	16,475.83	3,186.94	0.19	166.73	0.01	169.88	0.01
	2018年度	15,685.70	3,088.68	0.20	145.10	0.01	159.30	0.01
	2017年度	14,178.73	2,660.48	0.19	134.09	0.01	83.74	0.01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产量与产成品中主要原材料耗用量的配比关系较为稳定，无较大变化。

B、复合塑料包装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相关产成品产量与产成品中原材料的耗用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年份	产量 (延米)	塑料粒子	
			耗用量 (公斤)	单位耗用量 (公斤/延米)
复合塑料包装 (延米)	2020年1-6月	15,400,639.00	1,406,437.44	0.09
	2019年度	15,671,325.00	964,902.54	0.06
	2018年度	2,584,341.00	34,339.54	0.01
	2017年度	-	-	-

复合塑料包装产品是公司新开发的业务，2018年，公司尚不具备通过塑料粒子生产相关面层及PS层的能力，但可以自制EVOH层材料，因此2018年该业务存在少量消耗塑料粒子的情况。2019年随着公司相关设备购入并投入使用，公司开始通过塑料粒子生产复合塑料包装中的PS层材料，因此塑料粒子单位耗

用量增多。2020年1-6月，随着PS层材料自产比例提升，塑料粒子单位耗用持续上升。

”

三、结合上游原材料价格、下游产品价格的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在客户及供应商间的议价能力，量化分析并披露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与下游产品价格变化之间的传导机制；

(一)结合上游原材料价格、下游产品价格的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在客户及供应商间的议价能力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进口原纸、塑料粒子、定制PE膜等，仅能依据原材料变动趋势、波动幅度等因素预估成本，并按照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协商情况、公司市场开拓战略、采购及时性等因素适当调整价格，但由于重新报价的频次、频率有限，且上下游价格变动的传导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在订单周期内，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需由公司承担，后续订单系公司与客户协商后在合理范围内分摊，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1、采购模式”之“(3)采购定价方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进口原纸、塑料粒子、定制PE膜等，仅能依据原材料变动趋势、波动幅度等因素预估成本，并按照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协商情况、公司市场开拓战略、采购及时性等因素适当调整价格，但由于重新报价的频次、频率有限，且上下游价格变动的传导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在订单周期内，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需由公司承担，后续订单系公司与客户协商后在合理范围内分摊，符合行业惯例。

”

(二)量化分析并披露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与下游产品价格变化之间的传导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在原纸、塑料粒子、PE膜等核心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提升的情况下，若公司备货原材料已消耗完毕，则产品单位成本将相应上升。因此，为保证自身盈利空间，公司可通过适度提价向下游客户传导成本上升的压力。

1、工业用纸包装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原材料采购单价、单位结转成本、产品单价变动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产品单价（元/条）	3.35	3.72%	3.23	0.31%	3.22	4.55%	3.08
原纸采购单价（元/公斤）	6.12	-14.64%	7.17	-0.28%	7.19	15.78%	6.21
单位结转成本（元/公斤） 注	6.51	-10.94%	7.31	5.79%	6.91	12.72%	6.13

注：单位结转成本是指原纸材料出库领用时的平均单价

2018年，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与国内原纸采购单价、单位结转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但由于国内原纸采购单价、单位结转成本变动传导至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滞后性，仅能在完成在手订单且原材料价格短期内波动较为明显的情况下，与客户协商重新报价。因此，该年度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平均单价变动幅度相对较小。

2019年，公司产品价格与原纸采购单价相对2018年保持平稳，但产品单价与单位结转成本变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1、2018年下半年，原纸市场的供需环境紧张，公司为保证产能稳定、订单能够如期交付，对原纸进行了提前备货。2019年，公司开始对备货原材料进行消耗，由于备货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相对较高，因此使得该年度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单位结转成本金额相应提升；2、公司对境外客户销售多以美元定价，产品实际销售与定价存在一定延迟，同时定价调整的周期较长。2019年，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提升影响，产品销售换算成人民币的价格有所提高。

2017年至2020年6月，美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货币网

2020年1-6月，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单价和对应原纸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产品单价提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建材类均价较低的客户销售占比减少所致，而原纸采购单价、结转成本下降主要系本期原纸市场供需关系缓和，漂针木浆价格指数维持在相对低位，原纸采购均价有一定程度的下降所致。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未直接导致产品单价出现下滑。

2、复合塑料包装产品

复合塑料包装产品主要原材料为专用塑料粒子，报告期内，发行人复合塑料包装专用塑料粒子的采购价格与复合塑料包装产品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复合塑料包装产品单价 (元/延米)	4.37	-1.80%	4.45	-5.32%	4.70	-	-
PS层塑料粒子采购单价 (元/公斤)	15.60	-9.88%	17.31	5.23%	16.45	-	-
EVOH层塑料粒子采购单价 (元/公斤)	25.85	3.94%	24.87	24.84%	19.92	-	-

由于公司生产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的核心原材料系结合多种高度定制化材料及复杂工艺制成，其价格受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配方、工艺复杂程度的影响较大，目前无公开市场可参考的价格指数。在此情况下，为传导上游原材料变化带来的成本压力，公司综合了对塑料粒子影响较大的原油价格指数变动、“以量换价”等定价机制对产品价格适时调整。

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系2018年推出的新产品，2019年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与塑料粒子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不一致，其中，复合塑料包装产品单价下降

5.32%，主要原因系该年度产品销量从 2018 年销售的 253.06 万延米大幅增长至 1,423.25 万延米，公司经与客户友好协商下调了相关产品单价。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产品专用的 PS 层塑料粒子及 EVOH 层塑料粒子采购单价分别上升 5.23%、24.84%，主要是因为公司从 2018 年开始开展复合塑料包装业务，为确保产品拥有更好的性能，公司不断调整产品配方，逐步开始使用质量更好、价格更高的塑料粒子。

2020 年 1-6 月，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产品以 2019 年下半年下调后的价格对主要客户进行销售，因此单价较 2019 年全年平均价格更低。本期 PS 层塑料粒子采购价格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本对 PS 层塑料粒子主要以购买成品料为主，而本期公司对相关塑料粒子逐步转为自行加工，单价较高的成品料采购占比减少，使得 PS 层塑料粒子平均采购单价有所下降。复合 EVOH 层粒子本期受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的吹膜配方优化影响，巴塞尔(BASELL)、日本宇部(UBE)等品牌的高价塑料粒子的采购占比提高，使得 EVOH 层粒子平均单价有所提升。

3、智能包装系统

公司智能包装系统系结合客户需求而生产的高度定制化产品，不同产品间的产品构成、功能、技术含量差异较大，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钣金件、标准件及整机设备，其中钣金件系公司提供机械加工图纸，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生产，由于钣金件所需材质（如钢材、钛合金等）、尺寸、型号等不同，平均单价差异较大；标准件包括电气类、电缆、气动类、五金件及称重仪表类等配品配件，产品种类多、单价区间较大；整机设备包括输送机、码垛机（高位码垛、机器人码垛）、缠膜机及覆膜机、套膜机、喷码机等，主要系锐派包装外购以用于整体包装线的配套使用，不同机型间价格差异较大，无法准确量化上述原材料对产品销售价格的传导情况。

四、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说明并披露采用委托加工模式的原因和合理性；披露报告期内委托加工金额、内容、是否为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委托加工定价依据、公允性；委托加工产量占发行人全部产量的比重；与自行生产的单位成本对比情况；

（一）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说明并披露采用委托加工

模式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年份	产能	产量	平均产能利用率
工业用纸包装（条）	2020年1-6月	147,264,000	81,678,103	55.46%
	2019年度	209,640,000	164,758,329	78.59%
	2018年度	209,640,000	156,856,972	74.82%
	2017年度	209,640,000	141,787,250	67.63%
复合塑料包装（延米）	2020年1-6月	29,460,168	15,400,639	52.28%
	2019年度	30,000,000	15,671,325	52.24%
	2018年度	-	-	-
	2017年度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年份	产量	销量	平均产销率
工业用纸包装（条）	2020年1-6月	81,678,103	78,495,380	96.10%
	2019年度	164,758,329	166,201,592	100.88%
	2018年度	156,856,972	156,915,680	100.04%
	2017年度	141,787,250	140,175,372	98.86%
复合塑料包装（延米）	2020年1-6月	15,400,639	10,676,428	69.32%
	2019年度	15,671,325	14,232,530	90.82%
	2018年度	-	2,530,621	-
	2017年度	-	-	-

报告期内，公司将在产品生产中部分工艺流程简单、低附加值、低技术含量的加工环节委托外部单位加工，相关成本占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低于3%。其中，纸张淋膜主要是用于阀口袋中口部的位置，主要作用系方便粉体灌装后口部灌装位置的超声波热合，因此若客户存在阀口袋的口部封合需求，则需要运用淋膜工序。印刷主要是根据复合塑料包装客户的产品外包装需求，将文字、图画等内容印制在包装面层的表面。

2017年至2020年6月间，虽然公司产能利用率未达到100%，但由于工业用纸包装生产仅涉及淋膜加工、印刷、铝箔加工等简单的委托加工工序，而且并非所有产品都需要采取上述工序。从产品工艺来看，淋膜等工序的应用虽然涉及的纸袋条数较多，但实际运用面积和生产费用的比重较小，因此委托外部单位提

供上述服务是出于提高生产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的目的，具有合理性。

（二）披露报告期内委托加工金额、内容、是否为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委托加工定价依据、公允性

1、委托加工金额、内容、是否为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加工金额及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委托加工金额(万元)	414.43	1,099.93	682.08	815.67
其中：				
淋膜	255.73	562.90	518.07	782.87
印刷	18.01	357.23	75.53	20.99
营业成本（万元）	22,213.26	45,359.92	38,029.33	30,195.90
占比	1.87%	2.42%	1.79%	2.70%

公司主要委托加工内容主要包括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委托加工内容主要为淋膜加工、印刷、铝箔加工等，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

2、委托加工定价依据、公允性

公司对于外协加工产品主要采取询价、核价、比价和议价的定价机制，具体包括：公司采购部对供应商报送的报价单进行审核，审查依据为当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情况、生产工艺复杂程度、同等供应商之间的报价比较等因素，然后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公司根据委外加工的数量需求、质量等级要求开发与之匹配的外协加工商，严格遵守供应商管理评审程序，并且每年对纸张淋膜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评定。

公司纸张淋膜加工系由公司提供纸张，供应商提供加工处理。淋膜定价主要为外协厂商的加工费用，由辅料费（淋膜克重*塑料粒子单价）、加工费及运费组成。外协辅料价格主要采用成本核价方式确定，与供应商议价确定外协最终价格。公司按照待加工产品的纸张门幅尺度情况，选取淋膜加工厂商，通常采用的淋膜克重处于13克至80克之间，对应单价处于0.30元/平米（含税）至2.25元/平米（含税）之间。

公司塑料产品的委外印刷系由公司提供塑料半成品，供应商提供制版、落版

及印刷等服务，公司每批次委外印刷的纸张数量越多，在规模优势的作用下，对应单位价格越低。根据不同外协厂商的工艺和报价情况，公司委外印刷的采购单价通常处于 0.60 元/平米（含税）至 0.70 元/平米（含税）之间。

综上所述，公司委托加工工序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之“（2）委托加工”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加工金额及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委托加工金额(万元)	414.43	1,099.93	682.08	815.67
营业成本(万元)	22,213.26	45,359.92	38,029.33	30,195.90
占比	1.87%	2.42%	1.79%	2.70%

公司对于外协加工产品主要采取询价、核价、比价和议价的定价机制，具体包括：公司采购部对供应商报送的报价单进行审核，审查依据为当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情况、生产工艺复杂程度、同等供应商之间的报价比较等因素，然后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公司根据委外加工的数量需求、质量等级要求开发与之匹配的外协加工商，严格遵守供应商管理评审程序，并且每年对纸张淋膜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评定。

公司纸张淋膜加工系由公司提供纸张，供应商提供加工处理。淋膜定价主要为外协厂商的加工费用，由辅料费（淋膜克重*塑料粒子单价）、加工费及运费组成。外协辅料价格主要采用成本核价方式确定，与供应商议价确定外协最终价格。公司按照待加工产品的纸张门幅尺度情况，选取淋膜加工厂商，通常采用的淋膜克重处于 13 克至 80 克之间，对应单价处于 0.30 元/平米至 2.25 元/平米（含税）之间。

公司塑料产品的委外印刷系由公司提供塑料半成品，供应商提供制版、落版及印刷等服务，公司印刷纸张的每批次数量越多，在规模优势的作用下，对应价格越低。根据不同外协厂商的工艺和报价情况，公司委外印刷的采购单价通常处

于 0.60 元/平米至 0.70 元/平米（含税）之间。

综上所述，公司委托加工工序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

（三）委托加工产量占发行人全部产量的比重，与自行生产的单位成本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公司生产任务单的产品材质与工艺要求、实际采购委托加工厂商提供服务的金额推算，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量占全部产量的比重如下：

工业用纸包装产品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含委托加工工序的产品产量（万条）	2,816.81	4,885	3,831	5,345
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总产量（万条）	8,167.81	16,476	15,686	14,179
占比	34.49%	29.65%	24.42%	37.70%

注：上表中含委托加工工序的产品产量按照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淋膜加工、铝箔加工等主要委托加工工序的对应产品产量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涉及委托加工的工业用纸包装产品产量占各期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37.70%、24.42%、29.65%和 34.49%，上述委托加工工序包括牛皮纸张淋膜加工、单片面张纸印刷和铝箔加工，非产品核心生产工序。从产品工艺来看，淋膜等工序实际运用面积可能只涉及阀口袋中的口部位置，但在计算委托加工涉及的产品产量时则需要折算为一条纸袋的产量。从采购金额来看，公司各期主要委托加工工序的采购金额占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总成本的比重仅为 2.77%、1.48%、1.48%和 1.44%，占比较低。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的外层印刷、分切等工序系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主要委托加工工序的采购金额占复合塑料包装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0%、10.05%和 1.32%，金额及占比较低。

五、披露发行人各产品单位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及差异原因。

(一) 公司各产品单位成本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披露的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裕同科技					
美盈森			未披露		
合兴包装					
新通联	轻型包装产品 (元/平方米)		2.90	3.28	3.40
大胜达	瓦楞纸板 (元/平方米)	未披露	2.23	2.48	2.22
	瓦楞纸箱 (元/平方米)		3.17	3.56	3.12
公司	工业用纸包装产品 (元/条)	2.27	2.29	2.23	2.01

经查阅，可比公司中仅新通联、大胜达披露了纸包装产品的单位成本情况，但基于计量单位、原材料结构等因素，与公司纸包装产品的单位成本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对于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按照元/条的方式计量单位成本，而新通联、大胜达产品主要按照元/平方米的单位面积计量，因此相关产品的单位成本无法进行直接比较；2、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系进口牛皮纸，除单位采购价格相对更高外，还主要通过国内进口贸易商采购取得，采购价格涵盖贸易商盈利空间。而新通联、大胜达以生产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等为主，主要原材料的差异使得单位成本不具有可比性；3、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生产包含高标准印刷、制筒、糊底等多道工序加工而成，生产工艺相对复杂，与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序存在一定差异，故单位成本存在一定差异。

(二) 公司各产品单位成本与可比公司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通联、大胜达 2017 年至 2018 年间的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一致，均呈现上升趋势，但 2018 年至 2019 年间，新通联、大胜达单位成本均下降，公司单位成本较上年度有所提升。

根据新通联 2019 年度报告披露，公司与主要客户具有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供货价格由双方参考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以及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根据大胜达 2019 年度报告披露，该年度受上游原纸价格周期性波动影响，

其产品价格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方面，为保证产能稳定、订单能够如期交付，于2018年临近年末对原纸进行了提前备货。2019年，随着采购价格相对较高的备货原材料逐步结转成本，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单位成本仍然维持在较高水平，促使较上年度单位成本有所提升，同时也与市场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可比公司单位成本变动趋势出现偏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营业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5、单位成本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披露的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裕同科技		未披露			
美盈森					
合兴包装					
新通联	轻型包装产品 (元/平方米)	未披露	2.90	3.28	3.40
大胜达	瓦楞纸板 (元/平方米)		2.23	2.48	2.22
	瓦楞纸箱 (元/平方米)		3.17	3.56	3.12
公司	工业用纸包装产品 (元/条)	2.27	2.29	2.23	2.01

经查阅，可比公司中仅新通联、大胜达披露了纸包装产品的单位成本情况，但基于计量单位、原材料结构等因素，与公司纸包装产品的单位成本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对于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按照元/条的方式计量单位成本，而新通联、大胜达产品主要按照元/平方米的单位面积计量，因此相关产品的单位成本无法进行直接比较；

(2) 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系进口牛皮纸，除单位采购价格相对更高外，还主要通过国内进口贸易商采购取得，采购价格涵盖贸易商盈利空

间。而新通联、大胜达以生产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等为主，主要原材料的差异使得单位成本不具有可比性；

(3) 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生产包含高标准印刷、制筒、糊底等多道工序加工而成，生产工艺相对复杂，与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序存在一定差异，故单位成本存在一定差异。

变动趋势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新通联、大胜达 2017 年至 2018 年间的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一致，均呈现上升趋势，但 2018 年至 2019 年间，新通联、大胜达单位成本均下降，公司单位成本较上年度有所提升。

根据新通联 2019 年度报告披露，公司与主要客户具有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供货价格由双方参考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以及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根据大胜达 2019 年度报告披露，该年度受上游原纸价格周期性波动影响，其产品价格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方面，为保证产能稳定、订单能够如期交付，于 2018 年临近年末对原纸进行了提前备货。2019 年，随着采购价格相对较高的备货原材料逐步结转成本，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单位成本仍然维持在较高水平，促使较上年度单位成本有所提升，同时也与市场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可比公司单位成本变动趋势出现偏离。

”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收入及成本结转明细表、汇率波动明细表等，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

2、访谈发行人销售总监、采购总监和财务负责人，确认报告期内司核心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的变动原因，发行人产品销售的调价策略、采购价格的议价情况等；

3、获得发行人提供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统计表，根据在建工程转固、出

库明细复核准确性；访谈发行人采购总监、获得委托加工统计表、委托加工产品的物料清单等资料，判断委托加工成本的占比是否合理，委托加工是否涉及核心生产工序；

4、查阅可比公司公开市场披露信息，与公司单位成本进行比较，确认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5、了解公司三大类主要产品的业务流程及生产过程、生产工艺情况，获取了三大类产品各个会计期间成本核算以及实际产量的相关资料，抽查了原材料出入库汇总表、周转材料出入库汇总表、直接人工工时统计表、委托加工出入库汇总表、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等成本计算及分配过程汇总表，复核公司成本归集及计算过程，分析公司原材料单位耗用情况及成本构成；

6、对公司报告期各个会计年度采购、委外加工及付款进行细节测试；对营业成本实施分析程序，对每个会计期间存货、生产成本、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进行复核；对成本分摊计算明细表进行复算；

7、对材料采购入库、产品生产与仓储（原材料领用、半成品入库及出库、产成品入库及出库）、生产成本归集与结转等业务活动中的重要控制点执行穿行测试，取得样本的生产计划、材料领用申请单、产品验收入库单、销售订单及产品出库单等记录和原始单据，以及实物流转、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的相关会计凭证等，核查相关内控设计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处理是否合理、准确、完整；取得生产成本归集与分配的相关明细表，复核直接材料成本发生额与材料领用明细表、直接人工成本发生额与职工薪酬分配表、以及制造费用中资产折旧、摊销发生额与相关账项分摊明细表等，核查各项成本归集和分配的准确性和一贯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产品营业成本结构变动主要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生产工艺变动相关，具有合理性；

2、2019年发行人采购金额下降主要与发行人以前年度原材料备货有关，考虑该因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量和采购金额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匹配。报告期内，各

主要原材料采购、耗用数量对应关系合理，工业用纸包装产品主要原材料耗用数量与产量之间的配比关系较为稳定，复合塑料包装主要原材料耗用数量与产量之间的配比关系随着生产工艺的变动存在一定变化；

3、发行人对客户和供应商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在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下，通过适度提价向下游客户传导成本上升的压力，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采用委托加工模式提高生产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的目的，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委托加工定价公允；

5、2018年至2019年，发行人各产品单位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化趋势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备货原材料结转成本推升平均成本所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 23：关于毛利率。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20%、30.40%、29.68%，报告期内下滑，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毛利率偏高。其中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4.63%、30.83%、29.17%，复合塑料包装毛利率较高，2018 年、2019 年为 49.31%、45.80%。

请发行人：

(1) 结合产品类型、单位成本、销售单价、销售占比等，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和合理性；

(2) 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从事瓦楞纸板、纸箱的生产销售，原材料主要为白板纸、瓦楞纸等，与发行人产品不完全可比，请结合发行人和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和收入构成、产品应用领域等，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分析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

(3) 分产品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并结合各产品的产品种类、产品结构、下游客户及应用领域等，分析并披露相同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原因；

(4) 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维持较高毛利率是否具有持续性，未来是否将会持续下滑，并说明依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产品类型、单位成本、销售单价、销售占比等，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和合理性；

(一) 工业用纸包装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各细分品类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销售占比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阀口袋	平均单价(元/条)	3.02	2.72%	2.94	-0.34%	2.95	2.43%	2.88
	单位成本(元/条)	2.02	-1.46%	2.05	3.02%	1.99	8.15%	1.84
	毛利率	33.03%	-	30.22%	-	32.48%	-	36.06%
	销售占比	67.00%	-	72.96%	-	74.64%	-	79.54%
方底袋	平均单价(元/条)	4.47	-4.28%	4.67	-0.43%	4.69	8.31%	4.33
	单位成本(元/条)	3.07	-10.50%	3.43	-1.44%	3.48	9.09%	3.19
	毛利率	31.31%	-	26.56%	-	25.65%	-	26.49%
	销售占比	16.04%	-	14.57%	-	12.75%	-	10.16%
热封口袋	平均单价(元/条)	4.79	0.42%	4.77	0.00%	4.77	2.36%	4.66
	单位成本(元/条)	3.25	-5.52%	3.44	2.99%	3.34	8.79%	3.07
	毛利率	32.29%	-	27.91%	-	30.00%	-	34.19%
	销售占比	11.75%	-	8.55%	-	8.00%	-	7.57%
缝底袋	平均单价(元/条)	3.28	-2.96%	3.38	0.00%	3.38	4.97%	3.22
	单位成本(元/条)	2.42	-7.98%	2.63	-2.95%	2.71	11.52%	2.43
	毛利率	26.06%	-	22.19%	-	19.86%	-	24.59%
	销售占比	5.20%	-	3.92%	-	4.62%	-	2.73%
工业用纸包装合计	毛利率	32.30%	-	29.17%	-	30.83%	-	34.63%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4.63%、30.83%、29.17% 和 32.30%。其中，阀口袋销售占比最高，报告期内维持在 65%以上，其毛利率

变动对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大；方底袋销售占比处于10%-20%之间，而热封口袋和缝底袋合计销售占比10%-20%之间。

2018年，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整体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3.8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该年度原纸等核心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涨幅较大，促使各细分品类单位成本较上年度提升8%-12%不等，且均高于同期单价提升幅度，致使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2、公司方底袋、热封口袋和缝底袋毛利率均低于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平均毛利率，2018年三类产品销售占比的提升一定程度上也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2018年，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各细分品类毛利率均有所下降，2019年公司阔口袋和热封口袋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方底袋和缝底袋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在阔口袋、热封口袋销售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将采购价格较高的备货原材料投入生产，致使两者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与此同时，公司方底袋、缝底袋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1、公司方底袋中境外客户占比较高，由于公司对境外客户销售多以美元定价，产品实际销售与定价存在一定延迟，同时定价调整的周期较长。2019年，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提升影响，产品销售换算成人民币的价格有所提高，故带动毛利率有所提升；2、该年度，对方底袋和缝底袋的部分境内客户进行了小幅提价，促使对应毛利率有所提升。

2017年至2020年6月，美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1-6月，由于原纸的市场采购价格稳定在相对低位，公司工业用纸包装各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带动毛利率较2019年实现不同程度的提升。

除单位成本下降因素外，本期阀口袋产品的销售单价较 2019 年提升 2.72%，主要原因系公司建材类客户 97%以上的收入系销售阀口袋产生，受春节期间停工以及新型冠状病毒扩散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对建材类客户的销售占比下降，由于公司对建材类客户的产品售价较低，2020 年上半年该类客户销售占比的减少，促使阀口袋毛利率提升幅度进一步扩大。方底袋和缝底袋方面，公司受客户需求和原材料波动等因素影响，使得本期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但由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更大，毛利率相应上升。

（二）塑料包装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包装产品细分品类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销售占比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复合塑料包装	平均单价 (元/延米)	4.37	-1.80%	4.45	-5.32%	4.70	-	-
	单位成本 (元/延米)	2.52	4.56%	2.41	1.26%	2.38	-	-
	毛利率	42.29%	-	45.80%	-	49.31%	-	-
	销售占比	78.47%	-	70.70%	-	50.02%	-	-
注塑包装及其他	毛利率	-1.57%	-	4.01%	-	-2.06%	-	37.52%
	销售占比	21.53%	-	29.30%	-	49.98%	-	100.00%
塑料包装产品合计	毛利率	32.85%	-	33.56%	-	23.63%	-	37.52%

2017 年，公司塑料包装产品收入为 302.81 万元，主要销售内容为 PE 膜、PE 袋等，整体毛利率为 37.52%。

2018 年，公司塑料包装产品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2,072.87 万元，同比提升 684.54%。其中，复合塑料包装占本期塑料包装产品收入的 50.02%，对应毛利率为 49.31%。注塑包装及其他产品收入占比为 49.98%，对应毛利率为-2.06%，主要原因系：1、子公司艾鲲新材料尚处于业务起步阶段，为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品牌知名度，部分注塑包装产品以及片材管、挤出管、面膜袋等产品的定价相对较低。2、由于本年度艾鲲新材料的产量、销量较小，规模效应尚未形成，单位成本中的固定成本占比较高，故存在负毛利销售的情形。

2019年，公司复合塑料包装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3.51个百分点，但注塑包装及其他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度提升6.07个百分点。复合塑料包装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1、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系2018年推出的新产品，2019年该产品销量从上年度销售的253.06万延米大幅增长至1,423.25万延米，公司经与客户友好协商下调了相关产品单价；2、本年度公司在生产环节引入日本宇部（UBE）、艾曼斯（EMS）、帝斯曼（DSM）等知名品牌的高价塑料粒子，原材料成本提升使得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在艾鲲新材料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的带动下，公司注塑包装及其他产品结构有所调整，规模效应逐步显现促使该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

2020年1-6月，由于复合塑料包装产品以2019年下半年下调后的价格对外出售，因此本期平均单价较2019年全年平均单价进一步降低。此外，本期的公司高价塑料粒子在复合塑料包装产品中的耗用占比有所提升，因此使得单位成本提高，致使毛利率下降3.51个百分点。注塑包装及其他产品方面，在疫情影响下，本期相关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规模效应进一步下降，导致毛利率为负数。

（三）智能包装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包装系统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智能包装系统	平均单价 (万元/台、套)	81.28	57.43%	51.63	-26.23%	69.99	103.81%	34.34
	单位成本 (万元/台、套)	56.43	46.27%	38.58	-24.35%	51.00	100.63%	25.42
	毛利率	30.57%	-	25.28%	-	27.14%	-	25.97%

公司智能包装系统系结合客户需求而生产的高度定制化产品，不同产品间的产品构成、功能、技术含量差异较大，产品形态可为单机设备或整条生产线，因此各期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幅度较大。报告期内该产品平均单价及与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幅度相当，使得毛利率保持稳定。2020年1-6月，智能包装系统的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销售包装系统整条生产线的比重提升，单机设备比重下降所致。由于销售整条生产线的议价能力更高，本期产品毛利率相应提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三) 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之“(1) 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之中补充披露如下：

“

①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阀口袋	33.03%	30.22%	32.48%	36.06%
方底袋	31.31%	26.56%	25.65%	26.49%
热封口袋	32.29%	27.91%	30.00%	34.19%
缝底袋	26.06%	22.19%	19.86%	24.59%
工业用纸包装产品	32.30%	29.17%	30.83%	34.63%

2018年，公司主要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度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自2017年受国内木浆供给受限、国际市场新增产能投产缓慢等因素影响，纸浆价格进入快速上升周期，公司生产使用的牛皮纸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不断攀升，使得该年度公司工业用纸包装类产品在销售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单位成本较上年度有一定提升。

2019年，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1.6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保证产能稳定、订单能够如期交付，开始对牛皮纸等核心原材料进行了提前备货。2019年受公司高价采购的原纸库存逐步结转成本、生产人员工资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略有下滑。

2018年，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各细分品类毛利率均有所下降，2019年公司阀口袋和热封口袋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方底袋和的缝底袋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2019年，在阀口袋、热封口袋销售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将采购价格较高的备货原材料投入生产，致使两者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与此同时，公司方底袋、缝底袋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1、公司方底袋中境外客户占比较高，由于公司对境外客户销售多以美元定价，产品实际销售与定价存在一定延迟，同时定价调整的周期较长。2019年，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提升影响，产品销售换算成人民币的价格有所提高，故带动毛利

率有所提升；2、该年度，公司对方底袋和缝底袋的部分境内客户进行了小幅提价，促使对应毛利率有所提升。

2020年1-6月，由于原纸的市场采购价格稳定在相对低位，公司工业用纸包装各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带动毛利率较2019年实现不同程度的提升。除单位成本下降因素外，本期阀口袋产品的销售单价较2019年提升2.72%，主要原因系公司建材类客户97%以上的收入系销售阀口袋产生，受春节期间停工以及新型冠状病毒扩散影响，2020年1-6月公司对建材类客户的销售占比下降，由于公司对建材类客户的产品售价较低，2020年上半年该类客户销售占比的减少，促使阀口袋毛利率提升幅度进一步扩大。方底袋和缝底袋方面，公司受客户需求和原材料波动等因素影响，使得本期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但由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更大，毛利率相应上升。

...

②塑料包装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塑料包装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复合塑料包装	42.29%	45.80%	49.31%	-
注塑包装及其他	-1.57%	4.01%	-2.06%	37.52%
塑料包装产品	32.85%	33.56%	23.63%	37.52%

塑料包装产品系公司通过自行研发创新开拓的新业务增长点之一，报告期各期该类产品产生的收入分别为302.81万元、2,375.68万元、8,950.55万元和5,945.65万元，其中复合塑料包装占塑料包装产品合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0.02%、70.70%和78.47%。

2018年，公司复合塑料包装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该产品于2018年临近年末开始对外销售，当年实现收入1,188.30万元；2019年，公司复合塑料包装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5,139.57万元，同比提高432.51%，该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1、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系2018年推出的新产品，2019年该产品销量从上年度销售的253.06万延米大幅增长至1,423.25万延米，公司经与客户友好协商下调了相关产品单价；2、本年度公司在生产环节引入日本宇部(UBE)、艾曼斯(EMS)、帝斯曼(DSM)等知名品牌的高价塑料粒子，原材料成本提升使

得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0年1-6月，由于复合塑料包装产品以2019年下半年下调后的价格对外出售，因此本期平均单价较2019年全年平均单价进一步降低。此外，本期的公司高价塑料粒子在复合塑料包装产品中的耗用占比有所提升，因此使得单位成本提高，致使产品毛利率下降3.51个百分点。注塑包装及其他产品方面，在疫情影响下，本期相关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规模效应进一步下降，导致毛利率为负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注塑包装及其他塑料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6%、2.17%、4.07%和3.90%，该产品主要由2017年4月设立的子公司艾鲲新材料负责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该等产品出现负毛利情形，主要原因系：1、子公司艾鲲新材料尚处于业务起步阶段，为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品牌知名度，部分注塑包装产品以及片材管、挤出管、面膜袋等产品的定价相对较低。2、由于本年度艾鲲新材料的产量、销量较小，规模效应尚未形成，单位成本中的固定成本占比较高，故存在负毛利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随着塑料产品销售量持续增加，销售毛利率也有所改善。总体来看，注塑包装等其他塑料产品对收入贡献较小，该类产品的销售未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③智能包装系统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包装系统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智能包装系统	30.57%	25.28%	27.14%	25.97%

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包装系统产生的收入分别为2,403.88万元、1,749.86万元、1,703.79万元和568.95万元，公司智能包装系统系结合客户需求而生产的高度定制化产品，不同产品间的产品构成、功能、技术含量差异较大，产品形态可为单机设备或整条生产线，因此各期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幅度较大。报告期内该产品平均单价及与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幅度相当，使得毛利率保持稳定。2020年1-6月，智能包装系统的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销售包装系统整条生产线的比重提升，单机设备比重下降所致。由于销售整条生产线的议价能力更高，本期产品毛利率相应提升。

”

二、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从事瓦楞纸板、纸箱的生产销售，原材料主要为白板纸、瓦楞纸等，与发行人产品不完全可比，请结合发行人和可比公司产品收入和收入构成、产品应用领域等，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分析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市场化程度及竞争格局”之“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3) 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情况

为全面、合理的选取可比公司，发行人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分类结果中归属于“制造业（C）-22-造纸及纸制品业”的企业进行逐一比对，并最终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裕同科技、美盈森、合兴包装、新通联和大胜达等纸包装企业作为可比公司，具体对比内容包括主营业务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偿债能力比率、资产周转能力比率等，选取上述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的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①产品构成及应用领域对比

根据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公司主要产品及下游行业应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下游行业应用
裕同科技	彩盒（含精品盒）、说明书、纸箱等	消费电子、智能硬件、烟酒、大健康、化妆品和奢侈品等行业
美盈森	轻型瓦楞包装产品和精品盒产品、重型瓦楞包装产品和重型复合包装产品	电子通讯、智能终端、食品饮料、保健品、家具家居、电商物流、快递速运、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等行业
合兴包装	中高档瓦楞纸箱、纸板及缓冲包装材料	家用电器、食品饮料、电子消费、物流运输等行业
新通联	包装制品、轻型包装制品、第三方采购	电子电器、汽车零部件、电梯、办公电子等行业
大胜达	瓦楞纸箱、瓦楞纸板	食品、饮料、烟草、酒类、电子、家电、家具、化工、服装、机械等行业
公司	工业用阀口袋、方底袋、热封口袋、缝底袋等	化工、建材、食品、医药等行业

可比公司业务主要系围绕下游客户所属消费电子、家用电器、食品饮料等消费品的包装、储存、运输需求开展，主要产品涵盖瓦楞纸包装、彩盒、纸箱等包装制品，而公司主要为化工、建筑材料、食品、医药等行业的大型品牌企业提供工业用纸包装袋，与可比公司产品在包装内容物、产品性能要求、生产工艺、原材料特征方面虽然存在一定差异，但由于同样从事纸制品包装业务，且在销售模式、客户类型、原材料价格变动、行业监管及政策等方面具有较高重合度，将上述公司作为可比对象具有一定参考意义。

②收入构成对比

根据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	行业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裕同科技	纸制品包装	430,984.60	100.00%	984,487.50	100.00%	857,824.38	100.00%	694,774.07	100.00%
	营业收入	430,984.60	100.00%	984,487.50	100.00%	857,824.38	100.00%	694,774.07	100.00%
美盈森	纸制品包装行业	130,182.58	96.72%	328,734.94	96.91%	312,529.65	96.20%	276,862.79	96.89%
	营业收入	134,600.28	100.00%	339,213.26	100.00%	324,894.55	100.00%	285,741.93	100.00%
合兴包装	包装制造行业	319,184.87	66.99%	769,346.06	69.33%	932,657.55	76.66%	761,131.67	87.01%
	营业收入	476,463.56	100.00%	1,109,678.26	100.00%	1,216,612.76	100.00%	874,781.24	100.00%
新通联	包装行业	未披露	-	67,710.33	98.88%	65,068.42	97.78%	58,643.42	97.98%
	营业收入	30,126.22	100.00%	68,476.91	100.00%	66,545.37	100.00%	59,853.99	100.00%
大胜达	纸包装行业	未披露	-	123,063.18	97.18%	124,874.27	97.15%	117,698.97	97.28%
	营业收入	57,483.71	100.00%	126,636.20	100.00%	128,538.05	100.00%	120,994.71	100.00%
可比公司平均值		/	87.90%	/	92.46%	/	93.56%	/	95.83%
公司	纸包装行业	26,316.75	80.13%	53,752.27	83.33%	50,479.19	92.38%	43,180.93	94.10%
	营业收入	32,842.19	100.00%	64,501.72	100.00%	54,643.62	100.00%	45,889.97	100.00%

从收入行业构成角度，发行人选取主要收入来源为包装制造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10%、92.44%、83.33%及 80.13%。可比公司中，裕同科技、美盈森、新通联、大胜达在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包装类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5%，合兴包装在报告期内平均包装制造收入占比超过 65%，且均属于以纸包装产品为主营业务

的公司，从收入的行业构成角度与发行人具有相似性。

综上所述，公司已充分结合产品构成、下游应用、业务结构等多重因素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分类结果中的“制造业（C）-22-造纸及纸制品业”逐一比对并筛选出与公司最为接近的可比对象，可比公司的筛选全面，具有可比性。

”

三、分产品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并结合各产品的产品种类、产品结构、下游客户及应用领域等，分析并披露相同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3、与可比公司相似业务毛利率的对比分析”之“（1）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毛利率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毛利率处于 29%至 35%之间，高于可比公司相似业务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但与裕同科技、美盈森等公司接近。根据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裕同科技、美盈森、新通联、大胜达在报告期各期包装制造收入占比均超过 95%，合兴包装在报告期内平均包装制造收入占比超过 65%，与发行人均属于以纸包装产品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但由于可比公司主要经营产品为瓦楞纸包装、彩盒、纸箱等包装制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消费电子、家用电器、食品饮料等下游客户行业。而公司主要为化工、建筑材料、医药、食品等行业的大型品牌企业提供工业用纸包装袋，与可比公司产品在包装内容物、产品性能要求、生产工艺、原材料特征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故导致相似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①产品特征及成本构成不同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披露，可比公司相似产品的原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纸包装产品的主要类型	纸包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裕同科技	精品盒、说明书、纸箱	白板纸、双胶纸、瓦楞纸等
美盈森	轻型瓦楞包装产品和彩印产品，重型瓦楞包装产品和重型复合包装产品	瓦楞原纸、胶合板等

公司名称	纸包装产品的主要类型	纸包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合兴包装	中高档瓦楞纸箱、纸板及缓冲包装材料	瓦楞原纸、箱板纸等
新通联	轻型瓦楞包装产品：常规包装箱、异性包装箱、包装附件； 重型包装产品：瓦楞包装箱及运输包装、木制包装、组合包装等	瓦楞纸板和速生商用木材等
大胜达	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等	瓦楞纸、牛卡纸和白板纸等
公司	工业用阀口袋、方底袋、热封口袋、缝底袋等	牛皮纸、PE膜、塑料粒子等

根据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财务报告等公开市场信息披露，发行人与上述公司虽同属于包装行业中的纸制包装细分行业，但由于产品的类型及主要原材料的不同，与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而言，可比公司中合兴包装、新通联、大胜达均以瓦楞纸板、瓦楞纸箱为主要产品，瓦楞纸板系箱板纸和经过起楞的瓦楞原纸粘合而成，瓦楞纸箱系瓦楞纸板通过印刷、模切、钉箱或糊盒等工序制成；而公司生产的工业用纸包装产品以抗撕裂强度、耐破度、动态强度较高的进口牛皮纸为主要原材料，通过面层、封条印刷、多层纸张筒子成型和切断、底部及阀口粘接成型烘干、覆膜出袋等多种工序制成。阀口袋主要工艺难点在不同工段上主要体现为：在确保面层纸张具有较高的防滑角度的同时，实现印刷精美度及涂层耐磨性；多层纸张的筒子成型、纸张间头底部间断点胶及中缝连续胶水粘接，袋身平整性；头底部成型误差控制、头底部粘接牢度及抗漏粉性能与胶水量的平衡控制、多层阀口成型、内部强贴合等，均需要精密的糊底生产设备及熟练的生产工序进行调试实现。综上所述，产品性能和生产工艺方面的差异是造成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毛利率与上述公司不同的主要原因之一。

②产品下游应用不同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裕同科技	消费电子、智能硬件、烟酒、大健康、化妆品和奢侈品等行业
美盈森	电子通讯、智能终端、食品饮料、保健品、家具家居、电商物流、快递速运、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等
合兴包装	家用电器、食品饮料、电子消费、物流运输等行业
新通联	电子电器、汽车零部件、电梯、办公电子等行业
大胜达	食品、饮料、烟草、酒类、电子、家电、家具、化工、服装、机械等行业
公司	化工、建筑材料、涂料、食品等行业

根据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财务报告等公开市场信息披露，可比公司

相似业务的下游客户大部分属于社会消费品行业，对包装产品的核心诉求系满足电子电器、食品饮料、日化家化等大众消费品的储存、运输需要；而公司主要为化工、建筑材料、奶粉、医药等行业的大型品牌企业提供工业用纸包装袋，考虑到该类客户在产品物理特性和化学特性的特定需求，公司产品的包装内容物，在积密度、流动性能、防潮性、包装速度、耐温性、防滑性、运输便宜性等方面的性能质量较高，此外，公司还积极围绕客户需求参与其产品包装的改版和研发，通过提高售后服务响应速度、交货稳定性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产品的附加价值，与大型品牌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产品毛利率较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更高。

③工业用纸包装细分行业先发优势

作为较早进入工业用纸包装领域的企业，公司一直以来重视对生产设备、硬件设施、员工培训等多方面投入，力争通过高品质产品、一体化服务提高客户粘性，建立品牌美誉度。经多年经营累积，与众多境内外知名企业及上市公司较早地建立了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多年来不断扩大研发投入，通过自主创新逐步掌握了各类包装产品生产的领先技术，促使产品销售毛利率在新产品开发、生产技术创新的带动下不断提升。

④产品成本管控能力较强

公司实施全流程精细化的生产过程控制及成本控制，以订单为中心，推行以物料采购成本和生产单耗控制为核心的精细化成本管理机制，产品生产方面，公司主要采取柔性化生产方式，使用德国 W&H 全自动化超高速制袋生产流水线和计算机数字控制（CNC 控制），实现工业用纸包装的多品种、小批量生产，并通过持续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自动化率、生产作业率及材料使用率，使得最终单位成本得以降低，产品毛利率相应提高。

”

四、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维持较高毛利率是否具有持续性，未来是否将会持续下滑，并说明依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业用纸包装业务领域，通过多年品牌经营、客户资源、研发投入累积，不断巩固自身竞争实力、扩大市场份额，从而将产品销

售维持在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公司维持较高毛利率且未来持续下滑可能性较低的具体依据如下：

（一）行业竞争力较强，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固

虽然公司所处工业用纸包装、复合塑料包装对应行业无公开市场数据，但近年来公司接连获得“中国印刷包装行业 100 强”、“中国纸包装 50 强企业”、“中国印刷业创新十强”等行业荣誉，处于我国相关细分包装领域前列，良好的经营实力和品牌知名度有助于公司提升品牌溢价，维持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与此同时，作为我国奶酪食品行业领先企业妙可蓝多和防水涂料国际知名品牌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的战略供应商，建筑防水产品知名品牌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AA 级供应商，立邦投资有限公司、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巢集团股份公司的长期合作供应商，公司与下游行业的众多领先客户已开展多年合作，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在凸显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的同时，也有利于保证自身产品的利润空间。

（二）核心原材料价格短期内趋于稳定

2019 年，受国际市场纸浆新增产能大量投放、供需关系调整等原因影响，该年度原纸市场价格呈现逐步下降的走势，由于该年度公司将采购单价较高的备货原材料投入生产，使得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下降。随着 2019 年公司逐步将备货原材料消耗完毕，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单位成本已大幅降低，自 2019 年末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由于市场原材料采购价格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毛利率将不会延续下滑的趋势。

（三）成本提升可向下传导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进口原纸、塑料粒子、定制 PE 膜等，仅能依据原材料变动趋势、波动幅度等因素预估成本，公司市场开拓战略、采购及时性等因素适当调整价格。虽然在订单周期内，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需由公司承担，但公司通常会在履行后续订单前与客户进行友好协商，将原材料成本的提升通过提高产品售价的方式进行分摊。因此，公司虽然无法将核心原材料的成本提升完全向下游客户传导，但仍具有保证自身合理盈利空间的议价能力，产品销售的毛利水平具有持续性。

（四）通过完善的一体化包装服务，解决客户需求痛点

公司始终致力于解决客户产品包装的需求痛点，通过多年经验累积，已形成客户需求调研、方案建议、定制化纸袋设计、包装印刷、包装效果测试、产品供给、技术支持等在内的专业包装产品全流程服务体系。客户仅需提供对产品外包装，如：重量、耐水性等指标要求，其后的包装材料选择、包装结构设计、包装平面设计可全部交由公司完成，并会相应提供多种不同的包装解决方案。公司一体化包装服务能力的不断改善，将有效满足客户产品的包装诉求、实现与客户合作共赢，有助于维持产品销售的高毛利率。

（五）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构建产品技术壁垒

公司具有丰富的技术创新积累、良好的技术创新平台和研发人才团队。为保持技术先进性、保证产品的高质量和强竞争力，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强企”的发展战略，不断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改善技术设备和科研条件，结合不同原纸、塑料粒子、PE膜等材料的性能和特征，不断改善产品的抗沾粘性、防潮性、耐温性、防滑性等指标，产品技术含量较高、竞价能力强，为保证产品销售的高毛利率起到了较为重要的作用。

（六）绿色环保包装发展空间广阔

随着我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不断推进，企业及消费者的环保意识不断提高，包装产品需求也逐步向环保设施齐备、生产效率较高的大型企业集中。由于公司研发、生产的工业级纸包装产品具有填装空间利用率高、可降解回收及循环使用等特点，越来越多具有绿色包装需求的客户也与公司达成合作关系，这不仅将推动公司工业级纸包装产品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时也有助于公司维持现有高毛利率水平。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4、公司维持产品毛利率的措施及依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业用纸包装业务领域，通过多年品牌经营、客

户资源、研发投入累积，不断巩固自身竞争实力、扩大市场份额，从而将产品销售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维持产品毛利率的具体措施及依据如下：

（1）行业竞争力较强，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固

虽然公司所处工业用纸包装、复合塑料包装对应行业无公开市场数据，但近年来公司接连获得“中国印刷包装行业 100 强”，“中国纸包装 50 强企业”、“中国印刷业创新十强”等行业荣誉，处于我国相关细分包装领域前列，良好的经营实力和品牌知名度有助于公司提升品牌溢价，维持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与此同时，作为我国奶酪食品行业领先企业妙可蓝多和防水涂料国际知名品牌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的战略供应商，建筑防水材料知名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AA 级供应商，立邦投资有限公司、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巢集团股份公司的长期合作供应商，公司与下游行业的众多领先客户已开展多年合作，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在凸显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的同时，也有利于保证自身产品的利润空间。

（2）核心原材料价格短期内趋于稳定

2019 年，受国际市场纸浆新增产能大量投放、供需关系调整等原因影响，该年度原纸市场价格呈现逐步下降的走势，由于该年度公司将采购单价较高的备货原材料投入生产，使得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下降。随着 2019 年公司逐步将备货原材料消耗完毕，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单位成本已大幅降低，自 2019 年末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由于市场原材料采购价格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毛利率将不会延续下滑的趋势。

（3）成本提升可向下传导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进口原纸、塑料粒子、定制 PE 膜等，仅能依据原材料变动趋势、波动幅度等因素预估成本，公司市场开拓战略、采购及时性等因素适当调整价格。虽然在订单周期内，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需由公司承担，但公司通常会在履行后续订单前与客户进行友好协商，将原材料成本的提升通过提高产品售价的方式进行分摊。因此，公司虽然无法将核心原材料的成本提升完全向下游客户传导，但仍具有保证自身合理盈利空间的议价能力，产品销售的毛利水平具有持续性。

(4) 通过完善的一体化包装服务，解决客户需求痛点

公司始终致力于解决客户产品包装的需求痛点，通过多年经验累积，已形成客户需求调研、方案建议、定制化纸袋设计、包装印刷、包装效果测试、产品供给、技术支持等在内的专业包装产品全流程服务体系。客户仅需提供对产品外包装，如：重量、耐水性等指标要求，其后的包装材料选择、包装结构设计、包装平面设计可全部交由公司完成，并会相应提供多种不同的包装解决方案。公司一体化包装服务能力的不断改善，将有效满足客户产品的包装诉求、实现与客户合作共赢，有助于维持产品销售的高毛利率。

(5)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构建产品技术壁垒

公司具有丰富的技术创新积累、良好的技术创新平台和研发人才团队。为保持技术先进性、保证产品的高质量和强竞争力，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强企”的发展战略，不断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改善技术设备和科研条件，结合不同原纸、塑料粒子、PE膜等材料的性能和特征，不断改善产品的抗沾粘性、防潮性、耐温性、防滑性等指标，产品技术含量较高、竞价能力强，为保证产品销售的高毛利率起到了较为重要的作用。

(6) 绿色环保包装发展空间广阔

随着我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不断推进，企业及消费者的环保意识不断提高，包装产品需求也逐步向环保设施齐备、生产效率较高的大型企业集中。由于公司研发、生产的工业级纸包装产品具有填装空间利用率高、可降解回收及循环使用等特点，越来越多具有绿色包装需求的客户也与公司达成合作关系，这不仅将推动公司工业级纸包装产品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时也有助于公司维持现有高毛利率水平。

综上所述，虽然目前工业用纸包装、复合塑料包装等领域的存在一定的市场参与者，但公司能够发挥自身优势，通过维护客户关系、加强一体化服务能力、构建技术研发壁垒，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从而维持产品销售毛利率的稳定性。

”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和销售总监，了解发行人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询问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环境，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认定标准、合理性及相关依据；

2、复核发行人各类业务毛利率、综合毛利率的计算结果，核查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情况和成本核算情况；

3、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分类结果》，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属于同一行业分类；

4、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量化分析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和变动情况；

5、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资料，对比发行人的业务结构、商品结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及财务状况等，确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6、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及公司的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预测，确认发行人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7、查阅发行人获得的行业荣誉。走访发行人客户，了解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以及未来采购预期，发行人产品在客户采购同类产品中采购占比，发行人行业地位情况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合理，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全面且具有可比性。

3、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相似业务的毛利率差异系综合产品特征、成本构成、

下游应用等多重因素造成的，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维持较高毛利率具有持续性，未来持续下滑的可能性较低。

问题 24：关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9 年应收款项融资为 8,822.1 万元。2018 年、2019 年应收账款第一大客户为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为 1,378.42 万元、2,876.21 万元。2019 年应收款项融资为 8,822.10 万元。

(1) 披露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对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当期实现销售的月度分布情况，收入确认依据、信用政策情况及与其他主要客户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年末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 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差异原因，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时点；

(3) 列示内外销各前五大应收客户的名称、金额、账龄、占比、是否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期后回款金额（汇款来源是否与签订经济合同客户一致）、超期未回款的原因，并结合重点客户进行重点分析；

(4) 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发行人对超过约定付款期限的应收账款是否持续催收，是否形成回款计划，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5) 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贴现背书情况，2019 年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加原因、相关票据出票方、发行人持有票据目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转换的情况，如有请详细列明。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披露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对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当期实现销售的月度分布情况，收入确认依据、信用政策情况及与其他主要客户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年末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一)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对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当期实现销售的月度分布情况。

发行人已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3) 应收账款”之“③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A、2018 年、2019 年公司对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当期实现销售的月度分布情况

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妙可蓝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芝然乳品”）的销售具有季度波动性，一般四季度销量相对较高。四季度销量相对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妙可蓝多“奶酪棒”产品的生产、销售旺季一般也在四季度，与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的销售相匹配。

根据妙可蓝多公开信息披露，2018 年、2019 年其奶酪棒产品销售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季度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第一季度	5,284.40	10.66	771.45	5.45
第二季度	11,316.31	22.83	2,250.27	15.89
第三季度	13,187.04	26.61	3,542.33	25.02
第四季度	19,771.84	39.9	7,596.72	53.65
合计	49,559.59	100.00	14,160.78	100.00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对芝然乳品各季度的销售出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万延米）	占比%	数量（万延米）	占比%
第一季度	-	-	-	-

第二季度	365.73	27.05	-	-
第三季度	273.76	20.25	-	-
第四季度	712.58	52.70	253.06	100.00
合计	1,352.06	100.00	253.06	100.00

发行人对芝然乳品各季度的销售占比分布与妙可蓝多奶酪棒的各季度销售分布情况基本一致。根据妙可蓝多公开信息披露，其奶酪棒系 2018 年一季度新上架产品，由于持续热销，已于 2019 年一季度成为公司第一大单品，并在 2019 年全年各季度均保持较快的销售增长速度。且综合考虑次年一季度春节影响，芝然乳品会在年末有一定量的库存备货。发行人第四季度销量与妙可蓝多第四季度销售情况基本匹配。2019 年一季度公司未向妙可蓝多销售主要是由于妙可蓝多 2018 年四季度奶酪棒销量较高，其对 2019 年销售预期相对较为乐观，因此 2018 年四季度向公司采购的包装材料相对较多。后续 2019 年妙可蓝多一季度销售较 2018 年四季度销售有所下滑，其库存消化不及预期导致 2019 年三月底之前没有向公司新下订单所致。

公司与芝然乳品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为：每月 22 号前对账并将对应发票寄至芝然乳品，芝然乳品在 60 天内按照实际收货数量付清货款。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由 2-3 个月货款构成，且发行人对芝然乳品销售在第四季度相对集中，导致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销售的月度分布情况如下：

月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万延米)	不含税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	数量 (万延米)	不含税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季度小计	-	-	-	-	-	-
4	20.48	93.86	1.56	-	-	-
5	93.51	428.72	7.11	-	-	-
6	251.74	1,173.35	19.47	-	-	-
季度小计	365.73	1,695.93	28.14	-	-	-
7	注			-	-	-

月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万延米)	不含税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	数量 (万延米)	不含税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
8	49.97	218.02	3.62	-	-	-
9	223.79	981.36	16.29	-	-	-
季度小计	273.76	1,199.38	19.90	-	-	-
10	194.56	859.17	14.26	20.93	102.83	8.65
11	79.76	358.35	5.95	20.55	100.97	8.50
12	438.26	1,912.86	31.75	211.59	984.50	82.85
季度小计	712.58	3,130.38	51.95	253.06	1,188.30	100.00
年度合计	1,352.06	6,025.69	100.00	253.06	1,188.30	100.00

注：2019年7月，公司未向妙可蓝多供货，主要是由于妙可蓝多6月为了备战线上销售“618”的相关销售提前采购了部分包装材料，导致其7月需求相对较低所致

B、公司对芝然乳品的收入确认依据、信用政策情况及与其他主要客户差异情况

公司境内销售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塑料包装产品的收入依据均为：公司产品完工入库后，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完成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收。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客户确认的品名、数量、金额确认收入。发行人对芝然乳品销售的收入确认依据与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差异。

公司与芝然乳品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为：每月22号前对账并将对应发票寄至芝然乳品，芝然乳品在60天内按照实际收货数量付清货款。主要内销客户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为：

序号	名称	合同约定信用期
1	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合格后，完成月度对账寄送发票，60天内付款
2	美巢集团股份公司	经验票合格后30日付款
3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收货并递交发票后，递延60天后的次月10日付款
4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到验收后每月25日前开票，发票入账后次月全额付款
5	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后90天内付款

公司与芝然乳品约定的信用政策与其他主要内销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与妙可蓝多业务收入四季度占比高系实际业务季节性所致，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二、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差异原因，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时点；

(一)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3) 应收账款”之“④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A、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

2017-2018 年，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类别	项目	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账面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款项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款项。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合并范围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扣除上述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2019 年-2020 年 6 月，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类别	项目	标准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

类别	项目	标准
		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及差异分析

1) “工业用纸包装、塑料包装”业务

报告期内，“纸袋及纸制品、塑料包装”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	1-6月	7-12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裕同科技	2.00	2.00	10.00	20.00	100.00	100.00	100.00
美盈森	5.00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合兴包装	1.00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新通联	2.00	2.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大胜达	5.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行业平均	3.00	3.80	12.00	34.00	80.00	96.00	100.00
公司	5.00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报告期内，对于“工业用纸包装、塑料包装”业务，公司2年以下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对于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比例均为97%以上，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

“纸袋及纸制品、塑料包装”业务各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裕同科技	354,978.10	9,995.63	2.82	417,689.07	10,763.36	2.58

美盈森	87,357.25	6,463.62	7.40	116,516.10	7,637.96	6.56
合兴包装	250,271.21	6,623.84	2.65	259,708.98	6,665.24	2.57
新通联	15,379.86	338.08	2.20	17,809.51	377.75	2.12
大胜达	31,155.68	2,162.18	6.94	33,210.14	2,578.78	7.77
可比公司 平均值	-	-	4.40	-	-	4.32
公司	17,519.52	1,191.24	6.80	16,068.65	896.68	5.58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裕同科技	400,793.12	11,137.73	2.78	335,920.11	12,171.51	3.62
美盈森	107,500.24	7,688.47	7.15	92,079.54	5,786.41	6.28
合兴包装	275,280.99	7,211.30	2.62	172,591.18	4,531.80	2.63
新通联	17,596.75	368.96	2.1	17,087.82	350.46	2.05
大胜达	32,479.19	2,242.07	6.9	30,837.33	2,096.81	6.80
可比公司 平均值	-	-	4.31	-	-	4.28
公司	16,094.11	852.11	5.29	11,527.01	598.15	5.1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纸袋及纸制品、塑料包装”业务的坏账准备总体计提比例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纸袋及纸制品、塑料包装”业务的坏账计提较为谨慎、充分。

2) “智能包装系统”业务

报告期内，“智能包装系统”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达意隆(002209)				
1年以内	5.18	5.02	5.00	5.00
1-2年	14.07	14.00	10.00	10.00
2-3年	25.44	25.97	20.00	20.00
3-4年	34.80	35.55	50.00	50.00
4-5年	47.44	43.29	50.00	50.00
5年以上	88.86	85.52	100.00	100.00
中亚股份(300512)				

账龄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50.00	50.00
3-4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5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行业平均				
1年以内	5.09	5.01	5.00	5.00
1-2年	12.04	12.00	10.00	10.00
2-3年	37.72	37.99	35.00	35.00
3-4年	67.40	67.78	75.00	75.00
4-5年	73.72	71.65	75.00	75.00
5年以上	94.43	92.76	100.00	100.00
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20.00	20.00	5.00	5.00
1-2年(含2年)	40.00	40.00	10.00	10.00
2-3年(含3年)	60.00	60.00	20.00	20.00
3-4年(含4年)	100.00	100.00	30.00	30.00
4-5年(含5年)	100.00	100.00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智能包装系统产品可比公司达意隆2019年及2020年1-6月账龄组合依据境内外客户分别划分，因公司智能包装系统业务主要收入来自境内销售，因而列示的为达意隆内销客户组合。可比公司博实股份2019年及2020年半年度坏账计提政策按照客户评级来划分账龄组合，因此未列示

报告期内，对于“智能包装系统”业务，公司2017年、2018年按照账龄组合来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2020年1-6月，公司基于依据往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客户信用情况修正了坏账计提比例，修正后的坏账计提情况较同行业略高，更为稳健的反应了公司“智能包装系统”业务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可比公司因自身业务状况，也存在依据客户地域性和客户信用分级来划分账龄组合的情况，但不构成应收坏账计提政策的根本性差异。

“智能包装系统”业务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达意隆	46,946.02	14,398.24	30.67	44,893.19	14,635.05	32.6
中亚股份	30,307.32	5,142.41	16.97	24,979.60	4,783.88	19.15
博实股份	76,544.35	12,849.63	16.79	58,815.81	11,897.66	20.23
可比公司平均值	-	-	21.47	-	-	23.99
公司	836.47	523.77	62.62	1,049.02	584.89	55.76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达意隆	54,067.05	11,620.84	21.49	54,501.69	10,121.58	18.57
中亚股份	17,396.83	2,092.39	12.03	11,205.15	1,502.99	13.41
博实股份	57,949.18	12,028.49	20.76	59,815.65	12,001.71	20.06
可比公司平均值	-	-	18.09	-	-	17.35
公司	1,390.57	391.94	28.19	1,391.14	398.71	28.6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智能包装系统”业务的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智能包装系统”业务坏账计提较为谨慎、充分。

”

（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时点

发行人已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① 应收票据的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则依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3”之解答：“应收票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减值问题。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存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报告期发行人票据结算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已经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

三、列示内外销各前五大应收客户的名称、金额、账龄、占比、是否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期后回款金额（汇款来源是否与签订经济合同客户一致）、超期未回款的原因，并结合重点客户进行重点分析；

1、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内外销各前五大应收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及分析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比 %	是否超过合同付款条件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汇款单位是否一致
内销								
1	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	3,101.40	1 年以内	16.90	否	/	/	/
2	美巢集团股份公司	793.72	1 年以内	4.32	是	322.51	372.54	一致
3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662.67	1 年以内、 2-3 年 ^注	3.61	是	0.86	661.79	一致
4	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	346.26	1 年以内	1.89	是	162.67	286.30	一致
5	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3.28	1 年以内	1.60	是	293.28	/	/
	合计	5,197.32				779.33	1,320.64	
外销								
1	ALASKA MILK CORPORATION	191.40	1 年以内	1.04	否	-	97.04	一致
2	PT KIEVIT INDONESIA	180.72	1 年以内	0.98	否		94.97	一致
3	MADHU SILICA PVT.LTD	150.27	1 年以内	0.82	是	44.85	148.79	一致
4	FLEXSYS CHEMICALS (M) SDN BHD	113.41	1 年以内	0.62	否	-	113.41	一致
5	BURANAPA GROUP CO.,LTD.	91.68	1 年以内	0.50	否	-	68.60	一致
	合计	727.48				44.85	522.80	

注：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金额为 661.81 万元，账龄 2-3 年的金额为 0.86 万元。上表中后期回款金额为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数据。

(1) 美巢集团股份公司（下称“美巢集团”）

公司与美巢集团股份公司约定的付款条件为：经验票合格后 30 日付款，2020 年 6 月底应收逾期金额为 322.51 万元，超期未付款的主要原因系美巢集团武汉工厂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预计投入 10 个亿来建设工厂，建设周期预计为 3 年，导致美巢集团资金阶段性紧张。因公司与美巢集团合作良好，又因武汉突发疫情，公司为维护客户关系接受了美巢集团临时延长信用期的申请。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应收逾期款项已全部结清。

(2)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立邦投资”）

公司与立邦投资有限公司约定的付款条件为：收货并递交发票后，递延 60 天后的次月 10 日付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逾期金额为 0.86 万元。超期未付款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艾鲲新材料与客户就回款未达成一致。

(3) 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

公司与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约定的付款条件为：收到发票 90 日内付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逾期金额为 162.67 万元，超期未付款原因为对方付款时账号填写错误，导致付款延迟。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应收逾期款项已全部结清。

(4) 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约定的付款条件为：发货后 90 天内付款。截至 2020 年 6 月，该客户应收款项逾期金额为 293.28 万元。超期未付款的主要原因系因受新冠疫情影响，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计划使用的进口设备迟迟未能到位相关业务未按期开展，公司为维护客户关系接受了合印科技临时延长信用期的申请。

(5) MADHU SILICA PVT.LTD

公司与 MADHU SILICA PVT.LTD 约定的付款条件为：收到提单原件后 30 天内付款，2020 年 6 月底应收逾期金额为 44.85 万元，超期未付款原因系印度因新冠疫情之故封国，国际快递受阻，且 MADHU SILICA PVT.LTD 也因此关厂，

付款因此有所延期。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应收逾期款项已全部结清。

2、2019 年内外销各前五大应收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及分析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比%	是否超过合同付款条件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汇款单位是否一致
内销								
1	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	2,876.21	1 年以内	16.80	否	-	2,876.21	一致
2	美巢集团股份公司	863.65	1 年以内	5.05	是	520.21	863.65	一致
3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376.06	1 年以内、1-2 年 ^注	2.20	是	0.86	375.20	一致
4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35.02	1 年以内	1.96	否	-	335.02	一致
5	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13.15	1 年以内	1.83	否	-	313.15	一致
	合计	4,764.09		-	-	521.07	4,763.23	
外销								
1	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232.53	1 年以内	1.36	是	16.44	232.53	一致
2	PT KIEVITI INDONESIA	213.90	1 年以内	1.25	否	-	213.90	一致
3	WR GRACE MALAYSIA SPECIQLTY CHEMICALS	133.39	1 年以内	0.78	是	30.75	133.39	一致
4	OUTSPAN MALAYSIA SDN BHD	113.05	1 年以内	0.66	否	-	113.05	一致
5	ALASKA MILK CORPORATION	111.92	1 年以内	0.65	否	-	111.92	一致
	合计	804.79	-	-	-	47.19	804.79	

注：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金额为 375.20 万元，账龄 1-2 年的金额为 0.86 万元

(1) 美巢集团股份公司

公司与美巢集团股份公司约定的付款条件为：经验票合格后 30 日付款，2019 年末应收账款中逾期未付款金额为 520.21 万元。超期未付款的主要原因系美巢集团武汉工厂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预计投入 10 个亿来建设工厂，建设周期预计为 3 年，导致美巢集团资金阶段性紧张。因公司与美巢集团合作良好，又因武汉突发疫情，公司为维护客户关系接受了美巢集团临时延长信用期的申请，该客户 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在 2020 年 7 月前均已结清。

(2)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与立邦投资有限公司约定的付款条件为：收货并递交发票后，递延 60 天后的次月 10 日付款，应收账款中逾期未付款金额为 0.86 万元。超期未付款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艾鲲新材料于客户就回款未达成一致。立邦投资 2019 年度其余应收账款余额已于 2020 年 3 月结清。

(3) 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与 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约定的付款条件为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付款，应收账款中逾期未付款金额为 16.44 万元。超期未付款主要原因系票据流转迟滞性，2019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于 2020 年 2 月前全部结清。

(4) WR GRACE MALAYSIASPECIQLTY CHEMICALS

公司与 WR GRACE MALAYSIASPECIQLTY CHEMICALS 约定的付款条件为：收到提单后 50 天内付款，应收账款中逾期未付款金额为 30.75 万元。逾期原因系公司与该客户之间的销售通过 Ariba 平台进行。由于当时公司业务人员新接触 Ariba 这一平台，于 2019 年底操作时不甚熟练，客户因此延期付款。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在 2020 年 3 月前全部结清。

3、2018 年内外销各前五大应收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及分析：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余额	账龄	占比%	是否逾期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汇款单位是否一致
内销								
1	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	1,378.42	1 年以内	7.88	否	/	1,378.42	一致
2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91.36	1 年以内	6.24	是	407.38	1,091.36	一致
3	美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1.14	1 年以内	6.18	是	339.53	1,081.14	一致
4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884.52	1 年以内	5.06	否	/	883.66	一致
5	四川亿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523.60	1-2 年	3.00	是	523.60	100.00	一致
	合计	4,959.04				1,270.51	4,534.58	
外销								
1	PT KIEVIT INDONESIA	359.34	1 年以内	2.06	否	/	359.34	一致
2	ALASKA MILK	158.93	1 年以内	0.91	否	/	158.93	一致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余额	账龄	占比%	是否逾期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汇款单位是否一致
	CORPORATION							
3	MADHU SILICA PVT. LTD	127.55	1年以内	0.73	否	/	127.55	一致
4	PT.SORINI AGRO ASIA CORPORINDO TBK	118.35	1年以内	0.68	是	22.09	118.35	一致
5	OUTSPAN MALAYSIA SDN BHD	111.93	1年以内	0.64	否	/	111.93	一致
	合计	876.10				22.09	876.1	

(1)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约定的付款条件为：货到验收后每月 25 日前开票，发票入账后次月全额付款，2018 年末应收账款中逾期未付款金额为 407.38 万元。逾期原因主要系沈阳化工 2018 年底资金紧张，因自 2016 年合作以来，沈阳化工一直位居公司前五大客户，在该客户的提议下，经双方协商对其信用期有所延长。2018 年应收账款余额在 2019 年 1 月结算 388.97 万元，其余货款于 2019 年 4 月前结清。

(2) 美巢集团股份公司

公司与美巢集团股份公司约定的付款条件为：经验票合格后 30 日付款，2018 年末应收账款中逾期未付款金额为 339.53 万元。逾期未付款的主要原因同上述美巢集团 2019 年应收账款逾期原因。美巢集团 2018 年应收账款余额在 2019 年 1 月结算 246.45 万元，其余货款于 2019 年 7 月结清。

(3) 四川亿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锐派包装与四川亿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全自动包装生产线采购及安装合同，双方约定产品含税总价为 998.00 万元，公司 2016 年共计收款 474.40 万元，截至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523.60 万元。此后，由于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前送货至客户处，且双方未对回款达成一致，公司于 2017 年对该客户应收款项按照 50% 的比例进行了单项计提，使得此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1.80 万元。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四川亿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将应付货款 157.33 万元支付完毕，剩余 43.78 万

元为尚处于质保期内的质保金。

(4) PT.SORINI AGRO ASIA CORPORINDO TBK

公司与 PT.SORINI AGRO ASIA CORPORINDO TBK 约定的付款条件为：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付款，应收账款中逾期未付款金额为 22.09 万元。逾期原因系该客户于当期设立新厂，新机器与公司产品需要一定磨合期，经公司与客户沟通，对相关产品调试并达到客户机器的适配要求后，客户回款延期后支付。2018 年，对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在 2019 年 1 月前全部结清。

4、2017 年内外销各前五大应收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及分析：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余额	账龄	占比%	是否逾期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汇款单位是否一致
内销								
1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1.42	1 年以内	7.75	是	331.56	1,001.42	一致
2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531.72	1 年以内	4.12	否	/	531.72	一致
3	四川亿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523.60	1 年以内	4.05	是	523.60	100.00	一致
4	圣戈班石膏建材（常州）有限公司	266.64	1 年以内	2.06	是	1.33	266.64	一致
5	无锡中核华原钛白有限公司	237.39	1 年以内	1.84	否	/	237.39	一致
	合计	2,560.77				856.49	2137.17	
外销								
1	PT KIEVIT INDONESIA	240.94	1 年以内	1.87	否	/	240.94	一致
2	OUTSPAN MALAYSIA SDN BHD	165.20	1 年以内	1.28	是	36.89	165.20	一致
3	ASSOCIATED PACKAGING AUSTRALIA PTY LTD	124.32	1 年以内	0.96	是	124.32	124.32	一致
4	TRIALLIANC PACKAGING CO.,LTD.	109.66	1 年以内	0.85	是	24.73	109.66	一致
5	WR GRACE MALAYSIA SPECIQLTY CHEMICALS	90.64	1 年以内	0.70	否	/	90.64	一致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余额	账龄	占比%	是否逾期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汇款单位是否一致
	合计	730.76				185.94	730.76	

(1)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约定的付款条件为：货到验收后每月 25 日前开票，发票入账后次月全额付款，应收账款中逾期未付款金额为 331.56 万元。逾期原因系客户 2017 年底对付款审批的时间有所延长所致。2017 年应收账款余额在 2018 年 1 月结算 313.14 万元，其余货款于 2018 年 4 月前结清。

(2) 四川亿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参见本题前述关于“四川亿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说明。

(3) 圣戈班石膏建材（常州）有限公司

公司与圣戈班石膏建材（常州）有限公司约定的付款条件为：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应收账款中逾期未付款金额为 1.33 万元。逾期原因系 2017 年底存在发票因单价错误而退票重开的情况。客户待该批订单的发票全收到后方安排付款，因而逾期。2017 年应收账款余额在 2018 年 2 月前结清。

(4) OUTSPAN MALAYSIA SDN BHD

公司与 OUTSPAN MALAYSIA SDN BHD 约定的付款条件为：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付款，应收账款中逾期未付款金额为 36.89 万元。逾期原因系部分货物系月底出货，客户系统未能在当月及时入账，所以导致略有延期。逾期部分金额于 2018 年 1 月结清，其余部分于 2018 年 3 月前结清。

(5) ASSOCIATED PACKAGING AUSTRALIA PTY LTD

公司与 ASSOCIATED PACKAGING AUSTRALIA PTY LTD 约定的付款条件为预付 50% 货款，其余货款于发货后付清，应收账款中逾期未付款金额为 124.32 万元。逾期原因系该客户为贸易商，最终客户因资金紧张无法将货款及时交付，ASSOCIATED PACKAGING AUSTRALIA PTY LTD 及最终客户因而与公司协商延期付款。2017 年应收账款余额在 2018 年 7 月前全部结清。

(6) TRIALLIANC PACKAGING CO.,LTD

公司与 TRIALLIANC PACKAGING CO.,LTD.约定的付款条件为：收到提单后 60-65 天内付款，应收账款中逾期未付款金额为 24.73 万元。逾期原因系该客户为贸易商，贸易商与最终客户约定账期为 120 天，长于公司与贸易商的付款条件，TRIALLIANC PACKAGING CO.,LTD 因未收到最终客户付款而延期付款。2017 年应收账款余额在 2018 年 5 月前全部结清。

四、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发行人对超过约定付款期限的应收账款是否持续催收，是否形成回款计划，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⑤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A、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8,355.99	17,117.67	17,484.68	12,918.15
应收逾期金额	3,958.32	3,353.14	4,386.92	3,590.46
逾期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1.56%	19.59%	25.09%	27.79%
期后一年以内回款金额（注）	9,787.34	15,707.23	15,987.00	11,442.80
回款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53.32%	91.76%	91.43%	88.58%

注：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期后回款数据系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回款总额，2017 年及 2018 年为下一年度回款总额

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2017-2019 年期后一年内应收账款的回款比率均在 85%以上。其中，由于锐派包装发出商品主要为成套流水线设备，到货后需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鉴于成套流水线设备系客户整体生产项目的一部分，产品交付验收会受到客户现场多种因素影响，如整体施工进度、建设项目其他设备安装调试进度、包装设备与纸包装产品的匹配性测试、包装方案修改等，因此，包装设备类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的进度，与产品安装调试程序复杂、

验收周期长的情形相符，由此也造成部分产品售后超过一年才收回应收款项。

B、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催收情况及风险分析

公司持续强化应收账款管理，从客户资信管理、合同付款条款等方面加强对应收账款的持续催收，应收账款逾期金额比例在报告期内持续降低，2017年为27.79%，2018年为25.09%，2019年为19.59%，2020年1-6月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回款有一定延迟，逾期金额比例略升至21.56%，应收账款管理日趋完善。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定期对账，对于在合同约定信用期内的账款，由对应销售人员核对跟踪货款流向，并通知客户核对确认应付款项情况；公司对已经或即将超时限的货款，及时采取催收措施，确保资金安全，实现销售与回款的动态平衡。销售部经理负责督促各销售员催收应收款，并结合实际回款信息，每月检查销售员催收货款的执行情况。

对于延期付款的客户，公司均与其保持联络，积极进行催收工作，与其达成回款计划。

公司目前的应收账款水平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结算方式是相适应的。公司客户主要为食品、建材、化工及医药等行业的优质大型企业或上市公司，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很小。公司对于极少数经催讨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坏账准备的计提，且已依据账龄对应收账款坏账进行计提，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合理，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在下一期收回，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合理。

”

五、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贴现背书情况，2019年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加原因、相关票据出票方、发行人持有票据目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转换的情况，如有请详细列明。

发行人已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②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贴现背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报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	--		1,736.95	1,335.16
应收款项融资	5,181.05	8,822.10	-	-
合计	5,181.05	8,822.10	1,736.95	1,335.16

各年度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64.75	1,003.51	1,736.95	1,335.16
商业承兑汇票	-	1,973.94	-	-
不可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	3,516.30	4,082.41	-	-
不可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	-	1,958.88	-	-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	-	-196.64	-	-
合计	5,181.05	8,822.10	1,736.95	1,335.16

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各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16.30	3,159.93	4,082.41	3,409.17
商业承兑汇票	-	-	1,958.88	-
合计	3,516.30	3,159.93	6,041.29	3,409.17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6,182.88	-	5,949.3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6,182.88	-	5,949.30

③公司票据业务模式及应收款项融资增加原因

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及其他商业银行。根据近期公开信息披露

的票据违约情况、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包括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

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该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公司将该类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公司相关背书转让的票据均附有可追索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企业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企业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因此公司对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不做终止确认处理。其中，2019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中不可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为4,082.41万元，不可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为1,958.88万元；2020年6月末不可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为3,516.30万元。

2019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加的原因系：不可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以及收取商业承兑汇票所致，剔除上述部分后，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003.51万元，未出现大幅变动。

其中，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均为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起公司共收到由其出具的汇票总额 4,963.32 万元，相关票据均能按期收到回款，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艾录股份已收到全部商业承兑汇票的回款。

④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转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应收票据均由应收账款转换而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应收账款及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确定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包括有关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程序；

2、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芝然乳品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确认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与芝然乳品结算情况是否与信用政策相符；

3、通过访谈管理层、向芝然乳品函证、访谈等方式，了解报告期芝然乳品与公司的交易情况、业务真实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以及逾期未付款的原因；

4、获取芝然乳品的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回款凭证、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对芝然乳品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程序，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作为截止性测试样本范围，结合收入确认条件以确定销售的真实完整性，确认收入是否记录于正确的期间；

5、检查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对比分析应收账款变动的合理性；

6、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一贯的政策执行，复核公司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过程，包括账龄迁徙率及前瞻性信息调整损失率的计算等并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7、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开信息进行比较，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8、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主要客户结算情况是否与信用政策相符；

9、通过访谈管理层、向主要客户函证、走访等方式，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公司的交易情况、业务真实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以及逾期未付款的原因；

10、取得公司票据备查簿，核对其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与管理层沟通确认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判断标准，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执行监盘程序，查看应收票据原件并编制应收票据监盘表；

11、检查公司背书的应收票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核查账务处理是否准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的收入确认条件及信用政策情况与其他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年末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目前，发行人采用的坏账准备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同时考虑了公司自身的业务特点，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内外销前五大客户中存在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的情况，逾期原因合理；

4、发行人对已经或即将超时限的应收账款持续催收，不可回收的风险整体较低，并对存在不可回收迹象的款项单项考虑计提坏帐准备；

5、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加的原因系 2019 年已背书或贴现的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问题 25：关于存货。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02.85 万元、15,879.03 万元和 14,437.68 万元，原材料占比约 70%，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65.59 万元、210.91 万元和 905.51 万元。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

(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存货占比水平、存货中原材料占比水平与同行业是否一致，原材料备货较多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 2018 年发行人注塑包装产品毛利率为负，2019 年仅为 4.01%，披露报告期内注塑包装相关 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可变现净值计算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是否计提充分；

(3) 披露存货中周转材料内容，报告期内占比逐渐提升的原因、与发行人生产规模、订单水平是否具有配比关系；

(4) 披露报告期内各类存货中有订单支持的比例，2019 年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减少的原因；

(5) 发行人 2019 年预收款项为 777.79 万元，较 2017 年、2018 年的预收款项账面余额 1,221.53 万元、1,088.71 万元和下降较多。结合库存商品、预收款项和在手订单的匹配关系，分析并披露 2019 年末是否存在在手订单少于报告期平均水平的情形，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影响情况；

(6) 披露 2019 年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类型、库龄时间、对应产品、可变现净值计算情况，分析 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上升较多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存货占比水平、存货中原材料占比水平与同行业是否一致，原材料备货较多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已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之“①公司存货占比及构成情况”修改披露了以下内容：

“

A、公司存货占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存货占比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裕同科技	12.76%	13.62%	13.82%	11.72%
美盈森	24.70%	20.01%	18.31%	16.94%
合兴包装	24.36%	24.98%	24.74%	28.27%
新通联	24.40%	23.08%	22.83%	24.19%
大胜达	14.88%	20.60%	22.60%	21.90%
平均值	20.22%	20.46%	20.46%	20.60%
发行人	34.28%	27.97%	37.73%	37.81%

报告期各期末，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主要与公司生产模式及原材料备货相关。公司下游行业及客户相对多元化，根据不同客户对包装产品的需求生产、销售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以多品种、小批量、柔性化的方式组织生产并保持合理的库存。一方面，公司会根据已经在手订单的需求采购原材料，并组织生产，等待客户的指令发货，从而进行合理备货；另一方面，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原纸，大多为进口纸张，采购周期较长，公司会根据订单情况、采购周期等因素对原纸进行备货。公司会考虑未来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原纸市场价格变动调节库存量，当预计未来原纸价格上升、市场供不应求时，就会适当进行备货。

B、公司存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比水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1,195.95	64.46	10,060.15	69.68	10,467.06	65.92	8,182.31	63.41
在产品	368.64	2.12	655.89	4.54	746.85	4.70	650.18	5.04
库存商品	3,846.94	22.15	1,751.96	12.13	2,669.00	16.81	2,190.00	16.97
委托加工物资	141.39	0.81	73.34	0.52	76.58	0.48	28.64	0.22
发出商品	672.29	3.87	849.09	5.88	1,175.31	7.40	1,395.86	10.82
周转材料	1,144.71	6.59	1,047.25	7.25	744.23	4.69	455.85	3.53
合计	17,369.92	100.00	14,437.68	100.00	15,879.03	100.00	12,902.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63.41%、65.92%、69.68%和 64.46%,
是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

根据公开数据的披露,同行业公司裕同科技、美盈森、合兴包装、新通联、
大胜达等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中原材料占比情况如下:

原材料占比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裕同科技	43.11%	40.86%	38.56%	38.70%
美盈森	55.78%	52.63%	54.19%	57.37%
合兴包装	53.06%	43.88%	49.58%	42.22%
新通联	38.54%	35.80%	27.74%	35.67%
大胜达	81.87%	82.99%	84.00%	83.65%
平均值	54.47%	51.23%	50.81%	51.52%
发行人	64.46%	69.68%	65.92%	63.41%

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占比水平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原材料大多为
进口采购的牛皮纸和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所致。公司原材料占比相对较高的原因
如下:

1) 仓库原材料

仓库原材料为公司依据历史销售数据进行销售预测,并考虑交货周期后,预
先采购的原料储备。原料采购周期按照进口材料通常时间 90 天(即一个季度)
测算:

单位:万元

期间	本期主营 业务收入	本期原料 耗用	原料/营业 收入 (a)	下一季度预测 营业收入=本期 营业收入/4 或/2	下一季度预测 原料需求 (A)
2020 年 1-6 月	32,831.33	19,227.25	58.56%	16,415.67	9,613.01

期间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本期原料耗用	原料/营业收入 (a)	下一季度预测营业收入=本期营业收入/4 或/2	下一季度预测原料需求 (A)
2019 年度	64,406.61	36,122.68	56.09%	16,101.65	9,031.42
2018 年度	54,604.72	30,422.35	55.71%	13,651.18	7,605.07
2017 年度	45,887.61	23,435.08	51.07%	11,471.90	5,858.70

注：2020 年 1-6 月下一季度预测营业收入=本期营业收入/2

2) 车间原材料

车间各道工序之间存在处于流转中的原材料，根据公司通常的生产周期统计，有 15 天左右产量的原材料处在流转环节，原材料中原纸耗用占比最高，测算原纸在车间流转的材料成本金额统计如下：

期间	日平均原纸车间领用量 (千克/天)	原纸期末结存单价 (元/千克)	平均生产周期 (天)	车间原材料 (万元) (B)
2020 年 1-6 月	103,191.77	6.41	15	992.19
2019 年度	95,781.37	7.18	15	1,031.57
2018 年度	89,885.56	7.44	15	1,003.12
2017 年度	78,988.90	6.47	15	766.59

3) 原纸备货

由于 2017 年下半年起原纸单价上升，2017、2018 年公司在日常备货周期(三个月) 以外再增加一个月备货量，测算原纸备货金额如下：

期末	日平均原纸领用量 (千克/天)	原纸期末结存单价 (元/千克)	额外备货天数 (天)	额外备货原纸 (万元) (C)
2018 年末	91,865.35	7.44	30	2,050.43
2017 年末	80,136.30	6.47	30	1,555.45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仓库原材料、车间原材料的预估值与实际库存量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仓库原材料 (A)	车间原材料 (B)	额外备货原纸 (C)	预估合计 (D=A+B+C)	实际库存合计 (E)	差异率 (F=(E-D)/E)
2020 年 6 月末	9,613.01	992.19	-	10,605.20	11,195.95	5.28%
2019 年末	9,031.42	1,031.57	-	10,062.99	10,060.15	-0.03%
2018 年末	7,605.07	1,003.12	2,050.43	10,658.62	10,467.06	-1.83%
2017 年末	5,858.70	766.59	1,555.45	8,180.74	8,182.31	0.02%

由上可见，公司原材料实际库存与预计库存的差异率较小，公司原材料的实际库存与预计原材料需求量差异较小，原材料备货合理。

4) 包装设备原材料

包装设备的生产采用订单式生产方式，在签订销售订单后，依据客户订单需求制作采购清单和图纸，再依据清单和图纸采购相应原材料，与销售订单匹配，备货情况合理。

”

二、2018年发行人注塑包装产品毛利率为负，2019年仅为4.01%，披露报告期内注塑包装相关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可变现净值计算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是否计提充分。

发行人已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之“⑤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A、注塑包装相关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可变现净值计算情况

1)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

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B、注塑包装相关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塑包装相关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294.13	2.57	0.87%	256.15	-	-
库存商品	161.40	141.21	87.49%	158.57	121.72	76.76%
委托加工物资	-	-	-	1.60	-	-
发出商品	74.42	18.56	24.94%	70.20	-	-
周转材料	22.39	0.74	3.30%	17.22	-	-
小计	552.34	163.08	29.53%	503.74	121.72	24.16%
存货总额	18,658.77	1,288.85	6.91%	15,619.38	1,181.69	7.57%
注塑包装存货占比	2.96%	12.65%	-	3.23%	10.30%	-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76.49	-	-	22.40	-	-
库存商品	154.14	87.21	56.58%	-	-	-
委托加工物资						
发出商品	26.13	7.71	29.49%	8.91	4.49	50.37%
周转材料	7.46	-	-	2.21	-	-
小计	364.22	94.92	26.06%	33.52	4.49	13.39%
存货总额	16,210.65	331.63	2.05%	13,028.05	125.20	0.96%
注塑包装存货占比	2.25%	28.62%	-	0.26%	3.5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注塑包装相关存货余额占比在5%以内，占比较小。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分别为33.52万元、364.22万元、503.74万元、552.34万元。报告期内，注塑包装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产品产能未能实现规模效应，前期固定资产投入较多使得折旧成本增加，导致产品毛利较低。从注塑包装相关

存货结构来看，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占比较高。

针对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了跌价准备，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注塑包装相关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13.39%、26.06%、24.16%、29.53%。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测试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三、披露存货中周转材料内容，报告期内占比逐渐提升的原因、与发行人生产规模、订单水平是否具有配比关系；

发行人已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之“②周转材料情况”

“

A、存货中周转材料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周转材料分大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五金件	1,010.68	88.29%	16.95%	864.23	82.52%	60.34%	538.99	72.42%	55.69%	346.19	75.94%
打包用 托盘盖 板等	62.44	5.45%	-23.66%	81.79	7.81%	-37.92%	131.74	17.70%	80.74%	72.89	15.99%
其他	71.59	6.26%	-29.28%	101.23	9.67%	37.73%	73.50	9.88%	99.89%	36.77	8.07%
合计	1,144.71	100.00%	9.31%	1,047.25	100.00%	40.72%	744.23	100.00%	63.26%	455.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周转材料余额逐年上升，变动比例分别为63.26%、40.72%、9.31%，其中五金件占比最大且金额逐年上升，是导致周转材料在存货中占比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公司的五金件中，单价较高的品类主要包括传送皮带、备用电器、传感器、胶板耗材和叠加齿轮等，由于相关五金件系与进口自动包装生产线、吹膜机、糊底机等设备配套使用，在自动化生产线以及设备运转维护增多的

作用下,更换周期通常为 120 天至 270 天不等,使得公司五金件耗用量不断增加。

B、周转材料逐年占比上升的原因

公司主要产品产量生产规模逐步扩大,销量及销售额逐年增加。相应随着报告期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设备投入也随之增加,相应导致生产设备日常维护所需材料数量增加,周转材料金额逐年上升,增长比例分别为 63.26%、40.72%及 9.31%。

此外,公司生产设备大多为进口设备,所需进口零部件、维修配件单价金额较高。因此,由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产量、销量上升,对应生产设备需要消耗的五金件数量、金额均增加,导致周转材料余额逐年上升。按照五金件区分进口、国产配件来分析五金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增长金额	增长率	增长金额	增长率	增长金额	增长率
进口配件	30.99	5.21%	267.25	81.51%	138.74	73.35%
国产配件	115.46	68.28%	64.76	62.05%	54.06	107.46%
其他	0.00	0.00%	-6.77	-6.34%	0.00	0.00%
五金件合计增长	146.45	16.95%	325.24	60.34%	192.80	55.69%

2017 年至 2019 年,进口设备配件增长金额较大,导致了五金件余额大幅度上升。

由于进口设备的特殊性,配件的材质、电压、控制模块、装配尺寸均与国产的配件不一致,部分重要的零部件无法采用国产配件代替,因此公司对于设备上的重要部件均都会进行备库,便于设备突发损坏紧急维修使用。

从购买周期来看,进口配件到货期较长(一般需要 8-10 周),因此公司根据生产现场设备的实际使用及设备故障损坏的周期率,对周期长、易磨损、生产消耗件、常规件等均进行备库,应对可能因交货期长而导致配件无法及时到货,进而影响设备的连续运行情况。

2020 年国产配件库存金额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公司陆续开发国内供应商,将部分进口配件陆续替换成国产配件所致。

”

四、披露报告期内各类存货中有订单支持的比例，2019 年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减少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之“③存货对应订单及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变动情况”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有订单支持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有订单金额	有订单库存商品占比
2020 年 6 月末	3,846.94	3,843.48	99.91%
2019 年末	1,751.96	1,740.50	99.35%
2018 年末	2,669.00	2,192.17	82.13%
2017 年末	2,190.00	1,693.90	77.35%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中除复合塑料包装产品订单较多外，其他建材、化工类客户在疫情缓和后出现产品销量回升或批量开工的情形，公司根据相关客户需求开始备货，使得公司 2020 年 6 月末的库存备货量相对较高。

A、2019 年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减少原因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分产品大类及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商品 账面价值	变动 比例	库存商品 账面价值	变动 比例	库存商品 账面价值
工业用纸包装产品	1,305.50	-24.59%	1,731.22	27.35%	1,359.39
塑料包装产品	374.36	263.24%	103.06	1,292.70%	7.40
智能包装系统	72.10	-91.36%	834.72	1.40%	823.21
合计	1,751.96	-34.36%	2,669.00	21.87%	2,190.00
产品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发出商品 账面价值	变动 比例	发出商品 账面价值	变动 比例	发出商品 账面价值
工业用纸包装产品	468.23	65.50%	282.92	-0.67%	284.83
塑料包装产品	133.62	162.98%	50.81	474.77%	8.84
智能包装系统	247.23	-70.62%	841.57	-23.65%	1,102.19
合计	849.08	-27.76%	1,175.31	-15.80%	1,395.86

2019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减少的产品为工业用纸包装及智能包装系统，2019 年末发出商品减少的产品为智能包装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业用纸包装产品

2019 年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库存商品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账面价值	变动比例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305.50	-24.59%	1,731.22

2019 年末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库存商品较 2018 年末减少 24.59%，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公司对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的销售订单金额以及销售收入下降，导致 2019 年期末对上述两家公司销售的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 200.56 万元。公司对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销售减少的原因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之“6、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变动情况”。

2) 智能包装系统

智能包装系统 2019 年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650.89	581.10
	存货跌价准备	578.80	333.87
	账面净值	72.10	247.23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964.54	930.65
	存货跌价准备	129.82	89.07
	账面净值	834.72	841.57
年度间变动	账面余额	-313.65	-349.54
	存货跌价准备	448.98	244.79
	账面净值	-762.63	-594.34

智能包装系统 2019 年库存商品减少的原因：

2019 年末，公司智能包装系统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13.65

万元，主要原因为锐派包装所生产的部分智能包装系统，在 2019 年度转为公司厂区展示用固定资产，相应减少了库存商品 344.69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智能包装系统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较 2018 年末增加 448.98 万元。公司对于 2019 年末相关库存商品进行了相关减值测试，由于经济下行风险较大，以及疫情导致的部分意向客户存在经营困难等因素，公司对缺乏明确销售订单的库存商品，在未来能够销售的可能性较小，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智能包装系统 2019 年发出商品减少的原因：

2019 年末，公司智能包装系统发出商品账面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49.54 万元。主要原因为锐派包装 2018 年末发出商品以成套设备为主，验收周期相对较长，单个客户发出商品价值较高。2019 年度，成套设备相关合同并无较多新增，之前的订单陆续验收完毕。影响金额 349.54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智能包装系统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较 2018 年末增加 244.79 万元。主要原因为客户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对应的发出商品在 2019 年度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影响金额 221.79 万元。

”

五、发行人 2019 年预收款项为 777.79 万元，较 2017 年、2018 年的预收款项账面余额 1,221.53 万元、1,088.71 万元和下降较多。结合库存商品、预收款项和在手订单的匹配关系，分析并披露 2019 年末是否存在在手订单少于报告期平均水平的情形，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锐派包装向客户销售预先收取的产品销售款，由于锐派包装销售的产品主要以单位价值较高的机器设备或生产整线为主，因此在相关产品验收合格、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前，通常会预先收取部分货款。通常来讲，锐派包装与客户在合同中一般约定于合同签订时预收约 20%-50%的定金；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收取 45%至 65%的货款；产品质保期结束后，将剩余 5%至 10%的质保金作为货款支付给公司。

由于锐派包装产品以验收合格为收入确认时点，而该类产品的前期交货、调试过程较为复杂，且鉴于成套流水线设备系客户整体生产项目的一部分，产品交付验收会受到客户现场可否满足调试验收条件等多因素共同影响，如基本建设整

体施工进度、建设项目其他设备装置的安装调试进度以及包装设备与包装纸包装匹配性测试或方案修改等，按照公司过往设备销售经验，机器设备的验收时长通常为 1-3 年左右。因此，报告期各期末锐派包装产生预收账款与同期库存商品和在手订单并无明确联系。

报告期各期，锐派包装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锐派包装营业收入	568.95	1,703.79	1,749.86	2,403.88
公司营业收入	32,842.19	64,501.72	54,643.62	45,889.97
占比	1.73%	2.65%	3.20%	5.24%

报告期内，锐派包装营业收入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近年来该公司在履行以前年度订单的同时，持续调整客户构成、优化产品结构，主动放弃利润空间较小、资信水平较低或回款周期较长的订单，集中资源拓展优质客户，重点聚焦与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具有协同效应的下游行业。报告期内，锐派包装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6%，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同时，截至 2019 年末锐派包装在手订单总额为 705.94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未发生较大变化，预计未来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分析”之“1、流动负债分析”之“（3）预收账款”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锐派包装向客户销售预先收取的产品销售款，由于锐派包装销售的产品主要以单位价值较高的机器设备或生产整线为主，因此在相关产品验收合格、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前，通常会预先收取部分货款。通常来说，锐派包装与客户在合同中一般约定于合同签订时预收约 20%-50%的定金；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收取 45%至 65%的货款；产品质保期结束后，将剩余 5%至 10%的质保金作为货款支付给公司。

由于锐派包装产品以验收合格为收入确认时点，而该类产品的前期交货、调试过程较为复杂，且鉴于成套流水线设备系客户整体生产项目的一部分，产品交付验收会受到客户现场可否满足调试验收条件等多因素共同影响，如基本建设整

体施工进度、建设项目其他设备装置的安装调试进度以及包装设备与包装纸包装匹配性测试或方案修改等，按照公司过往设备销售经验，机器设备的验收时长通常为 1-3 年左右。因此，报告期各期末锐派包装产生预收账款与同期库存商品和在手订单并无明确联系。

”

六、披露 2019 年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类型、库龄时间、对应产品、可变现净值计算情况，分析 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上升较多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6) 存货”之“⑤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C、2019 年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对应产品、存货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智能包装系统	原材料	137.70	-	137.70
	在产品	476.99	147.31	329.68
	库存商品	650.89	578.80	72.10
	委托加工物资	-	-	-
	发出商品	581.10	333.87	247.23
	周转材料	-	-	-
小计		1,846.69	1,059.98	786.71
注塑包装	原材料	256.15	-	256.15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58.57	121.72	36.85
	委托加工物资	1.60	-	1.60
	发出商品	70.20	-	70.20
	周转材料	17.22	-	17.22
小计		503.74	121.72	382.02
工业用纸包装	原材料	7,760.35	-	7,760.35
	在产品	326.14	-	326.14
	库存商品	1,305.50	-	1,305.50

存货类型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71.74	-	71.74
	发出商品	468.23	-	468.23
	周转材料	811.55	-	811.55
小计		10,743.52	-	10,743.52
复合塑料包装	原材料	1,759.91	-	1,759.91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307.64	-	307.64
	委托加工物资	-	-	-
	发出商品	29.13	-	29.13
	周转材料	121.14	-	121.14
小计		2,217.82	-	2,217.82
其他	原材料	146.04	-	146.04
	在产品	0.07	-	0.07
	库存商品	29.87	-	29.87
	委托加工物资	-	-	-
	发出商品	34.30	-	34.30
	周转材料	97.33	-	97.33
小计		307.61	-	307.61
存货总计	原材料	10,060.15	-	10,060.15
	在产品	803.20	147.31	655.89
	库存商品	2,452.48	700.51	1,751.96
	委托加工物资	73.34	-	73.34
	发出商品	1,182.96	333.87	849.09
	周转材料	1,047.25	-	1,047.25
合计		15,619.38	1,181.69	14,437.68

2019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对应的产品主要为智能包装系统和注塑包装。对应存货类别，分别为注塑包装中的库存商品，智能包装系统中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在产品。

D、2019年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账面余额、账面价值、存货跌价准备及对应的库龄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余额							
存货类型	项目	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智能包装系统	在产品	476.99	398.82		78.18		
	库存商品	650.89	81.28	120.87	143.49	199.89	105.36
	发出商品	581.10	276.14		22.14	282.82	-
注塑包装	库存商品	158.57	27.64	130.93			
小计		1,867.56	783.88	251.80	243.81	482.71	105.36
账面价值							
存货类型	项目	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智能包装系统	在产品	329.68	329.68				
	库存商品	72.10			72.10		
	发出商品	247.23	225.09		22.14		
注塑包装	库存商品	36.85	27.64	9.21			
小计		685.86	582.42	9.21	94.24	-	-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类型	项目	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智能包装系统	在产品	147.31	69.14		78.18		
	库存商品	578.80	81.28	120.87	71.39	199.89	105.36
	发出商品	333.87	51.05			282.82	
注塑包装	库存商品	121.72		121.72			
小计		1,181.69	201.47	242.59	149.57	482.71	105.36
占比		100.00%	17.05%	20.53%	12.66%	40.85%	8.92%

2019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主要为库龄时间超过1年的存货。

E、2019年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可变现净值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应产品	存货类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	备注
注塑包装	库存商品	158.57	121.72	36.85	其中121.72万库存商品因合同取消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智能包装系统	发出商品	581.1	333.87	247.23	其中因执行亏损合同计提存货跌价24.55万元；因销售退回计提存货跌价26.50万元；因出售给宁夏紫光的产品长时间未验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82.82万元。
智能包装系统	库存商品	650.89	578.8	72.09	因销售退回及合同取消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78.80万元。

对应产品	存货类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	备注
智能包装系统	在产品	476.99	147.31	329.68	因合同取消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7.31 万元。

F、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上升较多的原因

单位：万元

对应产品	存货类型	2019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	2018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	变动占比%
智能包装系统	库存商品	578.80	129.82	448.98	52.82
	发出商品	333.87	89.07	244.79	28.80
	在产品	147.31	17.82	129.49	15.23
小计		1,059.98	236.71	823.26	96.85
注塑包装	库存商品	121.72	87.21	34.50	4.06
	发出商品	-	7.70	-7.70	-0.91
	在产品	-	-	-	-
小计		121.72	94.92	26.80	3.15
合计		1,181.70	331.63	850.06	100.00

2019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上升，主要系智能包装系统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具体原因如下：

1) 智能包装系统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448.98 万元，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244.79 万元，在产品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129.49 万元。

2019 年智能包装系统库存商品及在产品存货跌价准备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对于 2019 年末相关库存商品进行了相关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由于经济下行风险较大，以及疫情导致的部分客户存在经营困难等因素，发行人认为部分缺乏明确销售合同的在库库存、预估市场及客户需求所生产的库存，在未来能够销售的可能性较小，补充计提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 448.98 万元及在产品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129.49 万元。

2019 年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加主要是因为锐派包装 2016 年出售给宁夏紫光的相关设备长时间未验收，公司对该发出商品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21.79 万元。

2) 注塑包装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34.50 万元。

公司出于产品线调整，预计 AB 管相关产品，后续不再生产。截至期末，公

司现有 AB 管相关库存，后续将以极低的价格处理销售，综合考虑销售过程中将要产生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对 AB 管相关库存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 2018 年末相比相应增加存货跌价准备 34.50 万元。

”

七、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采购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主要原料的采购政策，采购周期，主要供应商情况，以及原材料市场的年度波动情况。同时通过查询公开市场信息，对主要供应商的交货周期等信息加以核对，对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尤其是 2019 年度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加以关注。将发行人的存货占比情况、原材料中存货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开信息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存货及原材料占比较大的合理性；

2、对生产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观察生产车间，了解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及生产周期；

3、查阅公司销售预算、采购预算，了解公司原料采购的特殊性，对不同原材料需求及预测情况需要具体原材料种类进行分析，访谈发行人设备部相关负责人，获取发行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设备明细，并结合发行人销售、生产情况分析周转材料变动的合理性；

4、对库存商品实施监盘程序，编制监盘报告；执行库存商品的截止测试，确认库存商品出入库均被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了解被审计单位对库存商品发出的计价方法，并抽取主要库存商品，执行库存商品的计价测试，检查其金额计算是否正确。复核库存商品对应销售订单情况；

5、获取发出商品的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检查与发出商品入账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凭证，分析交易实质，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对公司发出商品的客户进行函证，对未回函的部分执行替代检查；

6、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政策与具体执行方法；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库龄明细表，根据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检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方法是否前后一致，对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进行复核；

7、获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预收账款明细表、在手订单情况，对比各期末预收账款与在手订单，分析波动情况；

8、抽取预收账款主要款项的合同和相关凭证，确认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结算政策，预收账款期后结转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存货占比、存货中原材料占比均高于同行业水平。原材料备货较多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相符，发行人原材料备货周期与其主要供应商交货周期相吻合；

2、报告期内，注塑包装相关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存货中周转材料报告期内占比逐渐提升，与发行人生产规模、订单水平相配比；

4、报告期内主要存货有订单支持，2019年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减少的原因合理；

5、2019年末，发行人在手订单不存在少于报告期平均水平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2019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26：关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销售费用中运输及快递费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发生额为 1,397.98 万元、1,623.69 万元和 1,900.24 万元。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 2018 年较高，2019 年下降。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资产折旧与摊销等。

(1) 列示报告期内主要运输业务提供商的名称及金额、收费标准，说明并披露报告期运杂费变动是否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相匹配；发行人运输费用承担方式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 补充披露售后服务费的构成、计提比例和依据，主要涉及事项情况，公司产品质量是否存在重大问题，对后续公司产品销售的影响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比例，说明发行人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3) 结合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化、员工人员变化等，分析并披露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 2018 年上升、2019 年下降和管理费用中水电费持续增加的原因；

(4) 列示报告期各期服务费具体内容，2018 年预付中介机构费用结转损益的原因、会计处理是否 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列示报告期内主要运输业务提供商的名称及金额、收费标准，说明并披露报告期运杂费变动是否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相匹配；发行人运输费用承担方式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国内销售主要运输提供商的名称和金额为：

序号	运输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运输费用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上海曾氏物流有限公司	106.07	11.87
2	上海傲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4.33	10.56
3	湖北路歌物流有限公司	89.16	9.98
4	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翔运汽运有限公司	78.60	8.80
5	上海郑明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75.27	8.42
6	上海荣冉物流有限公司	36.07	4.04
7	苏州顺风顺水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0.19	3.38
8	上海霖凯物流有限公司	26.87	3.01
	合计	536.56	60.06
2019 年度			
1	上海曾氏物流有限公司	653.43	34.39

序号	运输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运输费用比例%
2	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翔运汽运有限公司	392.50	20.66
3	上海傲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2.93	6.47
4	湖北路歌物流有限公司	103.14	5.43
5	苏州顺丰顺水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86.32	4.54
	合计	1,358.33	71.48
2018 年度			
1	上海曾氏物流有限公司	671.16	41.34
2	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翔运汽运有限公司	223.27	13.75
3	江苏鹰宏快运有限公司	149.61	9.21
4	上海傲马物流有限公司	89.62	5.52
5	苏州顺丰顺水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70.26	4.33
	合计	1,203.93	74.15
2017 年度			
1	上海曾氏物流有限公司	684.28	48.95
2	上海傲马物流有限公司	180.04	12.88
3	苏州顺丰顺水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74.46	5.33
4	上海载信物流有限公司	62.33	4.46
5	铁中运输有限公司	59.93	4.29
	合计	1,061.05	75.90

公司国内销售的运输及快递费由公司承担,根据运输目的地距离及运输货物重量确定收费标准,收费标准随目的地距离增加而上涨,运输价格分为1吨-2吨、2吨-5吨、5吨-10吨、10吨-20吨、20吨以上及30吨以上6个级别,随重量级别上升,单位运输费用下降。

报告期内国外销售主要运输提供商的名称和金额为:

序号	运输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运输费用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江苏天鑫物流有限公司	170.35	19.07
2	上海美铭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79.25	8.87
	合计	249.60	27.94
2019 年度			
1	江苏天鑫物流有限公司	226.98	11.94

序号	运输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运输费用比例%
2	上海美铭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145.22	7.64
	合计	372.20	19.59
2018 年度			
1	江苏天鑫物流有限公司	90.54	5.58
2	上海馨荣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63.26	3.90
3	苏州天鑫美格物流有限公司	46.09	2.84
	合计	199.89	12.31
2017 年度			
1	江苏天鑫物流有限公司	49.66	3.55
2	上海飞格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9.13	3.51
3	上海艺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1.22	2.23
4	上海馨荣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26.96	1.93
	合计	156.97	11.23

公司国外销售的运输方式以海运为主，贸易方式有 FOB、CIF 等，主要为 CIF 方式。贸易方式为 FOB 的，公司仅承担国内段的费用。贸易方式为 CIF 的，公司承担的费用包括国内段的费用及海运费。收费标准按照柜型（20 尺柜及 40 尺柜）及目的港而定，按单结算。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之“（3）运输费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包装系统”业务和注塑包装业务收入及其相应运输费用占比均小于 5%，且两种业务下的产品的规格型号重量差异很大，运费可比性不高。因此除“智能包装系统”及“注塑包装”之外的业务的运杂费与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输费（万元）	855.75	1,816.30	1,571.51	1,360.69
收入金额（万元）	31,807.12	61,574.89	52,551.53	43,470.96
工业用纸包装销量(万条等)	7,849.54	16,620.16	15,691.57	14,017.54
复合塑料包装销量(万延米)	1,067.64	1,423.25	253.06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运输费用/收入(万元/万元)	2.69%	2.95%	2.99%	3.13%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与收入金额、销售量及发货量的变动趋势一致。运输费用与收入比例逐年略降的原因主要为：

2019年及2020年1-6月，近距离的华东地区销售占比较2017年及2018年有所增加，远距离的东北地区、西南地区、西北地区等销售占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分区域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地区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东北地区	7.02%	7.51%	9.69%	10.31%
华北地区	6.85%	7.66%	7.54%	8.72%
华东地区	52.73%	54.50%	50.60%	50.85%
华南地区	3.85%	4.92%	6.85%	5.65%
华中地区	5.02%	4.14%	5.68%	6.32%
西北地区	3.05%	2.71%	3.10%	3.20%
西南地区	2.23%	1.81%	2.98%	4.11%
国外	19.25%	16.75%	13.56%	10.8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9年起，公司对近距离的华东地区销售占比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对芝然乳品出售复合塑料包装产品数量和金额显著增长。芝然乳品的地址位于上海市奉贤区，与公司生产地址非常接近，产生的运费较低。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对芝然乳品销售产生的运费分别仅为0.42万元、7.00万元、5.34万元。

剔除公司对芝然乳品的销售及运费后，公司对其他工业用纸包装及复合塑料包装客户的运费及对应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运输费用	850.41	1,809.30	1,571.09	1,360.69
对应收入	27,179.58	55,549.20	51,363.23	43,470.96
运输费用/对应收入	3.13%	3.26%	3.06%	3.13%

报告期内，剔除公司对芝然乳品的销售及运费后，公司对其他工业用纸包装及复合塑料包装客户的运费及对应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公司在报告期内运输费用承担方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符合行业惯例。

”

二、补充披露售后服务费的构成、计提比例和依据，主要涉及事项情况，公司产品质量是否存在重大问题，对后续公司产品销售的影响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比例，说明发行人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之“（4）售后服务费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① 售后服务费的构成及主要涉及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售后服务费只涉及子公司锐派包装所生产及销售的智能包装系统，发行人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各期退货金额分别为 1.46 万元、0 万元、4.56 万元和 29.30 万元，金额较低，在综合考虑到历史经验以及提供合同外售后服务等因素后，发行人未计提售后服务费。子公司锐派包装的售后服务费主要包括：1) 差旅费，系核算在售后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支出；2) 材料费，系核算因售后问题领用材料、购买材料而发生的支出；3) 人工费，系核算售后服务外包人员的费用；4) 其他，系核算售后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② 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依据

锐派包装综合考虑自身各类产品特性，以及日常售后服务费用历史经验数据等作为基础，估算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具体计提方式如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将会计期间内各期所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按照项目验收年度归属区分售后服务费所对应收入的年度，依据以前会计期间确认收入的设备于质保期内实际发生的日常售后服务费用占相应会计期间销售收入的比例，加权平均确定为当期的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公司根据当期设备的营业收入与预计的计提比例的乘积为基础，计算本期销售并确认收入的设备对应的质保期内日常售后服务费用总额。

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以前会计期间收入(A) ^注	5,861.22	5,064.67	3,314.81	910.94
以前会计期间发生的售后服务费(B)	183.47	187.77	132.53	21.02
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C=B/A)	3.13%	3.71%	4.00%	2.30%
本期收入(D)	1,092.84	1,707.49	1,749.86	2,403.88
剩余售后服务费(E)	-	18.38	0.31	19.50
本期收入于本期发生的售后服务费(F)	0.62	10.56	16.19	45.79
售后服务费计提金额(G=C*D+E-F)	33.59	71.12	54.07	29.00

注：锐派包装 2014 年成立，2014、2015 年起步阶段，历史经验数据相对缺少，2017 年度以 2016 年度收入及实际售后服务费发生为基础，开始计提售后服务费。2018 年度以 2016、2017 年度总收入及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总额为基础，计提售后服务费，2019 年度以 2016、2017、2018 年度总收入及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总额为基础，计提售后服务费，2020 年 1-6 月以 2017、2018、2019 年度总收入及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总额为基础，计提售后服务费

锐派包装历年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会根据公司日常售后服务费用历史经验数据的变动，每年发生一定幅度的变动。售后服务费的实际计提金额，在此基础上，还需要考虑之前年度计提售后服务费余额以及本期收入于本期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在本年度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锐派包装售后服务费的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售后服务费账面金额(I)	33.59	71.12	106.47	80.97
实际发生金额(J)	12.32	55.95	84.89	66.68
实际发生占比(K=J/I)	36.67%	78.67%	79.74%	82.35%

报告期内，锐派包装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金额略小于账面计提金额，且保持相对稳定的占比，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充足。

③公司产品质量是否存在重大问题，对后续公司产品销售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十分重视产品质量，严格遵守质量标准。公司质量控制涵盖了供应商管理、制造过程检验、仓库来料检验、成品出厂检验、客户反馈、数据分析等各个方面。为保证产品的生产过程和出厂质量达到质量标准，公司设立了质量控制部门，质量控制部门将测量的实际质量结果与标准进行对比，并对其差异采取措施来调节管理，严控出厂产品合格。公司报告期产品质量良好，退货金

额低。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不含税退货金额分别为199.75万元、68.29万元、377.73万元和29.3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情况，公司后续销售不存在重大不利情形。

④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锐派包装与可比公司的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达意隆	售后服务费比例%	3.84	3.19	2.87	2.54
中亚股份	售后服务费比例%	0.82	0.73	0.36	0.23
博实股份	售后服务费比例%	0.76	0.95	2.50	2.13
平均值		1.81	1.62	1.91	1.63
锐派包装	售后服务费比例%	3.07	4.17	6.08	3.37

锐派包装的智能包装系统售后服务费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同行业中上市公司达意隆相对接近，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售后服务相对上市设备公司缺乏规模效应，公司售后服务费的计提充分。

”

三、结合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化、员工人员变化等，分析并披露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2018年上升、2019年下降和管理费用中水电费持续增加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3）2017年至2019年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波动原因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项目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发生额
固定资产折旧	322.54	-1.09%	326.10	10.75%	294.46
无形资产摊销	149.38	-3.72%	155.15	1.75%	152.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01	-15.96%	123.49	25.59%	98.3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发生额
待摊费用摊销	46.77				
合计	575.70	-4.80%	604.74	10.91%	545.27

注：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包括管理费用三个二级明细：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待摊费用摊销。2019 年度公司对待摊费用科目核算进一步精细化，将 2017、2018 年度原管理费用二级明细待摊费用摊销，在 2019 年度进行了科目拆分，拆分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以及待摊费用摊销。因此在分析科目变动比例时，2019 年度需要将管理费用中待摊费用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合并考虑

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折旧与摊销较 2017 年增加 10.91%，增长金额 59.47 万元，主要是因为：1) 公司为管理部门新购入了一批商务车，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同比增加；2) 公司 2018 年度购买的保险费用增加导致待摊费用摊销增加。

2019 年度管理费用折旧与摊销同比 2018 年减少 4.80%，减少金额 29.04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变更保险供应商，费率下降，导致保险金额减少。

(4) 2017 年至 2019 年管理费用中水电费持续增加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管理费用-水电费	126.31	26.53%	99.83	26.74%	78.76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水电费较上年同期的增长比例分别为 26.74%和 26.53%。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场地和办公场地位于同一位置，相应电力系统共用电表，公司按照行政办公场所对应的建筑面积占比近似取整，按照 15%的比例分摊公司当期所产生的水电费所致。公司行政办公场所的建筑面积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总建筑面积 (m ²)	行政办公面积合计	行政办公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管理费用-水电费实际分摊比例
2017 年至 2019 年	43,312.27	7,179.47	16.58%	15.00%

受公司经营场地、产销规模和人员工作时长持续增长等因素影响，公司整体水电费由 2017 年的 526.50 万元提升至 2019 年的 809.21 万元，使得按照上述分摊比例归集的管理费用中水电费同步增加。

”

四、列示报告期各期服务费具体内容，2018年预付中介机构费用结转损益的原因、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5）报告期各期服务费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咨询费-设备技术咨询费	153.39	56.57	128.80	51.13	262.88	27.49	80.14	40.51
咨询费-中介服务	79.73	29.40	85.85	34.08	617.69	64.60	27.09	13.69
咨询费-审核服务	36.93	13.62	25.63	10.18	60.13	6.29	65.14	32.93
其他	1.10	0.41	11.63	4.61	15.41	1.62	25.46	12.87
合计	271.15	100.00	251.91	100.00	956.11	100.00	197.8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服务费主要为各类咨询费。其中，技术设备咨询费主要包括设备技改咨询费、厂区扩建工程咨询费、生产设备技术咨询费等。中介服务咨询费主要包括法律顾问费、审计咨询费、资产评估费，其中2018年度中介类咨询费金额617.69万元，占比64.60%，主要内容为前次IPO申报中介咨询费。审核服务类咨询费主要包括环评、认证、专利申请咨询费等。

2018年预付中介机构费用结转损益的原因如下：

发行人于2015年开始计划以公开发行股票形式上市，后期陆续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签订了保荐协议和专业服务协议，约定自签署合同起至上市完成，对发行人提供持续性专业服务。2018年3月，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2018年4月，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173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

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审查。2019年，发行人终止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申报签订报会文件咨询及制作服务合作协议。

2018年预付中介机构费用结转损益金额为567.92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中介名称	结转费用 金额	含税 金额	性质	结转原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9.62	360.00	前次IPO审计费	前次IPO申报终止结转费用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12.00	前次IPO保荐费用	前次IPO申报终止结转费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8.30	30.00	前次IPO律师费	前次IPO申报终止结转费用
合计	567.92	602.00	/	/

上述中介机构费中均为前次IPO申报相关的中介费，2018年，由于前次申报和本次发行无关，公司将前次IPO申报费用在前次申报终止当年结转损益符合会计准则。

”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明细账及相关交易凭证；
- 2、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运输费用承担方式及是否发生变化；
-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运输费用相应的发票及凭证；
- 4、售后服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产品售后服务情况；
- 5、了解和评价公司售后服务费计提政策；
- 6、结合同行业和锐派包装实际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售后服务费比例的合理性；
- 7、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与售后服务费支出相关的发票、出库单等文件，评估确认售后服务费支出的真实性；

8、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折旧费用波动及水电费增加的原因；

9、查阅有关中介咨询费的会计准则，确认发行人关于前次申报中介费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运杂费变动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相匹配；发行人运输费用承担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行业惯例；

2、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情况，公司后续销售不存在重大不利情形。发行人售后服务费具体核算内容准确，售后服务费计提充分合理；

3、发行人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 2018 年上升、2019 年下降，管理费用中水电费持续增加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对于非本次申报的中介咨询费，转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27：关于研发费用。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超过 50%，折旧摊销费 2019 年金额增长较大。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情况、研发进度、对应研发成果；

（2）披露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是否能够明确区分；

（3）披露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主要内容、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研发费用中折旧与摊销金额大幅增加原因，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营业成本混淆

的情况。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情况、研发进度、对应研发成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3）研发项目、研发进度及对应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情况、研发进度、对应研发成果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研发费用(万元)	2019年研发费用(万元)	2018年研发费用(万元)	2017年研发费用(万元)	项目进度	项目成果或预期研发成果(产品)	项目成果(形成专利)
包装再制干酪的复合片材膜的研究与制造	134.43	216.97	106.5		-正在研发	复合片材	-
具有高效关料且防潮功能的新型纸袋的研究与制造	93.18	210.8	-	-	-已完成	具有阀口关料效果的阀口纸袋	ZL201821990179X
全自动上袋超声波热合的PE袋的研究与制造	86.53	250.93	-	-	-已完成	全自动超声波热合PE阀口袋	-
三合一无溶剂复合片材的研究与制造	84.37	-	-	-	-正在研发	三合一无溶剂复合片材	-
全自动熟化设备的研究与制造	77.12	-	-	-	-正在研发	全自动熟化设备	-
自动纸袋快速干燥设备的研究与制造	72.86	171.63	-	-	-正在研发	自动化纸袋干燥设备	-
具有易开口且防异物新型纸袋的研究与制造	72.61	163.57	-	-	-正在研发	易开口且防破材的食品包装纸袋	-
超厚片材的凹印技术的研究与制造	71.99	-	-	-	-正在研发	可实现凹印的超厚片材	-
全自动打包设备的研究与制造	66.25	112.04	-	-	-正在研发	全自动打包设备	-
可剥离的双层FFS	58.79	-	-	-	-正在研发	可剥离的双	-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研发费用(万元)	2019年研发费用(万元)	2018年研发费用(万元)	2017年研发费用(万元)	项目进度	项目成果或预期研发成果(产品)	项目成果(形成专利)
包装袋的研究与制造						层FFS包装袋	
新型高透气且防潮的纸袋的研究与制造	54.61	-	-	-	正在研发	新型高透气且防潮的纸袋	-
耐高温片材流延工艺的研究与制造	52.16	-	-	-	正在研发	耐高温片材	-
新型迷宫式防潮且排气性编织阀口袋的研究与制造	49.67	-	-	-	正在研发	新型迷宫式防潮且排气性编织阀口袋	-
具有高效防潮的环保型全纸纸袋的研究与制造	49.12	-	-	-	正在研发	高效防潮的环保型全纸纸袋	-
自动旋转破孔塑胶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21.72	-	-	-	正在研发	自动旋转破孔塑胶产品	-
环保型多功能材料在软管及注塑件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20.91	-	-	-	正在研发	软管	-
制筒机在线涂布设备的研究与制造	17.75	-	-	-	正在研发	制筒机在线涂布设备	-
食品级(肉类)多层共挤阻隔膜的研究与制造	15.17	-	-	-	正在研发	食品级多层共挤阻隔膜	-
防漏粉型PE阀口袋的研究与制造	13.31	-	-	-	正在研发	防漏粉型PE阀口袋	-
复合软管、注塑产品表面处理的研究与开发	5.61	18.24	-	-	正在研发	软管及盖子	-
多边形软管在注肩上实现的研究与开发	5.59	26.28	-	-	正在研发	挤出管	-
多排软管一次成型的设计制造与使用的开发	5.18	33.58	-	-	已完成	飞机瓶	-
高透性双组份结构安瓶注塑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4.93	28.28	-	-	正在研发	安瓶	ZL2019210869736
更高全自动上袋率阀口袋的研究与制造	-	247.37	94.99	-	已完成	全自动超声波热合阀口袋	-
Z折纸M折PE复合包装袋的研究与制造	-	246.49	161.77	-	已完成	M型纸塑复合阀口袋	-
外膜内纸T型方底复合包装袋的研究与制造	-	188.48	194.31	-	已完成	T型方底复合包装袋	-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研发费用(万元)	2019年研发费用(万元)	2018年研发费用(万元)	2017年研发费用(万元)	项目进度	项目成果或预期研发成果(产品)	项目成果(形成专利)
防水且透气性好包装纸袋的研究与制造	-	123.22	254.09	-	已完成	防潮涂层全纸纸袋	ZL2018216005757
复合软管异型封尾的功能、造型研究与开发	-	32.12	-	-	已完成	挤出管	ZL2017213334230
三维转印二维呈现立体视觉印刷在包装的研究与开发	-	5.98	3.17	-	已完成	软管	-
一种新型旋转自动泵式牙膏瓶的研究与开发	-	4.1	6.17	-	已完成	新型旋转自动牙膏泵	ZL2018206834782
食品用注塑件的实用、便于灌装、防变形的研究与开发	-	1.27	4.3	-	已完成	奶酪棒	ZL2017109607390
高防潮且易开口的复合包装袋的研究与制造	-	-	262.93	146.12	已完成	纸铝塑复合膜袋	-
堆托加快纸袋干燥用吸水材料的开发	-	-	242.63	-	已完成	纸袋快速干燥技术	-
PE内袋易取出的阀口袋的研究与制造	-	-	230.46	203.72	已完成	易拆包且防破材的阀口袋	-
耐腐蚀且热封性好的复合包装袋的研究与制造	-	-	122.34	255.35	已完成	复合膜预制袋	-
一种新型自动泵式牙膏瓶的研究与开发	-	-	22.81	-	已完成	新型自动泵式牙膏泵	-
美缝剂胶管的防摔、防伪、固定的研究与开发	-	-	1.28	-	已完成	AB管	ZL2018201803364
异形抽管与印刷在软管上的研究与开发	-	-	0.93	-	已完成	挤出管	ZL2017109704140
美缝剂胶管自动压缝、祛除余料的研究与开发	-	-	0.31	-	已完成	AB管	ZL2017210869652
一种新型痔疮膏自动泵式按压器的研究与开发	-	-	0.31	-	已完成	牙膏泵	-
在线成型灌装包装袋的研究与开发	-	-	-	282.22	已完成	VFFS片膜	-
高阻隔EVOH筒膜纸袋的研究与制造	-	-	-	187.35	已完成	食品级或医药级方底袋	-
冷拉伸套管膜的研究与开发	-	-	-	153.64	已完成	冷拉伸套管膜	-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研发费用(万元)	2019年研发费用(万元)	2018年研发费用(万元)	2017年研发费用(万元)	项目进度	项目成果或预期研发成果(产品)	项目成果(形成专利)
一体化整体包装解决方案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	-	-	76.6	已完成	FFS 卷膜	ZL2017200501004 ZL2017200501818 ZL2018203466524 ZL2018203458890 ZL2018203458871 ZL2018203458867
避光/耐腐蚀复合包装袋的研究与制造	-	-	-	44.66	已完成	纸铝塑复合膜袋	-
其他	-	-	2.5	1.74	-	-	-
合计	1,133.87	2,081.35	1,711.80	1,351.38	-	-	-

”

二、披露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是否能够明确区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4) 研发费用归集及相关内部控制措施

为了实现对研发项目有效管理、对研发费用准确核算，公司制定了《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研发成本归集流程》《技术保密流程》。

《研发成本归集流程》对于研发费用的核算范围、管理、会计处理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规范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具体为：研发项目立项后，由研发部门统一归集管理，建立各项目单独核算。各项目组制定项目方案，申报公司研发部门审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费用指标方案的制定及项目结果的评定工作。财务部门设立专门的研发项目台账予以归集核算研发项目支出。每月底，财务部门根据领料单和研发附表等原始单据分项目归集原材料耗用情况；根据研发立项人员、研发辅助人员以及其他研发实际投入人员，将研发人员

薪酬按项目进行归集；机器设备折旧费等公共支出，按各研发项目耗用的机器工时的比例进行分摊；研发人员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用以及各项目检测费等开支由研发人员据实填报相关报销单据、经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批，财务人员审核无误后计入其所属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对研发项目实际情况的判断，对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公司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仅包括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人员工资费用、直接投入和制造费用等支出可以计入研发支出，主要包括：（1）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2）研发活动直接投入的材料等；（3）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4）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具体归集范围与核算方法如下：

项目	核算依据	核算方法
直接投入费用	领料单	原材料：根据《领料单》中的领料部门及出库类别区分生产领料和研发领料，研发出库部分计入研发费用。
职工薪酬	工资表、五险一金申报表、考勤记录、年度绩效考核记录、年终奖清单等	参与项目的研发人员薪酬，包括基本工资、五险一金、年终奖等。
折旧费	固定资产卡片及折旧明细表	根据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折旧计入研发费用，用于生产的固定资产折旧计入制造费用，用于行政管理部的固定资产折旧计入管理费用。
其他相关费用	合同、发票、报销单等	根据费用报销实际发生情况：属于研发部门且与研发项目相关的费用计入研发费用；属于生产部门的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属于销售部门的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属于行政管理部的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公司严格按照研发支出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费用，研发人员、资产、费用划分清晰，分项目准确的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费用。公司研发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良好，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能够明确区分。

”

三、披露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主要内容、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年研发费用中折旧与摊销金额大幅增加原因，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营业成本混淆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中调整披露了以下内容：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材料、职工薪酬等，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01.75	53.07%	1,112.25	53.44%	1,025.51	59.91%	726.04	53.73%
职工薪酬	374.75	33.05%	764.79	36.74%	573.51	33.50%	521.29	38.57%
折旧摊销费	83.00	7.32%	160.89	7.73%	64.15	3.75%	65.37	4.84%
检测费	13.55	1.19%	28.97	1.39%	30.63	1.79%	28.17	2.08%
差旅费	60.61	5.35%	2.17	0.10%	0.06	0.00%	-	-
其他	0.21	0.02%	12.28	0.59%	17.94	1.05%	10.52	0.78%
合计	1,133.87	100.00%	2,081.35	100.00%	1,711.80	100.00%	1,351.38	100.00%

(1) 研发费用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主要内容包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纸	248.51	41.30	665.47	59.83	649.02	63.29	433.94	59.77
PE膜	181.89	30.23	196.39	17.66	309.43	30.17	282.79	38.95
片材	150.17	24.96	192.71	17.33	9.22	0.90	0.92	0.13
小计	580.57	96.48	1,054.57	94.81	967.67	94.35	717.64	98.84

为适应市场及客户对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性能、环保方面需求，以及为进一步开拓塑料产品及智能包装系统产品的多样性，公司有针对性的加大公司的研发投入。研发项目内容既囊括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又兼顾对新领域、新产品的开发

与研制，以期实现产品结构的高端化调整。尤其围绕着原纸及功能性的塑料产品（膜/片材）等材料为中心进行了多种形态、多种用途、多种材料特性的研发试制。因公司研发最终目标是应用于包装产品，其研发成果的性能（如透气防潮性、包装速度、耐温性、吸塑成型、阻隔性、防滑性、运输便宜性）等均需达到预期标准，则必然需要依赖研发用各类原料纸张及塑料材料的特质。在研发进程中，研究、开发、小试、中试等过程中必然会耗费一定的试制材料，为测试批量生产机器的实际运转和产出质量，也同样需耗费同类原材料，因此研发中材料投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中研发材料投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材料投入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裕同科技	5,282.65	25.90	14,482.15	33.27	10,988.44	34.82	7,611.10	35.31
美盈森	2,872.61	52.98	9,040.47	61.34	6,969.88	54.85	6,059.67	53.57
合兴包装	4,192.33	64.96	8,669.46	63.29	7,768.38	66.28	6,570.55	66.71
新通联	0.00	0.00	731.41	48.97	340.62	34.21	-	-
大胜达	1,127.83	61.02	2,516.66	55.14	1,782.39	46.88	1,257.22	42.88
平均值	/	51.21 ^[注]	/	52.40	/	47.41	/	49.62 ^[注]
公司	601.75	53.07	1,112.25	53.44	1,025.51	59.91	726.04	53.73

注：新通联2017年、2020年1-6月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用为0，相对异常，平均数系将其剔除后计算所得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材料投入占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49.62%、47.41%、52.40%和51.2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持平，研发材料耗用合理。

（2）研发折旧增加原因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自主研发新配方、新材料，在不同行业包装领域创新地运用各类纸质及塑料材料，更好地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因此材料、人工及机器设备折旧等研发项目均有一定程度的增加。2019年研发费用中折旧与摊销金额大幅增加原因有二：其一，为日化产品包装等新业务，公司新增研发专用机器致使研发折旧增加29.87万元；其二，部分机器设备为研发与生产共用，其折旧费用按照研发用工时及生产用工时各自比例分别归集入研发费用及生产成本，本期由于复合塑料包装研发项目及部分纸袋工艺相关研发项目的开

展，导致研发折旧增加 66.87 万元。对于研发与生产共用的设备折旧，公司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之间严格按照使用工时进行划分，不存在研发费用与营业成本混淆的情况。

”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询问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目前同行业的竞争情况，未来的研发计划和发展战略等，论证研发投入的必要性；

2、了解公司研发费用的会计核算和研发项目核算内容与范围，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账及研发项目台账，检查研发费用明细项目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的核算内容与范围；

3、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立项文件、进度记录及经费预算等相关资料，是否与实际发生的研究项目、进度、金额一致；

4、获取并查阅员工名册、部门组织结构等，将研发项目中的研发人员与员工名册进行核对，核实研发人员身份是否属实；

5、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领料清单，抽查领料相关业务单据，确认其是否与研发活动有关；将研发领料清单与账面研发列支的直接材料投入金额进行核对，确认研发领料计入研发费用的金额是否正确；

6、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工资表、五险一金申报表、年终奖清单等，复核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是否正确；

7、获取固定资产卡片及折旧明细表，复核折旧计提及分配是否正确；实地查看公司研发、设备使用情况；

8、对研发费用进行抽样测试，检查研发费用的支持性文件，如合同、发票、付款审批单、银行回单等，检查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9、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鉴证报告、年度企业所

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等资料，与账面研发费用进行核对，了解账面研发费用与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的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核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是否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情况、研发进度、对应研发成果；

2、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研发费用归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能够明确区分；

3、发行人已披露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惯例，2019 年研发费用中折旧与摊销金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新增研发专用机器及研发工时增加所致，不存在研发费用与营业成本混淆的情况。

问题 28：关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和持有至待售资产。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9 年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大幅增加，为 14,600.70 万元，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65.67 万元。2019 年末持有待售资产金额为 832.30 万元，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102.80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明细，包括项目预算、开工时间、项目进度、预计完工时间、转入固定资产时间（如有），是否存在已达到完工可使用状态但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

（2）披露 2019 年持有待售资产具体内容、账面价值、出售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购买方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披露发行人子公司艾鲲新材料存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情形，租赁期间不超过 3 年。请说明相关融资租赁协议对应的资产权属归属约定、利率水平，租赁期间较短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披露发行人减值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情况、产能利用率，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固定资产长期闲置、减值的情形，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5) 列示长期待摊费用具体内容、摊销年限及依据，厂区装修等项目开工时间、项目进度、预计完工时间、单位面积装修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列报是否准确；

(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422.29 万元、8,007.83 万元和 13,002.88 万元。请补充披露前述资本性支出的主要内容，交易对方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对长期资产真实性、完整性的核查过程，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明细，包括项目预算、开工时间、项目进度、预计完工时间、转入固定资产时间（如有）；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固定资产原值	48,527.06	45,091.50	39,316.50	30,357.38
本期增加金额	16,661.59	4,796.98	5,803.95	9,057.28
其中：购置增加	71.05	108.90	3.60	725.97
在建工程转固增加	16,590.54	4,276.30	5,800.35	8,331.31
其他增加		411.78		
本期减少金额	961.93	1,361.42	28.95	98.16
其中：本期处置或报废减少	961.93	1,361.42	28.95	98.16
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64,226.72	48,527.06	45,091.50	39,316.50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主体的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其他增加	转固金额	其他减少	转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期末金额
2020 年	艾录	14,398.57	4,189.80	-	16,461.55	-	357.82	1,769.00

期间	公司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其他增加	转固金额	其他减少	转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期末金额
1-6月	艾鲲	202.13	50.75	-	128.99	-	-	123.89
合计		14,600.70	4,240.55		16,590.54		357.82	1,892.89
2019年度	艾录	1,907.19	14,116.61	-	1,547.05	2.86	75.32	14,398.57
	艾鲲	2,657.51	273.87	-	2,729.25	-	-	202.13
合计		4,564.70	14,390.48		4,276.30	2.86	75.32	14,600.70
2018年度	艾录	2,052.71	3,186.81	-	816.04	2,192.00	324.28	1,907.19
	艾鲲	118.19	5,332.22	2,191.42	4,984.31	-	-	2,657.51
合计		2,170.90	8,519.03	2,191.42	5,800.35	2,192.00	324.28	4,564.70
2017年度	艾录	7,727.09	2,604.81	-	8,124.43	-	154.75	2,052.71
	艾鲲	-	325.06	-	206.87	-	-	118.19
合计		7,727.09	2,929.87		8,331.30		154.75	2,170.90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一) 资产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之“(4) 在建工程”中调整披露了以下内容：

“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序号	项目	项目预算	开工时间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项目进度(%)	预计完工时间
1	购置待安装设备	691.90	-	315.48	197.39	74.12	2020年7-12月
2	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33,125.14	2018年6月	16,275.06	1,390.06	53.92	2022年12月
3	复合环保包装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7,446.60	2017年10月		163.45	11.35	2021年12月
4	T100ERP和智能物流系统	236.16	2019年7月		89.25	37.79	2021年1月
	合计	41,499.80		16,590.54	1,840.15		

2019年							
序号	项目	项目预算	开工时间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项目进度(%)	预计完工时间
1	购置待安装设备	4,264.96	-	3,771.85	226.87	95.59	2020年1-6月
2	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33,125.14	2018年6月	-	14,113.35	42.61	2022年12月
3	复合环保包装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7,446.60	2017年10月	504.45	163.45	9.19	2021年12月
4	T100ERP和智能物流系统	236.16	2019年7月	-	77.12	32.65	2021年1月
-	合计	45,072.86		4,276.30	14,580.79		
2018年							
序号	项目	项目预算	开工时间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项目进度(%)	预计完工时间
1	购置待安装设备	9,160.05	-	5,678.95	3,375.12	98.85	2019年1-3月
2	厂区装修改造	662.99	2016年7月	104.75	-	100	2018年11月
3	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33,125.14	2018年6月	-	978.50	2.95	2022年12月
4	复合环保包装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7,446.60	2017年10月	16.65	211.07	3.06	2021年12月
-	合计	50,394.78		5,800.35	4,564.70		
2017年							
序号	项目	项目预算	开工时间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项目进度(%)	预计完工时间
1	购置待安装设备	11,294.09	-	8,252.11	1,885.41	89.76	2018年1-3月
2	厂区装修改造	662.99	2016年7月	79.2	72.93	46.29	2018年12月
3	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33,125.14	2018年6月	-	27.74	0.08	2022年12月
4	复合环保包装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7,446.60	2017年10月	-	184.82	2.48	2021年12月
-	合计	52,528.81	-	8,331.31	2,170.90		

公司在建工程均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至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不存在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

二、披露 2019 年持有待售资产具体内容、账面价值、出售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购买方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一) 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7) 持有待售资产”中调整披露了以下内容：

“

公司子公司艾鲲新材料于 2018 年从瑞士进口 2 台配有全自动注头的一体机和 2 台单体复合管制管机，主要用于生产片材管，主要客源为化妆品客户。由于前期对市场行情预估不足，产量较小，实现销售收入低于公司购置设备时对收入的预期，公司决定保留 2 台配有全自动注头的一体机，对另外 2 台单体复合管制管机制定了出售计划。2019 年，公司拟出售 2 台单体复合管制管机，并按照含税销售价格总计 940.50 万元销售给客户，且预计在一年内完成。并实际于 2020 年 5 月，公司分别完成与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各一台制管机的交付。2019 年末，公司将上述拟出售设备列报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按照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计提了减值准备。2019 年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以及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如下：2019 年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以及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售价 (不含税)	售价 (含税)
1	片材制管机	490.87	23.32	51.40	416.15	416.15	470.25
2	片材制管机	490.87	23.32	51.40	416.15	416.15	470.25
	合计	981.73	46.63	102.80	832.30	832.30	940.50

公司向意向购买方提供了初始进口合同及进口增值税、关税、第三方代理费、清关港杂费、运输保险费等税费相关资料，两台设备整体买价为 1,106.47 万元，由意向方在整体买价基础上做出评估，按照 85%的成新率为基础确定成交价格，含税金额为 940.50 万元，不含税价为 832.30 万元。公司 2019 年末持有待售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981.73 万元，累计折旧 46.63 万元，按照确定的意向售价（不含税）832.30 万元作为固定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账面价值低于预计可回收金额之的部分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持有待售资产的购买方为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和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①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01-05
注册资本	3,730.57 万美元
实收资本	3,730.57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市增江街东区高科技工业基地
主营业务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润滑油制造；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贸易咨询服务；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香料、香精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除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之外的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消毒剂制造
法人	姚正禹
主要股东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丽通实业有限公司

②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5-28
注册资本	21,110.26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1,110.2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潘龙路 358 号
主营业务	塑料包装容器、日化产品包装容器、塑料软管的研究、设计、生产；日化产品灌装；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人	姚正禹
主要股东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购买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发行人子公司艾鲲新材料存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情形，租赁期间不超过3年。请说明相关融资租赁协议对应的资产权属归属约定、利率水平，租赁期间较短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 负债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之“(2) 长期应付款”中调整披露了以下内容：

“

艾鲲新材料为了减少购入业务所需的“制管机”“注头机”等设备带来的资金压力采用了融资租赁的方式。2018年2月6日艾鲲新材料和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FEHPT18D29LDAE-L-01)向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2,350.00万元的机器设备及模具。2018年4月3日，艾鲲新材料与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FEHPT18D29Z9QL-L-01)，艾鲲新材料向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1,143.00万元机器设备。相关设备的权属约定、利率水平、租赁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租人	租赁期限	权属归属约定	实际利率水平
1	FEHPT18D29LDAE-L-01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个月	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出租人“远东宏信”所有。所有应付款项支付完毕后，设备所有权转移给艾鲲新材料。	年化利率6.53%
2	FEHPT18D29Z9QL-L-01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个月	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出租人“远东宏信”所有。租赁期届满并且艾录股份全部履行合同相关业务后，所有权转移给艾鲲新材料。	年化利率6.53%

由于融资租赁期限一般会 and 实际承担的利率水平具有相关性，公司综合考虑了不同融资期限下所需承担的实际利率和公司资金状况后与出租方远东宏信商务谈判后最终确定了30个月的融资租赁期限。

”

四、披露发行人减值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情况、产能利用率，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固定资产长期闲置、减值的情形，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一) 发行人减值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八) 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1、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艾鲲新材料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前期固定资产投入较多，销售规模较低，产能利用率不足，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费用较多，子公司账面持续亏损，2020年4月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子公司艾鲲新材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63项机器设备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银信财报字(2020)第0410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经评估，163项机器设备中涉及减值设备共计59项，其账面价值合计5,660.55万元，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合计5,494.88万元，减值额165.67万元。

”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情况、产能利用率，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固定资产长期闲置、减值的情形，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艾录股份经营情况、产能利用率以及固定资产闲置、减值情形

报告期内,艾录股份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年份	产能	产量	平均产能利用率
工业用纸包装 (条)	2020年1-6月	147,264,000	81,678,103	55.46%
	2019年度	209,640,000	164,758,329	78.59%
	2018年度	209,640,000	156,856,972	74.82%
	2017年度	209,640,000	141,787,250	67.63%
复合塑料包装 (延米)	2020年1-6月	29,460,168	15,400,639	52.28%
	2019年度	30,000,000	15,671,325	52.24%
	2018年度	-	-	-
	2017年度	-	-	-

报告期内艾录股份固定资产分大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1,194.20	13,281.45	13,281.45	13,176.70
	累计折旧	2,545.86	2,232.80	1,810.81	1,391.72
	账面价值	18,648.34	11,048.65	11,470.64	11,784.98
生产设备	原值	31,941.69	24,373.08	23,342.11	23,166.77
	累计折旧	5,502.70	5,116.91	4,149.85	2,959.50
	账面价值	26,439.00	19,256.17	19,192.26	20,207.27
运输设备	原值	1,460.87	1,473.24	1,399.53	1,212.53
	累计折旧	1,000.79	914.66	693.56	471.63

固定资产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账面价值	460.08	558.58	705.97	740.89
行政及其他设备	原值	1,989.77	1,912.02	1,756.41	1,438.42
	累计折旧	1,204.00	1,055.27	825.81	634.98
	账面价值	785.77	856.75	930.60	803.44

艾录股份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报告期内，艾录股份的产能利用率逐年提升，机器设备的产能得到充分利用，不存在闲置情况，亦不存在长期未转固的在建工程，资产无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子公司锐派包装经营情况以及固定资产闲置、减值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锐派包装主要从事粉体和颗粒料智能化包装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定制化产品，且非标产品间的产品结构和价格差别很大，生产工艺也不尽相同，不适用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固定资产投资比率等传统制造行业经营指标。

报告期内锐派包装的经营情况及固定资产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锐派包装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30.57%	25.28%	27.14%	25.97%
固定资产	318.71	364.10	47.96	63.50
其中：生产设备	305.55	346.71	18.78	24.74
运输设备	2.45	4.07	8.77	13.96
行政及其他设备	10.72	13.32	20.40	24.80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包装机产品毛利率良好，年度间较为稳定，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锐派包装固定资产金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加强产品宣传，将少量库存智能包装生产设备转为展示之用，使得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相应提升所致。

不存在长期闲置的资产，账面固定资产无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子公司艾鲲新材料经营情况、产能利用率以及固定资产闲置、减值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艾鲲新材料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万支

产品分类	年份	产能	产量	平均产能利用率
注塑产品	2020年1-6月	600.00	122.18	20.36%
	2019年度	2,000.00	393.80	19.69%
	2018年度	360.00	30.42	8.45%
	2017年度	60.00	2.53	4.22%
软管	2020年1-6月	1,100.00	469.10	42.65%
	2019年度	3,800.00	941.01	24.76%
	2018年度	3,800.00	259.41	6.82%
	2017年度	-	-	-

艾鲲新材料于2017年4月份成立，主要从事注塑包装相关业务。2017年、2018年艾鲲新材料尚处于起步阶段，前期设备投入较多，客户资源及销售渠道有待开发，产品产能未能实现规模效应，造成各类产品产能利用率均较低。2019年艾鲲新材料订单数量开始有所增长，生产经营规模开始扩大，产能利用率有所增长。目前该公司对屈臣氏、科丝美诗等知名品牌客户提供的外包装产品已实现收入，同时还持有安娜苏、贝亲、妙可蓝多等品牌产品包装的在手订单，业务规模及下游客户群有望进一步扩大。

发行人针对注塑包装业务产能利用率不足的情况，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子公司艾鲲新材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机器设备进行减值测试，按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额165.67万元。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闲置固定资产，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五、列示长期待摊费用具体内容、摊销年限及依据，厂区装修等项目开工时间、项目进度、预计完工时间、单位面积装修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列报是否准确；

1、长期待摊费用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净值	摊销年限	摊销依据
绿化工程	38.94	5	预计使用年限
污水池油墨工程	20.96	5	预计使用年限
仓库货架工程	56.52	5	预计使用年限

项目	2020.06.30 净值	摊销年限	摊销依据
改扩建工程	440.07	3、5	预计使用年限
环保工程	314.85	3、5	预计使用年限
装修工程	56.40	3、5	预计使用年限
海霏电能在线监测系统	12.94	5	协议服务年限
合计	940.68		

2、厂区装修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2020.06.30 净值	项目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单位面积装修费用（元/平方米）
外墙涂料及防水工程	167.19	39.01	2016/08	2016/09	140.00
冠宝装修费	23.79	7.93	2017/01	2017/03	113.27
城开中心办公楼装修	20.09	3.35	2017/12	2018/01	649.11
车间墙面乳胶漆工程	21.47	5.01	2016/08	2016/09	15.33
合计	232.54	55.30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列报准确。

六、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422.29 万元、8,007.83 万元和 13,002.88 万元。请补充披露前述资本性支出的主要内容，交易对方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一）资本性支出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小计
1	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299.69	9,129.63	1,538.96	2,224.59	17,192.87
2	复合环保包装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357.75	307.28	54.00	214.41	933.44
3	大型生产设备	100.23	110.48	4,565.00	3,709.69	8,485.40
	合计	4,757.67	9,547.39	6,157.96	6,148.69	26,611.71
	现金流量表列示	5,044.92	13,002.88	8,007.83	8,422.29	34,477.92
	占比	94.31%	73.43%	76.90%	73.00%	77.18%

(二) 资本性支出主要交易对方情况

1、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主要交易对方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规格/型号）	类别名称	2017-2020年6月实际支付金额
1	WINDMOELLER&HOELSCHER KG	全自动高速多层复合纸塑包装袋生产（AM8135+AD8330）	机器设备	7,115.74
2	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	土地使用权	1,593.00
3	上海城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厂房）	房屋建筑物	4,215.80
4	上海城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夹层、连廊、观光通道、成品原纸库钢平台工程	房屋建筑物	946.10
5	上海立净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奶酪车间净化工程	房屋建筑物	316.40
6	上海地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中央空调系统工程	房屋建筑物	157.35
7	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FR250ELS 机组式凹版印刷机(YA 系统)系列机	机器设备	240.75
8	广州通泽机械有限公司	三合一片材专用无溶剂复合机、标准型双组份胶自动混胶机	机器设备	204.00
9	Meaf MachinesB.V.	单层 PS 片材挤出生产线	机器设备	766.57
10	上海升炫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电线电缆	房屋建筑物	187.79
11	科大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物流系统货架	房屋建筑物	811.09
12	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机组式凹版印刷机	机器设备	155.40
13	Meaf MachinesB.V.	PS,PET,PLA 片材挤出生产线	机器设备	306.05
小计				17,016.04
报告期内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合计支出金额				17,192.87
主要交易对方交易金额占比				98.97%

2、复合环保包装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主要交易对方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规格/型号）	类别名称	2017-2020年6月实际支付金额
1	WINDMOELLER&HOELSCHER KG	FFS 重膜包装机	机器设备	214.41
2	WINDMOELLER&HOELSCHER KG	7层共挤吹膜机 VAREX 机	机器设备	357.75
3	诺德美克（上海）机械有限公司	无溶剂复合机	机器设备	146.1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规格/型号）	类别名称	2017-2020年6月实际支付金额
4	江苏金韦尔机械有限公司	HIPS 片材挤出生产线	机器设备	171.00
小计				889.26
报告期内复合环保包装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合计支出金额				933.44
主要交易对方交易金额占比				95.27%

3、大型生产设备主要交易对方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规格/型号）	类别名称	2017-2020年6月实际支付金额
1	Nilpeter A/S	FA-4*柔版印刷机	机器设备	1,129.60
2	Breyer GmbH Maschinenfabrik	Tubeflex 复合片材挤出线	机器设备	1,117.55
3	WINDMOELLER&HOELSCHER KG	码垛机	机器设备	784.55
4	厦门鹏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八色印刷机	机器设备	263.76
5	广州希顿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全自动双棒注头机、全自动软管烫金机、全自动软管理管机等	机器设备	596.40
6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伊之密伺服注塑机	机器设备	216.80
7	Aisa Automation Industrielle SA	BMR120 制管机、PTH60 注头机	机器设备	4,058.12
合计				8,166.78
报告期内大型生产设备合计支出金额				8,485.40
主要交易对方交易金额占比				96.25%

上述资本性支出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七、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长期资产流程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判断发行人长期资产相关的制度是否完善，评价其设计合理性及合规性；

2、获取重要工程类项目的预算资料、验收资料及竣工决算资料，以及重要设备的结算资料、验收资料等，复核长期资产金额的准确性，结合实地监盘情况，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已完工未转固情形；

3、查阅了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合同，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第三方系统，查询上述意向方的基本工商信息，核查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结构等情况，确保该项交易的真实性以及准确性；

4、查阅了发行人融资租赁合同，复核了融资租赁机器设备名称、出租方名称、租赁期限、租金的付款安排等条款；复核了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入账凭证、抽查了各期租金支付的银行回单，与合同约定条款进行了比对；

5、通过执行资产盘点程序查看是否存在资产闲置情况、或是否存在长期未转固的在建工程、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经营情况等判断发行人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在艾鲲长期资产产能利用率不高情形下，查阅评估机构出具资产的评估报告，复核发行人是否按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正确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6、获取长期待摊费用中的相关合同，查看合同约定的关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内容、受益期限，并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7、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第三方系统，查询主要工程施工方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工商信息，核查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结构等情况，在核查过程中，均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关系情况。

8、对主要工程施工方及设备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采购额、决算金额、应付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申报会计师对长期资产真实性、完整性的核查过程如下：

1、对发行人长期资产流程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判断发行人长期资产相关的制度是否完善，评价其设计合理性及合规性；

2、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资产管理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长期资产申购、日常维护、使用管理等情况；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账面长期资产的形成进行检查，获取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据、付款单据等资料以及对发行人发生的支出是否

符合资本化条件进行分析判断；

4、获取重要工程类项目的预算资料、验收资料及竣工决算资料，以及重要外购长期资产的合同结算资料、验收资料等，复核长期资产金额的准确性及完工转固时点或入账时点的准确性；

5、检查长期资产的相关产权证书并确认是否存在异常；

6、对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的长期资产进行盘点，关注账面资产有无对应的实物及其使用状态、是否闲置以及是否存在未体现在账面的长期资产；

7、报告期各期末，对发行人主要长期资产进行实地查看并履行监盘程序，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毁损、盘亏、长期闲置的情形，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已完工未转固情形；

8、对主要工程施工方及设备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采购额、决算金额、应付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明细，不存在已达到完工可使用状态但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 2019 年持有待售资产具体内容、账面价值、出售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购买方情况，购买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子公司艾鲲新材料租赁期间是在综合考虑了不同融资期限下所需承担的实际利率和公司资金状况后与租赁方协商确定的，租赁期间较短具有商业合理性；

4、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5、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列报准确；

6、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前述资本性支出的主要内容，交易对方情况，资本性支出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7、发行人长期资产真实、完整。

问题 29：关于其他应收款。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00.71 万元、629.80 万元和 1,173.87 万元，主要由融资租赁保证金、工程履约保证金和供货保证金等构成。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为稳定，预计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具体内容、发生原因、交易对手方名称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2019 年其他应收款金额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具体内容、发生原因、交易对手方名称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2019 年其他应收款金额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一) 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5) 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75.07	11.73%	1,006.63	77.27%	494.10	70.85%	379.07	84.85%
资产销售款	235.12	36.73%	-	-	-	-	-	-
其他	329.94	51.54%	296.11	22.73%	203.31	29.15%	67.67	15.15%
小计	640.13	100.00%	1,302.74	100.00%	697.40	100.00%	446.74	100.00%
减：坏账准备	80.78		128.87		67.61		46.03	
合计	559.35		1,173.87		629.80		400.71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该等款项的产生主要是因为公司支付了部分供货保证金、融资租赁保证金及土地项目履约保证金，相关款项大部分已于2020年收回。2020年6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子公司艾鲲新材料应收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销售款，该款项已于2020年7月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0.06.30					
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销售款	235.13	1年以内	36.73	11.76
曹连成	业绩补偿款	140.30	1-2年	21.92	14.03
王磊	业绩补偿款	131.56	1年以内	20.55	6.58
上海奔灵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长账龄预付款转入	36.35	1-2年	5.68	18.17
上海冠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28.22	1-4年	4.41	6.99
合计	-	571.55	-	89.29	57.53
2019.12.31					
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保证金	500.00	1年以内	38.38	25.00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311.10	1-2年	23.88	31.11
曹连成	业绩补偿款	140.30	1-2年	10.77	14.03
王磊	业绩补偿款	131.56	1年以内	10.10	6.58
上海山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27.44	2-3年	9.78	25.49
合计	-	1,210.40	-	92.91	102.21
2018.12.31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311.10	1年以内	44.61	15.56
曹连成	业绩补偿款	140.30	1年以内	20.12	7.01
上海山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27.44	1-2年	18.27	12.74
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款	33.00	4-5年	4.73	16.50
上海冠宝印刷科	房租押金	28.22	1-2年	4.05	2.6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技有限公司					
合计	-	640.06	-	91.78	54.47
2017.12.31					
上海山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18.60	1年以内	71.32	15.93
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垫款	33.00	3-4年	7.39	16.50
上海冠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25.00	1年以内	5.60	1.25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6.95	1年以内	3.79	0.85
奉化市裕隆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垫款	11.02	2-3年	2.47	2.20
合计	-	404.57	-	90.57	36.73

上海山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系由上海山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指定，公司受让山阳镇土地使用权项目履约保证金的交付对象。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为土地出让金的20%，上海山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时返还履约保证金的60%，项目竣工后返还履约保证金的20%，项目投产后返还剩余的20%。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上海山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已全额收回。

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其在公司收购锐派包装前对锐派包装存在30余万元的往来欠款，截止2020年6月30日，锐派包装仅剩余8,000元未收回，相关款项已按照账龄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中，曹连成为发行人子公司锐派包装总经理、王磊为锐派包装原主要管理人员，现已不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对曹连成、王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其二人应付发行人的业绩补偿款。除上述二人外，发行人与其余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9年，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1) 新增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500万元产品安全供货保证金，保证期限为6个月。发行人为芝然乳品奶酪棒产品塑料包装的战略供应商，芝然乳品为保证发行人对塑料包装产品的稳定供应，要求发行人支付产品安全供应保证金，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截至2020年6月，安全供货保证金已全额收回；2) 新增王磊131.56万元业绩补偿

款。公司于 2019 年与锐派包装原股东王磊达成协议，双方就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中的现金补偿达成一致，公司对该事项进行入账处理。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账，查阅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内容，对手方信息、账龄等信息；

2、询问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的发生原因及未来回收的风险；

3、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对手方的工商信息、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核查其他应收款主要对手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具体内容、发生原因、交易对手方名称，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2019 年其他应收款金额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新增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产品安全供货保证金及王磊 131.56 万元业绩补偿款所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 30：关于投资收益。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发行人确认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535.97 万元，2018 年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金额为 3,330.58 万元，包含由锐派包装回购注销事项产生的金融资产。发行人 2017 年对收购锐派包装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45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与锐派包装原股东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补充协议》

签订时间、签订过程、履行的审议程序，与补偿相关的或有对价公允价值确认依据、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披露报告期内未收回补偿金额的，业绩补偿会计处理是否考虑支付方的信用风险、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补充披露 2017 年对锐派包装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假设，结合锐派包装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情况、2017 年减值测试预测的关键参数和假设实现情况，说明 并披露报告期内对锐派包装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与锐派包装原股东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补充协议》签订时间、签订过程、履行的审议程序，与补偿相关的或有对价公允价值确认依据、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 锐派包装原股东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补充协议》签订时间、签订过程、履行的审议程序

锐派包装原股东签订《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业绩补偿补充协议》签订时间、签订过程、履行的审议程序详见本回复问题 4 的相关内容。

(二) 与补偿相关的对价公允价值确认依据、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一) 资产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之“(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公司对锐派包装回购注销事项产生的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①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期末登记在具有回购义务的股东名下，且预计能够实施回购的股票，

按艾录股份期末股票收盘价计算公允价值,计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综合收益。

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股东	16,259,701.14	
贷: 其他综合收益		16,259,701.14

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王磊	6,041,928.27	
贷: 其他综合收益		6,041,928.27

公司在期末已签署了现金补偿协议的股东,按现金补偿协议约定股数和价格,计算其他应收款和其他综合收益。

借: 其他应收款	曹连成	1,402,950.00	
	其他应收款	邹浩波	23,880.00
	其他应收款	姚慧	23,880.00
贷: 其他综合收益			1,450,710.00

②2019年1月1日起,新金融工具准则应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新计量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借: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301,629.41	
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301,629.41

③针对2019年2月26日除王磊外其他股东的股份回购事项,公司在回购注销前,按照当日收盘价,计算股份对应的公允价值变动调整,随后将交易性金融资产、股本等科目进行回购注销账务处理。

借: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68,963.08	
贷: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68,963.08
借: 库存股	18,628,664.22	
贷: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28,664.22

借：股本-其他股东	3,589,338.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5,039,326.22	
贷：库存股		18,628,664.22

④2019年6月30日，按艾录股份期末股票收盘价，计算王磊可回购注销股份对应的公允价值变动调整。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0,011.38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40,011.38

⑤2019年9月18日王磊股份回购事项

公司在注销回购前计提了对应回购股份的公允价值变动调整，随后将交易性金融资产、股本等科目进行进行回购注销账务处理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77.35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077.35
借：库存股	7,717,017.00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王磊		7,717,017.00
借：股本-王磊	3,507,735.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209,282.00	
贷：库存股		7,717,017.00

⑥2019年12月31日，王磊对应现金赔偿义务，按补偿协议约定股数和价格，计算其他应收款和投资收益。

借：其他应收款-王磊	1,315,600.00	
贷：投资收益		1,315,600.00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披露报告期内未收回补偿金额的，业绩补偿会计处理是否考虑支付方的信用风险、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 应收业绩补偿款考虑了支付方的信用风险

发行人对于报告期末未收回的业绩补偿款，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确认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其他应收款科目内列报。

1、该项金融资产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和其

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2、该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风险的评估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该项金融资产按照账龄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量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比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20
3—4年（含4年）	30
4—5年（含5年）	50
5年以上	100

(3) 报告期末应收业绩补偿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单位：万元

年度	债权人	应收业绩补偿款	账龄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信用减值损失
2020年1-6月	曹连成	140.30	1-2年	10.00%	14.03	-
	王磊	131.56	1年以内	5.00%	6.58	-
	小计	271.86	-	-	20.61	-
2019年度	曹连成	140.30	1-2年	10.00%	14.03	7.01
	王磊	131.56	1年以内	5.00%	6.58	6.58
	小计	271.86			20.61	13.59
2018年度	曹连成	140.30	1年以内	5.00%	7.02	7.02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比率计算确定应收业绩补偿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记入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应收业绩补偿款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7.02万元、13.59万元和0.00万元。

（二）应收业绩补偿款的货币时间价值

发行人对于报告期末未收回的业绩补偿款，直接按照债权人应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确认。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测算业绩补偿款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现值，计算结果及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曹连成	王磊	现值合计	账面余额合计	差异
截止 2020.6.30 应收业绩补偿款	140.30	131.56	271.86	271.86	-
支付期限	2022.12.31	2024.6.30	-	-	-
剩余年限	2.5 年	4 年	-	-	-
折现率	4.75%	4.75%	-	-	-
2020 年支付现值	137.08	128.54	265.62	271.86	-6.24
2021 年支付现值	130.86	122.71	253.57	271.86	-18.29
2022 年支付现值	124.93	117.15	242.08	271.86	-29.78
2023 年支付现值		111.84	111.84	131.56	-19.72
2024 年支付现值		109.27	109.27	131.56	-22.29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收业绩补偿款的会计处理考虑了支付方的信用风险，但因无法预计对方实际支付时间，因此未考虑货币时间价值。且经测算，货币时间价值的计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整体影响较小，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5）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公司应收业绩补偿款的会计处理考虑了支付方的信用风险，但未考虑货币时间价值，主要系货币时间价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整体影响较小且无法准确预估还款时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三、补充披露 2017 年对锐派包装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假设，结合锐派包装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情况、2017 年减值测试预测的关键参数和假设实现情况，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对锐派包装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017 年末公司已将锐派包装涉及的商誉减值到 0。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八) 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2、商誉减值情况

(1) 锐派包装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

发行人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锐派包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对被评估企业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法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从收益现值角度出发，企业净资产的价值应当对应于该企业未来收益期中所有者逐年所能获得的净现金流折现值和期末净现金流的折现值，因此影响收益现值的三大参数为：收益期限、逐年预期收益额和折现率。

①收益年期

本次评估收益预测期限为无限期。其中 2018 年至 2022 年为明确预测年，以明确的预测期的最后一年的收益作为后段各年的年收益。

②未来预测各期收益

未来预测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额+税后利息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永续
一、营业收入	4,150.91	5,216.63	6,203.27	7,006.86	7,595.45	7,595.45
减：营业成本	2,992.62	3,710.01	4,359.62	4,870.89	5,238.90	5,242.48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8.51	23.89	29.51	34.28	37.75	37.35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永续
营业费用	445.20	554.32	656.49	742.90	794.37	794.65
管理费用	488.46	568.37	645.99	703.09	744.59	751.41
财务费用	142.77	149.91	153.57	153.57	153.57	153.57
资产减值损失	62.26	78.25	93.05	84.08	75.95	75.95
二、营业利润	11.07	131.88	265.04	418.04	550.32	540.04
三、利润总额	11.07	131.88	265.04	418.04	550.32	540.04
所得税率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减：所得税	-	-	-	119.66	156.57	154.00
四、净利润	11.07	131.88	265.04	298.38	393.75	386.04
加：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142.77	149.91	153.57	109.79	115.18	115.18
加：折旧及摊销	34.94	48.38	57.72	63.38	58.61	69.30
减：资本性支出	70.72	115.12	64.88	41.05	20.00	69.30
营运资金追加额	242.49	3.05	240.88	145.14	43.19	-
加：其他现金流入/流出	-	-	-	-	-	-
五、公司自由现金流	-124.42	212.02	170.57	285.36	504.36	501.22

③折现率

折现率采用加权资金成本的确定（WACC）

WACC（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A、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评估师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10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通过IFIND资讯软件计算的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4.1813%(取整)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B、确定股权风险收益率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

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市场风险溢价是利用 CAPM 估计权益成本时必需的一个重要参数，在估值项目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参考国内外针对市场风险溢价的理论研究及实践成果，结合公司的研究，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7.43%。

C、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Unlevered Beta)。

通过同花顺系统分别计算同行业业务类型公司其近 3 年剔除财务杠杆的 Beta 值，具体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剔除杠杆 Beta
002698.SZ	博实股份	1.3388
300195.SZ	长荣股份	1.0021
300173.SZ	智慧松德	0.9523
000821.SZ	京山轻机	1.1085
平均值		1.1004

评估人员查阅了所选取 4 家对比公司最近财务报表及基准日股票收盘价格，确定对比公司的资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债权/股权	债权比例	股权价值比例
1	002698.SZ	博实股份	0.70%	0.69%	99.31%
2	300195.SZ	长荣股份	6.25%	5.88%	94.12%
3	300173.SZ	智慧松德	9.03%	8.28%	91.72%
4	000821.SZ	京山轻机	9.39%	8.58%	91.42%
	平均值		6.34%	5.86%	94.14%

按照对比公司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Beta 值和对比公司基准日的资本结构，确定目标公司具有财务杠杆的 Beta 值为 1.1004。

D、估算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本次考虑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处于发展前期，销售规模较小，企业内部管理机制及控制能力一般，经营风险较高；技术商业化时间较短，产品种类相对行业优秀公司较少，市场风险较高；目前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财务风险较高。综合确认个别风险较大，结合未来预测的利润增长率，确认为 3%。

E、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可以计算出对被评估企业的股权期望回

报率。

$$WACC=K_e \times [E/(E+D)] + K_d \times (1-T) \times [D/(E+D)] = 15.74\% \times 94.14\% + 4.9\% \times (1-25\%) \times 5.86\%$$

$$= 15\% \text{ (取整)}$$

经计算，折现率为 15%。

④折现方法

被评估企业股东权益收益法计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永续
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124.42	212.02	170.57	285.36	504.36	501.22
折现期	1	2	3	4	5	-
折现率 WACC	15%	15%	15%	15%	15%	15%
折现系数	0.8696	0.7561	0.6575	0.5718	0.4972	3.3147
历年折现值	-108.19	160.31	112.15	163.17	250.77	1,661.38
预测年度累计折现值	2,239.58					

⑤收益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P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及非经营资产、溢余资产之和-付息债务价值

$$= \sum_{i=1}^n \frac{F_i}{(1+r)^i} + \text{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溢余资产价值} - \text{付息债务价值}$$

$$= 2,239.58 \text{ 万元} - 3,028.06 \text{ 万元}$$

$$= -788 \text{ 万元 (取整)}$$

委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757.68 万元，按收益法计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88.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负柒佰捌拾捌万元整），评估减值 30.32 万元。

(2) 锐派包装减值测试的假设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建立在如下假设前提的基础上：

①假设评估对象未来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

可以预测；未来被评估企业股东能够提供资金支持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

②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所耗费的原材料等的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被评估企业的产品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④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⑤利率、汇率、通货膨胀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不考虑非正常通货膨胀对收入和成本费用的影响；

⑥资金的无风险报酬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

⑦收益的计算均以一年为一个收益预测期，依次类推，假定收支均发生在期末；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⑧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评估企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减值测试预测的关键参数和假设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参数情况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预测数	4,150.91	5,216.63
	实际经营数	1,749.86	1,707.49
	差异	-2,401.05	-3,509.14
毛利	预测数	1,158.29	1,506.62
	实际经营数	471.64	381.89
	差异	-686.65	-1,124.73
净利润	预测数	11.07	131.88
	实际经营数	-492.90	-1,475.79
	差异	-503.97	-1,607.67

锐派包装 2018、2019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中，收入成本净利润均低于预测数

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锐派包装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账面价值为 0.00 元。

(4) 报告期内对锐派包装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① 商誉减值准备

发行人于 2015 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收购价款 32,249,940.10 元与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3,906,357.78 元的差额 28,343,582.32 元确认为商誉。

由于发行人投资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派包装）的投资成本与公司拥有该公司的权益之间存在较大差距，同时锐派包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公司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锐派包装的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锐派包装的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银信评财字[2016]沪第 022 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锐派包装以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3,250.00 万元，即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大于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 25,925,916.85 元。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锐派包装产生商誉为 28,343,582.32 元，高于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大于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差额。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417,665.47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准备账面余额为 2,417,665.47 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锐派包装的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7 年 4 月 9 日出具银信财报字[2017]沪第 041 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锐派包装以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245.00 万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3,475,916.85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准备账面余额为 25,893,582.32 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锐派包装的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出具银信财报字[2018]沪第 015 号《股东全部权

益价值评估报告》，对锐派包装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公允反映。评估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锐派包装以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788.00 万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45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准备账面余额为 28,343,582.32 元，商誉账面价值为 0.00 元。

②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锐派包装的各项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备注	
货币资金	92.88	40.45	176.11	12.14	无需减值	
应收票据	-	-	69.94	101.45	无减值迹象	
应收账款	原值	866.07	1,053.20	1,390.57	1,391.14	按单项及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523.77	584.89	391.94	398.71	
	账面价值	342.30	468.31	998.63	992.44	
应收款项融资	210.91	184.26	-	-	无减值迹象	
预付款项	35.70	39.79	57.89	88.01	无减值迹象	
其他应收款	原值	33.25	30.25	62.6	70.12	按单项及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17.17	17.02	26.12	26.07	
	账面价值	16.08	13.23	36.48	44.06	
存货	原值	1,756.63	1,931.57	2,568.95	2,635.48	按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跌价准备
	坏账准备	1,125.77	1,059.98	236.71	120.72	
	账面价值	630.85	871.6	2,332.24	2,514.77	
其他流动资产	-	-	64.16	168.40	无减值迹象	
固定资产	318.71	364.1	47.96	63.50	无减值迹象	
无形资产	7.60	9.81	14.38	19.00	无减值迹象	
长期待摊费用	-	-	0.51	1.53	无减值迹象	
总资产	1,655.02	1,991.55	3,798.29	4,005.30	/	
资产减值准备	1,666.72	1,661.88	654.77	545.49	/	

锐派包装资产内容主要由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均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充分计提。

”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收购锐派包装的背景及原因，了解收购后对锐派包装的整合措施及整合效果，了解锐派包装业务与发行人原有业务在市场方面的相关性及协同性，了解在收购后未达预期的情形及原因，了解收购后的经营情况及市场行情波动对经营情况的影响；

2、查阅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锐派包装 2017 年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18]沪第 015 号），评价采用的关键假设是否合理，如预期收入及增长率、毛利率、利润率等；

3、了解并评价了与编制折现现金流预测（估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基础）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4、通过将收入增长率、永续增长率和成本上涨等关键输入值与过往业绩、管理层预算和预测及行业报告进行比较，审慎评价编制折现现金流预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

5、通过将折现率与同行业类似企业的折现率进行比较，评价了现金流量预测中采用的风险调整折现率的适当性；

6、获取管理层的关键假设敏感性分析，包括折现现金流预测运用的收入增长率和风险调整折现率，评价了关键假设变动对管理层在其减值评估发表的结论造成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好的任何迹象；

7、评价公司财务报告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编报规则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与补偿相关的或有对价公允价值确认依据、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公司应收业绩补偿款的会计处理考虑了支付方的信用风险，但未考虑货币时间价值，主要系货币时间价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整体影响较小且无法准确预估还款时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对锐派包装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评估情况符合监管要求。

问题 31：关于递延收益。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649.13 万元、2,177.78 万元和 2,059.36 万元，系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产生。请发行人进一步列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金额、取得依据、到账时间、计划结转时间。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发行人进一步列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金额、取得依据、到账时间、计划结转时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423.32	-	45.84	377.47
国际先进研发仪器设备专项补贴	115.48	-	4.17	111.30
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1,428.69	670.00	52.54	2,046.15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91.87	-	2.67	89.20
合计	2,059.36	670.00	105.23	2,624.13
2019 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455.51	-	32.20	423.32

国际先进研发仪器设备专项补贴	123.83	-	8.35	115.48
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1,501.22	-	72.53	1,428.69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97.21	-	5.34	91.87
合计	2,177.78	-	118.42	2,059.36
2018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489.64		34.13	455.51
国际先进研发仪器设备专项补贴	132.17		8.35	123.83
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924.77	644.00	67.54	1,501.22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02.55		5.34	97.21
合计	1,649.13	644.00	115.36	2,177.78
2017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525.42		35.78	489.64
国际先进研发仪器设备专项补贴	140.52		8.35	132.17
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961.09		36.32	924.77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1.36	75.27	4.07	102.55
合计	1,658.39	75.27	84.52	1,649.13

报告期内，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按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分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2018年，公司新收到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款644万元，使得该年末对应项目的递延收益余额有所增加，2020年1-6月，子公司艾鲲新材料新收到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款670万元，使得2020年6月末该项目递延收益余额较2019年末进一步增加。

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取得依据	到账时间	计划结转时间
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金经委[2011]82号	2012年和2015年	根据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的固定资产对应折旧年限摊销
国际先进研发仪器设备专项补贴	《上海市企业自主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4年	按照进口设备的折旧年限摊销
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	沪经信投[2015]770	2015年、2018年、	根据技术改造项目涉

项目	取得依据	到账时间	计划结转时间
资金	号、沪经信投 [2018]377号	2020年	及的固定资产对应折 旧年限摊销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财行[2016]212号	2016年和2017年	按照进口设备的折 旧年限摊销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有关规定：“如果相关长期资产投入使用后企业再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额法下应当在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将递延收益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报告期内，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均系长期资产已投入使用后取得，公司于取得上述政府补助款时全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严格按照对应补贴项目的具体固定资产寿命期，分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已取得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依据文件，递延收益的确认时间、确认金额，递延收益后续的摊销期限及各期计入损益的金额准确，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策文件及银行凭证等资料，确认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了解政策文件以及对该政府补助使用的具体规定，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凭证，确认会计处理合规；

2、查询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询问发行人财务总监关于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会计处理方式、递延收益分配期限方法；

3、复核发行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摊销计算，确认报告期内的摊销金额准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确认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依据充分、相关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 32：关于净利润变化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887.61 万元、54,604.72 万元和 64,406.61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476.37 万元、4,853.03 万元和 5,753.90 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等分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等分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主营业务收入	32,831.33	/	64,406.61	17.95%	54,604.72	19.00%	45,887.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0.95	/	5,753.90	18.56%	4,853.03	-11.38%	5,476.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37	/	-1,173.98	143.70%	-481.73	-29.97%	-687.92
毛利率	32.36%	/	29.68%	下降 0.72 个百分点	30.40%	下降 3.80 个百分点	34.20%
期间费用率	17.51%	/	17.26%	下降 2.15 个百分点	19.41%	上升 1.25 个百分点	18.16%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7.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18.56%，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19.00%，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11.38%，变动趋势存在差异。

2、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与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 2017 年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系：

（1）毛利率同比下降

2018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度同比下降 3.80 个百分点，其中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毛利率由 34.63%下降至 30.83%，而该类产品 2017 年和 2018 年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10%和 92.44%，是造成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

2018 年，受国内木浆供给受限、国际市场新增产能投产缓慢等因素影响，公司生产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原纸采购价格快速提升，使得该年度公司工业用纸包装类产品在销售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单位成本较上年度有一定提升，毛利率有所下降。

（2）期间费用率同比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的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销售费用	2,928.03	14.31%	2,561.43
管理费用	5,494.61	41.37%	3,886.73
研发费用	1,711.80	26.67%	1,351.38
财务费用	473.33	-11.21%	533.08
合计	10,607.78	27.30%	8,332.62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同比提升 19.00%，而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提升幅度均高于营业收入的提升幅度，对当期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1,607.88 万元，同比提升 41.37%，其中职工薪酬增加 668.3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人均工资水平的提升以及业务规模扩大使得公司管理人员增加所致；服务费增加 758.28 万元，主要系该年度公

司将预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结转损益，使得服务费金额较上年度增加所致。

2018年，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加360.42万元，同比提升26.67%，主要原因系该年度公司新增新产品研发需求且子公司艾鲲新材料研发项目开始实施，促使公司整体研发费用投入有所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系2018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下降以及期间费用的提升所致，与该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与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访谈、获取市场公开资料等方法，调查公司产品市场定位、市场需求、地域分布、主要竞争对手、市场排名等信息。通过线上检索、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研读行业研究报告等多种途径，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盈利情况；

2、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针对不同的销售模式进行销售穿行测试，获取包括但不限于函证或走访记录、银行流水、系统抽查、出库单、收入确认凭证、发票等凭证，核查收入的确认；

3、对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进行产品、地区等不同维度的拆分分析，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性复核，并结合行业季节性、宏观经济环境、公司业务模式等因素判断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4、取得销售费用明细表，结合包装行业销售特点、公司采取的销售模式回款要求等事项，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对照各年营业收入的环比分析，核对与营业收入直接相关的销售费用变动趋势是否与前者一致。对两者变动趋势存在较大不一致的，进行了重点核查；

5、取得管理费用明细表并进行分析性复核，同时对金额较大的管理费用进行了抽凭；

6、取得公司2018年结转中介费用的相关说明；

7、取得财务费用明细表并进行分析性复核，取得了相关的借款合同并对财务费用的确认进行了测算；

8、取得资产减值相关明细表，对商誉减值及资产减值情况进行了复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以及结转前次 IPO 申报相关支出导致的管理费用提升较大所致，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问题 34：关于第三方回款。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42.48 万元、863.36 万元和 1039.97 万元，原因均为集团公司统一对外付款，或其集团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统一对外支付。

请发行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营业收入部分充分披露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以及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5、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及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境内第三方回款金额	330.02	704.80	670.25	307.93
境外第三方回款金额	USD 14.42	USD 48.83	USD 28.49	USD 20.01
回款额合计（人民币）	431.98	1043.25	859.84	443.3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32%	1.62%	1.57%	0.97%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为占比0.97%、1.57%、1.62%及1.32%，占比较小。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合同方名称	交款公司名称	期间	回款（票）金额	情况说明
内销				
天伟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330.02	天伟化工系新疆天业全资子公司，因集团公司统一对外付款而代付。
		2019年度	704.80	
		2018年度	670.25	
		2017年度	307.93	
外销				
TRAFALGAR EPC PRIVATE LIMITED	TRAFALGAR INTERNATIONAL FZEUNIT	2018年度	USD 0.44	均为同一集团内公司，因外汇管制原因及考虑不同地区汇率折算情况，指定集团内公司代付。
TRADEFOG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ADEFOG GLOBALCO LIMITED	2018年度	USD 9.06	
		2017年度	USD 13.19	
AUSTRALIA TRADEFOG PACKAGING PTY LTD	TRADEFOG GLOBALCO LIMITED	2019年度	USD 5.74	
		2018年度	USD 2.83	
GUAN CHONG COCOA MANUFACTURERSDN BHD	GCB COCOA SINGAPORE PTE LTD	2019年度	USD 1.53	均为同一集团内公司，因外汇管制原因及考虑不同地区汇率折算情况，指定集团内公司代付。
PT. ASIA COCOA INDONESIA	GUAN CHONG COCOA MANUFACTURERSDN BHD/ GCB COCOA SINGAPORE PTE LTD	2020年1-6月	USD 14.42	
		2019年度	USD 41.57	
		2018年度	USD 16.17	
		2017年度	USD 6.8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第三方回款均为集团公司统一对外付款，或其集团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统一对外支付，占比较小，且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情形导致的与客户或受托付款方产生的贷款纠纷情形。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客户付款的相关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明细、应收账款明细账、预收账款明细账，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应收票据备查簿，通过采用大额抽查及随机抽查两种抽样方法，对回款情况进行查验，比对账面销售客户、发票接收单位名称与银行对账单付款人、票据背书前手名称是否一致；

3、对报告期内的付款单位、发票接收单位、合同签订单位不一致情况进行实质性细节测试，核查包括合同、出库单、物流单等交易凭证及银行回单等资金流水凭证；

4、通过查询公开信息等方式，进一步确认付款单位、发票接收单位之间关联关系，核实产生该情况的商业合理性；

5、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客户等，了解业务及第三方回款发生背景，就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6、访谈部分第三方回款客户，了解相关销售的真实性、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属于客户集团公司或集团控制的其他子公司统一支付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情形导致的与客户或受托付款方产生的货款纠纷情形；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所涉及业务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发

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容，第三方回款不影响发行人销售的真实性，不构成影响发行条件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 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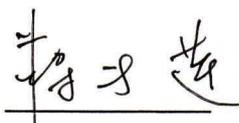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舒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雪莲



2020年10月13日